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41664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下坪环境园郁南片区粪渣无害化处理厂后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一、资质资历情况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坳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新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企业重组分立，“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7 月 11 日
No.EF 019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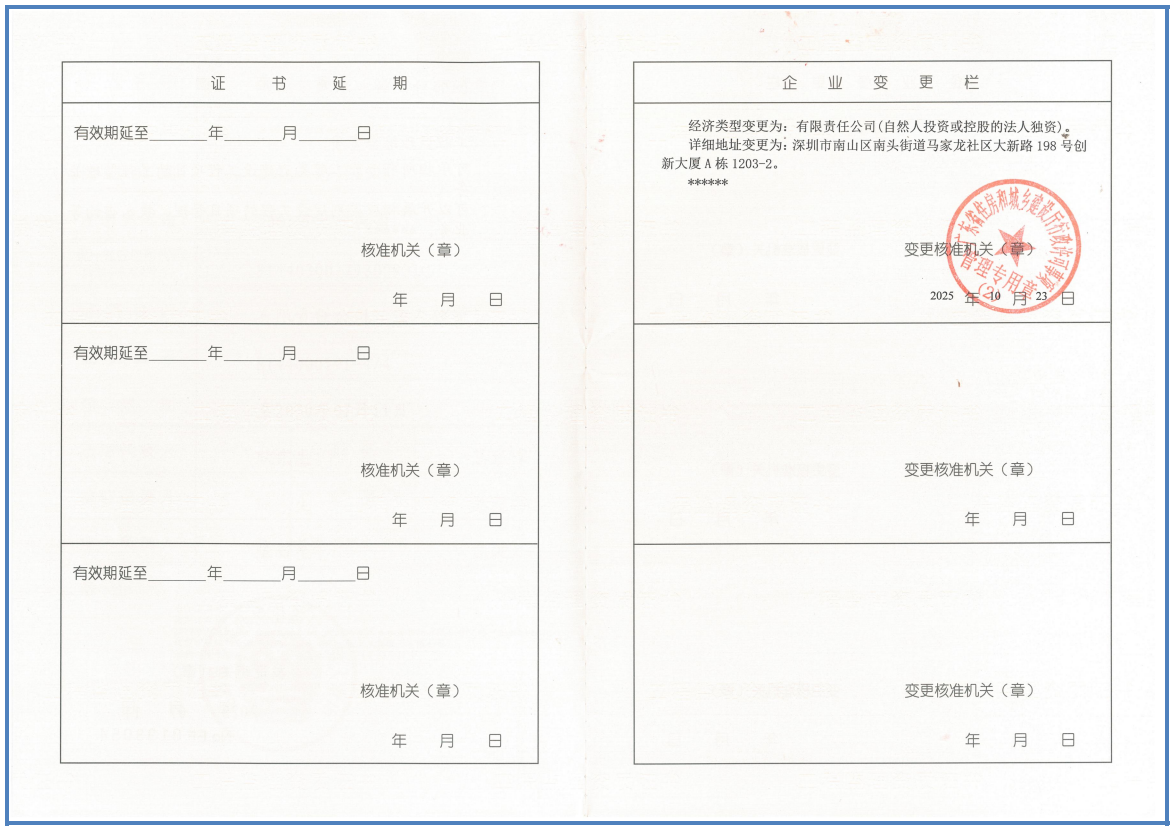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3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黄福政	总监理工程师
2	曹万福	总监理工程师
3	陈廷钦	总监理工程师
4	郑确	总监理工程师
5	黄俊森	总监理工程师
6	何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
7	向辉	总监理工程师
8	王猛	总监理工程师
9	王代兵	总监理工程师
10	黄诗辉	总监理工程师
11	赵幸荣	总监理工程师
12	张威威	总监理工程师
13	邓怡	总监理工程师
14	贾博正	总监理工程师
15	李玉部	总监理工程师
16	李红星	总监理工程师
17	刘治东	总监理工程师

18	张进军	总监理工程师
19	李博	总监理工程师
20	王凯	总监理工程师
21	马振东	总监理工程师
22	李建辰	总监理工程师
23	刘航宇	总监理工程师
24	张开勇	总监理工程师
25	李清	总监理工程师
26	王垂晓	总监理工程师
27	王江涛	总监理工程师
28	李安君	总监理工程师
29	包文福	总监理工程师
30	夏宗义	总监理工程师
31	卜彬	总监理工程师
32	吴畅	总监理工程师
33	李观烈	总监理工程师
34	曹磊	总监理工程师
35	陈辅志	总监理工程师
36	梁韩愈	总监理工程师
37	刘红卫	总监理工程师
38	石武汉	总监理工程师
39	汪朋	总监理工程师

40	陈新生	总监理工程师
41	徐文涛	总监理工程师
42	申军	总监理工程师
43	滕飞	总监理工程师
44	涂松	总监理工程师
45	胡飞	总监理工程师
46	冯邦艮	总监理工程师
47	郑超	总监理工程师
48	高伟峰	总监理工程师
49	刘军	总监理工程师
50	方建锋	总监理工程师
51	聂辉	总监理工程师
52	陈涛	总监理工程师
53	赵文国	总监理工程师
54	刘旭潮	总监理工程师
55	杜喜讯	总监理工程师
56	白红辉	总监理工程师
57	郭松林	总监理工程师
58	林鸿杰	总监理工程师
59	周朋飞	总监理工程师
60	丁志鹏	总监理工程师
61	廖进	总监理工程师

62	邓旭	总监理工程师
63	郭洪宾	总监理工程师
64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师
65	杨光	总监理工程师
66	赵龙	总监理工程师
67	谢珊儿	总监理工程师
68	翟明明	总监理工程师
69	涂保重	总监理工程师
70	邢胜胜	总监理工程师
71	何超	总监理工程师
72	陈刚	总监理工程师
73	王伟峰	总监理工程师
74	段巨胜	总监理工程师
75	罗俊华	总监理工程师
76	汪强	总监理工程师
77	孙聪	总监理工程师
78	贾成利	总监理工程师
79	樊迪	总监理工程师
80	刘伟	总监理工程师
81	王占	总监理工程师
82	郑海鹏	总监理工程师
83	范亮	总监理工程师

84	陈超	总监理工程师
85	贾文斌	总监理工程师
86	刘明胜	总监理工程师
87	陈德勇	总监理工程师
88	李刚	总监理工程师
89	陈启雄	总监理工程师
90	肖星驰	总监理工程师
91	丁志	总监理工程师
92	陈加新	总监理工程师
93	潘光斯	总监理工程师
94	唐仕成	总监理工程师
95	曹晓培	总监理工程师
96	莫爵贵	总监理工程师
97	荆成明	总监理工程师
98	刘海涛	总监理工程师
99	秦华建	总监理工程师
100	张学礼	总监理工程师
101	杨财栋	监理工程师
102	王毅	总监理工程师
103	余元峰	总监理工程师
104	彭涛	总监理工程师
105	张富圆	总监理工程师

106	蔡冬冬	监理工程师
107	祝林彦	总监理工程师
108	谢伟强	监理工程师
109	程红盘	总监理工程师
110	曹宪阳	总监理工程师
111	兰锋	监理工程师
112	程志炫	总监理工程师
113	覃建华	总监理工程师
114	李剑	总监理工程师
115	魏向阳	总监理工程师
116	彭方林	总监理工程师
117	王成杰	监理工程师
118	李建丰	总监理工程师
119	李志鸣	总监理工程师
120	余毅	监理工程师
121	江湧涛	监理工程师
122	向亮	总监理工程师
123	陈勇	总监理工程师
124	姚亮	总监理工程师
125	马谦群	总监理工程师
126	闫冬	总监理工程师
127	郭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

128	王瑞坤	总监理工程师
129	刘相召	总监理工程师
130	郝鹏刚	总监理工程师
131	龚雄俊	总监理工程师
132	欧尚标	监理工程师
133	刘峰	总监理工程师
134	韩庆云	监理工程师
135	马伟健	总监理工程师
136	胡鹏	总监理工程师
137	王华发	总监理工程师
138	王哲	总监理工程师
139	陈斌	总监理工程师
140	易运舟	总监理工程师
141	曾伟恒	总监理工程师
142	熊焰	总监理工程师
143	邓积艺	监理工程师
144	高航	监理工程师
145	蒋小文	监理工程师
146	周业春	总监理工程师
147	薛阔	监理工程师
148	林俊鑫	监理工程师
149	钟志远	监理工程师

150	张卫志	监理工程师
151	刘虎	总监理工程师
152	刘兴智	监理工程师
153	简旺	监理工程师
154	郑汉威	总监理工程师
155	黄森	监理工程师
156	钟文成	监理工程师
157	林锦浩	监理工程师
158	方健	监理工程师
159	韩于静	总监理工程师
160	何强	总监理工程师
161	王少言	总监理工程师
162	王春成	监理工程师
163	李鹏举	监理工程师
164	揭鑫	监理工程师
165	段博龙	监理工程师
166	张同波	总监理工程师
167	李宜青	监理工程师
168	黄煜城	监理工程师
169	侯宗轩	监理工程师
170	陈炫达	监理工程师
171	邓贵华	监理工程师

172	陈锦龙	监理工程师
173	欧阳传耀	监理工程师
	合计人数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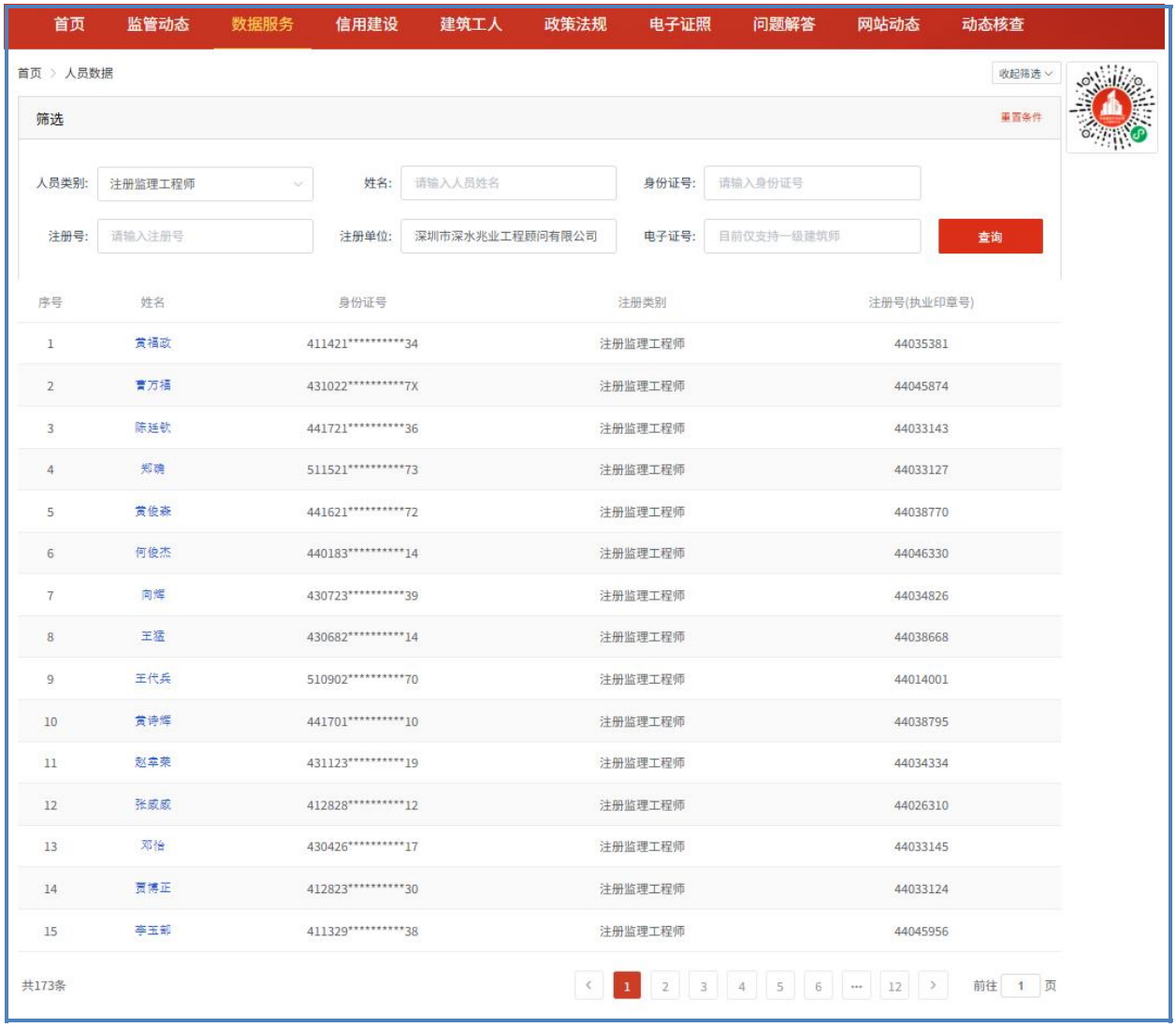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黄福政	411421**********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381
2	曹万福	431022**********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874
3	陈廷钦	441721**********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43
4	郑晓	511521**********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27
5	黄俊森	441621**********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70
6	何俊杰	440183**********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330
7	向辉	430723**********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826
8	王猛	43068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68
9	王代兵	510902**********7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001
10	黄诗辉	441701**********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95
11	赵幸荣	431123**********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334
12	张威威	41282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10
13	邓怡	430426**********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45
14	贾博正	412823**********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24
15	李玉郭	411329**********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956

共173条 < 1 2 3 4 5 6 ... 12 > 前往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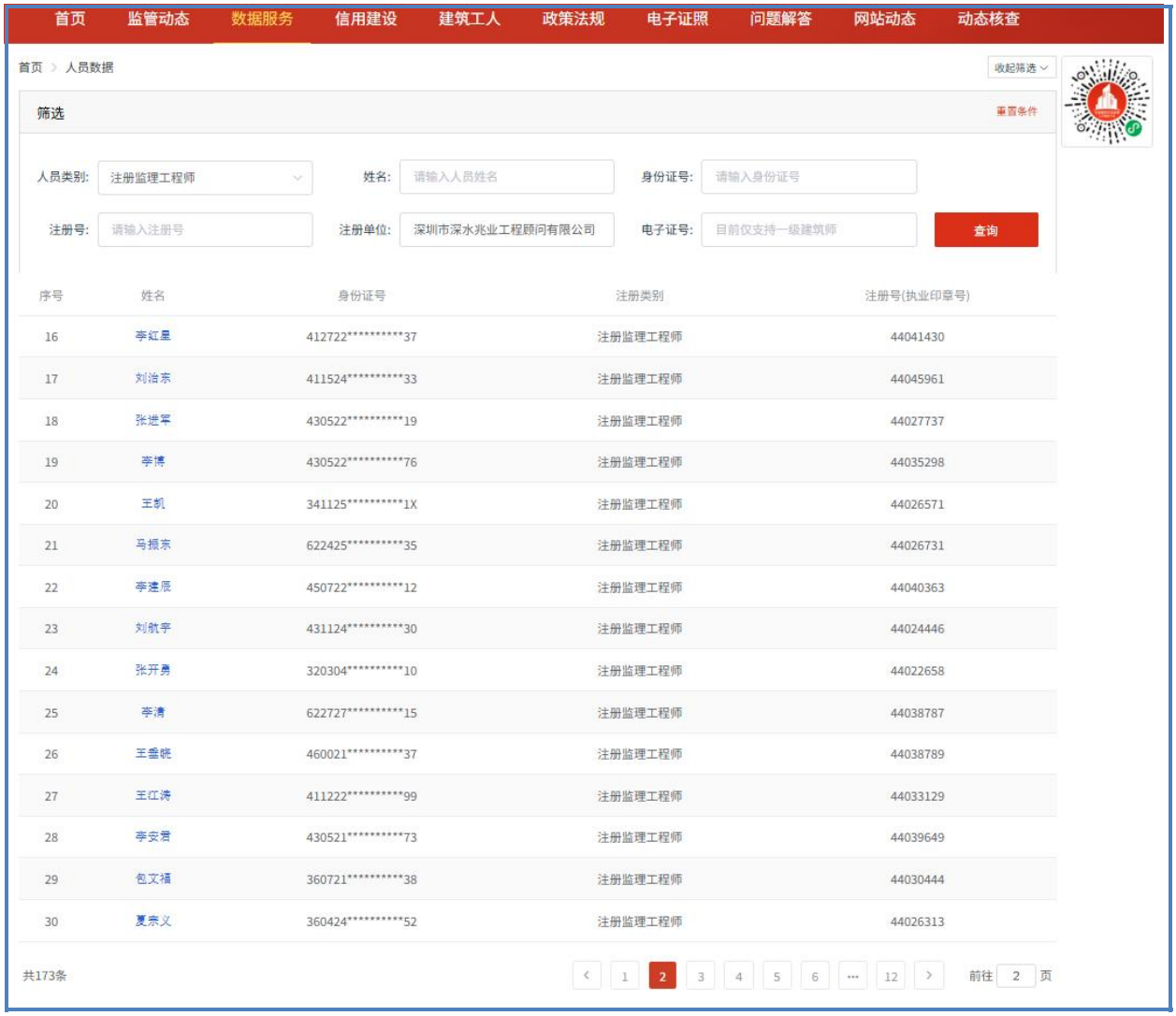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李红星	412722**********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430
17	刘治东	411524**********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961
18	张进军	43052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737
19	李博	430522**********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298
20	王凯	341125**********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571
21	马振东	622425**********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731
22	李建辰	45072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363
23	刘航宇	431124**********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446
24	张开勇	320304**********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658
25	李清	62272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87
26	王金晓	460021**********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89
27	王江涛	411222**********9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29
28	李安君	430521**********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649
29	包文福	360721**********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444
30	夏宗义	360424**********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13

共173条 < 1 2 3 4 5 6 ... 12 > 前往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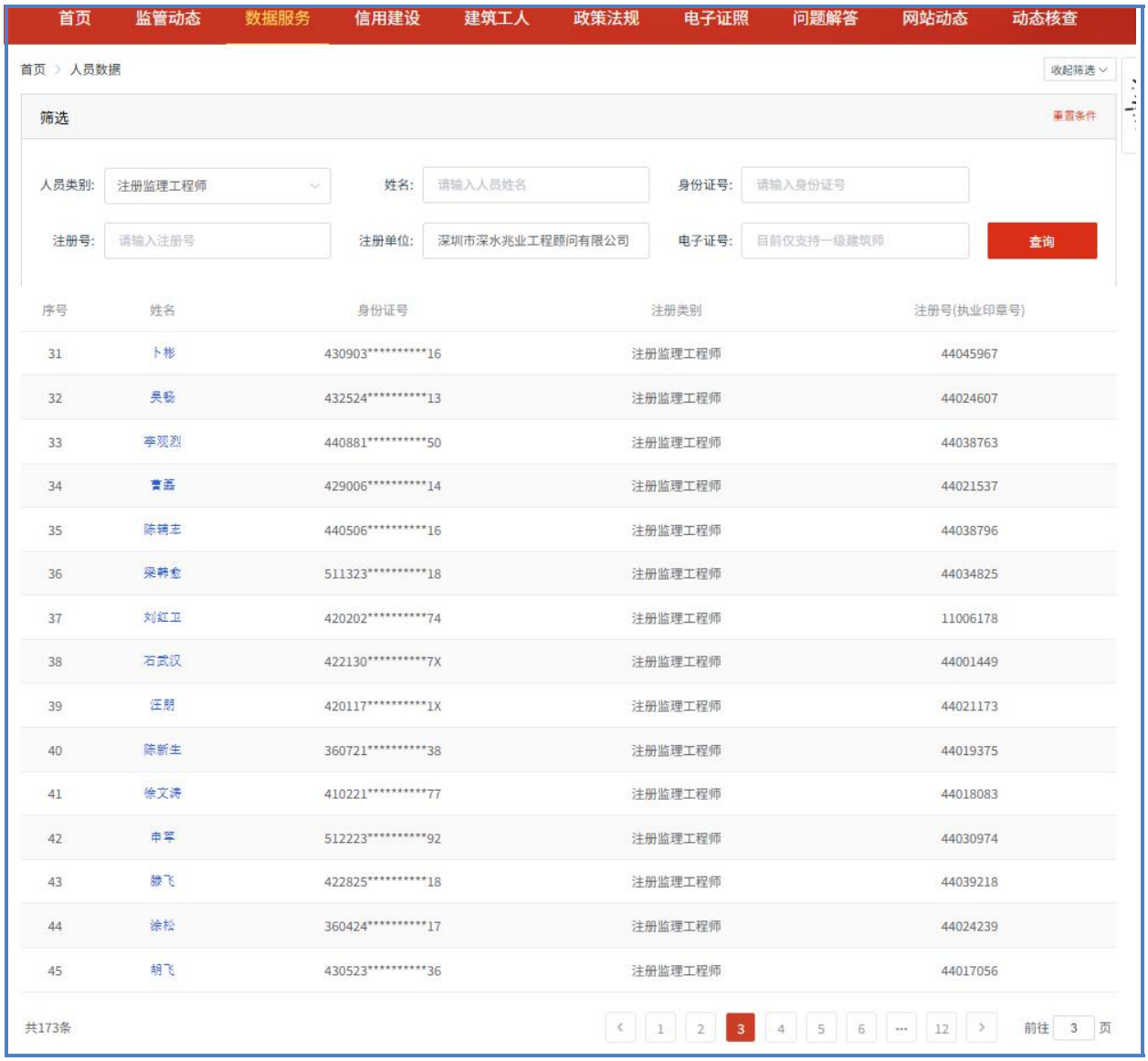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	卜彬	430903**********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967
32	吴畅	432524**********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607
33	李观烈	440881**********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63
34	曹磊	429006**********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537
35	陈锦志	440506**********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96
36	梁韩俞	511323**********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825
37	刘红卫	420202**********74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06178
38	石武汉	422130**********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449
39	汪朋	42011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173
40	陈新生	360721**********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375
41	徐文涛	410221**********7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083
42	申军	512223**********9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974
43	滕飞	422825**********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218
44	徐松	360424**********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239
45	胡飞	430523**********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056

共173条 < 1 2 3 4 5 6 ... 12 > 前往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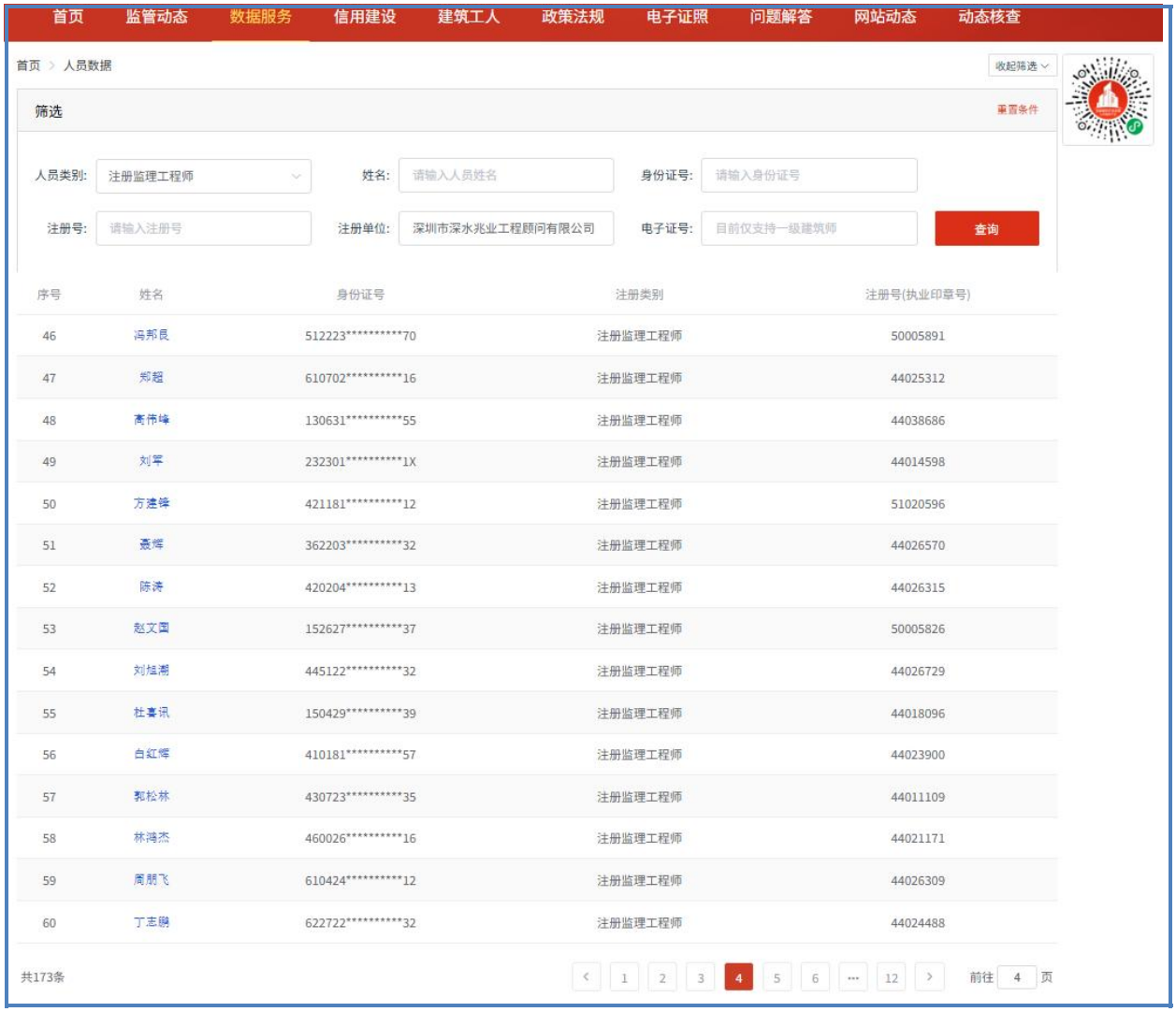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6	冯邦良	512223**********70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891
47	郑超	61070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312
48	高伟峰	130631**********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86
49	刘军	232301**********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598
50	方建锋	421181**********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20596
51	袁辉	362203**********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570
52	陈涛	420204**********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15
53	赵文国	152627**********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826
54	刘旭潮	445122**********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729
55	杜喜讯	150429**********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096
56	白红辉	410181**********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900
57	郭松林	430723**********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109
58	林鸿杰	460026**********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171
59	周朋飞	610424**********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09
60	丁志勇	622722**********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488

共173条 < 1 2 3 4 5 6 ... 12 > 前往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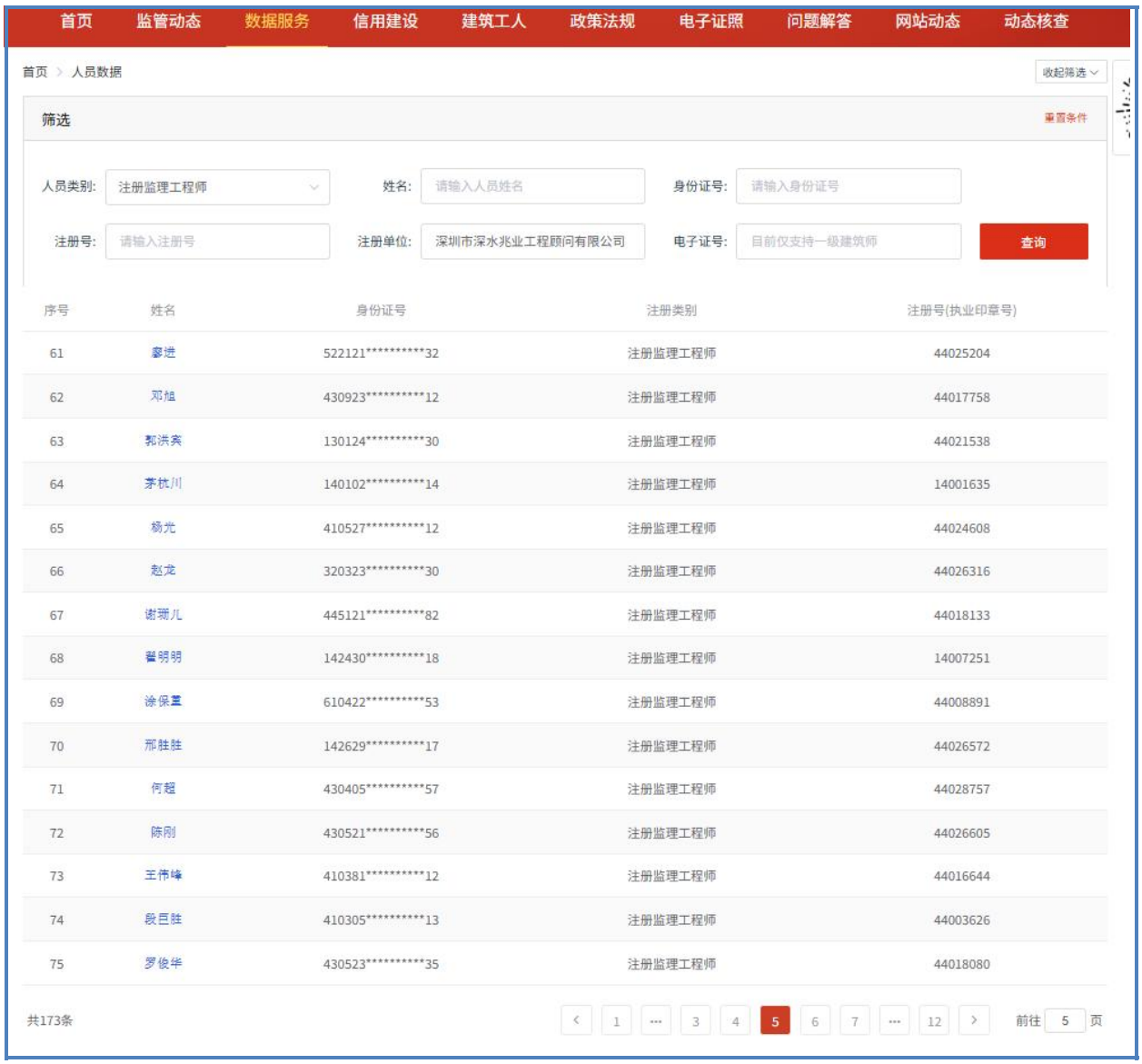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61	廖进	522121**********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204
62	邓旭	430923**********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758
63	郭洪宾	130124**********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538
64	茅杭川	14010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001635
65	杨光	410527**********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608
66	赵龙	320323**********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16
67	谢珊儿	445121**********8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133
68	瞿明明	142430**********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007251
69	涂保重	610422**********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891
70	邢胜胜	14262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572
71	何超	430405**********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757
72	陈刚	430521**********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605
73	王伟峰	410381**********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644
74	殷巨胜	410305**********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626
75	罗俊华	430523**********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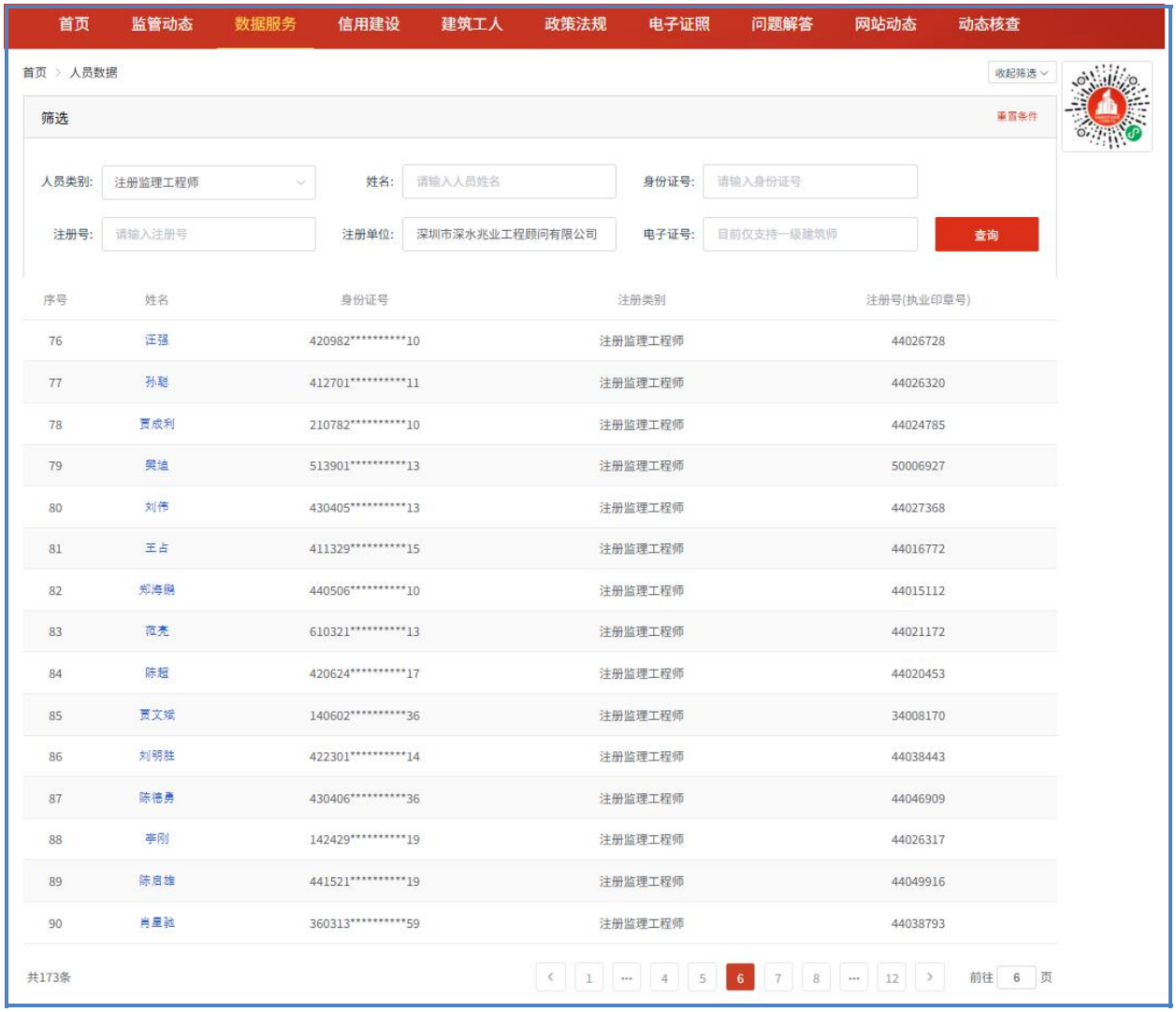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76	汪强	42098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728
77	孙聪	412701**********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20
78	贾成利	21078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785
79	樊迪	51390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927
80	刘伟	430405**********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368
81	王占	411329**********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772
82	郑海鹏	440506**********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112
83	范亮	61032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172
84	陈超	420624**********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53
85	贾文斌	140602**********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008170
86	刘明胜	42230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443
87	陈德勇	430406**********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909
88	李刚	14242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17
89	陈启雄	44152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916
90	肖星驰	360313**********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93

共173条 < 1 ... 4 5 6 7 8 ... 12 > 前往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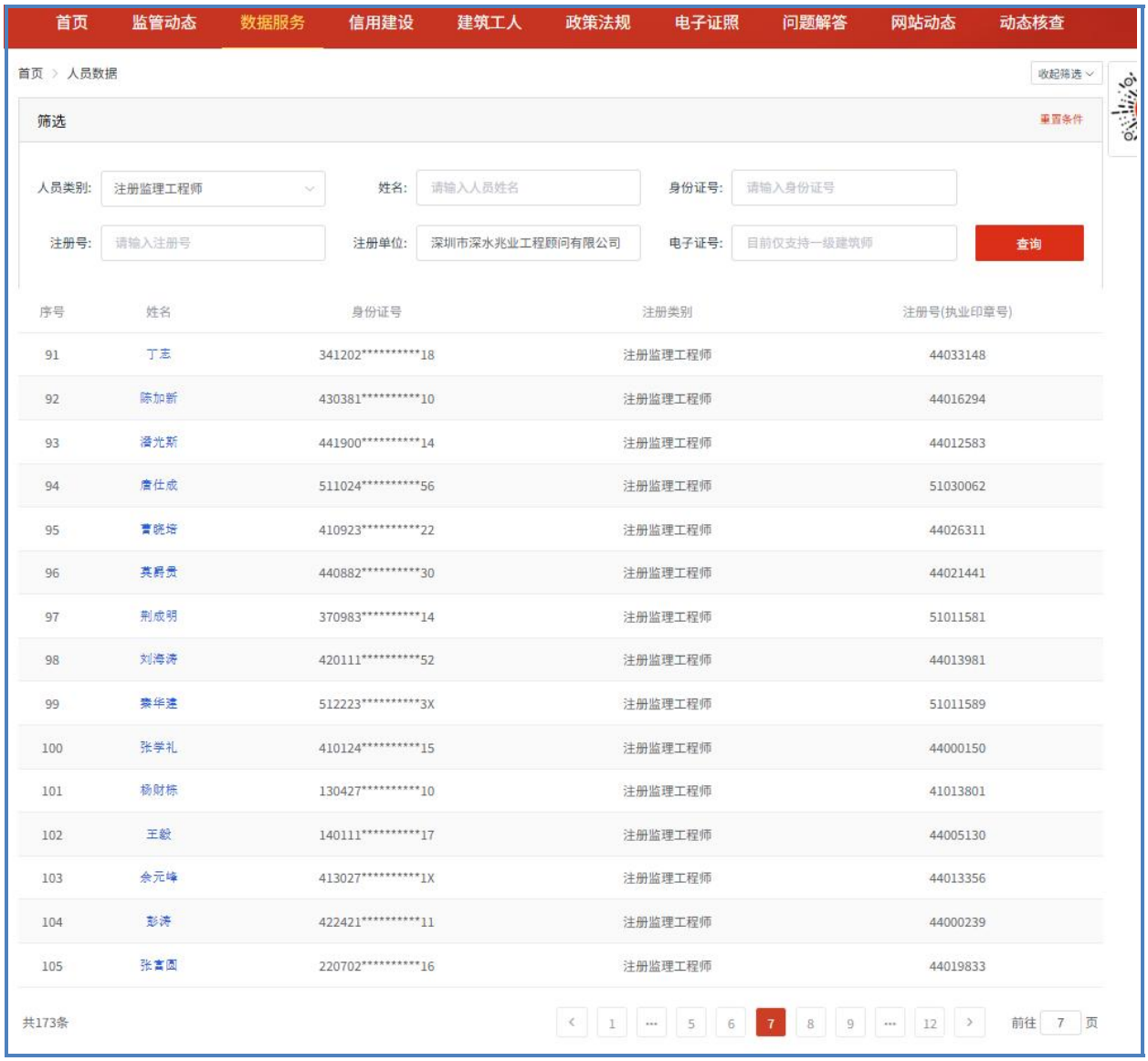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91	丁志	341202**********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48
92	陈加新	430381**********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294
93	潘光斯	441900**********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583
94	詹仕成	511024**********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30062
95	曹晓培	410923**********2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11
96	莫爵贵	440882**********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441
97	荆成明	370983**********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1581
98	刘海涛	420111**********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981
99	秦华建	512223**********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1589
100	张学礼	410124**********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150
101	杨财标	130427**********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13801
102	王毅	140111**********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130
103	余元峰	41302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356
104	彭涛	422421**********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239
105	张富圆	22070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833

共173条 < 1 ... 5 6 7 8 9 ... 12 > 前往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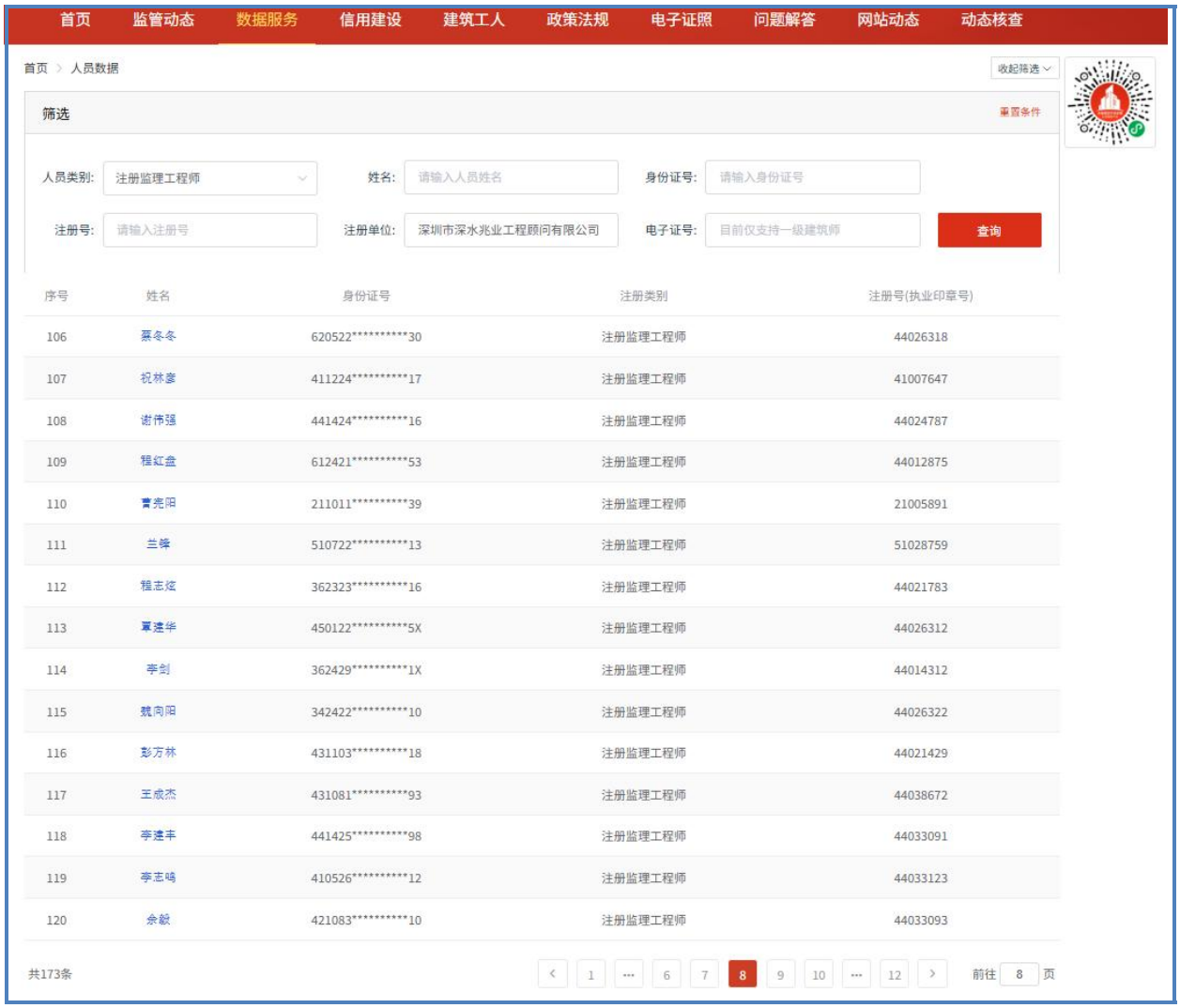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06	蔡冬冬	620522**********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18
107	祝林豪	411224**********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07647
108	谢伟强	441424**********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787
109	程红盘	612421**********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875
110	曹尧阳	211011**********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21005891
111	兰锋	510722**********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28759
112	程志炫	362323**********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783
113	覃建华	450122**********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12
114	李剑	362429**********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312
115	魏向阳	34242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322
116	彭万林	431103**********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429
117	王成杰	431081**********9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72
118	李建丰	441425**********9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091
119	李志鸣	410526**********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23
120	余毅	421083**********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093

共173条 < 1 ... 6 7 8 9 10 ... 12 > 前往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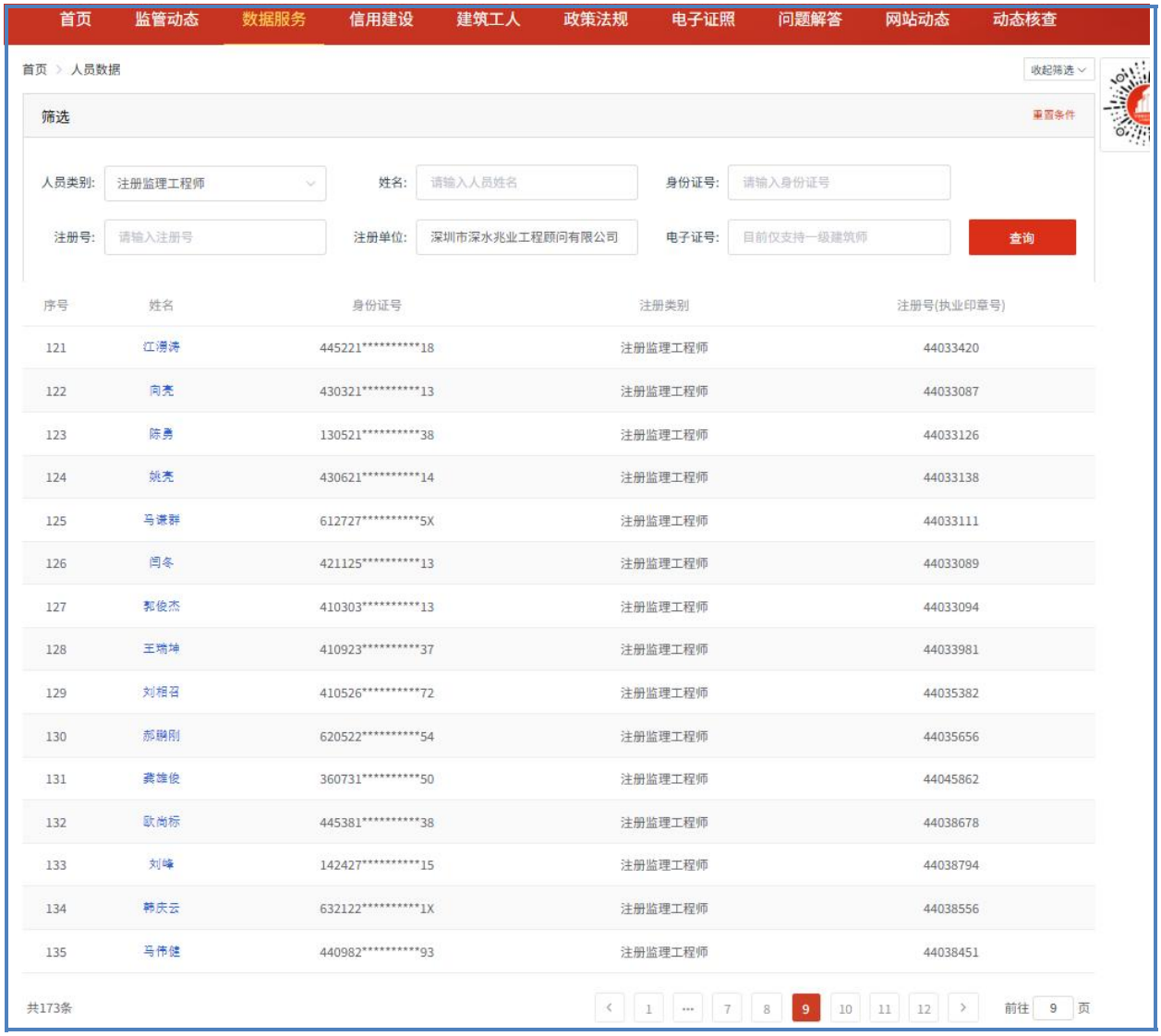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21	江湧涛	445221**********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420
122	向亮	43032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087
123	陈勇	130521**********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26
124	姚亮	43062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38
125	马谦群	612727**********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111
126	闫冬	421125**********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089
127	郭俊杰	410303**********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094
128	王瑞坤	410923**********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981
129	刘相召	410526**********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382
130	彭鹏刚	620522**********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656
131	龚雄俊	360731**********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862
132	耿尚标	445381**********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78
133	刘峰	14242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94
134	韩庆云	632122**********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556
135	马伟健	440982**********9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451

共173条 < 1 ... 7 8 9 10 11 12 > 前往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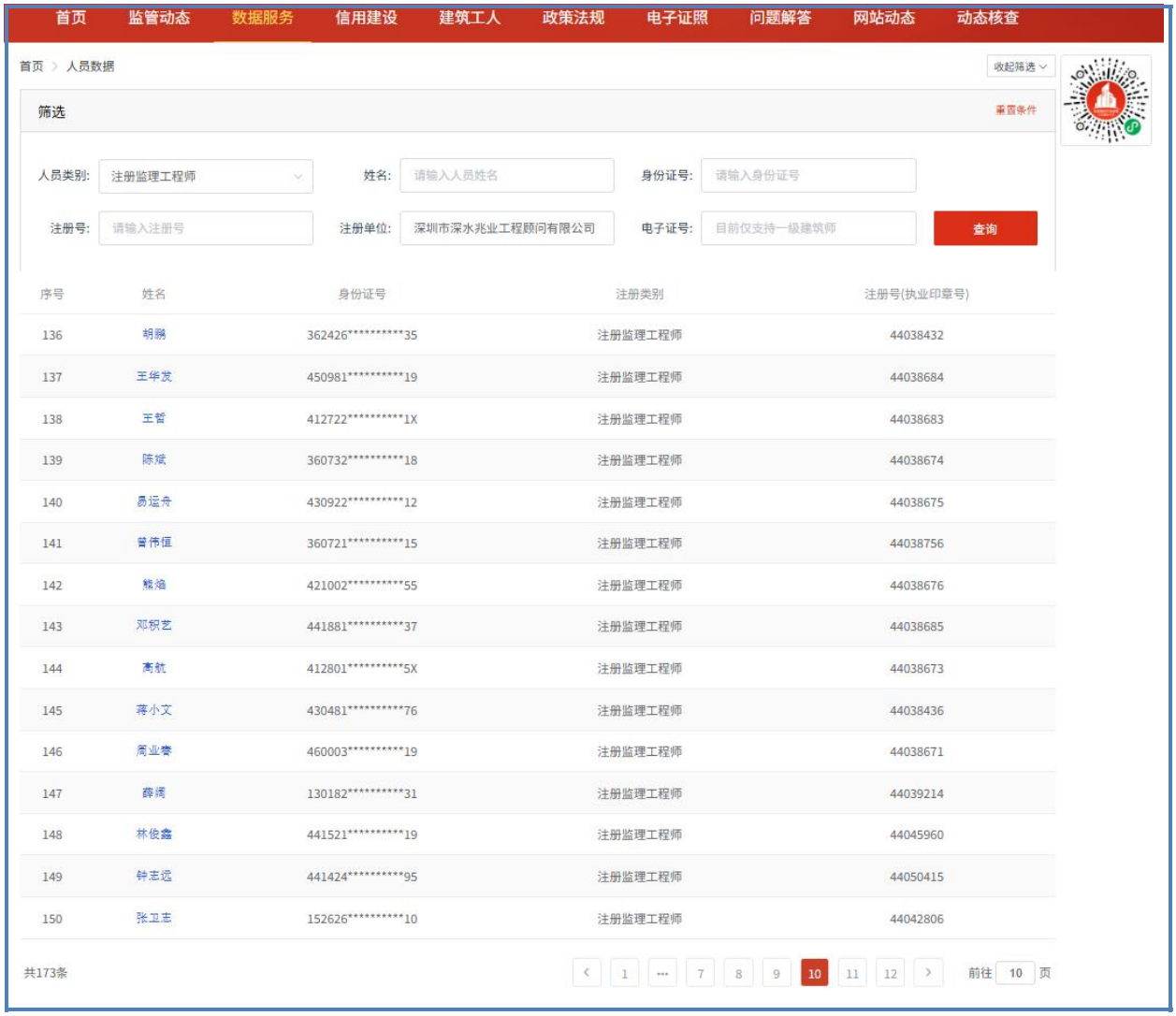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36	胡腾	362426**********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432
137	王华发	45098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84
138	王哲	412722**********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83
139	陈斌	360732**********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74
140	易运舟	43092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75
141	曾伟恒	360721**********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756
142	熊焰	421002**********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76
143	邓积艺	441881**********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85
144	高航	412801**********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73
145	蒋小文	430481**********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436
146	周业睿	460003**********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71
147	薛阔	130182**********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214
148	林俊鑫	44152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960
149	钟志远	441424**********9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415
150	张卫志	152626**********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806

共173条 ‹ 1 ··· 7 8 9 10 11 12 › 前往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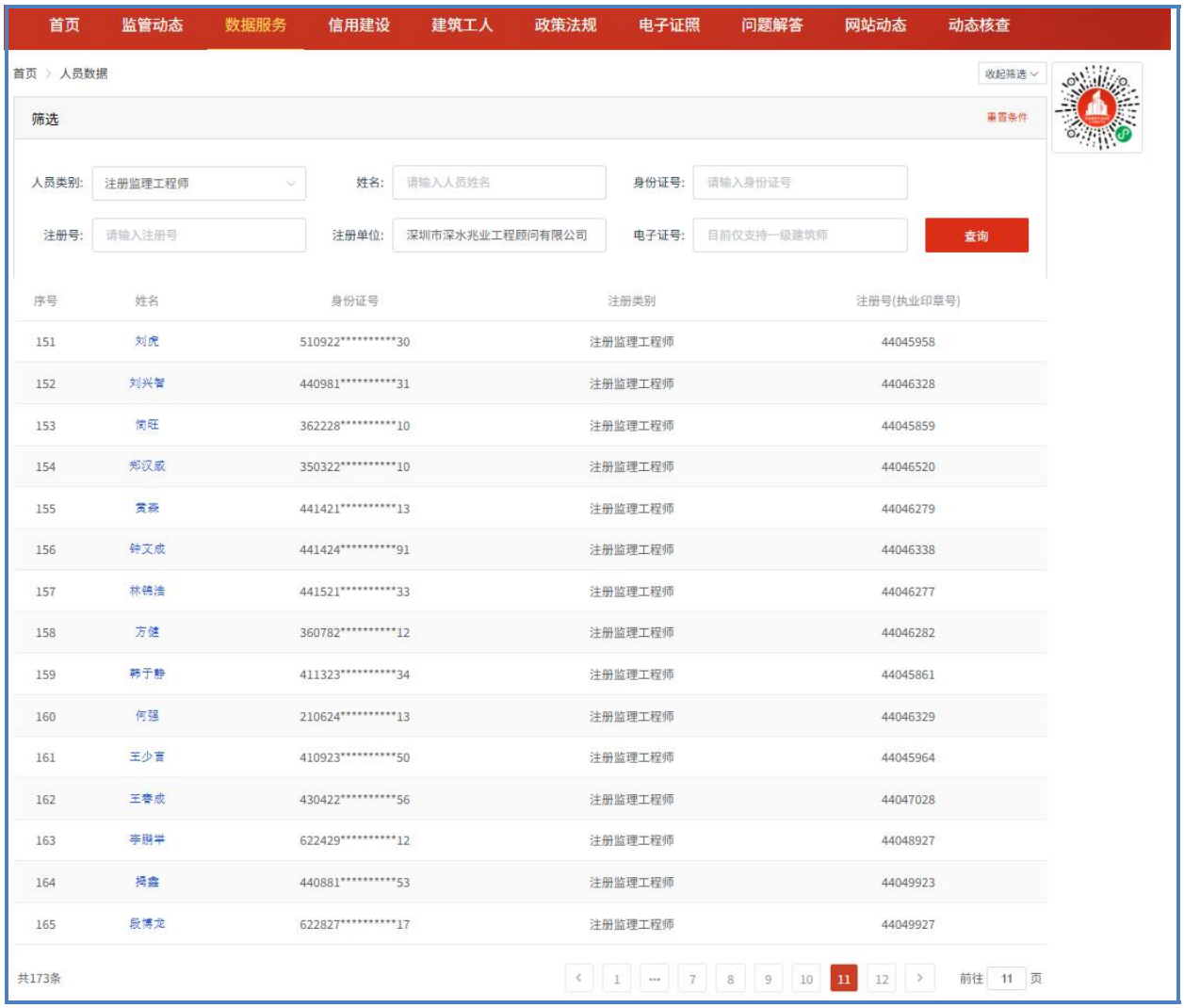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51	刘虎	510922**********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958
152	刘兴智	440981**********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328
153	简旺	36222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859
154	郑汉威	35032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520
155	黄森	44142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279
156	钟文成	441424**********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338
157	林锦浩	441521**********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277
158	方健	36078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282
159	韩于静	411323**********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861
160	何强	210624**********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329
161	王少言	410923**********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964
162	王泰成	430422**********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028
163	李晓举	62242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8927
164	揭鑫	440881**********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923
165	段博龙	622827**********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927

共173条 < 1 ... 7 8 9 10 11 12 > 前往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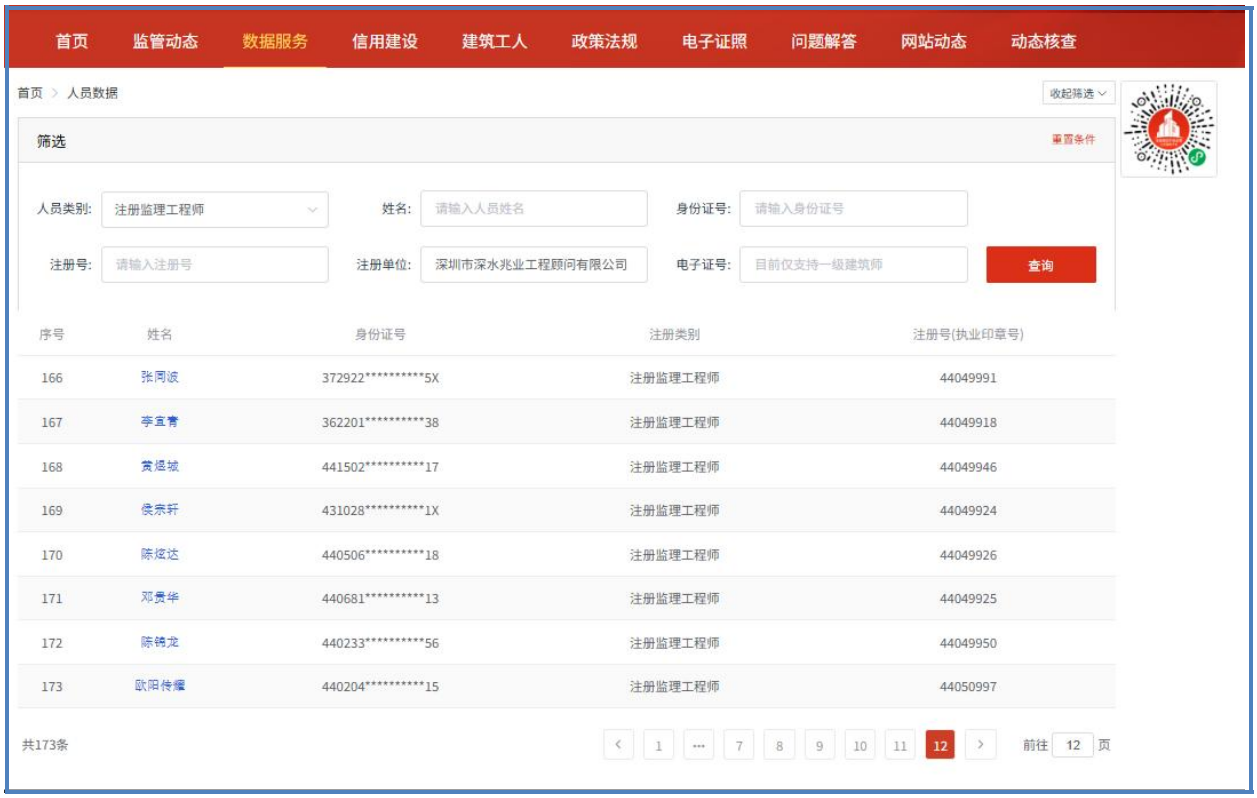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

二、企业业绩情况

2.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日）	备注
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深圳	5963.92	2023 年 3 月 10 日	
2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深圳	2389.6992	2021 年 5 月 28 日	
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深圳	1713.001829	2025 年 7 月 4 日	
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深圳	1538.04	2024 年 1 月 12 日	
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深圳	1696.21（其中监理费：1267.65）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 ：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 ：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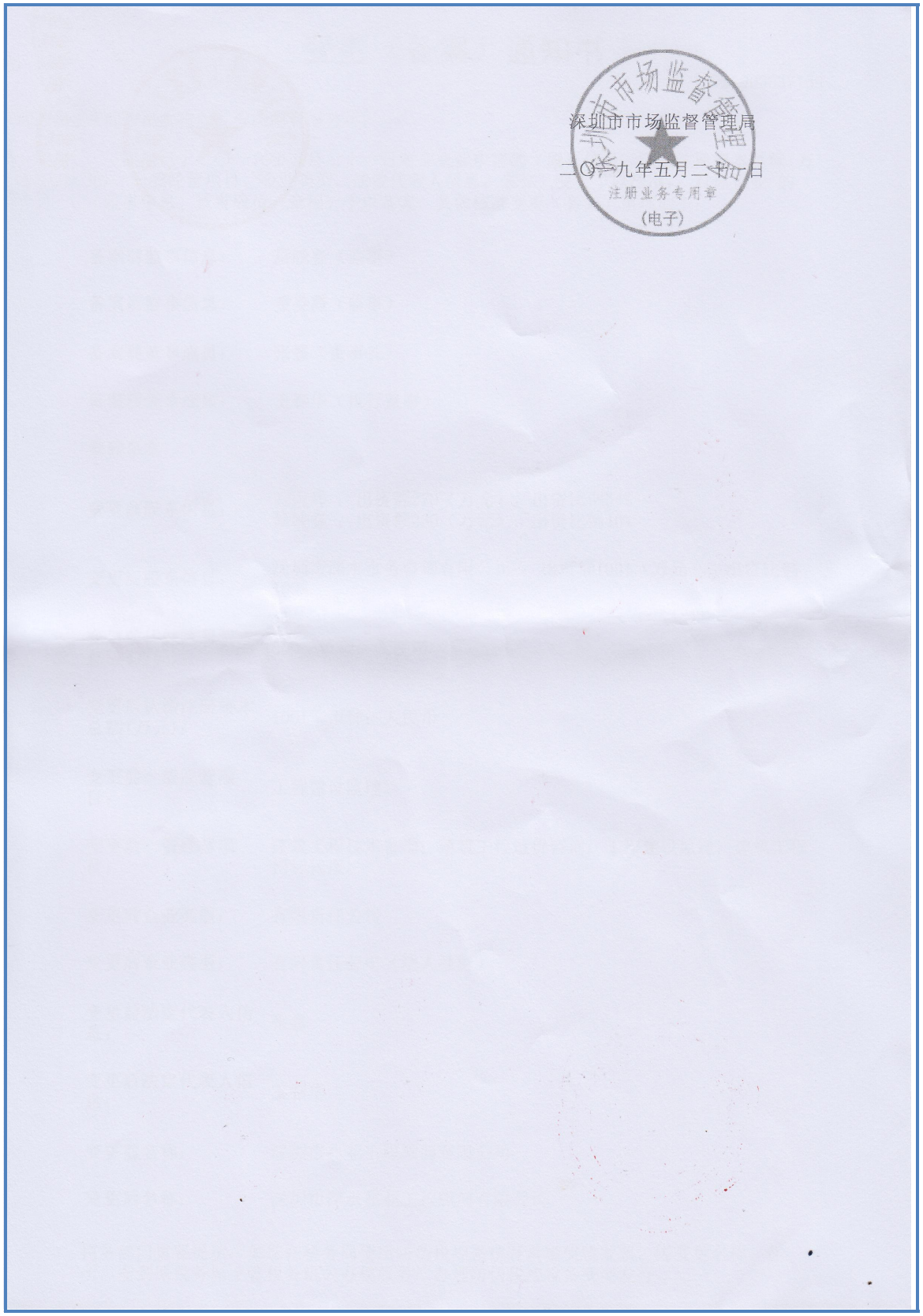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1.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1、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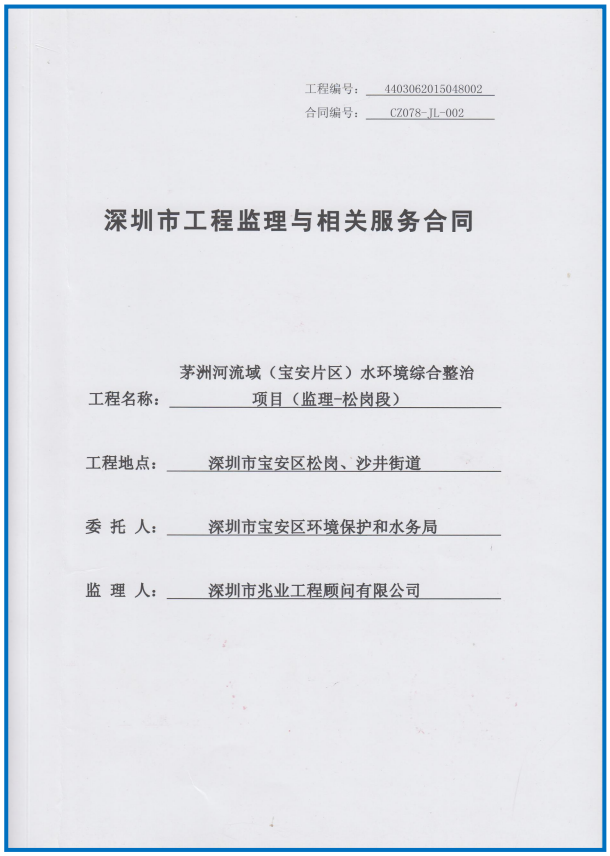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62015048002
合同编号：CZ078-JL-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名称：项目（监理-松岗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 理 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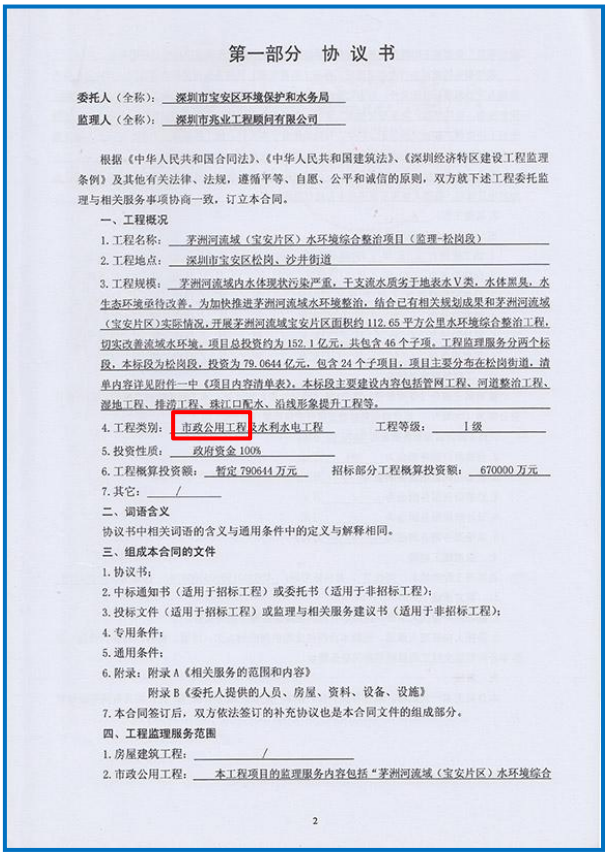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茅洲河流域内水体现状污染严重，干支流水质劣于地表水Ⅴ类，水体黑臭，水生态环境亟待改善。为加快推进茅洲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结合已有相关规划成果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实际情况，开展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面积约 112.65 平方公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项目总投资约为 152.1 亿元，共包含 46 个子项。工程监理服务分两个标段，本标段为松岗段，投资为 79.0644 亿元，包含 24 个子项目，项目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一中《项目内容清单表》。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湿地工程、排涝工程、珠江口配水、沿线形象提升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Ⅰ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79064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7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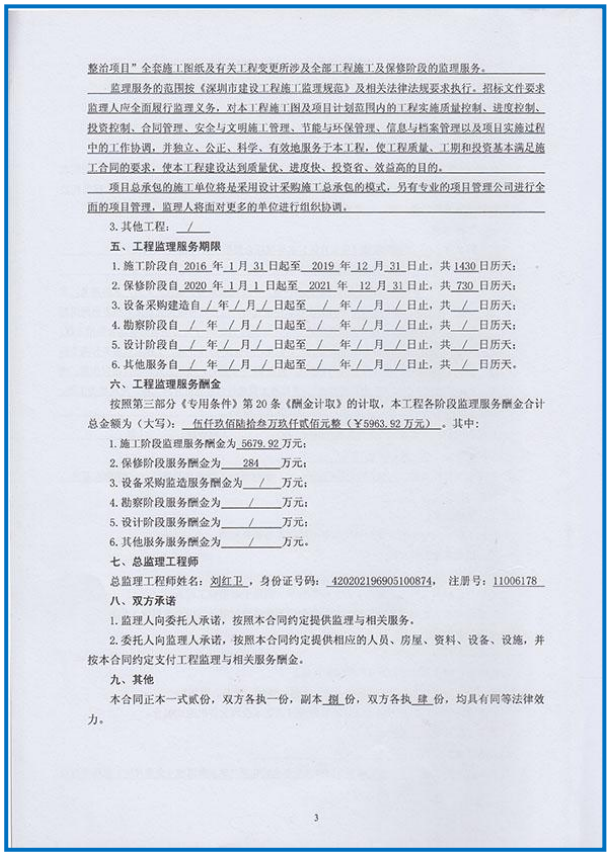

整治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范围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监理人应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对本工程施工图及项目计划范围内的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节能与环保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协调，并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使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使本工程建设达到质量优、进度快、投资省、效益高的目的。

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单位将基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另有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全面的项目管理，监理人将面对更多的单位进行组织协调。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963.9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679.92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8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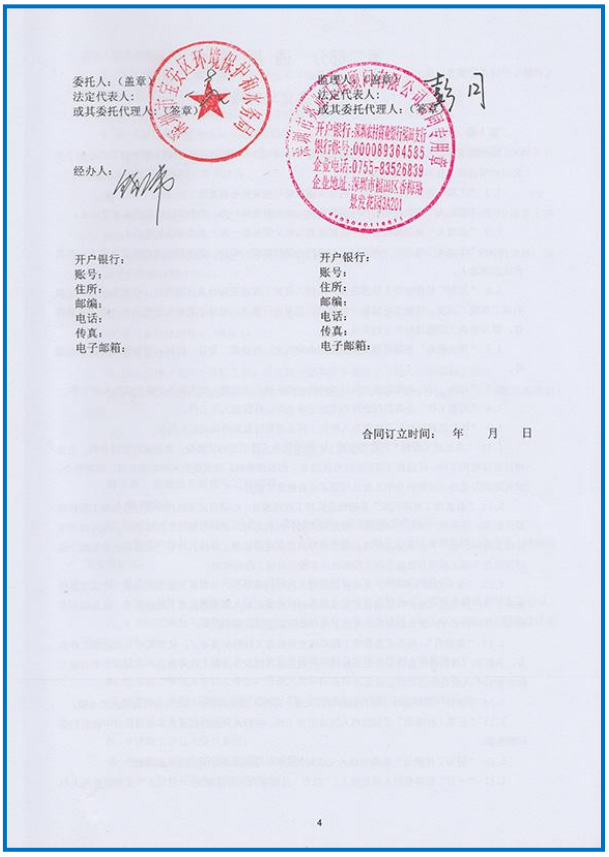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4

附表一：项目内容清单表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类别
1	松岗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35km	2.1	2016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管网工程
2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30km	1.68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管网工程
3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20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20km	1.2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管网工程
4	松岗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水设施建设	2.99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5	松岗	松岗街道沙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77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77km	6.7854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6	松岗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97.407km	6.1153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管网工程
7	松岗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充分发挥已建管网，对错接乱排管进行接驳，提高片区污水收集率	0.5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8	松岗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48km	2.6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9	松岗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48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48km	2.7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10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	3.03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湿地
11	沙井松岗	珠江口取水补水工程	利用珠江口取水，对茅洲河感潮河段进行补水，增强水动力	16.77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珠江口配水
12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0 公顷	6.43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景观
13	松岗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段全长 3.22km，河道清淤、景观打造、管线改迁	2.1949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1 月	河道整治
14	松岗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1.61km，截污工程 1421m，市政道路 3825m^2，景观绿化 17900m^2，电力改迁 1162m	1.5028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河道整治

29

15	松岗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明渠段清淤长 4.34km，箱涵清淤段长 3.57km，桥梁段清淤长 135.69m	3.06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河道整治
16	松岗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治理长度 9.9km	4.6005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河道整治
17	松岗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 5.48km，沿河分段敷设截污管道，对入河 107 个排放口进行接驳截流，沿线生态景观修复设计。	2.0613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河道整治
18	松岗	沙浦北片区排涝泵站工程	新建沙浦北 1#泵站，6.8m^3/s，新建沙浦北 2#泵站，31.05m^3/s	1.3732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排涝
19	松岗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3.055km，防洪排涝的需要新建沟渠 1.57km，合计总长 4.6km	2.43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河道整治
20	松岗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3.681km（干流 3.224km 和支流 0.457km），截流管 4.066km，沿岸设截流井 27 座，限流井 11 座，截流闸 1 座，绿化面积 6.02 万 m^2。	1.729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河道整治
21	松岗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干、支流共 8.296km 长河道治理	5.265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河道整治
22	松岗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5.81km（干流 4.17km，支流 1.64），河道清淤，截污管 4105m	1.2082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河道整治
23	松岗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扩建燕罗泵站，泵站总抽排能力由 37.81m^3/s 增加至 45m^3/s	0.42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5 月	排涝
24	松岗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整治工程	新建排涝泵站，7.5m^3/s	0.3188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5 月	排涝
合计				79.0644			

30

2、竣工验收报告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 07 月 25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32.415km	工程造价（万元）	14736.0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22017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16.81km	工程造价（万元）	852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5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备　注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 07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3.436km	工程造价（万元）	9419.3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9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0.178km	工程造价（万元）	14147.78万元
结构类型	补水管网、补水泵站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12月23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12月23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12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年　月　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12月23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12月23日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祥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大型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45503.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0125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石荣生、尹藕铭 、张瑞 、邢胜胜、罗树龙、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

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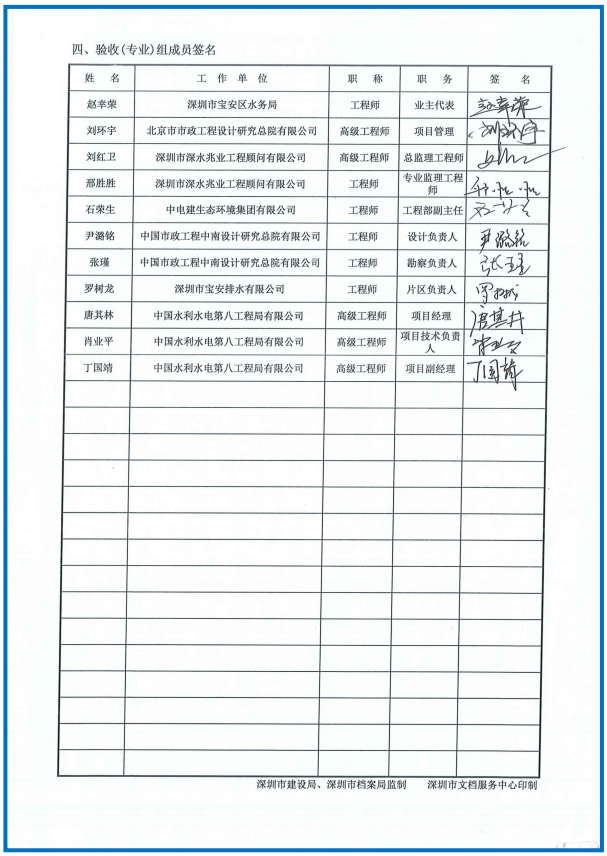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副主任	
尹潞铭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张瑾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罗树龙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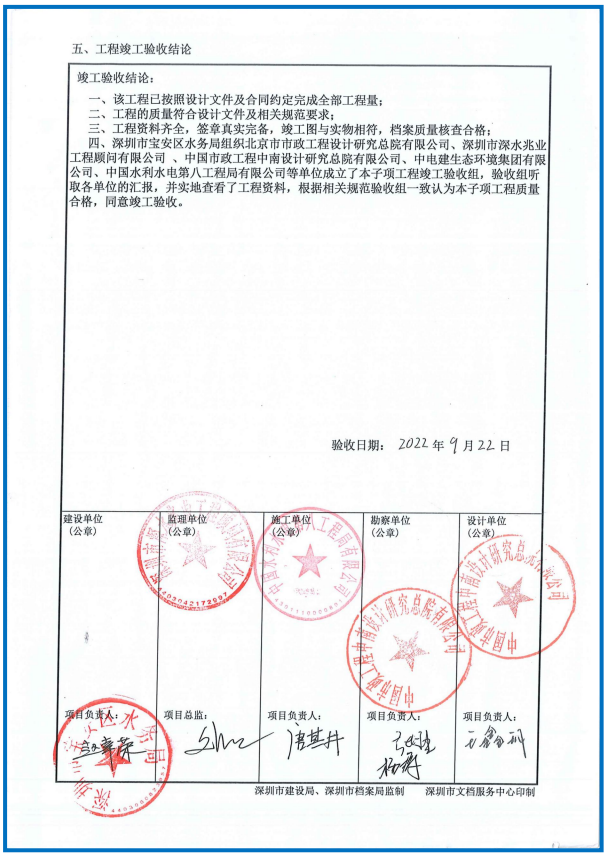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77.4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2736.6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8月 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2 月 22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项（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 9 月 3 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3年2月22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2023年2月22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3年2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3年2月22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3年2月22日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郭 阳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朱明圆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大型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管网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何占青、牟文杰、方刚、罗梓尧、马仲英、唐其林、肖业平、孙和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翻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清淤修复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缺尖干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何占青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管理	
牟文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代表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孙和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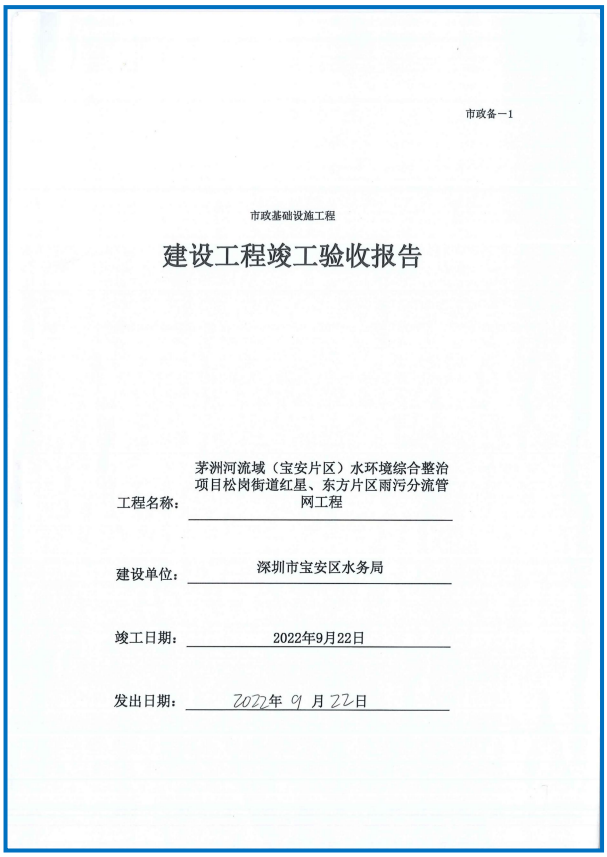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2年9月22日

发出日期：2022年 9 月 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中型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18145.9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94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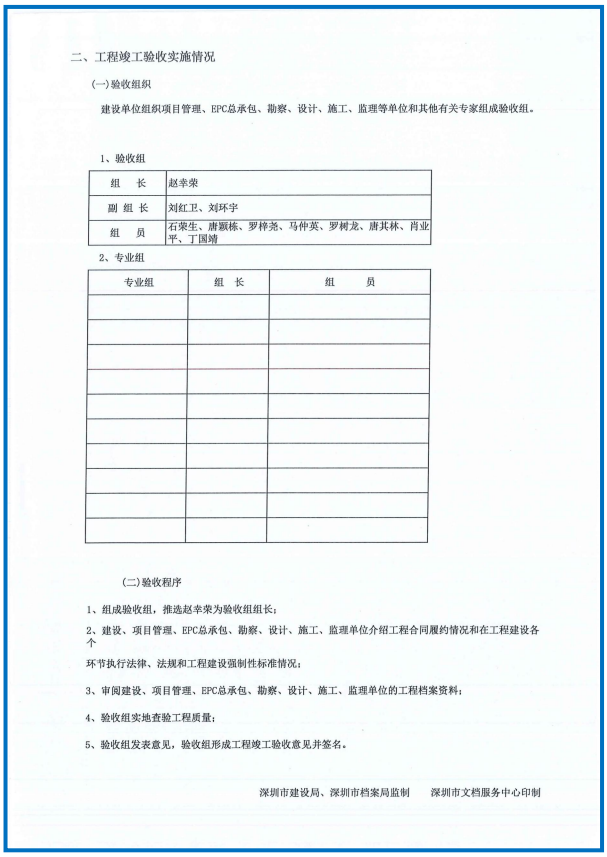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石荣生、唐源栋、罗梓尧、马仲英、罗树龙、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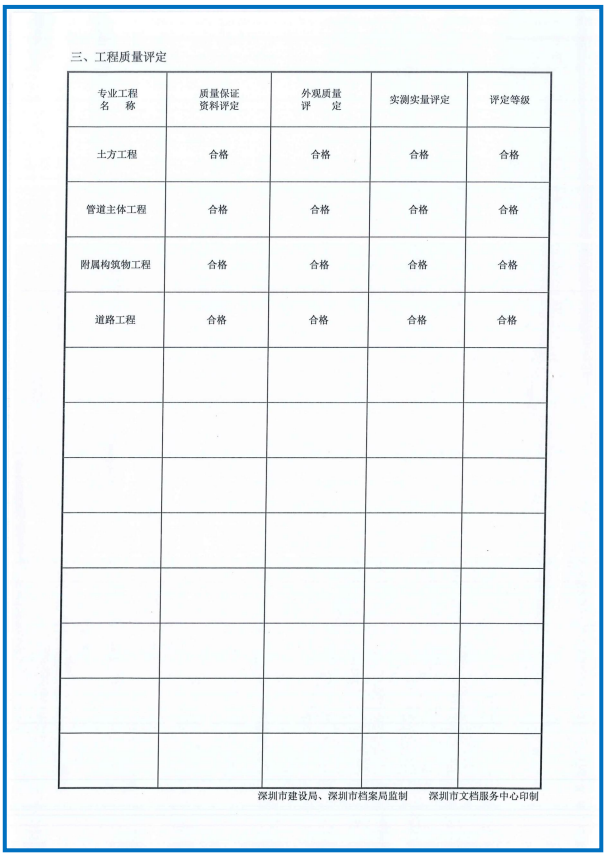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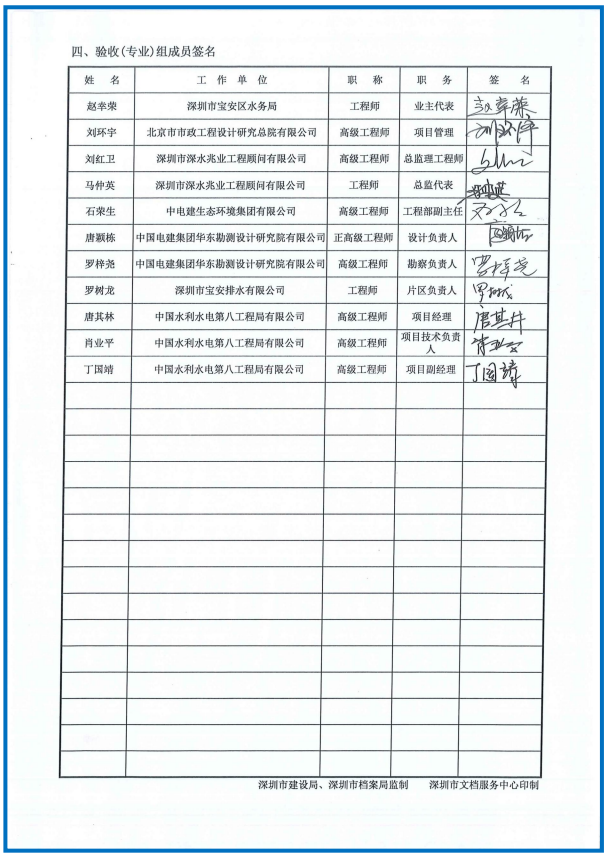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部副主任	
唐颖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罗树龙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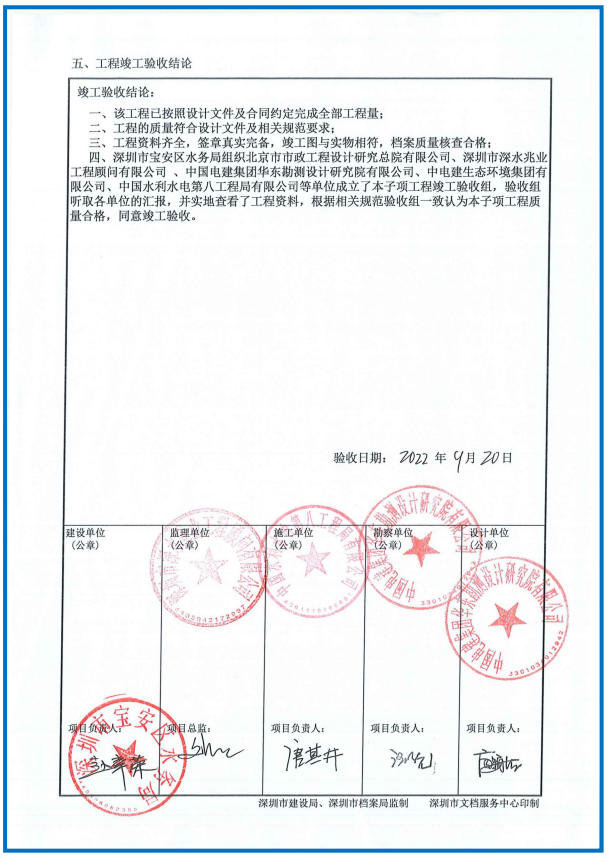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一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1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6.4km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3613.4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管网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杨东平
副 组 长	徐利国、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邓振东、苗春雨、张墨林、罗梓尧、马仲英、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张俊波、陈恒、贾桂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杨东平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徐利国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苗春雨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主任	
张墨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张俊波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部主任	
陈恒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部副主任	
贾桂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部副主任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验了实体工程质量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3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规范规程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等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街道，始于白马抽水站，终于七支渠排涝泵站。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其中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河堤防护、箱涵、河床防护、河道清淤、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及顶管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2 日现场实体工程完工，2020 年 08 月 04 日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已完成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由项目组配备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共发生45份设计变更。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如下：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七支渠上游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01
2	七支渠下游 DN300 球墨铸铁给水迁改的变更	13-2016-002
3	七支渠松裕路 K2+020~K2+380 段截污管基础处理的变更	QZQ-BG-44
4	七支渠长歌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SG-BG001
5	七支渠松裕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28
6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现状河道底板破除的变更	QZQ-SG-BG002
7	七支渠松裕路钢板桩支护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3
8	七支渠电路站 PE150 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QZQ-截污-BG004
9	七支渠长歌路人形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4
10	七支渠松裕路重建箱涵两侧路面恢复的变更	13-2017-010
11	七支渠上游截污管 A、B、C 段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3
12	七支渠电站路 WE、WD 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0
13	七支渠下游灌注桩桩基检测调整的变更	水工-变更-32
14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段现状过路箱涵拆除重建取消及 WB4~WB6 截污管敷设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5
15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河内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5
16	七支渠长歌路 WG 段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6
17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挡墙调整的变更单	QZQ-水工-BG006
18	七支渠下游密封井盖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1
19	七支渠松裕路人行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7
20	七支渠 107 顶管设计方案调整的变更	QZQ-水工-BG024
21	七支渠松裕路截污顶管调整的事宜	QZQ-截污-BG008
22	七支渠松裕路琥珀市场前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单	QZQ-截污-BG009
23	七支渠下游松瑞路现状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联 13-BG023
24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箱涵调整为 U 型渠的变更	QZQ-SG-BG008
25	七支渠电站路 107 国道辅道截污接驳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1
26	七支渠松裕路受燃气影响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7
27	七支渠潭头工业区左岸新增排放口整治的变更	联 13-BG025
28	七支渠长歌路截污 H 段 WH1 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2
29	东方七支渠 K0+000～K0+700、K2+760～K3+260 段沿河两岸栏杆调整的变更	QZQ-BG-35
30	七支渠松裕路绿化恢复的变更	QZQ-BG-36
31	七支渠白马路 K0+400～K0+500、K3+000～K3+290 段设计外路面恢复的变更	QZQ-BG-37
32	七支渠下游穿越 G4 高速公路明挖箱涵改为顶管施工的变更	QZQ-BG-43
33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 G4 高速暗涵出口设置总口截污的变更	QZQ-截污-BG012
34	七支渠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QZQ-截污-BG014
35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 K0+145 处河道左岸排放口处理方案的变更	QZQ-截污-BG013
36	七支渠白马路沃特公司左岸挡墙重建的变更	QZQ-BG-38
37	七支渠下游现状闸门拆除的变更	QZQ-BG-42
38	七支渠下游 K2+704~K3+297 段灌注桩桂板植筋调整的变更	QZQ-BG-41
39	七支渠下游 K3+020.08~K3+030.38、K3+126.34~K3+141.73 现状盖板桥拆除的变更	QZQ-BG-39
40	七支渠西坊路 K1+139.60~K1+155.21 段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BG-40
41	七支渠 K2+640 处 DN800、DN100 给水管改迁取消的变更	联 13-BG043
42	东方七支渠下游排涝泵站、琥珀市场前 WF54-2 检查井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3-BG044
43	七支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3-BG045
44	东方七支渠沃特厂至松岗 110kv 变电站路面修复的事宜	联 13-BG046
45	七支渠沿河周边绿化、清水平台及道牙取消的变更	QZQ-BG-4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53309
2	土方回填	m^3	41211
3	混凝土	m^3	23395
4	钻孔灌注桩	m	12851
5	旋喷桩	m	6574
6	微型桩	m	7147

7	路面恢复	m^2	29284
8	栏杆	m	3441
9	抛石（块石）	m^3	14776
10	清淤	m^3	7472
11	管道	m	4969
12	检查井	座	252
13	拍门	个	3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22868.95 万元，合同价款为 17282.0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20.8.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经过 2 个汛期的考验和水质考核，达到防洪目标及水环境治理目标；

（三）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五）工程结算已通过监理初审；

（六）现场已清理完毕；

（七）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何占青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向勇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工程师	
成员	叶礼坡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4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5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始于潭头泵站，终于田园路东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22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8份工程变更。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潭头渠华美路钢板桩堵头的变更	14-2016-002
2	潭头渠潭头西路现状浆砌石挡墙加固的变更	14-2016-003
3	潭头渠潭头西路 6-7#北岸移动灌注桩轴线的变更	14-2016-004
4	潭头渠潭头西路 1#~5#桥钢板桩导流的变更	14-2016-005
5	潭头渠潭头西路 5#~7#桥渠道埋管回填的变更	14-2016-007
6	潭头渠潭头西路挂板墙垫层浇筑的变更	14-2016-009
7	潭头渠潭头西路 6#桥北岸搭板的变更	14-2017-010
8	潭头渠潭头西路 4#桥北岸桥头 2 根桩位置桩板墙结构变钢筋混凝土挡墙的变更	14-2017-011
9	潭头渠潭头西路 7#桥头桩板墙结构变钢筋混凝土挡墙的变更	14-2017-012
10	潭头渠华美路区间路口 DN800 管降高程的变更	14-2017-013
11	潭头渠华美路田园路口污水管高程与箱涵结构冲突的变更	14-2017-014
12	潭头渠箱涵爬梯的变更	14-2017-015
13	潭头渠潭头东路新增路面恢复的变更	联 14-BG016
14	潭头渠松岗大道取消段的变更	联 14-BG017
15	潭头渠潭头东路和华美路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联 14-BG018
16	潭头渠沿河新建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4-BG019
17	潭头渠华美路箱涵末端 B0+513 处进行封堵的变更	联 14-BG020
18	潭头渠 2018 年水质达标考核新增补水管的变更	联 14-BG021
19	潭头渠增加围堰及污水管的变更	联 14-BG022
20	潭头渠潭头东路新增配电房的变更	联 14-BG023
21	潭头渠变电站电缆沟的变更	联 14-BG024
22	潭头渠潭头西路电缆及定向钻长度增加的变更	联 14-BG025
23	潭头渠潭头排涝泵站、7#桥总口处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4-BG026
24	潭头西路栏杆下方混凝土压顶拆除的变更	联 14-BG027（防洪图纸会审第 16 条）
25	潭头渠华美路破除机动车道宽度增加的变更	联 14-BG028（防洪图纸会审第 19 条）
26	潭头渠潭头西路暗涵清淤的变更	联 14-BG029（防洪图纸会审第 36 条）
27	潭头渠新建巡堤路及绿化带修复取消的事宜	联 14-BG030
28	潭头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4-BG03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界河		
1	土方开挖	m^3	42286
2	土方回填	m^3	25099
3	混凝土	m^3	13691
4	钢筋	t	981
5	钻孔灌注桩	m	16072
6	旋喷桩	m	8668
7	路面恢复	m^2	1743

8	栏杆	m	2254
9	抛石（块石）	m^3	6400
10	清淤	m^3	6388
11	管材	m	761
12	检查井	座	32
13	阀门	个	1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6121.26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179.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志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郁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工程师	

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5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潭头河位于宝安区沙井北、松岗南，属茅洲河二级支流，发源于五指耙水库西侧山谷，由东向西沿芙蓉路、芙蓉西路穿越松岗大道、广深公路，广深高速公路，于潭头二村西汇入排涝河。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防洪整治工程、滞洪区工程以及水质改善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7 年 09 月 06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11 月 14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80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潭头河隧洞进口 S0+391~S0+364	联 15-BG001
2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 S0+460~S0+660 段钢板桩引孔的事宜	联 15-BG002
3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路面破除	联 15-BG003
4	潭头河芙蓉路现状路灯线改迁的事宜	联 15-BG005
5	潭头河 1#桥跨河补水管	联 15-BG006
6	潭头河干流与磨圆涵汇合口处左岸岸堤拆除重建	联 15-BG007
7	潭头河芙蓉西路桩板墙排水管和悬挑板①、①a 配筋调整	联 15-BG008
8	潭头河隧洞进口管棚导向墙增加二衬支护	联 15-BG009
9	潭头河水质净化站搬迁工程	联 15-BG010
10	潭头河 1#桥下游防浪墙拆除重建	联 15-BG011
11	潭头河 1#桥下游（T3+650~T4+581）段现状挡墙破损区域修复	联 15-BG012
12	潭头河 3#箱涵南北两端（2 处）给水管临时架空保护	联 15-BG013
13	潭头河磨圆涵与洋下泵站交接处现状墙加固	联 15-BG014
14	潭头河 4#桥至 2#桥之间左岸冠梁与现状路面之间的路面恢复	联 15-BG015
15	潭头河北 1#水闸基础处理方案	联 15-BG016
16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桩号 T3+664~T3+774 段现状挡墙修复	联 15-BG017
17	潭头河磨圆涵左岸桩号 M0+585~M0+740 段 155 米挡墙结构形式调整	联 15-BG018
18	潭头河北 2#滞洪区 B（2）0+000~B（2）0+032 段现状电缆沟需先拔移再原状恢复	联 15-BG019
19	潭头河磨圆涵右岸 MY0+444.28~MY0+479.28 段岸堤结构	联 15-BG020
20	潭头河磨圆涵右岸 MY0+543.08~MY0+601.81 段岸堤结构形式	联 15-BG021
21	潭头河磨圆涵公交站区域（桩号 M0+596.72~M0+757.37）现状 2 处给水管迁改保护	联 15-BG022
22	潭头河磨圆涵桩号 MY0+596.72~MY0+641.32 段现状电缆及 380V 电缆拔移	联 15-BG023
23	潭头河滞洪区 3#箱涵区域 QW9~QW10 段污水管迁改	联 15-BG024
24	潭头河 3#箱涵南端 DN1000 雨水管及芙蓉路新建箱涵 X0+020 处 DN400 雨水管需改迁	联 15-BG025
25	潭头河下游左岸桩号 T4+050、T4+256 区域 2 处下河台阶拆除重建	联 15-BG027
26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消力池附属建筑恢复	联 15-BG028
27	潭头河北 1#水闸配电房结构	联 15-BG029
28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配电房需补充结构图纸	联 15-BG030
29	潭头河次高压燃气悬吊保护回填方案	联 15-BG031
30	潭头河北 1#、北 2#、分洪隧洞入口水闸外电接驳	联 15-BG032
31	潭头河 3 座水闸自控系统连接线路	联 15-BG033
32	潭头河磨圆涵上游桩号 M0+020 区域通讯管线迁改	联 15-BG034
33	潭头河水质考核沿河设置总口围堰	联 15-BG035
34	潭头河芙蓉路 4#桥至 G4 桥下暗涵出口段明渠增设补水管	联 15-BG036
35	潭头河磨圆涵段补水管路由调整	联 15-BG037
36	潭头河芙蓉路 X0+942~X1+042 新建箱涵钢板桩施工块石换填	联 15-BG038

37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工作区域雨水管迁改	联 15-BG039
38	潭头河干流 T2+645 地下电力管道进行改迁	联 15-BG040
39	潭头河 1#桥下游区域左岸挂板墙与齿墙衔接	联 15-BG042
40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防浪墙恢复	联 15-BG045
41	潭头河 3#箱涵导边施工区域支护桩长度及破除	联 15-BG046
42	芙蓉路新建箱涵导边施工增加支护	联 15-BG047
43	潭头河干流 GB1~GB2 段跨河补水管施工开挖支护方案	联 15-BG048
44	潭头河市政分册截污管、补水管管道施工增加导边施工	联 15-BG049
45	潭头河隧洞进出口大管棚区域增加导向管	联 15-BG050
46	潭头河隧洞暗挖段型钢支护需明确锁脚锚杆根数	联 15-BG051
47	潭头河 4#箱涵上游侧顺接挡墙结构形式	联 15-BG052
48	潭头河 1#-4#桥方案整治和取消 6#桥	联 15-BG053
49	潭头河芙蓉立交明挖箱涵调整为顶管顶进施工	联 15-BG054
50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通信管线迁改	联 15-BG055
51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给水迁改	联 15-BG056

52	潭头河干流 T2+514.77～T2+592.27 段下穿广深高速公路新建箱涵取消	联 15-BG057
53	潭头河干流 T2+592~T3+685、磨圆涵 M0+000~M0+841、潭头河滞洪区泄洪闸段沿河两岸增加栏杆	联 15-BG058
54	潭头河芙蓉西路新增雨水管道	联 15-BG059
55	潭头河在 107 国道上潭头河取消施工	联 15-BG060
56	潭头河隧洞水闸、北 1#水闸、北 2#水闸 3 座水闸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联 15-BG061
57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检修通道	联 15-BG062
58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桩号 X1+270 处（距离调节池 12 米处）有 1 根现状 DN530 给水管道需迁改	联 15-BG063
59	潭头河隧洞闸室控制房增设钢梯	联 15-BG064
60	潭头河 G4 下游明渠（桩号：T2+590~T4+585）段河道清淤	联 15-BG065
61	隧洞增加应急抽排措施	联 15-BG066
62	潭头河调节池处芙蓉路#17-C~芙蓉路#17-D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7
63	潭头河 1#桥芙蓉西路#12~芙蓉西路#14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8
64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下 0~P 段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9
65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顶管工作井南侧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70
66	潭头河芙蓉西路 2#桥电力管线改迁方案调整的事宜	联 15-BG071

67	潭头河下游河口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72
68	潭头河 G4 桥下暗涵出口与明渠右岸桩板墙顺接	联 15-BG073
69	潭头河桩号：T2+320~T2+591.6 段暗涵清淤	联 15-BG074
70	潭头河干流二次清淤的事宜	联 15-BG075
71	潭头河河道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取消	联 15-BG076
72	潭头河滞洪区新建巡河路	联 15-BG077
73	磨圆涵上游起点 U 型渠和 M0+000~M0+230 右岸巡河路调整	联 15-BG078
74	潭头河左支和芙蓉路暗涵清淤	联 15-BG079
75	潭头河北 1#水闸下游末端与现状箱涵增加衔接挡墙	联 15-BG082
76	潭头河施工期间措施抽排	联 15-BG083
77	潭头河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联 15-BG084
78	潭头河 1#箱涵、3#箱涵、芙蓉路、芙蓉西路交通疏解	联 15-BG085
79	潭头河清除灌木和草皮	联 15-BG086
80	潭头河施工围挡	联 15-BG08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78.9 万
2	土方回填	m^3	4.2 万
3	混凝土	m^3	31400
4	钢筋	t	4379
5	钻孔灌注桩	m	28000
6	旋喷桩	m	2.0 万
7	搅拌桩	m	36.6 万
8	路面恢复（广区地坪）	m^2	7200
9	栏杆	m	3000
10	闸门	扇	5
11	清淤	m^3	3.7 万
12	顶管	m	141
13	沉井	座	2
14	管道铺设	m	1340
15	各类井	座	5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其中报审造价（455942985.42 元），审核造价（422169430.94 元），本工程未发生索赔事件，造价控制在概算内。结算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四个单位工程。分别在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水质改善工程	2020.8.4	合格
2	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	2020.12.18	合格
3	滞洪区工程	2020.12.18	合格
4	防洪整治工程	2020.12.18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09月06日，合同完工日期2022年09月22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4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

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仝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龙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筑林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卢兴毅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26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松岗街道、公明街道，始于东方大道，终于西水渠交汇处。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共发生61份工程变更。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楼岗河分流箱涵 FL0+270~FL0+370 段钢板桩引孔的变更	16-2-2016-001
2	楼岗河分流箱涵在楼岗大道位置增设堵头钢板桩垂直开挖的变更	16-2-2016-002
3	楼岗河 0+045～0+100 段和 0+200～0+245 段放坡开挖方式调整的变更	16-2-2016-003
4	楼岗河下游段 0+200～0+225 增加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6-2-2016-004
5	楼岗河分流箱涵段 FL0+105～FL0+330 新建围墙保护的变更	16-2-2016-005
6	楼岗河下游 0+500～0+524 段为避免超高压电塔基础开挖的风险对基坑支护方式进行调整的变更	16-2-2016-007
7	楼岗河石粉渣密实度实验的变更	16-2-2017-008
8	楼岗河下河车道段因超出红线需缩小路面宽度的变更	16-2-2017-009
9	楼岗河下游 0+440~0+460 段右岸基坑支护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0
10	楼岗河 2#桥与厂区高差与设至存在出入的变更	16-2-2017-011
11	楼岗河 8#桥给水管管径、给水管改迁位置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2
12	楼岗河 8#桥钢板桩外扩及倒边施工增加钢板桩堵头的变更	16-2-2017-013
13	楼岗河下游 0+686 处右岸设计截污管与现状污水管高程存在交叉现场无法施工的变更	16-2-2017-014
14	楼岗河下游 0+500~0+548.92 段左岸 80KVA 箱变迁移的变更	16-2-2017-015
15	楼岗河下游右岸 0+686 处挡墙进行恢复的变更	16-2-2017-016
16	楼岗河 8 号桥地面标高与图纸差距较大需对路面结构进行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7
17	楼岗河下游 0+000~0+686 段两岸厂区地表水无法排放需增设雨水井的变更	16-2-2017-018
18	楼岗河 WL 段截污管地基承载力不足及现状生活污水排放的变更	16-2-2017-019
19	楼岗河上游倒虹吸支护方式及位置调整的变更	16-2-2017-020
20	楼岗河分流箱涵 FL0+40~FL0+70 段电力电缆敷设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1
21	楼岗河上游 WB1~WB5 段截污管基坑放坡开挖调整为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6-2-BG022
22	楼岗河下游左岸 0+186.8-0+400、0+000-0+100 段巡河路结构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3
23	楼岗河西水渠段 WG39~WG41 段截污管路由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4
24	楼岗河上游 2+361~2+412 重力式挡墙施工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5
25	楼岗河 WC5~WC6 段截污管与现状 DN1500 雨污混流管标高冲突的变更	联 16-2-BG026
26	楼岗河 8#桥起点分流口处 WK 段截污管路由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7
27	楼岗河石井路 WD 段截污管路面恢复调整的事宜	联 16-2-BG028
28	楼岗河西水渠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事宜	联 16-2-BG029
29	楼岗河西水渠段重力式挡墙施工段路面恢复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30
30	楼岗河上游左岸挡墙结构较差截污管基础较差需调整开挖方式的变更	联 16-2-BG031
31	楼岗河上游右岸新增排放口的变更	联 16-2-BG032
32	楼岗河 WC 段截污管施工所占用面积大于设计量导致破除恢复量的变更	联 16-2-BG033
33	楼岗河 WD 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4
34	楼岗河上游左岸砼包封截污管截流井处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35
35	楼岗河上游 1+611 处截污管由岸边转入河内进行砼包封截污管施工时挡墙拆除重建及截污管基础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6
36	楼岗河上游 1+611.68~2+258.14 渠道右岸挡墙长度与桩号不一致的变更	联 16-2-BG037
37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25~1+660 段挡墙底部淤泥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38

38	楼岗河上游 2+361 处总口截污结构形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9
39	楼岗河上游两岸截污管及挡墙施工增加恢复面积的变更	联 16-2-BG040
40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412 现状标高与图纸标高不符的变更	联 16-2-BG041
41	楼岗河上下游沿河 A 型截流井开挖支护方式明确的变更	联 16-2-BG043
42	楼岗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4
43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102 段右岸坡顶增加砖砌排水沟的变更	联 16-2-BG045
44	楼岗河上游右岸 1+505~1+535 段给水管改迁方案进行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6
45	楼岗河上游左岸 1+657 及 2+071 处配电房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48
46	楼岗河上游 2+258~2+361 右岸栏杆拆除重建、分流箱涵两端和楼岗河终点 0+412 端头增加栏杆的变更	联 16-2-BG049
47	楼岗河下游 2#桥 0+600~0+615、0+647~672 河底硬化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0
48	楼岗河下游左岸 0+200～0+401 段路灯及电缆线改迁的变更	联 16-2-BG051
49	楼岗河上游桩号 2+412.59 处暗涵总口截污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3
50	楼岗河设计排放口采取防倒灌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54
51	楼岗河田园路明渠段 0+950.37～1+052.37 河底铺设碎石垫层的变更	联 16-2-BG055
52	楼岗河分流箱涵基坑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6 图审（水工 17 条）

53	楼岗河分流箱涵增加拆除恢复人行道面积及拆除现状甲型护栏的变更	联 16-2-BG057 水工第 3 条图纸会审
54	楼岗河 0+000.00~0+686.13 段两岸开挖破坏砼地坪进行原样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58 图审（水工 21 条）
55	楼岗河上游 1+611~2+258 段右岸微型桩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9 图审（水工 5 条）
56	楼岗河分流箱涵右侧 FLO+070~FLO+420 段右侧钢板桩不拔除的变更	联 16-2-BG060 图纸会审水工部分第 10 条
57	楼岗河下游东升学校 WG27～WG41 段截污管支护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61
58	楼岗河下游右岸 0+000~0+330、0+400~0+686 段右岸厂区地坪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62
59	松岗街道楼岗河沿河新建迎河路取消的变更	联 16-2-BG063
60	楼岗河上游增加应急补水抽水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64
61	楼岗河暂估价变更	联 16-2-BG06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74499
2	土方回填	m^3	34670
3	混凝土	m^3	16590
4	钢筋	t	655
5	钻孔灌注桩	m	220
6	旋喷桩	m	10448
7	微型桩	m	10448
8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2	9096
9	栏杆	m	2241
10	抛石（块石）	m^3	2500
11	清淤	m^3	9013
12	锚拉钢筋	m	2784
13	草皮种植	m^2	5485
14	管道铺设	m	4542
15	各类井	座	221
16	截流沟	m	556
17	拍门	个	3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0012.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7263.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分别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08月24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4月19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含的2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华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工程师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2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范围为松岗河干流、松岗泵站集涝渠及西水源引水渠茅洲河取水口至白马抽水站段。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新建橡胶坝、气盾坝、滞洪区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8 月 29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5	松岗河干流左岸中英文学校至汇合口	BG+SGH-SG-16-1-009
6	松岗河干流恒明路 62#、63#顶管井	BG+SGH-SG-16-1-010
7	松岗河干流 S4+850~S4+9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11
8	2#截污闸海曼段	BG+SGH-SG-16-1-015
9	松岗河西水渠山门社区	BG+SGH-SG-16-1-016
10	三鸟市场	BGSGH-GPS-01
11	松岗河干流 S3+600 处左岸现状挡墙	BG+SGH-SG-16-1-018
12	松岗河西水渠三鸟市场过河截污管	BG+SGH-SG-16-1-019
13	松岗河东风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0
14	松岗河沿河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	BG+SGH-SG-16-1-023
15	松岗河西水渠东升学校	BG+SGH-SG-16-1-026
16	松岗河西水渠巡河路	BG+SGH-SG-16-1-025
17	松岗河东风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4
18	松岗河西水渠信发驾校过河管	BGSGH-GPS-29
19	松岗河西水渠桩号 XS3+377.41~XS3+624.53 段	BG+SGH-SG-16-1-029
20	松岗河干流 FLO+00~FLO+750、S3+892.93~S4+047.450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0

21	西水渠 XS0+584~XS1+518、XS4+370~XS4+521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2
22	西水渠 XS1+860~XS2+004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3
23	松岗河 XS1+860 处拖拉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25
24	松岗河汇合口气盾坝、西水渠 XS3+347.64~XS3+395 段右岸钻孔桩	BG+SGH-SG-16-1-035
25	松岗河西水渠新建临边护栏	BG+SGH-SG-16-1-037
26	松岗河 S0+110~S4+900 段沿河气盾坝电气埋管	BG+SGH-SG-16-1-040
27	松岗河 S1+520~S1+75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1
28	松岗河 S2+100 处拖拉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31
29	松岗河东风村 S3+600~S3+800 段给水管改迁	BG+SGH-SG-16-1-045
30	松岗河东风村 S3+600~S3+800 段给水改迁	BG+SGH-SG-16-1-046
31	松岗河 S2+700~S3+0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8
32	松岗河截污管	BGSGH-GPS-036
33	松岗河西水渠 XLJ32~XLJ34 段截污管	BGSGH-GPS-037
34	松岗河西水渠	BG+SGH-SG-16-1-053
35	松岗河 S3+78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	BG+SGH-SG-16-1-054
36	松岗河干流宝安大道桥下截流井	BGSGH-GPS-23

37	松岗河 S3+750~S3+900 段顶管施工	BG+SGH-SG-16-1-056
38	松岗河 S4+750 处过河截污管	BGSGH-GPS-25
39	松岗河东风村 S0+650~S2+200 段截污管施工	BG+SGH-SG-16-1-058
40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生态袋	BG+SGH-SG-16-1-060
41	松岗河干流 S3+60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基础换填	BG+SGH-SG-16-1-061
42	松岗河干流东风村 S3+600、S3+750、S3+850 处左岸现状挡墙垮塌	BG+SGH-SG-16-1-059
43	松岗河 S0+440 右岸 G4 高速桥下新建石笼挡墙处新增加截流井及雨水管	BGSGH-GPS-047
44	松岗河西水渠金帝都 XLJ78~XLJ79、XLJ58~XLJ59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6
45	松岗河河口 S0+000 及东风村口 S3+500	BG+SGH-SG-16-1-065
46	松岗河 S3+100~S3+4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7
47	松岗河河口和汇合口管理房	BG+SGH-SG-16-1-068
48	松岗河左右两岸沿河增加拍门 20 个（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69
49	松岗河 S0+110~S4+900、XS3+300~XS3+900 沿河两岸	MZH-07-16-1-053
50	松岗河西水渠 XS3+666~XS4+200 段成发园艺路面破损修复	BG+SGH-SG-16-1-070
51	松岗河西水渠 XS1+666 处 3#橡胶坝西侧支流	BG+SGH-SG-16-1-071
52	松岗河恒明路 S3+800~S3+900	BGSGH-GPS-056

53	S4+630 松岗大道旁校增加截流井及截污管	BG+SGH-SG-16-1-073
54	松岗河 S4+140 处（中英文学校）、S2+900 处吉祥路桥旁、S2+540 处水务局门口排放口	BG+SGH-SG-16-1-074
55	松岗河西水渠 XS0+500~XS4+500 段明渠及暗涵回淤	BG+SGH-SG-16-1-075
56	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76
57	楼岗河上游东方大道与根玉路交叉处补水	BG+SGH-SG-16-1-077
58	松岗河干流 S0+500~S3+900 段左右岸未治理支流	BG+SGH-SG-16-1-078
59	松岗干流 S4+630~S4+730 段暗箱	BG+SGH-SG-16-1-079
60	松岗河干流 S0+587~S1+821、XS3+347~XS3+666 段钻孔灌注桩	BG+SGH-SG-16-1-036
61	松岗河沿河 A1、A2、A4、B1~B5 型截流管开挖支护无支护结构，请明确支护形式	BG+SGH-SG-16-1-013
62	S0+670 处	BG+SGH-SG-16-1-022
63	西水渠沿线电塔加固	BG+SGH-SG-16-1-014
64	河口水闸及 2#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12
65	西水渠 XS0+000~XS4+500 段左右两岸	BG+SGH-SG-16-1-005
66	松岗河沿河截污管	BG+SGH-SG-16-1-006
67	S4+630RJ77~RJ78 截污管道穿现有右岸挡墙，现有挡墙拆除及恢复	BG+SGH-SG-16-1-063
68	S0+200~S0+250 段	BG+SGH-SG-16-1-028

69	XLJ42～W24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50
70	松岗河西水渠 XLJ23-XLJ34、XRJ11-XRJ23 段	BG+SGH-SG-16-1-047
71	松岗河 S4+400 处	BG+SGH-SG-16-1-042
72	松岗河西水渠 XS0+240 处	BG+SGH-SG-16-1-039
73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 1#闸室	BG+SGH-SG-16-1-080
74	松岗河干流 S4+700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1
75	松岗河西水渠 XS4+236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2
76	河口气盾坝区域、山美新村、松岗翡翠市场、松岗大道叁星机械厂、松河北路 SG-04 暗涵总口、松裕立交 SG-06 暗涵、东风村口泵站总口、恒明路 RJ61 截污井等区域	BG+SGH-SG-16-1-090
77	松岗河右岸 S1+420～S1+500	BG+SGH-SG-16-1-084
78	松岗河干流 S3+893	BG+SGH-SG-16-1-085
79	松岗河干流 S4+650	BG+SGH-SG-16-1-086
80	松岗河干流 S0+587.53~S2+550.00	BG+SGH-SG-16-1-087
81	松岗河干流、西水渠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	BG+SGH-SG-16-1-088
82	暂估价	BG+SGH-SG-16-1-089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约 5 万
2	土方回填	m^3	3.3 万
3	混凝土	m^3	1.58 万
4	清淤	m^3	11 万
5	钻孔灌注桩	m	0.83 万
6	旋喷桩	m	3.6 万
7	管道	km	9.9
8	栏杆	m	2.9km
9	橡胶坝	座	2
10	挡水气盾坝	座	3
11	配套管理房	座	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34303.74 万元，其中建安费 2902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8.16 万元、预备费 1633.51 万元，对应合同价款为 25473.9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9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2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3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双向挡水气盾坝	2020.12.25	合格
4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东风村总口截污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5	西水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6	西水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7	西水渠滞洪区控制闸	2020.12.25	合格
8	西水渠新建 3#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9	迁改工程	2022.08.29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梁 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仝 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 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 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谢伟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郭观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志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7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2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流经沙浦社区、沙浦围社区、碧头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1 月 04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50份工程变更。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沙浦西干流 SPX0+595.63～SPX1+110.22 段左右两岸浆砌石挡墙后方土方开挖的变更	17-2016-001
2	沙浦西支流一 ZLA0+397~ZLA0+506.93 左岸 WN 段截污管处挡墙拆除的变更	17-2016-003
3	沙浦西下游泵管拆除恢复的变更	17-2016-004
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新增检查孔的变更	17-2017-005
5	沙浦西支流一箱涵高度调整的变更	17-2017-006
6	沙浦西干流灌注桩取消改为重力式挡墙的变更	17-2017-007
7	沙浦西支流一 ZLA0+210.35 桩号新建箱涵与老箱涵交接处旧箱涵破除的变更	17-2017-008
8	沙浦西干流截污管方案调整的变更	17-2017-009
9	沙浦西干流段冠梁施工完成后回填土方的变更	17-2017-010
10	沙浦西干渠穿堤排水涵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7-2017-011
11	沙浦西 WA、WM 段截污管及支流一 ZLA0+678~ZLA0+737 明渠部分内容取消的变更	17-2017-012
12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0-WB1 段截污管人行道及路面破除恢复的变更	17-2017-013
13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2-WB3 段开挖支护的变更	17-2017-014
14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钢板桩及混凝土增加的变更	17-2017-015
15	沙浦西支流一钢板桩拔出灌浆的变更	17-2017-016
16	沙浦西 WN1-WN2、WN3-WN5 放坡开挖改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17
17	沙浦西支流一 WN 段截污管基础换填的变更	联 17-BG018
18	沙浦西调整沙浦西截污工程 WB1 闸门井尺寸及的变更	联 17-BG019
19	沙浦西支流一 2#沉砂池开挖过程中不明砼破除的变更	联 17-BG020
20	沙浦西支流一下河车道左岸护坡的变更	联 17-BG021
21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两侧现状人行道破坏修复的变更	联 17-BG022
22	沙浦西沙二排洪渠总口截流、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7-BG023
23	沙浦西干流 WB24-1 排放口截流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5
2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 ZLA0+200~ZLA0+244 段挡墙的变更	联 17-BG026
25	沙浦西沿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7
26	沙浦西河道增加栏杆（七标施工范围）的变更	联 17-BG028
27	沙浦西干流宝安大道暗涵 SPX1+110.22～SPX1+219.33 段、支流一宝安大道暗涵 ZLA0+560～ZLA0+678、干流一明渠 ZLA0+397～ZLA0+560 段清淤的变更	联 17-BG029
28	沙浦西沙二排洪渠施工内容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0
29	沙浦西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联 17-BG031
30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增加围堰和导流管的变更	联 17-BG032（防洪第 7 条）
31	沙浦西挂板墙桩间砼填充的变更	联 17-BG033（防洪第 16 条）
32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新建巡河路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4
33	沙浦西暂估价变更	联 17-BG035
34	WC1~WC16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4
35	WC16~WC29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5
36	WD1~WD11 段截污管的变更	联 17-BG036
37	沙浦西 U 型渠 SPX2+266.07~SPX2+354.26 段，无进场施工道路，新增施工进场道路的变更	联 17-BG037
38	SPX2+148.31~SPX2+202.14 段左岸、SPX2+266.07~SPX2+354.26 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38

39	洪桥头北段截污工程 HQN0+60~HQN0+131.72，截污管因交通疏解无法办理，无法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39
40	取消河道整治，保留现状河道，将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40
41	SPBQ0+000~SPBQ0+405 段截污管，因右岸空间受限，且管线众多，将右岸合并到左岸截污管中，增大截污管管径的变更	联 17-BG041
42	SPBQ0+418~SPBQ0+815 段渠道已填埋，无法按照原设计图进行整治，建议取消截污管 W1 管道施工	联 17-BG042
43	沙浦西 SPX1+450.21~SPX1+748.22 段右岸原设计采用钢板桩支护施工截污管 WD1~WD11，在施工前已对该处绿化带树木进行了迁移。	联 17-BG043
44	SPX1+442.00~SPX2+148.31 段两岸存在多处入河排放口，暴雨天气将会导致河水倒灌入入河排放口中，建议增加拍门处理	联 17-BG044
45	WD1~WD11 施工时进行了清表，现施工完成了，城管要求对该段绿化进行恢复	联 17-BG045
46	SPX2+266.07~SPX2+354.26 段位于松福 107 立交桥底下，深基坑开挖对桥墩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取消施工	联 17-BG046
47	SPX2+202.14～SPX2+266.07 段进行箱涵清淤	联 17-BG047
48	取消巡河道路施工，金属栏杆改成再生栏杆	联 17-BG048
49	沙浦西排洪渠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	联 17-BG049
50	沙浦西预算书中将施工降排水纳入暂估价中	联 17-BG050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6.8 万
2	土方回填	m^3	1.6 万
3	混凝土	m^3	20875.38
4	钢筋	t	3002
5	钻孔灌注桩	m	1.02 万
6	旋喷桩	m	约 1.85 万
7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2	2726
8	栏杆	m	3400
9	清淤	m^3	2.389 万
10	管道铺设	m	3.63
11	各类井	座	13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9370.5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4343.3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其中宝安大道以西部分由水电十四局实施，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宝安大道以东部分由水电四局实施，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工程师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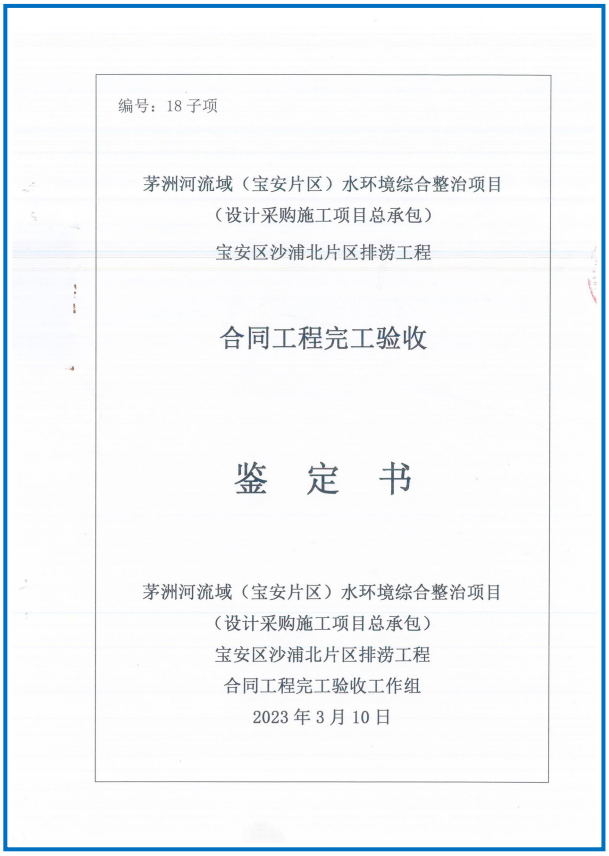

编号：18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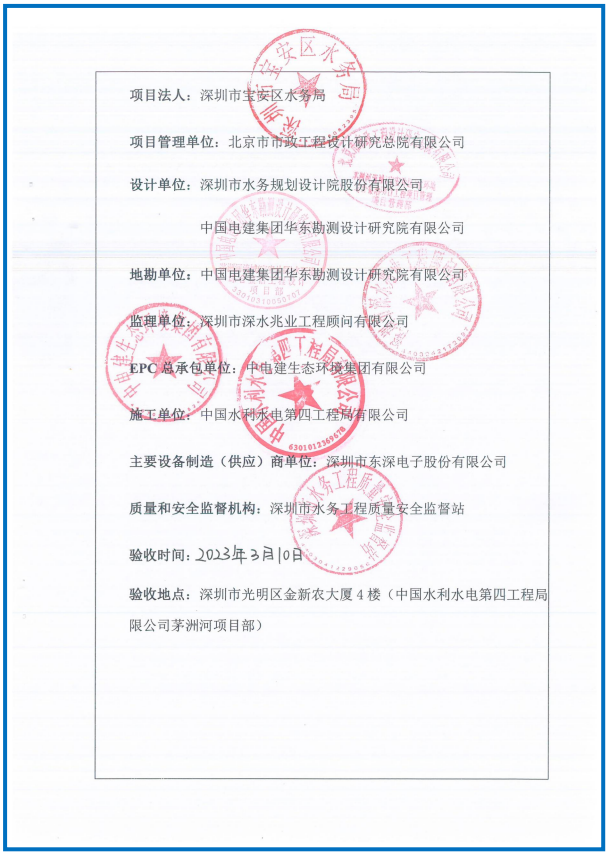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3年3月10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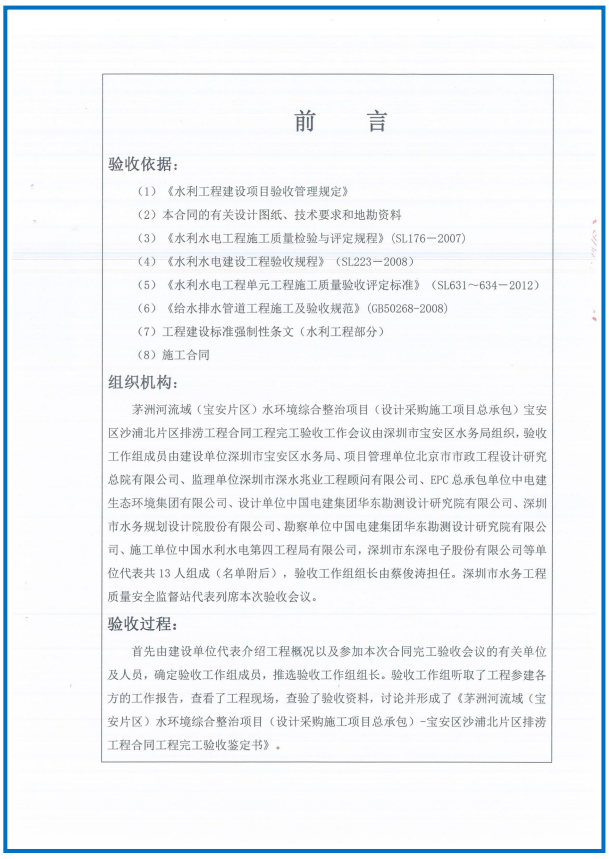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选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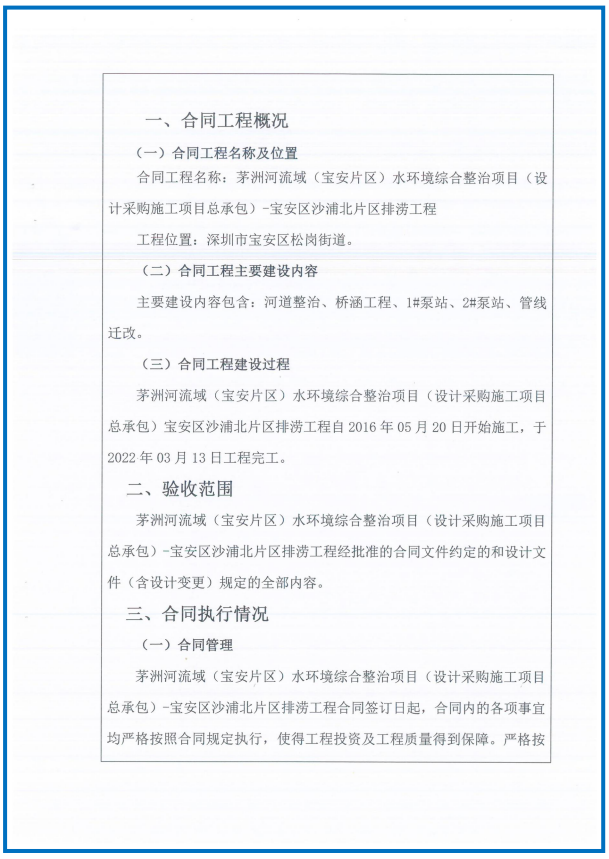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桥涵工程、1#泵站、2#泵站、管线迁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开始施工，于 2022 年 03 月 13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

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1#泵站深基坑开挖为保证基坑开挖的施工安全，调整泵房和前池区域两侧开挖方式，由锚喷放坡开挖调整为 12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18-BG001
2	ZH0+000.00~ZH0+180.94 段为 NGn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W-01~W-06），在施工时发现 W-04W-01 段污水管施工区域地下管线众多（具有安全隐患），施工所在地碧头社区不同意按原设计方案施工，故将此污水管管位向北平移。	联 18-BG006
3	1）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1#泵站自排箱涵与出水口箱涵最外侧一段交由界河标实施。其中自排箱涵以分缝为界，外侧 10.2m 箱涵交由界河实施，出水口箱涵 10.5m 交由界河实施。2）重新设计闸门安装悬臂结构，由八标段施工。	联 18-BG007
4	取消 SPBQ0+418~SPBQ0+815 段河道所有整治项目。	联 18-BG009
5	沙浦北排洪渠桩号 SPBQ0+350 重建过路箱涵 1 座，取消河道中间 1 排 9m 拉森钢板桩（单排国长 9m）。	联 18-BG010
6	对 SPBQ 0+075~SPBQ+227.07, SPBQ+230.07~SPBQ0+250.00, SPBQ+277.07SSPB 0+385.585 段河道左右两岸挡墙进行基础换填处理，先采用 80cm 块石进行换填，在块石上再采用 20cm 碎石进行换填处理。	联 18-BG011
7	在 SPBQ0+075~~SPBQ0 +227.07、SPBQ0+230.07~~SPBQ0+348.16、SPBQ0+357.16~SPBQ0+385. 58 段河道两岸挡墙外侧和内侧均打上 9m 拉森钢板桩，挡墙两侧钢板桩采用横撑进行支撑保证外侧钢板桩稳固，保证河道两岸建筑物安全。2）河道内两排钢板桩中间先挖除部分淤泥，在进行抛石挤淤和块石换填用作	联 18-BG012

18	清污机	套	1	
19	预埋件	批	1	
20	皮带输送机安装	套	1	
21	接地设施安装	套	1	
22	钢梯	套	7	
23	栏杆	m	64.8	
24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5	二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6	管理房电缆沟电缆支架制作安装	套	1	
27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8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9	站用变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0	高压配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1	二次设备室盘柜安装	个	1	
32	低压配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3	变压器安装	个	3	
34	电缆沟	处	4	
35	通讯系统安装	套	1	
36	电缆井	个	21	
37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38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39	电缆线路敷设	m	2	
40	碧头南连通管	m	180	
41	道路	m^2	209	
42	围墙	m	110.6	
43	绿化	m^2	265.5	
桥涵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3	437.5	
2	抛石挤淤	m^3	447	
3	碎石垫层	m^3	20	
4	底板混凝土	m^3	88.5	
5	侧墙混凝土	m^3	82.4	
6	顶板混凝土	m^3	95.3	
7	路面恢复	m^2	88.4	
8	土方填筑	m^3	286	
9	土方开挖	m^3	55.2	
10	碎石垫层	m^3	55	
11	底板混凝土	m^3	23.5	
12	侧墙及顶板混凝土	m^3	44.6	
13	C40 砼路面	m^3	7.8	
14	防撞墙	m^3	3.1	
15	路面恢复	m^2	23.5	

16	土方填筑	m^3	27.6	
2#泵站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搅拌桩	m	36418	
2	微型桩	m	3057	
3	高压旋喷桩	m	1095	
4	碎石砂垫层	m^3	364.5	
5	进水箱涵段	m^3	1049	
6	检修闸段	m^3	211.8	
7	格栅段	m^3	523.5	
8	泵房段	m^3	1794	
9	进水池段	m^3	245	
10	出水池段	m^3	537	
11	土方填筑	m^3	8177	
12	搅拌桩墙	m^3	8054	
13	灌注桩	m^3	1471.7	
14	喷锚护坡	m^3	19.3	
15	土方开挖	m^3	23749	
16	泵站泵房上部主体结构	m^3	331	
17	泵站配电房主体结构	m^3	231	
18	泵站管理房主体结构	m^3	485	
19	幕墙工程-泵站泵房	m^2	1910	
20	幕墙工程-配电房	m^2	1176	
21	幕墙工程-管理房	m^2	1760	
22	附属物-门窗	樘	110	
23	防洪闸门出水箱涵段	m^3	308	
24	自排闸段	m^3	248	
25	自排闸箱涵段	m^3	233	
26	压力箱涵段	m^3	307	
27	自排明渠段-挂板	m^3	105	
28	自排明渠段-压顶梁	m^3	112	
29	自排明渠段-种植槽	m^3	83	
30	自排明渠段-C30 素砼回填	m^3	30	
31	泵站出水翼墙段	m^3	86	
32	自排闸出水翼墙段	m^3	86	
33	控制柜	套	3	
34	管路部件	套	5	
35	穿墙管	套	5	
36	防水套管	套	5	
37	机旁端子箱	台	5	
38	点击综合监视控制器	套	5	
39	直流系统及 UPS 装置	套	1	
40	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	套	1	

4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2	清污机控制箱	套	1	
43	电缆沟	处	3	
44	移动抓斗式格栅清污机	套	1	
45	拦污栅	套	3	
46	Z 型钢制插板闸门	套	3	
47	螺杆启闭机	台	3	
48	FZ 型不锈钢闸门	套	5	
49	手电两用螺杆速闭启闭机	台	5	
50	电动葫芦	台	1	
51	潜水轴流泵	台	5	
52	浮箱拍门	台	5	
53	自动排气阀	套	5	
54	潜水排污泵	台	1	
55	超声波液位计	只	5	
56	预埋件	批	5	
57	栏杆	套	3	
60	恒壳连通管	m	158	
58	厂区道路砼面层	m^2	214	
59	围墙	m	460	
60	绿化种植	m^2	312	
管线迁改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通信光缆	米	27524	通信
2	通信电缆	米	1599	通信
3	钢管Φ125 管道	米	1448	通信
4	PVC-Φ114 管道	米	6304	通信
5	通信沟	米	1618	通信
6	通信井	个	38	通信
7	开挖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1331	通信
8	恢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1331	通信
9	户外环网柜	台	2	电力
10	电缆	m	1338	电力
11	户内电缆终端头	套	5	电力
12	户外电缆终端头	套	2	电力
13	电缆中间头	套	3	电力
14	六单元环网柜基础及围栏	座	2	电力
15	涂塑钢管	m	2004	电力
16	PE 管	m	2452	电力
17	铁塔	基	1	电力
18	铁塔基础	座	1	电力
19	电缆井	座	22	电力
20	破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449.42	电力

3	1#泵站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合格
4	2#泵站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合格
5	管线迁改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组织成立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整治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92%，1#泵站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6.3%，2#泵站外观质量得分率 89.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王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江 浔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监	
成 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9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2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 5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

3、桥涵工程分为 3#桥涵、4 号桥涵、5 号桥涵、9 号桥涵、10 号桥涵、13 号桥涵、14 号桥涵、15 号桥涵共 8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的拆除重建桥涵和新增桥涵，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4、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燃气迁改共 4 个分部，把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管线迁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施工，与 2018 年 08 月 2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41份工程变更。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对 S1+898~S1+998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1
2	对 X0+175~X0+548 段河道回填 2m 厚土方用作高压旋喷桩施工平台，施工完成后同河道淤泥一 同挖除。	联 19-BG003
3	将 S0+000S0+230 左岸墙顶防浪异形挡墙坡面调整为直线，并取消挡墙顶部扶手，待后期景观项目施工时统一设计实施。	联 19-BG005
4	对 S0+100~S0+238 段左岸挡墙及右岸石笼和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6
5	利用 X0+000～X0+127 左岸二级石笼护坡中间平台做施工便道，路面采用 20cm 碎石碾平，施工完成后便道保留不拆除。	联 19-BG007
6	在 S1+275~S1+290 段该段增加交通疏解内容	联 19-BG008
7	S1+520~S1+560 段箱涵施工区域增加交通疏解措施	联 19-BG009
8	S0+000~S0+100 段右岸需新增石笼护坡及截污管，并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0
9	采用 9m 拉森钢板桩对 S0+000~S0+238 段右岸滑塌边坡进行支护。	联 19-BG011
10	对 X0+175~X0+541 段右岸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2
11	对 S1+618~51+898 段（280m）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3
12	取消截污管 PD1-PD4 位于燕山学校东南角该段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14
13	对 13#箱涵右岸一侧增加一孔箱涵（2.5m×2.6m），箱涵与设计河道上下游顺接。	联 19-BG015
14	对劲嘉工业园围墙（施工时需拆除重建的）边的监控管线及监控杆等附属设施进行迁改。在原有监控管道内侧 4 米绿化带上新建一趟通信管道，在新建管道内敷设通信光缆和电源线，并把原有监控杆等设备挪至主体施工红线外重新设立。	联 19-BG016
15	取消 X0+127.85～X0+156.90 段该箱涵拆除重建的工程内容。	联 19-BG018
16	对 S1+552.03~S1+572.03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厚度为 0.9m。	联 19-BG019
17	原电力迁改设计图纸中，S0+343.32~S0+314.67 段因旧箱涵拆除重建，须对该段地埋的 10 条高压电缆进行迁改，其中 4 条为富士康专线。在该迁改方案实施时，其余 6 条电缆均迁改完成，但 4 条富士康专线产权单位不同意迁改，按原设计图纸实施箱涵将导致 4 条专线悬空，有被破坏的风险。变更在跨河处新建小型钢桁架 1 座用于富士康专线保护。	联 19-BG020
18	取消 J0+000.00~J0+348.00 段全部施工内容。	联 19-BG021
19	取消 A0+000.00~A0+148.00 该段左岸压顶及栏杆，将该段 DN300 截污管位置调整至河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	联 19-BG022
20	按照劲嘉厂方要求对园区围墙进行恢复重建。	联 19-BG023
21	取消 WD1-WD9 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25
22	拆除坍塌相衔接不稳定的浆砌石挡墙。	联 19-BG026
23	将 S0+404.49~S0+420.94 段河道右岸原设计图中的 C14、C15、C16 拆装设备一次迁改调整为二次迁改，先临时迁改至河道左岸，待右岸主体部分施工完成后再迁回河道右岸。	联 19-BG027
24	将截污管 WC2C3 由明挖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顶管管径 DN800。	联 19-BG031
25	S 对广田路 4#箱涵交通疏解方案进行调整	联 19-BG033
26	对下河阶梯样式进行调整	联 19-BG034
27	将 3#、4#箱涵设计路面标高进行调整	联 19-BG035
28	为了保证道路整体美观和实用性，同意加长 3#箱涵（1.2m）	联 19-BG037
29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S0+224.162～S0+497.966 段截污管管位，尽量避开现状管线。	联 19-BG038
30	在 X0+850X0+902.15 段石笼护坡顶部新建 C25 小挡墙，对天鹅山山脚进行回填刷坡（坡比 1：1.8），采用六角植草砖进行护坡。	联 19-BG039
31	沿燕山大道东侧绿化隔离带原有中国联通管道路由新建一趟 2 孔中 114PVC 通信管道 1275 米，新建双页手井 11 个，单页手井 8 个。	联 19-BG040
32	S0+314.67 段箱涵施工时先拆除消防管，在施工完成后恢复至 3#箱涵上游挡墙顶上。	联 19-BG042
33	拆除 S1+671.36~S1+674.36 段左岸已坍塌现状浆砌石挡墙，按原浆砌石挡墙形式进行恢复。	联 19-BG045
34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龟岭东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19-BG046
35	取消 7#、8#、12#、14 #穿堤排水涵的施工。	联 19-BG047
36	拆除量以现场实际拆除量为准。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复核单为准，设计单位根据复核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8
37	根据现场确认按实计量河道清淤工程量。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9
38	机房布放尾纤和测试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割接产生量为准，由监理单位复核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割接工程量。	联 19-BG050
39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	联 19-BG051
40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会议纪要，深宝水污治会纪[2020]20 号”文件，补水或抽排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措施费的方式支付。	联 19-BG052
41	抽水暂估价	联 19-BG05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5922
2	碎石垫层	m^3	865.94
3	混凝土	m^3	30209.24
4	土方填筑	m^3	23443
5	水泥石粉碴稳定层	m^3	1955.8
6	沥青	m^3	1958
7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824.96
8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392.31
9	检查井	座	206
10	河道清淤	m^3	27337.6
11	箱涵清淤	m^3	2552.9
12	干砌石护脚	m^3	5862
13	干砌石护底	m^3	706
14	浆砌石基础	m^3	755.7
15	土工布	m^2	7393.8
16	石笼挡墙	m^3	784
17	挂板及冠梁	m^3	1860
18	石笼护坡	m^2	6159
19	高压旋喷桩	m	49515.2
20	穿堤涵井	座	10
21	拍门	个	27
22	防洪墙基础、压顶	m^3	817.2
23	下河阶梯	m^3	28

24	栏杆	m	2714.1
25	ZR-YJV22-8.7/15KV-3X300mm2	m	5341
26	ZR-YJV22-8.7/15KV-3X400mm2	m	685
27	户外环网安装	座	8
28	箱式变压器安装	台	4
29	Φ150 涂塑钢管，壁厚 4.5mm	m	1951
30	Φ160MPP 扣管，壁厚 8.0mm	m	2121
31	Φ160PE 管，壁厚 8.0mm	m	1270
32	电缆沟	m	817
33	电缆井	座	38
34	开挖一般砼路面	m^2	1575.6
35	恢复一般砼路面	m^2	1575.6
36	新建 1 孔Φ114PVC 管道	m	115
37	新建 2 孔Φ114PVC 管道	m	286
38	新建 4 孔Φ114PVC 管道	m	160
39	新建 6 孔Φ114PVC 管道	m	251
40	新建 8 孔Φ114PVC 管道	m	801
41	新建通信井	座	42
42	敷设通信电缆	m	185800
43	割切迁改通信缆线	条	265
44	PE100 SDR11 聚乙烯管 D250X22.7	m	170
45	PE 接头钢质闸板阀 DN250	个	1
46	放散阀 DN40	个	2
47	阀门井	个	4
48	PE 管帽 dn250	个	2
49	电子标识器	个	4
50	标志桩	个	8
51	聚乙烯保护板	m	6

52	球墨铸铁管 DN800	m	67
53	球墨焊接钢管 D820*12	m	17
54	钢焊接钢管 D820*10	m	29
55	管道过河桁架安装 DN800 管道	m	31.2
56	球墨铸铁管 DN300	m	175.4
57	球墨焊接钢管 D325*10	m	69
58	球墨铸铁管 DN200	m	90
59	球墨铸铁管 D219*8	m	84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8579.3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3689.27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4	管线迁改	2019.10.22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4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何占清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常蕾蕾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高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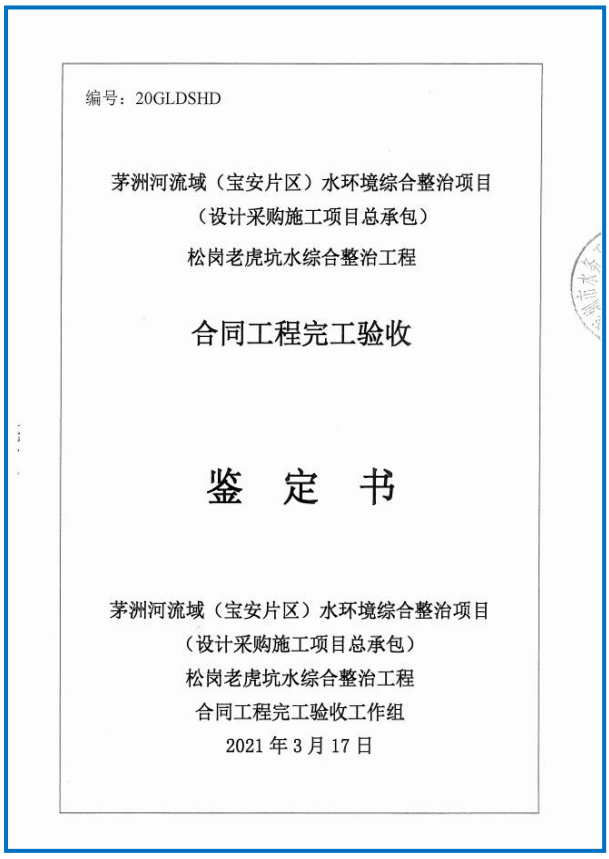

编号：20GLDSHD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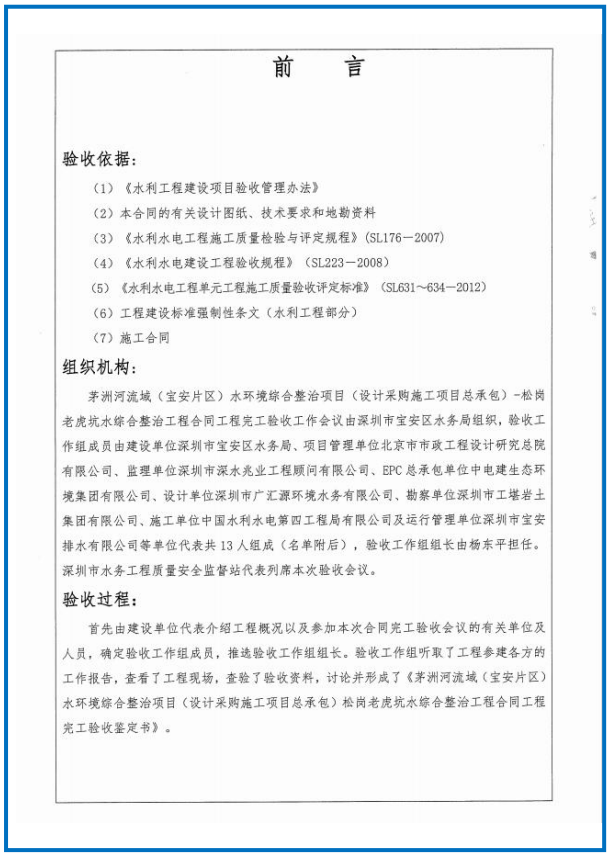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7）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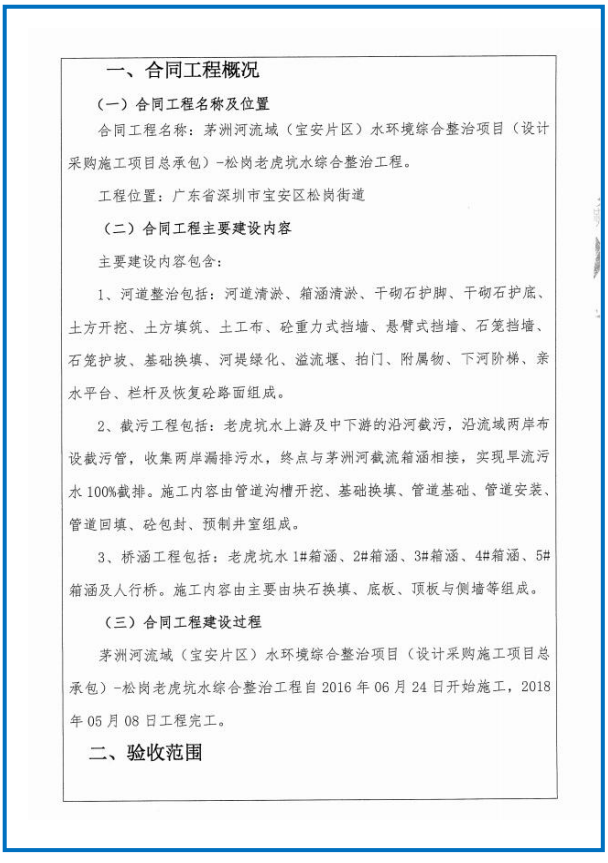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清淤、箱涵清淤、干砌石护脚、干砌石护底、土方开挖、土方填筑、土工布、砼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石笼挡墙、石笼护坡、基础换填、河堤绿化、溢流堰、拍门、附属物、下河阶梯、亲水平台、栏杆及恢复砼路面组成。

2、截污工程包括：老虎坑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两岸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施工内容由管道沟槽开挖、基础换填、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道回填、砼包封、预制井室组成。

3、桥涵工程包括：老虎坑水 1#箱涵、2#箱涵、3#箱涵、4#箱涵、5#箱涵及人行桥。施工内容由主要由块石换填、底板、顶板与侧墙等组成。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6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05 月 08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42 份工程变更。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LHK1+118-LHK1+915、B0+000-B0+232 段增设一处土方中转场地临时堆放开挖土方	联 20-BG001
2	LHK1+118-LHK1+915、B0+000-B0+232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处理调整为块石换填	联 20-BG002
3	BO+000-BO+232 段右岸增加 6m 拉森Ⅳ型钢板桩进行临时支护开挖	联 20-BG003
4	对老虎坑 5#桥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4
5	河道中间增设一条 6m 宽施工道路，道路采用抛填 1m 厚块石，顶部采用 20cm 碎石找平	联 20-BG005
6	为保证挡墙施工质量，对 LHKO+049-LHKO+406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6
7	LHK2+017-LHK2+690 段所有块石混凝土挡墙调整为素混凝土挡墙	联 20-BG008
8	对 LHK 2+380LHK2+690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9
9	1.将截污管 W109W14 调整至 B 支流河道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在河道侧对 W14-1 处排放口污水进行截流，2 取消截污管 W113W113 -1，W113-1-W113-2，W114W114-1 及对应截流井	联 20-BG010
10	LHK2+583-LHK2+655 段右岸重力式挡墙基础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临时支护开挖	联 20-BG011
11	在 LHKO+300LHK0+866 段河道内新增一条施工道路	联 20-BG012
12	将 LHK0+406-LHKO+852 段挡墙顶防浪异形挡墙调整为直立式，取消挡墙顶部扶手	联 20-BG013
13	LHK2+753-LHK2+856 段右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该段右岸栏杆基础高度	联 20-BG014
14	将 LHKO+466-LHKO+496 段右岸贴坡挡墙调整为重力式挡墙，截污管依旧包封在挡墙内	联 20-BG015
15	LHKO+324-LHKO+395 段左岸截污管开挖方式调整为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0-BG016
16	LHKO+000-LHK0+614 段沿河道两岸布置截污管道，适当调整井室位置，同时适当减少井室	联 20-BG017
17	LHK0+290LHKO+324 段左岸，将截污管管位适当往河道边移	联 20-BG018
18	根据现场可用土地范围，对河道轴线进行调整	联 20-BG019
19	为了不占用塘下涵集体用地将 LHK1+380-LHK1+736 段右岸截污管向河道侧适当平移	联 20-BG021
20	对天恒石材厂三座桥涵拆除后进行重建，新建两座三孔异形箱涵、一座两孔箱涵	联 20-BG024
21	在 LHKO+711-LHK0+763 段和 LHK0+626-LHKO+637 段增加下河阶梯	联 20-BG025
22	LHKO+896-LHK1+078 段左岸将截污管管位调整至悬臂挡墙趾板上，同时取消排水沟	联 20-BG026
23	对 W86-W91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28
24	将 LHK1+118-LHK1+380 段右岸截污管轴线向河内调整，对 LHK1+118-LHK1+380 段右岸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30
25	为确保 LHK1+949-LHK2+568 段汛期施工安全，基坑采用双排钢板桩支护分层开挖	联 20-BG031
26	将 W62-W64 该段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	联 20-BG033
27	取消 A 支流（A0+000-A0+163）全段和 6#箱涵施工内容	联 20-BG034
28	将 W 27W28、W67W68 段截污管施工由明挖沟槽敷管调整为顶管施工	联 20-BG035
29	4#箱涵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按照河道走向逆时针旋转 6 度，并向左侧平移 1m，保证箱涵进出口与河道顺接	联 20-BG036
30	取消原设计老虎坑 1#（LHK1+875.7-LHK1+915.49）和 2#（LHK2+672.61-LHK2+704.61）下河车道的施工	联 20-BG038
31	为保证厂区日常通行的需要，在原铁桥（LHKO+528-LHK0+523）位置新建人行桥一座供厂区人员通行，人行桥与原拆除的铁桥高程一致	联 20-BG039
32	取消顶管 W33-W32 和截污管 W31-W32	联 20-BG040
33	对右岸截污管 W1-W2 段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41
34	在 LHK2+677 明渠处设置台阶式二级溢流堰，相当于一个二级沉砂池	联 20-BG046
35	对广田路箱涵内四个排放口进行临时截流，采用混凝土包封 DN300PVC 管截流后从河道接至已施工完成污水管网内	联 20-BG047
36	将 LHKO+049LHKO+406 段原设计植草沟取消，新建一个矩形排水沟，上部安装盖板	联 20-BG048
37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老虎坑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20-BG049
38	取消 LHK2+760-LHK2+850 段挡墙顶的围墙和围墙后草皮的施工内容	联 20-BG050
39	为保证老虎坑水水质考核达标，对 LHK0+896.644-LHK1+078.601 段河道进行二次清淤	联 20-BG052
40	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复核单为准，设计单位根据复核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20-BG053
41	取消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不在预算中计列的巡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	联 20-BG054
42	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20-BG05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8590
2	土方填筑	m^3	10289
3	清淤	m^3	26020
4	河堤绿化	m^2	14850
5	干砌石护脚	m^3	2362.3
6	干砌石护底	m^2	4926.8
7	挡墙混凝土浇筑	m^3	31476
8	基础换填	m^3	5298
9	栏杆	m	6081
10	土工布	m^2	4325
11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007.94
12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20.66
13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159.61
14	检查井	座	15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1987.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8707.74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评

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河道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5.9%，桥涵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6.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勘察、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3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徐涛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马烜	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向周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高工	
成 员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成 员	朱拴虎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工程师	
成 员	陆瑞杰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工程师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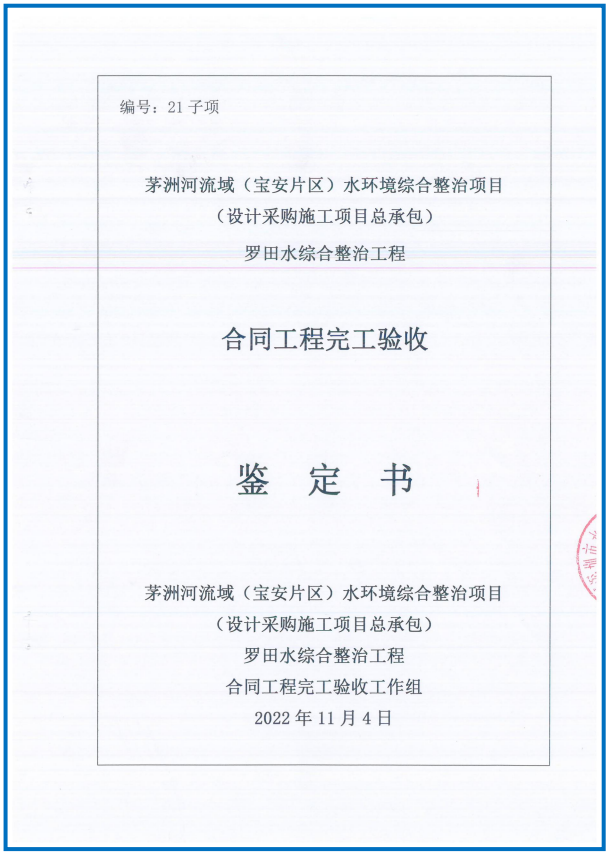

编号：21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4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4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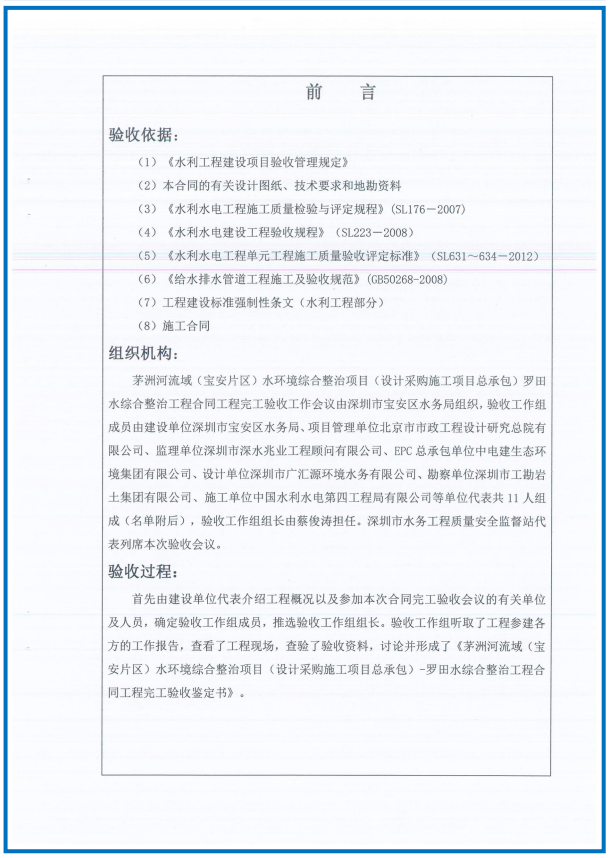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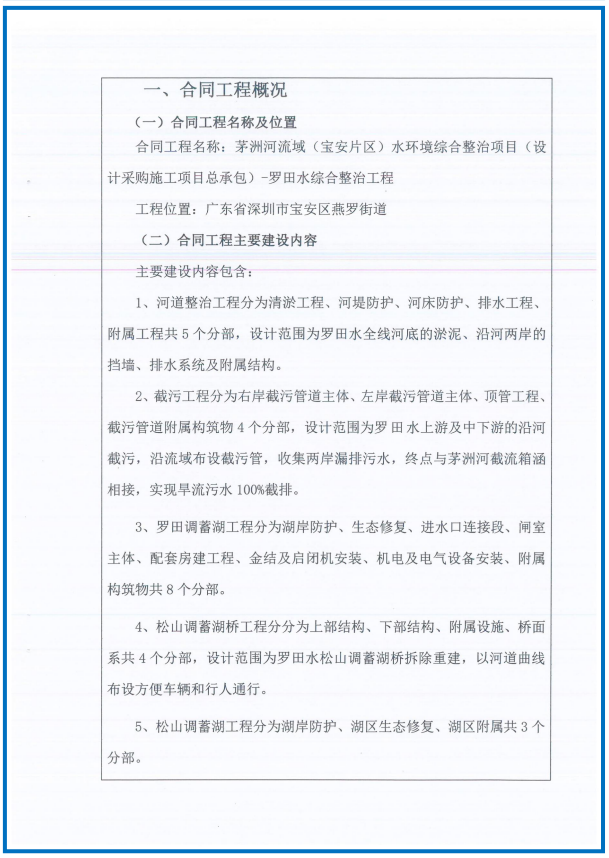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 5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

3、罗田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生态修复、进水口连接段、闸室主体、配套房建工程、金结及启闭机安装、机电及电气设备安装、附属构筑物共 8 个分部。

4、松山调蓄湖桥工程分分为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桥面系共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桥拆除重建，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5、松山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湖区生态修复、湖区附属共 3 个分部。

6、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共 3 个分部，把罗田水综合整治管线迁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开始施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96份工程变更。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根据重新出具的地勘报告显示，罗田水施工图地形与现场现状地面线存在差异，对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中施工图地面线进行变更，按新出的地勘报告进行调整。	联 21-BG124
2	罗田调蓄湖旧湖 B0+000~B0+388.77 干砌石护脚进行酚石挤淤处理.	联 21-BG001
3	LH0+000~LH0+433.90 段新增一条环湖施工道路，采用抛填块石 0.8m 厚，顶部采用 0.2m 碎石挤密。	联 21-BG002
4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H0+203 断面对 0+490.66~0+949.66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03
5	截污管（BW162~BW174 段）根据现状地下市政管线的实际位置调整，整体向道路中心平移约 2~2.5 米，局部空间特别受限区域（BW172~BW173 段附近）平移约 3~5 米.2. 对截污管基础进行换填处理	联 21-BG004
6	松山支流 S0+043~ S0+558 段取消钢板桩支护及松木桩基础，将截污管管道整体高程抬高至管底与现有河道底相平，并对位置进行调整，调整至河道左侧挡墙基础底； 2、由于河道河床为淤泥，清理淤泥后对截污管底、砼护脚底碎石挤密换填 0.5m。河道碎石挤密 0.3m； 3、对于 S0+153~ S0+401 段淤泥较深处先抛石 1m 再进行碎石挤密； 4、对坍塌及倾斜的片石挡墙进行拆除重建。	联 21-BG005
7	为保证红燕路及红燕路人行道底下管线安全，同意以红燕路人行道边缘为放坡开挖边线，采用 1：2 进行放坡开挖，并挖至原设计重力式挡墙标高后新建重力式挡墙，挡墙的内湖内平移 12m；（2）为保证挡墙基础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满足设计 100kPa 要求，参照 LH0+203 断面地基处理形式（碎石换填 1.5m）对该段挡墙基础进行处理。	联 21-BG006
8	1、BW1 总口截流堰改变原有设计，改为现浇 2.0m 【宽】×2.5m【长】×3.5m【高】钢筋砼总口截污井，并向河道设置 1 米×1 米溢流口溢流，另现浇箱涵将污水导入 BW1 截流总井内；2、BW3 检查井与现有 Ø800 钢筋砼雨水管平面相交位置，将 BW3 检查井上游平面抬升 50cm 以便雨水从截污管道下穿行排入河道内，另设置雨水检查井井盖盖板；3、 BW5-1 及 BW6-1 截流井采用钢筋砼包管的方式使河道右岸污水横穿河道排入左岸截污管内。	联 21-BG007
9	罗田调蓄湖新湖 0+000~0+406 段挡墙在近 27 米高的素填土高边坡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决定对挡土墙基础进行深化设计，由于高边坡坡度较陡，侧压力较大，挡土墙基础增加 50 公分的抗滑旋板；2、调整新老湖相接处右岸挡墙边线，往山体方向偏移并调整顺接好线型；3、该段右岸高边坡按照现场实际面积进行值草绿化。	联 21-BG008
10	1、决定将 BW20~BW25 管道调整至山体一侧，避免往返横穿；2、另截污管施工完成后，立即对 BW18~BW27 段因截污管施工所破除的碎路面进行恢复，恢复宽度按原路面平幅宽度（宽 3.5m）恢复。	联 21-BG009
11	由于 L3+039~L3+2 93 截污管（BW68~BW74）调整至大华路西北侧的本工程新建的罗田调蓄新湖湖内人行道下埋设，2. 将原图纸 BW74~BW75 号过大华路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位置相应调整至 L3+293（BW67）处，工作井设置于调蓄湖内。	联 21-BG010

12	1、罗田调蓄湖旧湖右岸截污管 BW75~BW9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截污管检查井向山体挪移，增加 2 个检查井； 2、由于原设计 BW74~BW75 段跨湖顶管位置调整，无跨湖管道，现将 BW75~BW76 调整为过湖管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包封； 3、加管道挪移后透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截污管基础，则再联合各方现场查勘后进行换填处理。	联 21-BG011
13	罗田调蓄湖水闸处现状垃圾存放站（长 9.6m、宽 4.5m）由标段拆除后，按街道办新选地址，由标段负责重建。垃圾存放站长 9.6m、宽 4.5m、高 3.3m，采用瓷砖修面、条形基础、砖混结构、无电气安装。	联 21-BG012
14	对 BW80~BW88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深度为 0.5m。	联 21-BG013
15	将 L3+334L3+590 段右岸为永昌工业园区给水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15
16	将 L0+392.20~L0+406.47 段左岸给水管道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16
17	1、广田路 5 号桥下游左岸支流排放口（L4+547）2、广田路 2 号桥与 3 号桥之间（L3+837）河道左岸箱涵排放口；3、广田路 4 号桥下游右岸（L4+091）；4、大华路箱涵内（L3+019）；5、广田路 2 号桥上游左岸（L3 +641）；6、罗田调蓄湖旧湖左岸（L2+839）	联 21-BG017
18	对罗田调蓄湖水闸附室基础及 A 型重力式挡土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联 21-BG018
19	对截污管 LW49~LW52 位置局部段进行调整，避开湖水管和小区围墙，移向湖一侧，若开挖遇现有挡墙的则拆除局部挡墙增设截污管后恢复挡墙。	联 21-BG020
20	对 L1+980~L2+450 现状通信管线临时沿围墙架空布置（一次迁改），待土体工程施工完成后，再二次迁改回迁至新建挡墙后适当位置布置。	联 21-BG022
21	1、在 L3+293.12~L3+456.62 段河道右岸新建一条 DN600 排水管收集沿线 DN200、DN400 排放口；2、在 L3+293.12~L3+456.62 段河道左岸沿线新建截流堂，收集入河排放口旱季污水后，排入下游 LW32 截污管检查井内；3、为减小包封截污管在 1 号桥桥底的阻水影响，同时结合该段截污管的上下游调整方案，对 BW58~BW60 段截污管调整至新建悬臂式挡墙墙后埋设，在 1 号桥下游现状浆砌石挡墙位置穿墙后接入河内包封截污管。	联 21-BG023
22	1、在桩号 0+910.07 处增加一个下踏车道； 2、 在桩号 0+689. 96、0+490. 66、0+406. 04 共三处分别增加一个下踏阶梯。	联 21-BG024
23	一、 1. 为减少征拆减小开挖范围，将 L1+506.35~L2+351.42 段沿河截污管及迁移污水管均调整至河道内侧，采用混凝土包封管（广田路箱涵至 L2+374 段截污管均采用该方案施工）。2. 将距离房屋近的河道断面由钢板桩支护或灌注桩支护开挖施工重力式挡墙调整为灌注桩＋挂板形式施工，以减少开挖范围，保证房屋安全。3. 对武汉大学钢板桩支护已施工完成但地坪塌陷严重处，增加水泥搅拌桩加固地坪，保证施工安全和学校生活安全。二、1.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和 L1+506.35~L2+351.42 段设计变更图纸均经监理单位、管家单位、审图单位审核通过，是合理可行的。2. 经核，L1+506.35~L2+351.42 段施工图预算造价为 970.91 万元，由于将灌注桩计成钢板桩，施工图预算漏计了 225.25 万元。3. L1+506.35~L2+351.42 段设计变更方案预算造价为 1381.08 万元，施工单位按变更方案完成了该段河道的施工内容	联 21-BG026
24	1）调整松山调蓄湖右岸线型，缩减不可占用土地区域的湖域面积，加大可占用土地区域的湖域面积。2）将右岸石笼护坡调整为生态砌块。	联 21-BG027
25	1）将截污管 BW145~BW152 段截污管调整为顶管施工，截污管位置向河道外侧适当平移。2）增加两座顶管井和一座接收井，调整原有顶管井和接收井位置，减少两座井室。3）取消轻丰涂料厂区部分是后仁型碎挡墙，新增防洪墙，轻丰涂料厂厂房部分保持原状不变。	联 21-BG028
26	L1+227.56~L1+295.52 段右岸为减少征地拆迁量，取消原两层 1：2 放坡绿化，2）将 L 型挡墙调整为 U 型挡墙，挡墙内回填粘土至顶，施工 2m 宽巡河路，3）U 型挡墙靠垃圾站侧巡河路与垃圾站内现状路面高差约 2m，有安全隐患，增加通透式围栏，保证安全。	联 21-BG030

27	1）调整 L1+304L1+450 该段河道截污管 LW89~LW93 在河道内靠左岸挡墙一侧埋设，采用拉森钢板桩临时支护，管道采用钢筋砼包封加固处理，2）取消原设计的拆除重建挡墙和覆庄桥挡墙、钢板桩支护、防洪墙、砼地面恢复等内容。	联 21-BG031
28	L0+930~L0+960 段保留现状堤顶配电房，减少征地面积，取消石笼护坡，调整为采用直立式生态砌块挡墙型式，堤顶巡河路设计宽度不变，巡河路外侧护坡调整为 1：1.25 放坡至水厂地面，采用草皮护坡。	联 21-BG032
29	将 L2+506.60~L2+546.96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坑开挖由放坡开挖调整为 12m 拉森 IV 钢板桩临时支护开挖；为减少钢板桩施工拔出时振动对构筑物造成较大影响，左岸部分距离房屋较近且房屋及围墙质量较差的位置钢板桩不下拔出，永久设置。	联 21-BG033
30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1+532.57~L1+734.717 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34
31	L3+613 范围内有一条 de110 的 PE 给水管及一个 DN100 水表组，同意将以上给水管、水表组和消防钢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35
32	对罗田调蓄湖水闸启闭设备控制用房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联 21-BG036
33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2+059.78~L2+143.78 该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37
34	1）对 P0+000 P1+825. 38 段河道新增直排河道的排污口和雨污混排管道予以截流，增设拦堰主管引入截污主管内，2）取消对废弃排放口的截流。3） 适当调整设计图纸中河内检查井的位置或新增河内检查井以便新增排放口接入。	联 21-BG038
35	参考下游临近断面 L4+697.62，在设计栏杆外侧新增花槽，同时拾高栏杆地梁至现状护坡坡顶高程避免拆除浆砌石护坡结构。	联 21-BG039
36	对干流 L1+980.82~L2+176.16 原设计挡墙形式按照燕罗街道办意见予以微调，预留停车场施工空间；由原设计放坡开挖改为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1-BG040
37	1）L0+000~L0+410 段左岸挡截污管调整为顶管施工； 2）顶管和厂区构建筑物相邻过近的区域，在顶管和构建筑物之间增设高压旋喷桩对地基进行加固，止水，预防构建筑物下沉、损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部分沉井周边原地基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处理。	联 21-BG041
38	对 LW13~LW14 截污管横跨箱涵部分采用 200mm 厚的砼包封管保护，并浇筑 31J 个钢筋砼支墩支撑截污管。	联 21-BG042
39	取消 Z1~ZW2 段截污管及总口截流堰的施工。	联 21-BG043
40	对 P0+911.7~P1+ 825. 38 段河床砼包管两侧满铺厚度为 40cm 的干砌石护底，以减小洪水冲刷河床深度，保障岸墙安全。	联 21-BG044
41	将 L1+227~L1+295 段右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5
42	将 L2+495L2+535 段左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6
43	将 L4+091~L4+244 段右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7
44	将 P0+785.71~P0+991.70 段右岸消防钢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8
45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1+805~L1+843 段河道左岸该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49

46	1、在 L1+188 处将原给水管临时迁改至右岸，待施工完成后再回迁至左岸；2、由于管道实际位置与设计存在较大差异，原设计前后碰口位置与实际现状管道碰口位置不一致，需按现状给水管道进行接驳；3、对于现状存在的 DN500 水表组与 DN100 排气阀组与主管道一起迁改。	联 21-BG052
47	对 BW150~BW158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深度为 0.5m。	联 21-BG053
48	对 P1+426.24~P1+546.24 段左岸该段边坡绿化树进行迁移，完工后再迁回种植；对该段存在安全隐患的浆砌石挡墙进行拆除，并在下部重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采用 9m 拉森钢板桩进行支护开挖，挡墙顶上部采用格构梁护坡，在河床底采用钢筋砰对撑梁支撑左右岸挡墙。	联 21-BG055
49	L3+700~L3+778 段河道右岸该处电缆与悬臂式挡墙踏板冲突，无法避开电缆，同意对该段右岸红线内中国南方电网出线柜引至华腾达专用环网柜 SGH 专 Q200#1#柜 YJV22-3×120 长 195m 电缆进行迁改，迁改到到施工范围外。	联 21-BG056
50	将 L3+480.78L4+224.38 段的源水管迁改至河道右岸，在 L3+480.78 处临时增加一段跨河管道将迁改后的左岸源水管和未迁改的右岸源水管接通，待 L3+293.12~L3+436.62 段左岸桩挂板施工完成后，再将剩余未迁改的源水管按原设计迁改至左岸，再施工 L3+293.12~L3+456.62 段右岸桩挂板。	联 21-BG057
51	将 L1+166.20 段电力管线进行迁改。	联 21-BG061
52	对罗田水 L2+456~L2+506 段河道右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63
53	对 L1+106.44~L1+289.75 段右岸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64
54	将 BW174~BW175 段截污管施工围堰为顶管施工，在 BW173~BW174 之间 2 条管道交汇处设置一个交汇箱涵，箱涵设置有沉砂池，以满足截污管过水。	联 21-BG065
55	参照原设计纸中 L0+844.90 断面对 L1+106.44L1+204.18 段河道左岸该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67
56	1. L2+593.96 L2+564.96 段取消外侧生态草沟，将水间管理用房前低洼场地的人行道进行恢复 2. 在 L2+542.10~L2+575.96 段新建钢筋砼 U 型梁：3、林场支流 PO+000~PO+018 段左右岸挡墙，林场支流 PO+018 PO+167 段左岸挡墙取消，增设 50cm*50cm 的压顶	联 21-BG068
57	将 L0+851~L1+070 段左岸基础开挖方式调整为 12m 拉森 II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对供水管和源水管进行保护。	联 21-BG069
58	对罗田水 L2+490~L2+542 段河道右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厚度为 0.9m。	联 21-BG070
59	L1+734~L1+980 段河道右岸电力迁改根据现场实际电缆数量进行迁改。	联 21-BG071
60	将 L3+516.43~L3+541.43 段右岸基坑开挖支护形式由钢板桩支护调整为 DN1200 钻孔灌注桩和 p800 高压旋喷桩支护。	联 21-BG072
61	1、罗田水全线挡墙部位共计 12 处，清理 12 处挡墙的浆砌石挡墙的石头，拆除挡墙相衔接不稳定的浆砌石挡墙。2、PO+041.156~PO+056 段右岸应永发科技园要求按原状浆砌石挡墙体型恢复成 C30 混凝土重力式挡墙，其余挡墙挡墙均按原状浆砌石挡墙结构和体型进行恢复。3、旧挡墙拆墙和拆除的石块只能用于主体结构以外的其它可以利用区域。4、旧挡墙石块利用率要考虑挡墙切墙后，后面还有没有可以利用石块空间。	联 21-BG073
62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0+844.9 9 断面对 L1+204.18L1+301.34 该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75
63	1、在 L1+309.94~L1+422.85 段右岸主体挡墙及截污管铺设施工前先将该段原水管临时一次迁改至左侧堤后围墙脚下，迁改管采用钢管，待主体施工完成后回迁至原来位置；2、将截污管平面位置向河道侧整体平移，截污管与原水管之间采用单侧钢板桩进行支护开挖，取消截污管靠河道侧钢板桩支护；3、经现场查勘，该段浆砌石挡墙结构已严重破损，本次将该段浆砌石挡墙进行拆除重建，与截污管同时施工。	联 21-BG076

64	1）在 L2+486.35~L2+495.94 段现状箱涵右侧增加一孔箱涵，箱涵两头道路延伸与原有道路顺接；2）施工期间搭建临时便桥，以不影响河道两岸工业园区内人员通行；3）箱涵施工完成后按照厂区要求对该段跨河电缆进行迁改。	联 21-BG078
65	2017 年 3 月 30 日，燕罗街道办给区水务局去函，表示罗田水鹏达盛桥、广田路桥、大华路桥、永发科技园 1#桥因座桥涵拆除重建将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工厂生产且提出反对意见，建议暂缓以上四座桥涵旧改。	联 21-BG079
66	为避开电缆沟，将 L1+519.38~L1+751.48 段沿河截污管调整为向包封截污管。	联 21-BG081
67	将 L0+392.20~L0+406.47 段左岸 3 条 PE 给水管道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并按照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85
68	（1）在燕罗桥上游右岸截污管采用双排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穿越原有西堤进入河道内，并紧贴河道右岸边采用 6m 拉森 III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以河内包封管形式穿越燕罗桥，再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穿过原有挡墙与河岸右侧的新砌管道连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井室位置；（2）因该段位于罗田水下游段，水位较深，在河道中心填筑沙袋围堰，保证施工安全。	联 21-BG087
69	罗田水 L1+429.66~L1+53 2.57 段河道下穿广田路，原设计该段的截污管沿河道两侧布置，采用顶管（左岸为 LM88 LM89，右岸为 BW128~BW129）顶过广田路区间，左右两岸顶管工作井（LM89、BW129）均位于广田路下游，由于广田路下游河道左岸为亚深加油站，加油站表示该站地底埋有储油罐和油管，不同意施工单位在其附近进行任何开挖施工。变更：将左岸截污管在箱涵上游跨越河道拐到右岸，穿过既有挡墙到达河岸挡墙外侧，再与右岸截污管一起采用顶管施工穿越广田路，在广田路下游箱涵出口再次跨越河道回到左侧河床内，并与下游管道连通。	联 21-BG088
70	在 L4+177.46 段补水口正下方河道内增加一个消力池，尺寸为：8m*5m*1m，减缓水流下泄的冲力，减少对河道护底的冲刷并对挡墙基础进行保护。	联 21-BG089
71	补充 A、B、C 型下河阶梯栏杆大样图；②补充铁艺栏杆大样图；②补充再生混凝土栏杆大样图。2）在 D、E 型下河阶梯两侧增加防护栏杆。	联 21-BG093
72	取消 L00+406.47~L0+419.86 河道左岸 C30 挡墙施工。	联 21-BG094
73	将 L1+960. 27~L1+991.12 段右岸截污管 BW112 BW113 由明挖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	联 21-BG095
74	将 L0+749.29~L0+785.29 该段堤后 C 型砰挡墙位置向河道一侧偏移，挡墙顶标高调整为与人行道标高基本一致。	联 21-BG097
75	取消 L0+965.85 该处下河阶梯，望待周边景观提升时整体规划设计，此段按照上游挡墙及防浪墙结构形式顺接到下游。	联 21-BG098
76	将 L0+965.21 左岸原设计迁改的管道（中 160PE 管）B11~B12 段长度增加 2 0 米，保证电力管线顶管距离沿河截污管距离不小于 0.5m。	联 21-BG100
77	罗田水 L1+474.32L1+503.76 段广田路 2 孔过路箱涵内有 4 条圆管涵，L1+503.76 上游河道右岸有一箱涵，对上述五处排放口进行临时截流处理，同时加快建设该五处排放口上游片区的正本清源，确保污水不入雨水管涵。	联 21-BG101
78	确定按原设计图纸对 PO+000~PO +785.71 段左岸人行道进行恢复，以变更形式增加施工费用。	联 21-BG103
79	对 L0+220.56~L0+328.75 该处变压器及电缆进行迁改，改为在远离河道挡墙位置新建箱式变压器。	联 21-BG104

80	取消排水沟，并将钢方通围栏向河道侧平移至巡河路旁，同时在围栏砖砌基础底部通过间隔 20m 埋设一条 DN100pvc 排水管，把巡河路路面雨水排入园区一侧的碎地面，最终汇入园区现状已有的雨水系统。	联 21-BG107
81	1、增加罗田调蓄湖水闸闸室上下游临河侧栏杆 2、拆除重建 1#、2#和 3#桥上下游临河侧栏杆，在拉山调蓄湖小桥与河堤间增加栏杆进行衔接。	联 21-BG108
82	L0+807.63~L1+036.93 段左岸在巡河路与水厂间新建重力式挡土墙，墙顶标高与巡河路路面标高一致，在挡土墙顶安装通透式围栏。	联 21-BG109
83	L1+036.93L1+106.44 段左岸采用钢斜式挡墙及生态砌块的形式进行护坡，确保源水管的安全。	联 21-BG110
84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罗田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21-BG111
85	取消未实施的罗田水 L4+265，14547. 55、L4+560.49L4+759.71 段河道左岸所有的整治内容和右岸未实施的堤后抗冲生物链护坡内容，已实施的河床干砌护脚石和右岸堤顶花槽和栏杆保留。	联 21-BG112
86	1）对 L1+506.35~L1+734.71 段右岸电缆沟，对 L1+67 3.99~L1+734.71 段右岸 110kV 燕罗变电站现状电缆沟两侧采用 C30 钢筋砰挡墙加固保护，拆除现有电缆沟的盖板，按现状车行道标高加高电缆沟，并设置钢筋砰盖板；2）按 20m 间距设置爬梯方便下井检修、检修；3）电缆沟盖板厚度为 300mm，C30 钢筋砰结构，采用预制；4）施工期间逐个排查渗水井，对于已损坏的进行修复。5）施工单位对 L1+734. 71~L1+968.68 段右岸新建电缆沟进行整改修复。	联 21-BG113
87	在 L0+920L1+103 段右岸的堤后 C 型砰挡墙顶增设钢方通围栏，以保证厂区安全围护。	联 21-BG114
88	将 0+406~0+933. 76 此段路灯的杆式进行调整，将单杆双臂调整为单杆单臂。	联 21-BG115
89	破除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厂区 1 6 栋 1 层下陷开裂的砰地面，对地面 基础进行夯实处理，再按原状将其恢复为砰十水磨石地面，面积 1500m²。	联 21-BG116
90	为保证罗田水水质考核达标，对拉山支流 S0+414.36~S0+512.93 段河道进行二次清淤。	联 21-BG117
91	取消 L5+020.43~L5+912.43 段河道路灯施工内容	联 21-BG118
92	鉴于罗田水 L0+023~L0+597、L1+106~L1+188 左岸及 L1+506~L1+647、L1+734~L2+374、L4+265~L4+463、L4+560~L4+754 右岸植草沟，L1+647~L1+734 右岸排水沟无法实施或移交给六标实施，取消以上施工内容。 2）为保证调蓄湖排水系统正常运转，在调蓄湖沿线新增 15 个管规涵。	联 21-BG119
93	取消罗田水不在预算中计列的巡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按 L0+000~L0+419.86 段河道右岸滨河路原始路面情况恢复该段路面。	联 21-BG120
94	路面恢复	联 21-BG121
95	专业工程暂估价（抽水+大型机械进出场）	联 21-BG123
96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预算审定书中，主要审核变更项目情况第 2 条：“由于设计图纸不详，审核预算将施工降排水、机械进出场、截污工程中的雨水管（口）拆除与恢复及给水迁改工程中现状管线（井）拆除等项目移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结算时应根据补充完善的设计图纸及相关确认现场资料，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第 65 条：“送审预算文件河道规照系统中系统软件，嵌入专业暂估价。”第 67 条：“送审预算文件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系统软件，嵌入专业暂估价。”鉴于以上原因，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中雨水管（口）拆除与恢复、给水迁改工程中现状管线（井）拆除恢复、河道规照系统中系统软件、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系统软件需要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联 21-BG12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清淤工程	m3	57367.06
2	土方开挖	m³	106984
3	土方填筑	m³	38568.7
4	钻孔灌注桩	m²	3245
5	浆砌石挡墙	m³	1757
6	砼重力式挡墙	m³	1068
7	挂板及冠梁	m³	1315
8	悬臂式挡墙	m³	15108
9	砼腰梁及对撑梁	m³	119.3
10	C20 素砼回填	m³	405.1
11	草皮护坡	m²	1398.2
12	生态砌块挡墙	块	2380
13	石笼网土工布	m2	1887
14	L 型挡墙	m³	4786
15	堤身砼挡墙	m³	6701
16	堤后重力式挡墙	m³	1695
17	高压旋喷桩	m³	730
18	A 型花池	m3	60
19	栏杆地梁	m3	763.2
20	通透式围栏	m	1694.38
21	通透式围栏基础	m3	231.6
22	钢方通围栏基础	m3	476
23	钢方通围栏	m	292.7
24	钢方通围栏砖砌体	m3	357
25	排水沟	m3	205
26	下河阶梯及亲水平台	m3	138
27	栏杆	m	5335.15
28	花槽	m3	64
29	6%水泥石粉渣垫层	m3	120
30	混凝土路面	m3	214
31	格构梁	m3	232
32	钢筋砼对撑梁	m3	66.9
33	左右两岸 D 型花池	m3	126.8
34	左右两岸 C 型花池	m3	251.4
35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166.75
36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77.41
37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172

38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3749.56
39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731.21
40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963.66
41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713.42
42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449.79
43	河内检查井	1400*1100	119 座
44	圆形检查井	Φ1250	113 座
45	圆形检查井	Φ1500	34 座
46	矩形检查井	1500*1100	63 座
47	矩形检查井	1800*1100	24 座
48	沉井	直径 6m	19 座
49	沉井	直径 8m	5 座
50	沉井	直径 4m	27 座
51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顶进	m	1593.85
52	预制井室	座	128 座
53	土方开挖	m^3	7342.02
54	干砌石护脚	m^3	5410
55	基础处理	m^3	5068
56	石笼护坡	m^3	2365
57	重力式挡墙	m^3	7750
58	湖底清淤	m^3	46080
59	土方回填	m^3	22128
60	基地改良	m^2	47610
61	沉水植物	m^2	32959
62	生物促进剂	m^2	41726
63	鱼类	尾	1717
64	大型底栖动物	kg	5422
65	微生物附着基	株	71240
66	A 型砼重力式挡墙	m^3	461
67	干砌石护底	m^2	618.32
68	钢筋混凝土铺盖	m^2	52
69	基础换填	m^3	729.04
70	钢筋砼板桩	m^3	24
71	闸室底板	m^3	241
72	混凝土隔离墩	m^3	169
73	闸室顶板	m^3	70
74	钢筋混凝土剪墙	m^3	16
75	中粗砂反滤层	m^3	19.2
76	砾粒反滤层	m^3	19.2
77	碎石反滤层	m^3	38.4
78	消力池段砼底板	m^3	160
79	土工布	m^2	525.44
80	碎石层	m^2	525.44

81	抛石	m^3	81.84
82	大块石里砌	m^3	67.68
83	B 型砼重力式挡墙	m^3	813
84	闸门二期砼	m^3	16
85	主体混凝土	m^3	198
86	墙体砌筑	m^3	146
87	饰面砖粘贴	m^2	1028
88	抹灰	m^2	1626
89	护栏及扶手	m	49.3
90	门窗工程	个	65
91	顶棚	m^2	681.46
92	室内排水系统	m	50
93	室内给水系统	m	35
94	卫生器具安装	件	16
95	雨水系统	m	68
96	室外排水系统	m	19
97	地面工程	m^2	771.94
98	屋面工程	m^2	759
99	散水	m^2	3
100	卫生间	间（洁具 3 套）	3
101	闸门门槽	孔	2
102	闸门	套	2
103	启闭机	套	2
104	启闭机电控柜	套	2
105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06	路灯安装	盏	668
107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87
108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09	二次设备室盘柜	个	3
110	电缆线路敷设	Km	33
111	光纤线路敷设	Km	77
112	管道敷设	Km	105
113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14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15	路灯安装	盏	668
116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87
117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18	二次设备室盘柜	个	3
119	电缆线路敷设	Km	33
120	光纤线路敷设	Km	77
121	管道敷设	Km	105
122	花槽	m^3	318
123	罗田新湖栏杆地梁	m^3	119

124	罗田调蓄湖下河阶梯	m^3	151.5
125	水闸管理用房前草皮护坡	m^2	199.2
126	人行阶梯	m^2	3.6
127	闸室控制房通道	m^2	81.8
128	栏杆	m	1787.02
129	基础桩	根	4
130	台帽	m^3	24
131	耳背墙及挡块	m^3	16
132	支座垫石	m^3	0.4
133	台背回填	m^3	102.2
134	预应力空心板	榀	6
135	支座安装	块	24
136	土方开挖	m^3	53
137	浆砌片石锥坡	m^3	109.7
138	桥台搭板	m^3	26
139	防撞栏杆	m	28
140	桥面现浇层	m^3	18
141	桥面防水层	m^2	112
142	桥面铺装层	m^3	14.03
143	伸缩缝安装	道	2
144	土方开挖	m^3	5882
145	干砌石护脚	m^3	1313
146	碎石挤密	m^3	134.2
147	生态砌块挡墙基础	m^3	261
148	生态砌块挡墙	m^3	684.3
149	松山调蓄湖栏杆地梁	m^3	202
150	松山调蓄湖砼压顶	m^3	24.7
151	土方回填	m^3	44
152	砼梯级跌水	m^3	4
153	草皮护坡	m^2	2080.6
154	基地改良	m^2	9440
155	沉水植物	m^2	9440
156	生物促进剂	m^2	9440
157	鱼类	尾	157
158	花槽	m^3	44
159	栏杆	m	687.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49311.65 万元，合同价款为 36358.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截污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河道整治	2019.12.30	合格
3	松山调蓄湖桥	2019.12.30	合格
4	罗田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5	松山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6	管线迁改	2019.12.30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

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6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 组 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黎龙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施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厂家）	工程师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2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7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4月27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163号中国电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开口箱涵、悬臂式挡墙护岸、重力式挡墙护岸、板桩墙护岸、排水工程、栏杆、管道主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八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自2017年05月29日开始施工，与2018年07月25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9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增加于 0+437.51~于 1+458.09 段围堰断面尺寸	批 22-BG001
2	开口箱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批 22-BG002
3	桩机平台临河侧放坡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挡土	批 22-BG003
4	调整及新增检查井，由于高程冲突将检查井调整为河内包管	批 22-BG004
5	增加及调整围堰断面尺寸	批 22-BG005
6	纵向围堰调整为在河道侧打双排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	批 22-BG006
7	施工范围内的围墙、路面及排水系统进行拆除，并在施工完成后，对厂区内受损路面、排水系统进行恢复。	批 22-BG013
8	为保障深圳佳友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排水深度处理站正常运行，在现状位置恢复重建该小桥，桥面高程与现状道路相同。	批 22-BG014
9	调整灌注桩长度	批 22-BG016
10	雨水管直排入河，污水管接入沿河截污管内	批 22-BG017
11	取消桩板墙和防洪墙施工，并与出水口原老挡墙顺接，截污管仍采用河内包封形式施工。	批 22-BG018
12	增加 4 座河内检查井;对截污沟槽开挖断面内的淤泥进行清理	批 22-BG021
13	为了保证厂区构筑安全，将左岸基坑开挖形式由 1：1 放坡开挖调整为厂区侧 12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	批 22-BG022
14	为防止灌注桩施工时对水泵房基础造成破坏，将灌注桩向河道内侧适当位移，并按设计间距重新设置桩位，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截污管的位置。	批 22-BG023
15	在现状灌注桩施工平台右侧埋设两排 DN1200 导流管，然后回填粘土做施工道路和施工作业平台，以加快施工进度。	批 22-BG025
16	增加高压旋喷，保证厂区围闭安全	批 22-BG029
17	将于 3+410.89~于 3+502.41 段小矮墙整体向河道侧偏移，并保证巡河路的宽度，不破坏治安卡点宿舍外侧的现有地表排水明沟.	批 22-BG033
18	于 3+878 于 3+918 原设计挡墙取消，变更为在桥墩承台外侧平行 4 个承台施工钢筋砼挡墙，	批 22-BG034
19	对靠近雅致钢构厂办公楼的地坪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批 22-BG035
20	于 3+941.84~于 3+952.90 段 1：2 护坡取消，调整为施工 C25 碎小挡墙。	批 22-BG036
21	取消堤后挡墙的施工内容，交由景观提升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实施。	批 22-BG038
22	3+944.6～于 4+131.6 段河道右岸占压工作面的建筑垃圾采用挖机、自卸车及装载机清理转运至空闲场地。	批 22-BG040
23	对 8 处污水流出管道进行彻底截流	批 22-BG041
24	对施工范围内的通透式围栏进行拆除，施工完成后按原状进行恢复。	批 22-BG042
25	将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预算单位根据新栏杆图纸编制预算。	批 22-BG043
26	因路面暂不实施，德政东路桥上下游边缘处挡土墙将无法与现状地面衔接，同意调整为栏杆基础。	批 22-BG044
27	取消于 3+886.16～于 4+127.65 段右岸施工内容未编入施工图预算。	批 22-BG045
28	为保证塘下涌水质考核达标，对塘下涌河道及箱涵进行二次清淤。	批 22-BG046
29	取消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不巡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新增加于 0+609.33~于 1+416.79 段左岸现状道路恢复的路缘石。	批 22-BG047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704
2	碎石换填	m^3	3960
3	底板混凝土	m^3	1396.6
4	侧墙混凝土	m^3	1177.9
5	土方填筑	m^3	3312
6	悬臂式挡墙底板	m^3	1420.36
7	悬臂式挡墙墙身	m^3	1415.32
8	碎石垫层	m^3	843.02
9	水泥搅拌桩	m	48726.7
10	混凝土基础	m^3	1832.7
11	混凝土墙身	m^3	2902.4
12	钻孔灌注桩	m^3	11856
13	挂网喷射砼	m^2	731
14	冠梁与挂板	m^3	3370
15	防洪墙基础、压顶	m^3	291.6
16	排水沟	m^3	70.2
17	栏杆	m	3230.51
18	花槽	m^3	120.6
19	预制井室	座	40
20	拍门安装	个	31
21	管道沟槽开挖	m^3	7614.5
22	管道安装	m	4233.5
23	砼包封	m^3	4961.3
24	管道回填	m^3	5993
25	井室	座	20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2451.00 万元，合同价款为 8652.62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	备注
1	防洪排涝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水质改善工程	2019.12.30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胡光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陈宏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3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8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郑州泵业有限公司、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北侧，燕罗路南侧，罗田社康中心东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由上游进水池、泵房、出水箱涵、出水涵管、跌水等组成。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 8m³/s，采用 3 台潜水轴流泵，潜水轴流泵/1000QZ-100，单泵额定流量 2.67m³/s，最大扬程 6.05m，设计扬程 5.93m，最小扬程 3.3m，功率 250KW，总装机容量为 750KW。新建泵站泵房、安装厂建筑面积为 210.54m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135m²。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施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为保证施工时灌注桩正常成孔，采用钢护筒护臂进行施工	联 23-BG001
2	为了满足图纸对灌注桩的检测要求，增加 87 根灌注桩埋设声测管的大样图及说明。	联 23-BG002
3	为保证该越通信管线运行正常和燕罗泵站正常施工，对该越联通管线进行临时架空处理，待泵站施工完成后再回迁至地面。	联 23-BG003
4	为保证施工安全及进度，将该段基坑开挖形式调整为 12m 拉森 IV 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3-BG004
5	参照 2019 全面消除黑臭泵闸改造工程的泵站外观风格和格调，将泵站褐色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深灰色仿石漆、白色仿面砖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浅灰色仿石漆。	联 23-BG006
6	按供电局供电方案要求，新增公用环网柜进出线电缆管道至市政电缆沟的电缆管道	联 23-BG007
7	罗田泵站位于罗田社区世唯塑胶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至燕罗路这段道路东侧，将该段道路的拆除恢复纳入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路面按原状路面结构形式恢复	联 23-BG008
8	建筑工程蓝图为退红线之前的图纸，并且图纸已报送造价站，造价站以已出预算为由不接受图纸更换。	联 23-BG009
9	将出水箱涵出口突出现有堤坡部分调整至河堤内，涵管口采用八字翼墙结构形式进行散排并取消跌水。	联 23-BG010
10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清淤按联测量结算。	联 23-BG011
11	管养单位要求在起吊洞口处增设防护栏杆、泵站的拦污栅处处增设钢格栅	联 23-BG012
12	由施工单位租赁发电设备进行自发电抽排，具体工程量由现场签认。	联 23-BG01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1	进水池	m^3	143
2	泵房段	m^3	389
3	出水涵管	m^3	568
4	出水箱涵	m^3	261
5	土方回填	m^3	2123
6	泵站上部结构	m^3	422
7	泵站上部结构幕墙	m^2	2697
8	泵站上部结构附属物	m	175
9	泵站上部结构-木质门	樘	3
10	泵站上部结构-防火门	樘	4
11	泵站上部结构门窗	樘	21
12	钻孔灌注桩	根	81
13	混凝土挡土墙	m^3	670
14	厂区道路砼面层	m^2	80
15	门窗工程-木质门	樘	3
16	门窗工程-防火门	樘	4
17	门窗工程-铝合金门窗	樘	13
18	幕墙工程-幕墙	m^2	912
19	幕墙工程-混凝土	m^2	143
20	附属工程-吊顶	m^2	175
21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23	闸门	孔	2
24	钢格栅	孔	2
25	轨道梁	条	2
26	电动葫芦	台	2
27	控制柜	台	3
28	潜水轴流水泵	套	3
29	栏杆	套	3
30	钢梯	套	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概算批复为 2649.38 万元，合同价款为 1929.2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1 年 07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2021.07.1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组织成立了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5.9%，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工程师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高工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管家/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成 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师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高工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厚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国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4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工程位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位于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科技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山门社区排涝泵站服务范围西临松岗公园山体东侧，紧靠松福路南侧，沙江路与松白路以北，总面积为 0.8km。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控股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泵站设计规模为 4.6m^3/s，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泵闸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工程。

工程规模：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 4.6m^3/s，采用 2 台潜水轴流泵，单泵流量 2.3m^3/s，最小扬程 3.5m，设计扬程 4.1m，最大扬程 6.5m，总装机容量为 320kW。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自 2020 年 01 月 09 日开始施工，与 2022 年 05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共发生6份工程变更。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放坡开挖调整为灌注桩支护开+放坡开挖	联 24-BG001
2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工程出水口包封管改成八字翼墙	联 24-BG002
3	公用环网配电室按 10kv 双回路设计要设置两排柜子，L 型或者 T 型，每排柜子 0.8m×3.4m 的尺寸"，施工图纸中的公用环网配电室净尺寸 3.6m×5.2m 不满足放置两套环网柜	联 24-BG003

4	建设单位要求调整山门泵站的外墙饰面：取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联 24-BG004
5	进场通道改变，需增加进场道路砼护坡及栏杆	联 24-BG005
6	预算清单中无围墙栏杆、施工排水、降水费、钢质花饰大门等项目	联 24-BG006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基坑开挖	m³	10146	
2	喷锚支护	m²	4234	
3	支护桩	根	32	
4	管理房桩	根	14	
5	冠梁	m³	56	
6	钻孔灌注桩	m³	982	
7	碎石垫层	m³	52.54	
8	扶壁式挡墙	m³	1199.21	
9	泵房	m³	818.57	
10	出水箱涵	m³	94.17	
11	出水涵管	m³	194.37	
12	进水前池	m³	77.19	
13	土方填筑	m³	7514.22	
14	浆砌块石	m³	40	
15	跌水	m³	17.64	
16	格构梁	m³	27	
17	小挡墙	m³	105	
18	梁板柱	m³	219	
19	木质门	樘	6	
20	防火门	樘	3	
21	铝合金门窗	樘	32	
22	卷帘门	套	1	
23	荧光灯	套	29	
24	普通灯	套	16	
25	卫生间洗手池/马桶	套	1	
26	砌墙	m²	1493	
27	刮腻子	m²	2483	
28	附属工程-吊顶	m²	5.23	
29	防静电活动地板	m²	35.8	
30	泵站进水口拦污栅	套	2	
31	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2	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3	水闸工作闸门门叶	套	2	
34	移动式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	台	1	
35	移动式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	台	1	
36	固定式水闸工作闸门电动葫	台	2	
37	潜水轴流泵	台	2	
38	节能型侧翻式双开拍门	台	2	
39	软启动柜	套	2	
40	预埋件	批	3	
41	栏杆	套	5	
42	10kV 配电柜	套	10	
43	0.4kV 低压开关柜	套	6	
44	有线通信接入系统	套	1	
45	直流屏	套	1	
46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4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8	电缆沟	处	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概算批复为 2855.01 万元，合同价款为 2341.9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2 年 06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2022.06.2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2 年 06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9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王 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厂家）	工程师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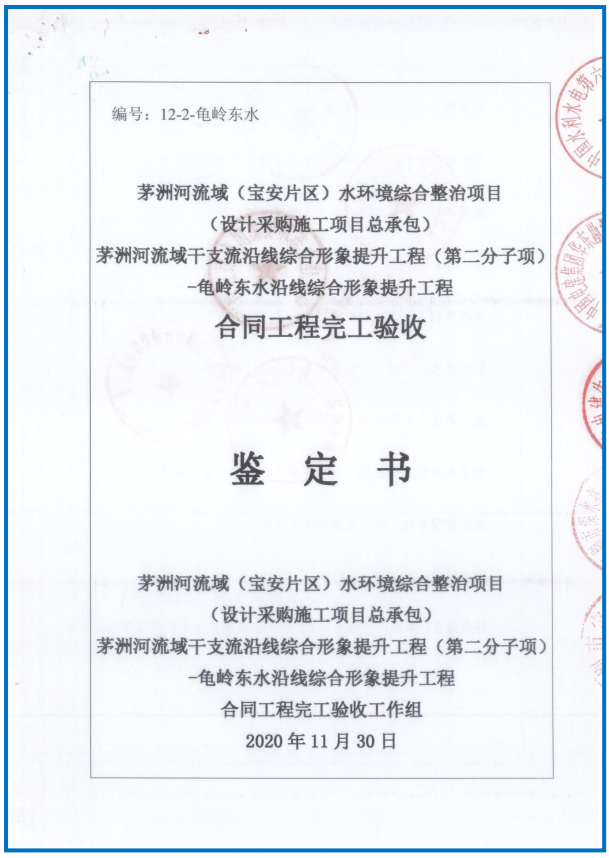

编号：12-2-龟岭东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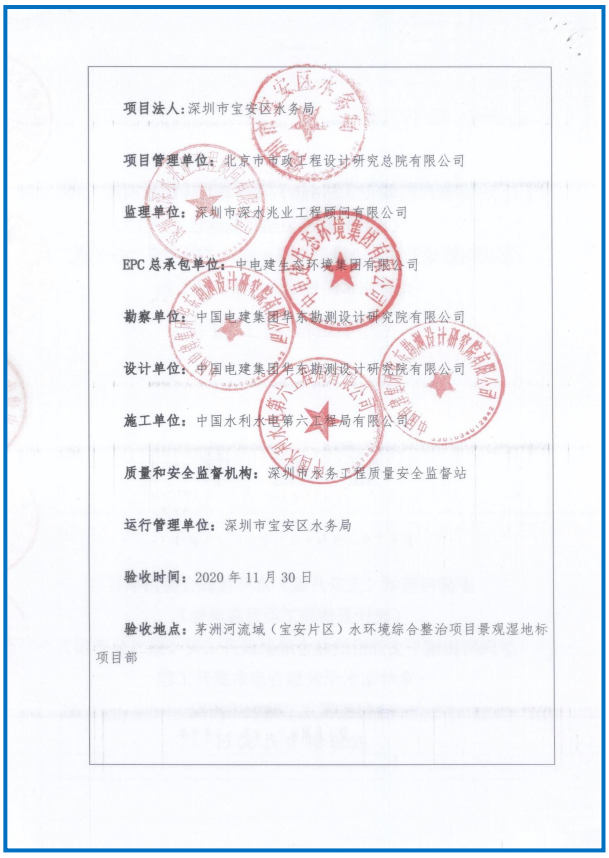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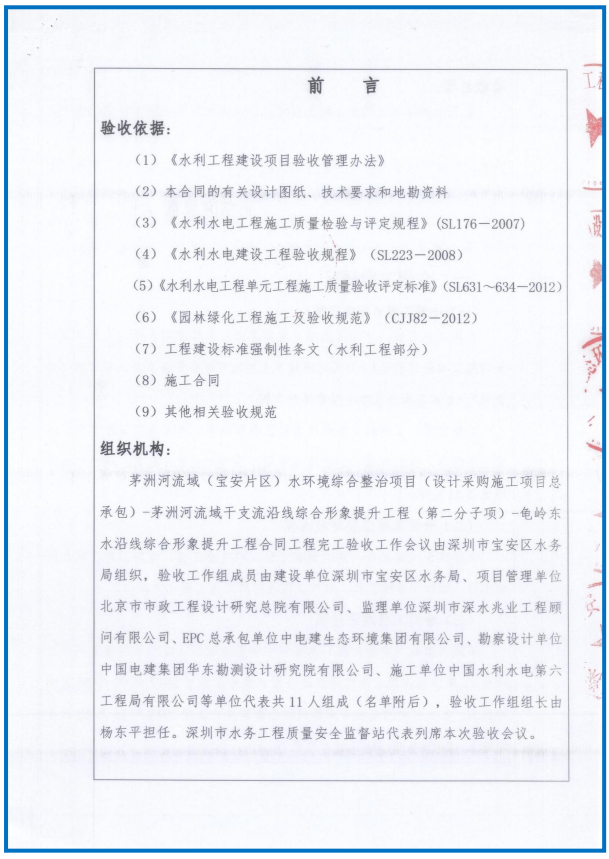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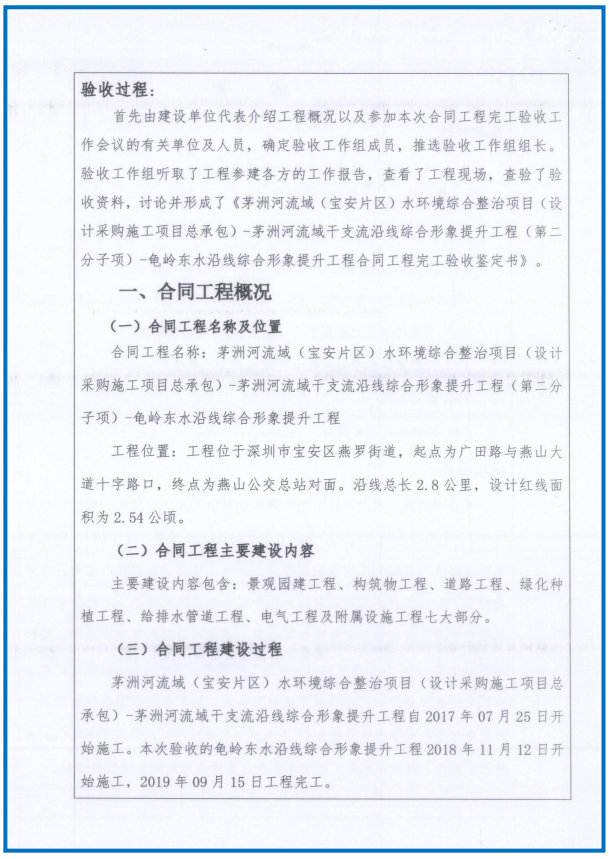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起点为广田路与燕山大道十字路口，终点为燕山公交总站对面。沿线总长 2.8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为 2.54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七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9份工程变更。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景观分幅五-七左岸红线外至厂房区域进行覆绿，形成整体的衔接效果。	12-龟岭东-BG-001
2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动喷灌平面布置图（一）-（六）中过路管线，进行开槽施工。	12-龟岭东-BG-002
3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五 S1+286.02-S1+385.25 河东岸现场实际为厂家混凝土路面，无法施工，我方建议取消原设计内容，保持混凝土路面。	12-龟岭东-BG-003
4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至六进行布置景观置石。	12-龟岭东-BG-004
5	分幅三至分幅六 8 组变压器外围增加青皮竹，杆径 2-3cm，每米 5 株，种植 2 排。沿线 44 座井体根据园路及绿化带区域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增加原有行道树种桃花心木 17 株（Φ16-18cm，H550-600cm、P300-350cm）。草皮与灌木分隔带增加 10cm 高 PE 挡板。	12-龟岭东-BG-005
6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各分幅夜灯照明部分，采用 VV-0.6/1.0kV-3X2.5 电缆；3X2.5 电缆 PVC25 保护套管改为 PVC32 保护套管。	12-龟岭东-BG-006
7	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二左岸（桩号：X0+316-X0+541）红线往施工范围内侧平移 3 米。	12-龟岭东-BG-007
8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二（桩号：A0+000）与学校西侧巡河路交接处进行硬地铺装，且增加防护铁艺栏杆。	12-龟岭东-BG-008
9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三至六右岸市政道路叉路口破损路沿石进行修复。	12-龟岭东-BG-009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609
2	钢筋	t	4.8
3	面层铺装	m^2	5723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96
6	垃圾桶	个	12
7	警示牌	块	33
8	救生设施	套	27
9	乔木	株	463
10	大灌木	株	398
11	地被灌木	m^2	7664
12	草皮	m^2	4290
13	电缆	m	12301
14	管道	m	20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1359.46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12.51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04 月 21 日组织成立了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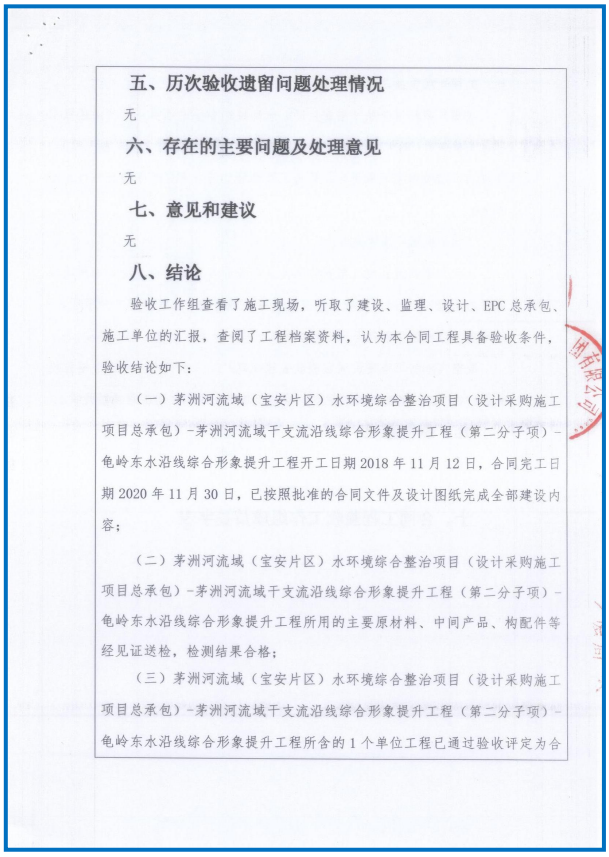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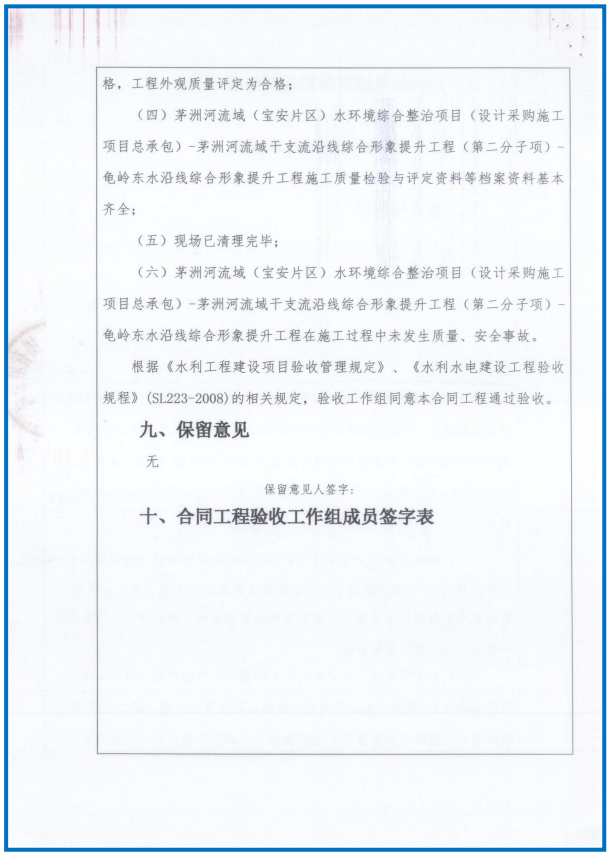

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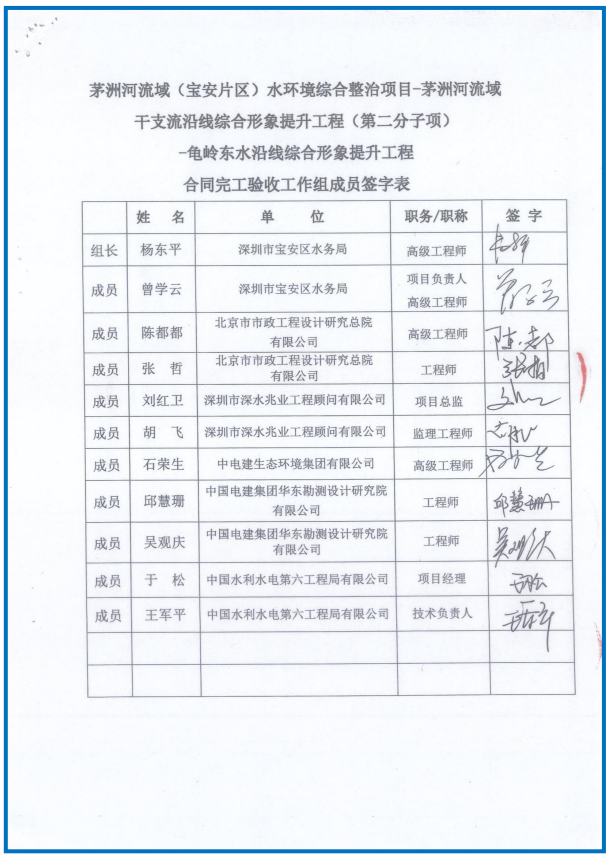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
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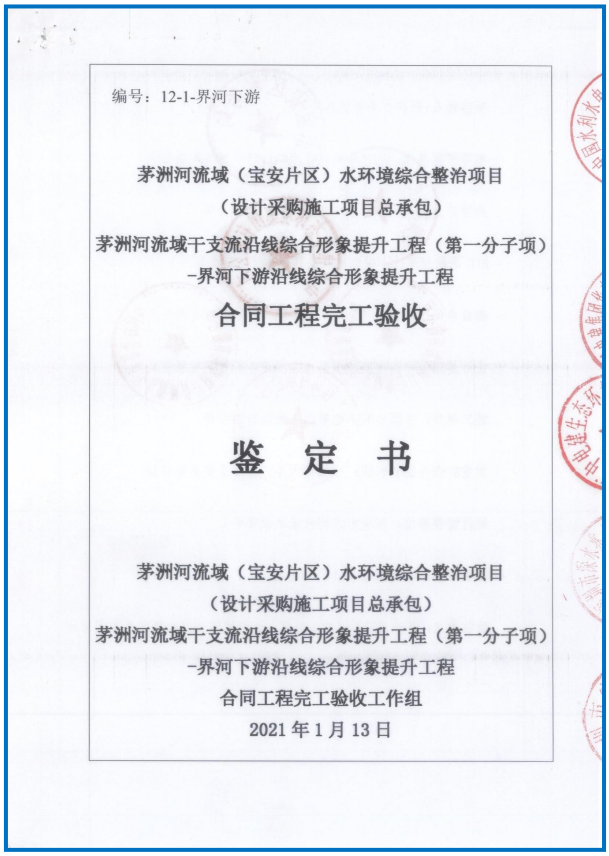

编号：12-1-界河下游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1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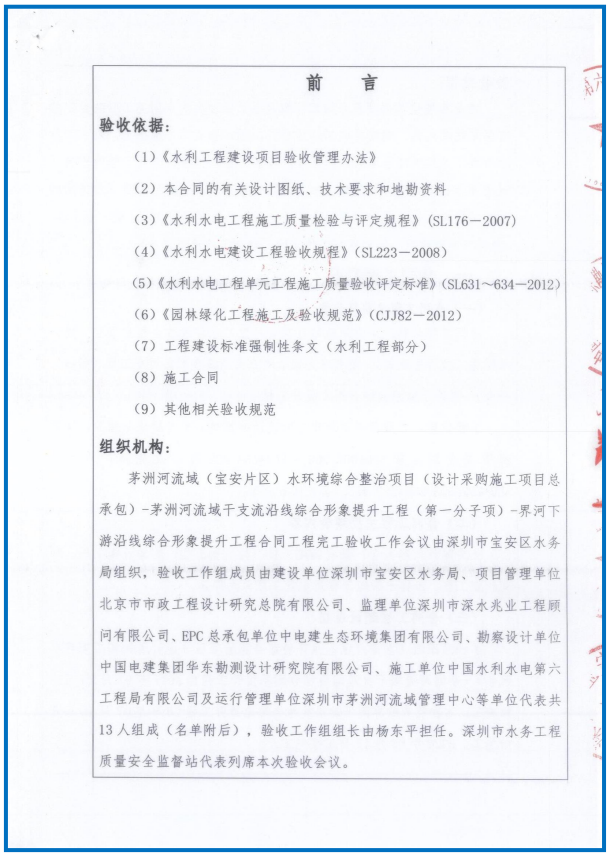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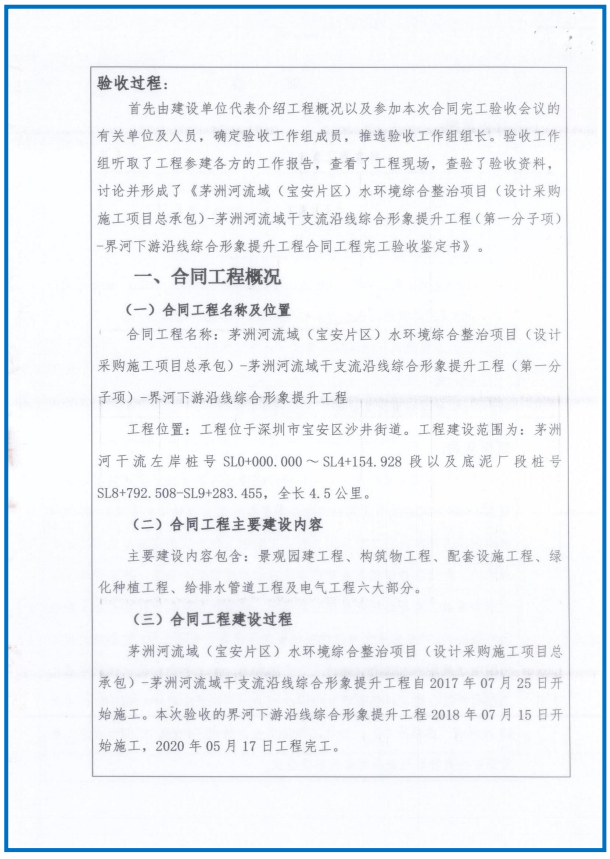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工程建设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左岸桩号 SL0+000.000～SL4+154.928 段以及底泥厂段桩号 SL8+792.508-SL9+283.455，全长 4.5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及电气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1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5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8份工程变更。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议取消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原设计箱式变压器，增加三台配电箱	12-界河下游-BG-001
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至十六园路两侧、临水平台一至六的景观置石，增加驿站。	12-界河下游-BG-002
3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二级人行道增加一个入口台阶。	12-界河下游-BG-003
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二、三、四、五红线外裸露地块进行土方平整及种植草皮覆绿。	12-界河下游-BG-004
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原临水平台三处的无障碍通道根据现场进行平面位置调整。	12-界河下游-BG-005
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根据现场增加出水口。	12-界河下游-BG-006
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秋枫A更换为同规格、树形美观的菩提榕和粉花风铃木更换为树形美观的宫粉紫荆。	12-界河下游-BG-007
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已建市政污水井根据园路及绿化地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塑形。	12-界河下游-BG-008
9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临水平台一增加亲水汀步及园路；临水平台六处增加亲水汀步；	12-界河下游-BG-009
10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五、六二级人行道外侧增种105棵秋枫。	12-界河下游-BG-010
11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挡墙及排水沟，减少原位置处干式植草沟及对应的排水管道。	12-界河下游-BG-011
1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9处出入口及停车位。	12-界河下游-BG-012
13	将茅洲河干流桩号SL8+792.508-SL9+283.455段景观提升工程纳入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中。	12-界河下游-BG-013
1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部分裸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界河下游-BG-014
1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大叶油草草皮更换为狗牙根草皮。	12-界河下游-BG-015
1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尖叶杜英更换为其他乔木。对临水平台位置周围的绿化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12-界河下游-BG-016
1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部分无法施工的工作内容，临时码头部分。	12-界河下游-BG-017
1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管道回填全部改用中粗砂回填。	12-界河下游-BG-018
19	界河下游示范段已完成的苗木按现场实际施工进行优化。	12-界河下游-BG-019
20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铺装大样中的60 mm厚生态透水砖改为50mm厚生态透水砖。	12-界河下游-BG-020
21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降低临水平台二标高，增加台阶，平台二挡墙与平台六做法相同。	12-界河下游-BG-021
2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界河下游-BG-022
23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石墩护栏	12-界河下游-BG-023
2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汀步	12-界河下游-BG-024
2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一套雨水回收系统	12-界河下游-BG-025
2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排涝河河口段按防浪墙的实际路径进行调整及优化	12-界河下游-BG-026
2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绿茵沙场景观节点	12-界河下游-BG-027
2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装饰小品	12-界河下游-BG-02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11387
2	碎石垫层	m^3	6910.7
3	混凝土垫层	m^3	4683.81
4	沥青面层	m^2	12950
5	混凝土浇筑	m^3	1067.57
6	面层铺装	m^2	5042
7	种植土回填	m^3	25497
8	乔木种植	株	2464
9	大灌木种植	株	3573
10	地被灌木种植	m^2	31046.69
11	草皮种植	m^2	29500
12	景石摆放	t	1833.57
13	灯具安装	套	640
14	管道敷设	m	25445
15	电缆管线敷设	m	704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8353.11万元，合同价款为7430.64万元。结算书已

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6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6.16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组织成立了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2.3%，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1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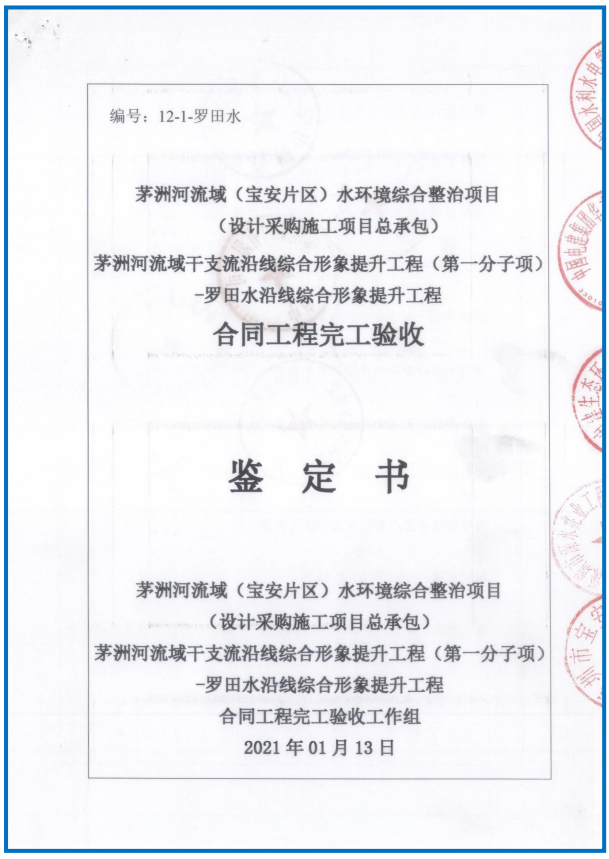

编号：12-1-罗田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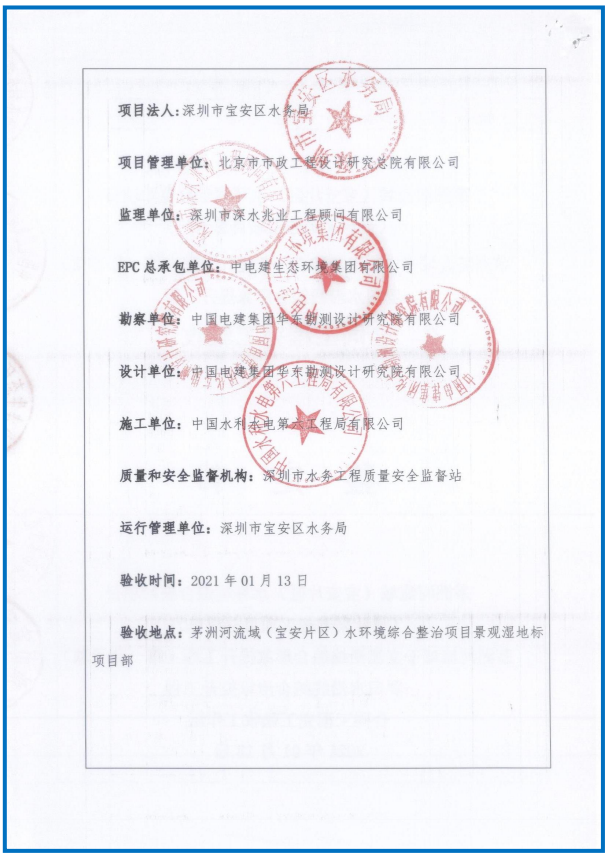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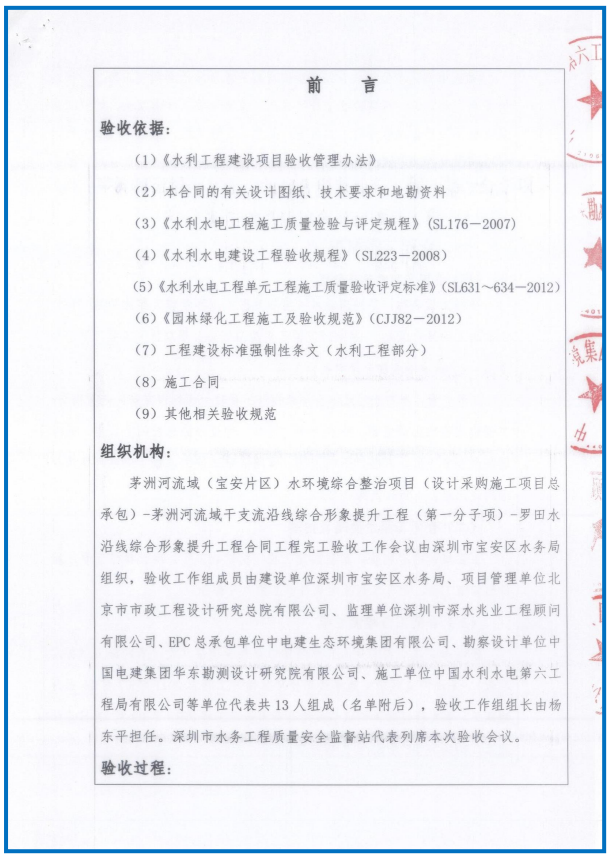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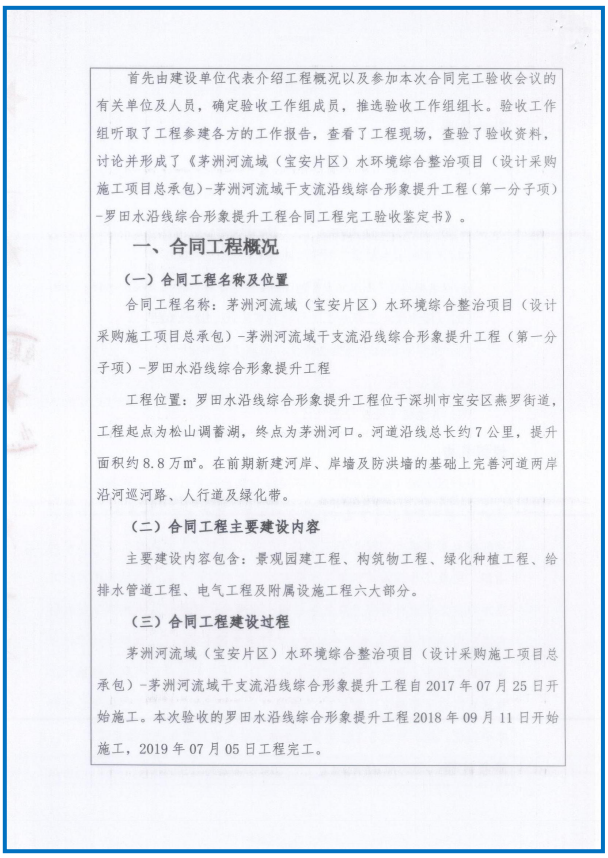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程起点为松山调蓄湖，终点为茅洲河口。河道沿线总长约 7 公里，提升面积约 8.8 万㎡。在前期新建河岸、岸墙及防洪墙的基础上完善河道两岸沿河巡河路、人行道及绿化带。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9 月 1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7 月 0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2份工程变更。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1.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A1段(桩号:L0+000.00-L0+419.86)右岸斜坡处增加两道 1m 高小矮墙，总长度 820m。 2.A2、A3 段（桩号：L0+442.78-L0+519.70、L1+123.00-L1+193.00）右岸斜坡处增加一道 1.5m 高小矮墙，总长度 137m。 3.A4 段（桩号：L1+321.10-L1+427.07）右岸斜坡处增加一道 1m 高小矮墙，总长度 106m。	12-罗田水-BG-001
2	A2 段（桩号：L0+442.78-L0+789.74）73 株黄槐（胸径 13-15cm，树高 450-500cm，冠幅 200-250cm）变更为同种规格的宫粉紫荆。	12-罗田水-BG-002
3	C4 段右岸（L4+265.12-L4+545.12）人行道侧现状混凝土挡墙进行芝麻白花岗岩贴面处理，挡墙总长 280m，高度约 40cm，宽度约 30cm。	12-罗田水-BG-003
4	B 区一段、C 区一段（桩号：L2+593.96-L2+989.03、L2+989.03-L3+039.11）红线外区域裸露黄土进行绿化种植。	12-罗田水-BG-004
5	罗田水 A1、A2、A3、A4、A5、A6 段（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L1+963.11、L1+980.82-L2+542.10）水工栏杆底进行真石漆施工，总长度约 2542.1m。	12-罗田水-BG-005
6	罗田水 A 区、B 区（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L1+963.11、L1+980.82-L2+542.10、L2+593.96-L2+989.03、H0+000-H0+431.41）雨污水井井盖根据园路及绿化带区域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塑形。	12-罗田水-BG-006
7	1、取消 C4 段（桩号：L4+265.12~L4+547.55）右岸巡河路透水混凝土基础做法，利用原有水泥混凝土作为基础直接铣刨按图纸要求浇筑透水沥青混凝土。 2、增加 C5 段（桩号：L4+545.12-L4+759.71）右岸巡河路透水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利用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作为基础直接铣刨浇筑透水混凝土与 C4 段及新建停车场路面相接，增加道路两侧平道牙收边。 3、对罗田水 C4、C5 段（桩号：L4+265.12-L4+545.12、L4+545.12-L4+759.71）右岸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开裂部位（面积：480 ㎡）进行破除及修复。	12-罗田水-BG-007
8	罗田水 A1、A2、A3、A4 段（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出入口需台阶衔接，共五处。	12-罗田水-BG-008
9	1.增加音频线 RVVP 3*4　5620.5M，桩号是 A 区 1 左右岸（桩号：（L0+000.00-L0+419.86）、A 区 2 段（桩号：（L0+442.78-L0+789.74）、A 区 3 段右岸（桩号：L0+807.63-L1+295.52,）、A 区 4 段右岸（桩号：L1+321.10-L1+427.07,）、A 区 5 段右岸(桩号:L1+506.35-L1+958.68)、A 区 6 段右岸（桩号：L1+980.82-L2+586.96,）、B 区一段调蓄湖两则	12-罗田水-BG-009
	（桩号：L2+542.10-L2+989.03,）、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桩号：H0+000-H0+431.41）、C 区段左岸（桩号：L2+989.03-L3+456.62,）；8 套室外音源控制箱（含 8 台音源防水箱、8 台功放、8 台网络终端器、8 台前置放大器），位置：A1 段左岸（桩号：L0+097.51）、A1 段右岸（桩号：L0+347+16.8）、A2 段左岸（桩号：L0+789.74+10.76）、A3 段右岸（桩号：L1+293.52）、A3 段右岸（桩号：L1+812.20）、B 区一段调蓄湖右岸（桩号：L2+989.03-50.50,）、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桩号：H0+000-H0+431.41）。 2、增加 4 套电源配电箱，尺寸 550mm*350mm*800mm ，A 区 4 段右岸 1 套，（桩号：L1+321.10+105.61）、A 区 6 段右岸 1 套，（桩号：L2+440.10+69.58）、B 区一段蓄水湖 1 套（桩号：L2+586.96+12.1）、C 区 1 段 1 套（桩号：L3+039.03）电路系统按设计原图除去已有路灯系统图使用 3、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 区（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 L0+785.29、L0+807.63- 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 L1+963.11、L1+980.82- L2+542.10）水工挡墙增加穿线钻孔 46 个，直径 10cm ，厚度 80CM。 4、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手孔检查井，尺寸（长*宽*高）550mm*550mm*900mm，位置如下：A 区 1 段左右岸 16 套（桩号：L0+000.0-L0+419.86）、A 区 2 段左右岸 9 套（桩号：L0+442.78-L0+789.74）、A 区 3 段左右岸 9 套（桩号：L0+807.63-L1+295.52）、A 区 4 段右岸 2 套（桩号：L1+321.10-L1+427.07）、A 区 5 段左右岸 12 套（桩号：L1+506.35-L1+958.68）、A 区 6 段左右岸 13 套（桩号：L1+980.82-L2+586.96）、B 区一段调蓄湖两则 25 套（桩号：L2+542.10-L2+989.03,）、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 27 套（桩号：H0+000-H0+431.41）、C1 段左岸 9 套（桩号：L2+989.03-L3+039.03）。	
10	1、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5 段长廊平台（桩号：L1+881.27-L1+963.11）、特色廊架（桩号：L1+573.35-L1+610.15）、部分沥青巡河路及条石坐凳（桩号：L1+493.15-L1+774.45）施工，且在 A5 段沥青巡河路与电缆沟接口处增加斜坡。 2、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5 段人行道透水砖铺装更改为石材铺装，并在出入口位置（桩号：L1+503.57-L1+506.35）增加挡墙后进行面层铺装及栏杆施工。 3、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罗田水 A5 段（桩号：L1+503.57-L1+532.57）裸土进行覆绿施工（面积：489 ㎡）。	12-罗田水-BG-010
11	1、取消罗田水 A6 段出入口休闲花坛特色铺装（桩号：L1+980.82-L2+047.43），同时增加人行道铺装延伸至出入口。 2、对罗田水 A6 段亲水平台（桩号：L2+090.02-L2+116.70）进行美化。 3、罗田水 A6 段（桩号：L2+035.59-L2+226.17）增加乔木，地被 1760 ㎡。 4、取消罗田水 A6 段右岸（桩号：L2+419.89-L2+542.10）部分人行道施工。	12-罗田水-BG-011
12	1、取消 A3 段阶梯花坛（L1+236.06-L1+295.52）、流线型廊架平台（L1+048.09-L1+086.67）、移动厕所（L1+111.68-L1+124.79）、右岸部分人行道（桩号：L0+965.21-L0+807.63）和左岸部分沥青巡河路（桩号 L1+227.56-L1+295.52）施工。 2、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入口增加花坛及入口台阶（桩号：L1+289.75-L1+297.75）。 3、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增加不锈钢栏杆（桩号：L1+213.55-L1+289.75） 4、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人行道中间增加台阶（桩号：L0+960.21-L0+992.95）	12-罗田水-BG-012
13	1、取消罗田调蓄湖 B 区木摘台、木栈道、栈道节点二至六、松木桩生态岛、耐候钢板、弧形矮墙、时光回廊、三角节点、特色叠级花池等相关施工内容。 2、对 B 区一段左岸水工栏杆边花基增种云南黄素馨（面积：106m²），将 B 区二段粉单竹变更为刚竹，底部裸土部分增加管蕨（面积：303m²）和散铺高湖石（面积：180m²）。	12-罗田水-BG-013
14	1、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1 右岸（桩号 L0+000~L0+419.86）2 处台阶，A2 右岸（桩号 L0+442.78~L0+789.74）处台阶，以及 A1 左岸（桩号 L0+205.2~L0+296.98）95m 条石坐凳，移动厕所一处。 2、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4 段（桩号 L1+321.10~L1+427.07）左岸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内容。	12-罗田水-BG-014
15	永久性配套服务及管理驿站按厂家提供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施工。	12-罗田水-BG-015
16	罗田调蓄湖、松山调蓄湖的围堰施工增加抽水台班，共计完成 547 个（松山调蓄湖景观桥及木平台施工 216 个，罗田调蓄湖栈道施工 331 个）。	12-罗田水-BG-016
17	1.按自来水公司提供接驳市政给水点共 7 个，具体位置：（1）A 区一段河道左岸桩号 L0+364.45；（2）A 区二段河道左岸桩号 L0+774.78；（3）A 区三段河道左岸桩号 L1+295.00；（4）A 区六段左岸 L2+542.00；（5）B 区一段左岸 L2+905.00；（6）C 区三段右岸 L3+960.91；（7）C 区五段右岸 L4+580.03； 2.本工程给水接驳市政自来水的接驳口位置与计量水表等规格均由自来水公司确定，给水系统至市政自来水接口之间的接驳水管及计量水表等相关工程量未列入预算初步审核结果，将本工程给水系统接驳市政自来水的事项纳入变更中处理。	12-罗田水-BG-017
18	1、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C1 左岸（桩号：L3+108.00~L3+206.37）耐候钢廊架平台，更改为人行道透水砖铺装，确保人行道贯通。 2、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C2 段右岸（桩号：L3+928.98~L3+950.80）、C3 段右岸（桩号：L3+962.91~L3+979.06）入口小节点六、七，更改为透水砖铺装延伸至出入口。	12-罗田水-BG-018

19	1、取消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的2.5m木栈道、松山湖休闲平台B、观景台阶、特色廊架、部分透水砖铺装、台阶、耐候钢板缓坡和管理房标识施工内容。 2、增加松山调蓄湖段（桩号：L4+794.16~L4+933.16）左岸水工栏杆底梁石材压顶贴面。 3、对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右岸（面积：2900平方米）裸土区域在种植土回填后进行绿化种植，松山调蓄湖生态岛松木桩外围土壤裸露部位增加水生植物种植（面积：107平方米）。 4、在松山调蓄湖左岸（桩号：L4+883.16~L4+933.16）巡河路靠山坡较陡部位增加倾斜式挡墙支护（长：50米，高度：1.5米），同时松山调蓄湖左岸全段（桩号：L4+794.16~L4+933.16）增设砖砌排水沟（长度：139米）。	12-罗田水-BG-019
20	1、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右岸园路边蓝图设计黄金叶栽植面积为659㎡，实际栽植面积为1437.5㎡，增加面积为778.5㎡； 2、取消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河道两侧挡墙翻新； 3、对罗田水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增加水工栏杆底梁石材压顶贴面（面积：168平方米）； 4、对罗田水C4段巡河路靠山坡侧（桩号：L4+265.12~L4+547.55）裸土区域进行绿化种植（面积：130平方米）。	12-罗田水-BG-020
21	1、在罗田水C5段右岸（桩号：L4+560.49-L4+733.76）人行道边增加砖砌挡墙（长：184米、高：0.45米），并对挡墙表面进行美化； 2、对罗田水C5段右岸巡河路靠山侧（桩号：L4+672.26-L4+733.76）裸土区域进行绿化种植； 3、取消C5段右岸停车场（桩号：L4+683.48-L4+740.81）一个出入口施工（面积：84㎡）。	12-罗田水-BG-021
22	1、罗田水A5段(桩号:L1+493.15-L1+774.45)、A6段(桩号:L1+980.82-L2+542.10)、B1段（桩号：L2+593.96-L2+989.03）、C5段（L4+560.49-L4+733.76）、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的5座移动厕所增加1650*1650*2300mm三级玻璃钢化粪池5座、陶瓷蹲便器15个、陶瓷洗手盆15个； 2、5座移动厕所的进线电缆从配电箱接驳，增加电力电缆VV-2x2.5mm2，DN25，FC=-0.7m共1147m，DN25PVC电线管共1147m，开关15个、配电箱5个、排气扇15个、吸顶灯15个； 3、5座移动厕所增加DN25PVC-U给水管101.17米、DN25闸阀5个、DN25PVC-U排水管40米、DN100PVC-U排水管139.9米。	12-罗田水-BG-02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14376.21
2	土方回填	m^3	27302.12
3	碎石垫层	m^3	5255.14
4	面层铺贴	m^2	21183.37
5	栏杆安装	m	737.24
6	沥青面层	m^2	4700
7	乔木	株	5844
8	灌木	株	540
9	地被	株	1078033
10	水生植物	株	139970
11	草皮	m^2	1754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7589.70万元，合同价款为6739.79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4月21日组织成立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3.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9月11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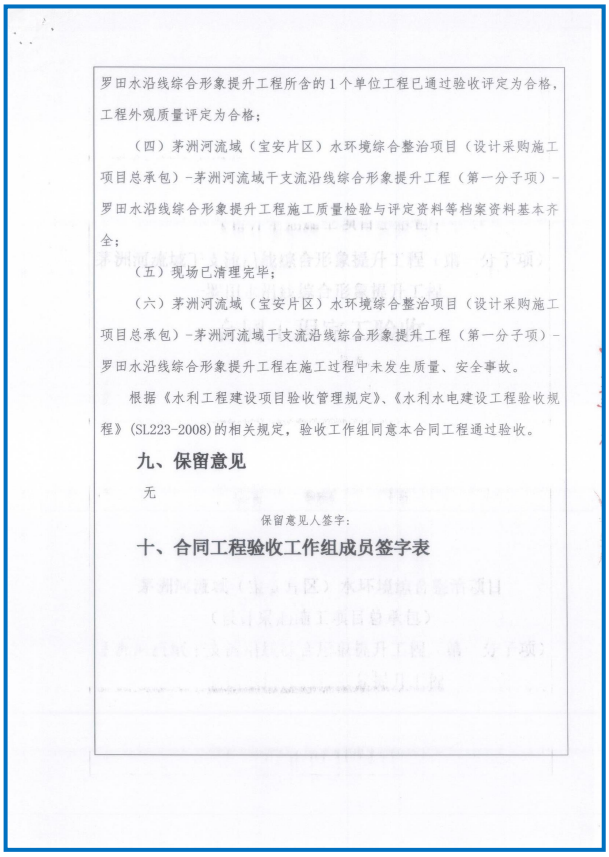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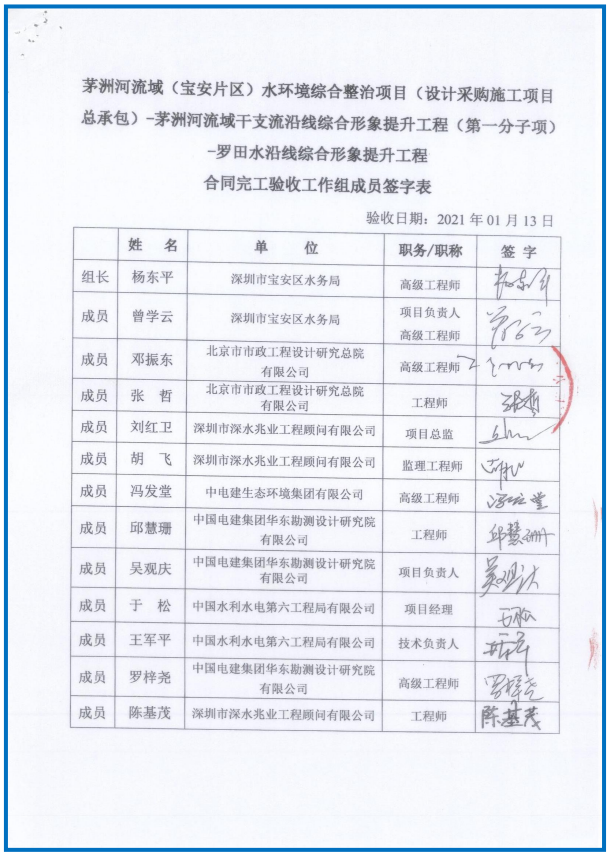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七支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七支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5份工程变更。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七支渠绿化区域与现状道路相接处无路缘石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1
2	七支渠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以及保证景观整体效果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2
3	七支渠为了保证电缆井的完整性，并且不影响水电管线施工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3
4	七支渠现因明确电源接驳点为东方七支渠泵站，故需延长管线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4
5	七支渠图纸中规定绿化用水需就近接市政给水管，原市政供水点未明确，现已明确接驳口位置，故需延长管线接驳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路面	m^2	251
2	透水砖园路铺装	m^2	3302
3	路缘石	m	640
4	种植土回填	m^3	170
5	乔木种植	株	114
6	地被栽植	m^2	569
7	管道铺设	m	1217
8	喷灌器具	套	13
9	电缆铺设	m	835
10	照明灯具	盏	31
11	配电箱	座	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215.52万元，合同价款为182.30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2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2月05日组织成立了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75.0%，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7月05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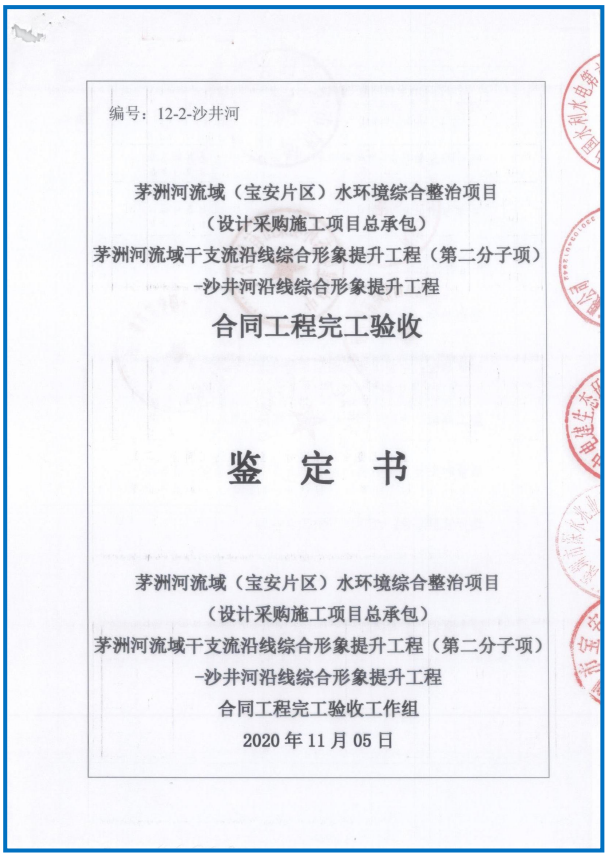

编号：12-2-沙井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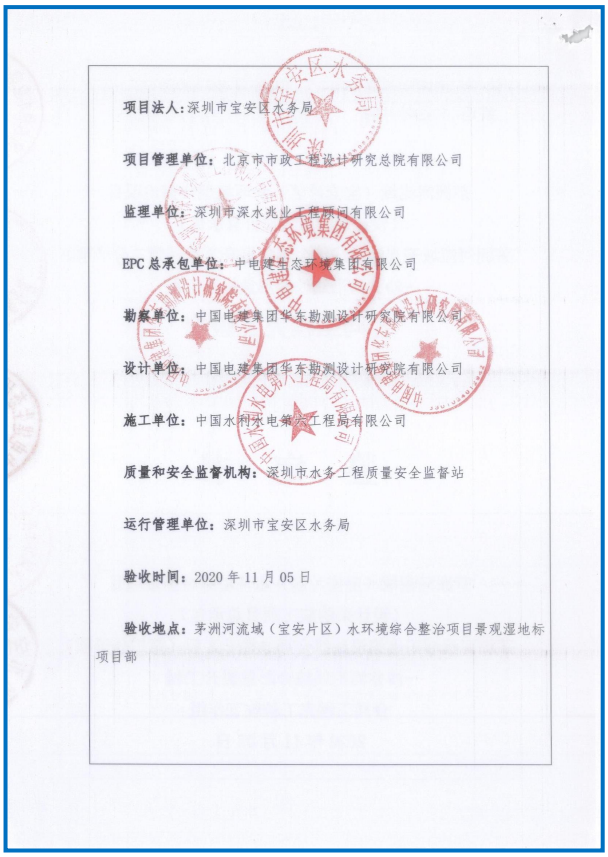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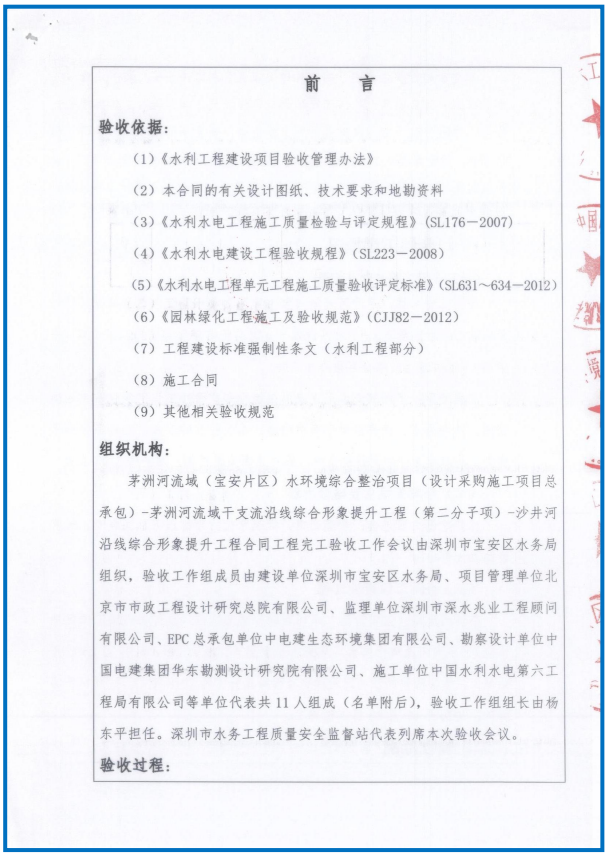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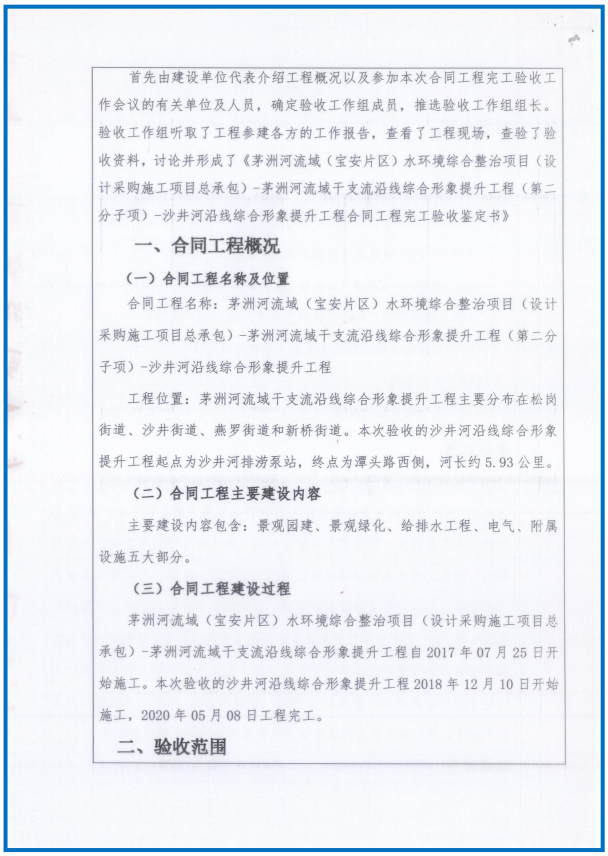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沙井河排涝泵站，终点为潭头路西侧，河长约 5.93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附属设施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5 月 08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筑及生活垃圾外运	12-沙井河-BG-001
2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状巡河路存在已建市政污水井，对现状市政污水井井盖进行抬高。	12-沙井河-BG-002
3	（1）对沙井河左岸车道预留路口进行填土覆绿。 （2）对沙井河右岸市政路连接口处进行硬化及收边处理。 （3）对沙井河右岸空地裸露地块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绿化施工，同时对箱涵盖板进行恢复。	12-沙井河-BG-003
4	沙井河左岸堤后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沙井河-BG-004
5	沙井河左岸原有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12-沙井河-BG-005
6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分幅十一老旧盖板箱涵增加一道挡土墙，进行土方回填、分层夯实，夯实后在进行园路施工。	12-沙井河-BG-006
7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左岸设计图中人车分流中间绿化带的雨水收集口位置更改至堤后绿化区域。	12-沙井河-BG-007
8	（1）建议取消沙井河右岸节点一原设计图中巡河路、花岗岩铺装、鹅卵石铺装、细颗粒沥青砼面层等施工内容，同时对该裸土区域进行覆绿。 （2）建议对沙井河右岸红线外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沙井河-BG-008
9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管理用房（2套）按厂家提供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施工。	12-沙井河-BG-009
10	建议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左岸红线与沿线围墙之间的空地进行土方平整及种植闽叶麦冬。	12-沙井河-BG-010
11	在沙井河沿线增加6台景观配电箱。	12-沙井河-BG-011
12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水工防浪墙外侧生态覆绿区域现状混凝土亲水平台增加护栏和石材铺装。	12-沙井河-BG-012
13	取消沙井河右岸6#箱式变压站。	12-沙井河-BG-013
14	（1）取消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铺装节点，将3米巡河路顺接至宝安大道辅路人行道，对裸土区域进行绿化处理。 （2）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堤后地表黄土裸露的荒地土方平整及绿化施工，同时增加喷灌给水设施。	12-沙井河-BG-014
15	就近接水原则提供市政接驳给水口共9个	12-沙井河-BG-015
16	（1）对沙井河右岸3+578.33-3+700、右岸4+102.67-4+169.96、右岸4+430-4+465增加搭设镀锌钢板支架，且配备PE110套管。 （2）对沙井河右岸1+400-2+550、左岸2+400-2+500、右岸3+024-3+250位置处增加网络无线连接。	12-沙井河-BG-016
17	生态修复绿化区域原设计为栽植水生植物和籽播花灌木、籽播草籽更改为铺植大叶油草。	12-沙井河-BG-017
18	取消沙井河右岸原设计管道美化施工；取消沙井河右岸原设计健身器材施工内容；取消沙井河沿线名称牌、主题标示牌、文化说明牌。	12-沙井河-BG-018
19	根据沙井供电局报装确定1#箱变方案后进行实施，需增加高压电缆（YJV22-8.7/15kV-3*70mm）445米、顶PE-150保护管120米；转角井（行人）1座、预埋电缆管（PVC-110）20米。	12-沙井河-BG-019
20	专业工程暂估量	12-沙井河-BG-020
2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庭院灯及监控设备，具体工程量如下： 1、施工设计图中路灯总数量为369套，现场实际为320套，减少49套；监控立杆组77组，现场实际为67组，减少10组。 2、减少30个防撞柱。	12-沙井河-BG-02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1163.7
2	钢筋	t	2.8
3	面层铺装	m^2	8329
4	广播系统	套	2
5	监控设备	台	67
6	喷灌系统	套	2
7	照明设备	套	336
8	座凳	个	34
9	垃圾桶	个	140
10	警示牌	块	69
11	救生设施	套	210
12	管理用房	套	2
13	乔木	株	1476
14	大灌木	株	661
15	地被灌木	株	1448481
16	草皮	m^2	120000
17	电缆	m	19058
18	管道	m	2790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4785.18万元，合同价款为4280.3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

施工等单位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4 月 1 日组织成立了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亮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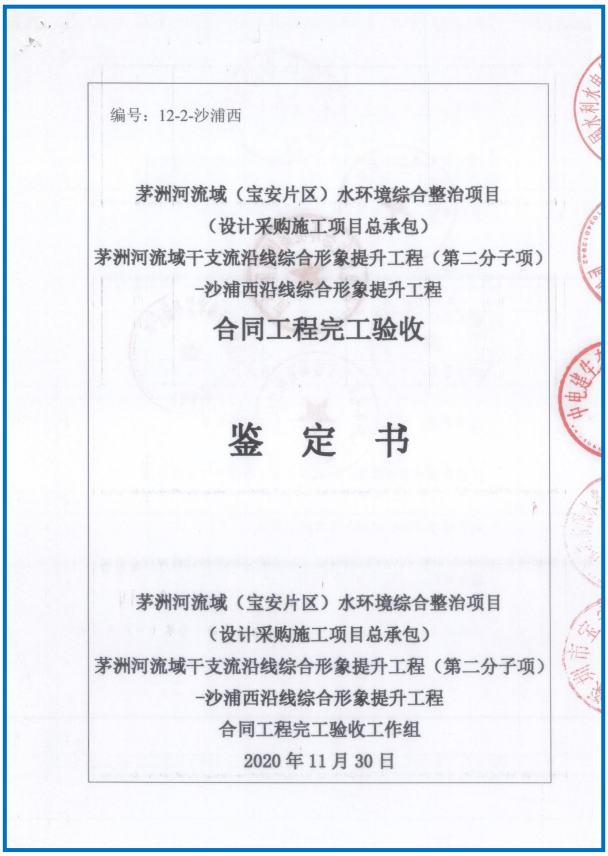

编号：12-2-沙浦西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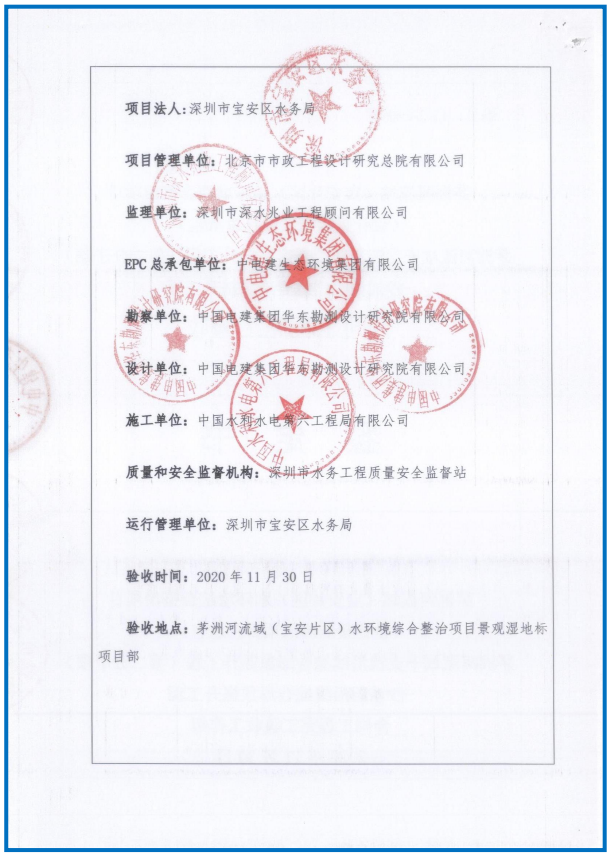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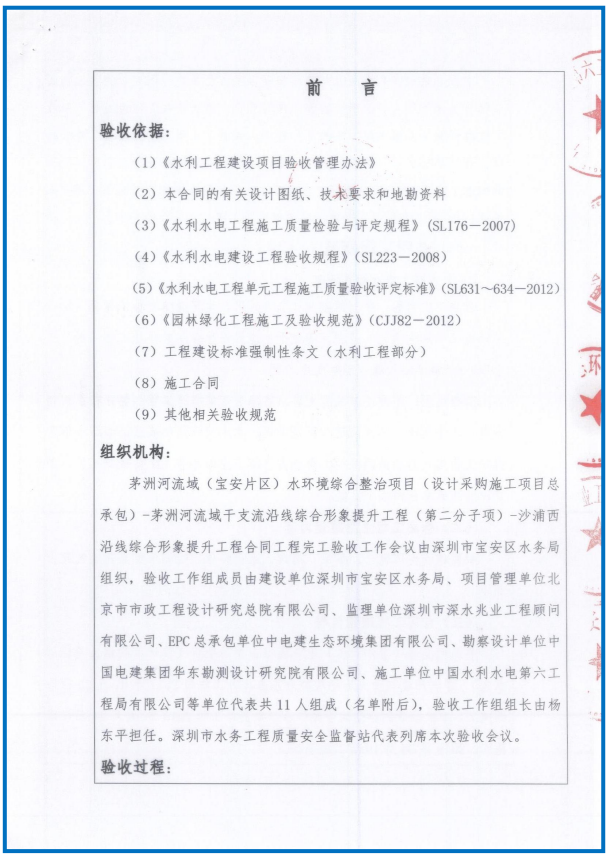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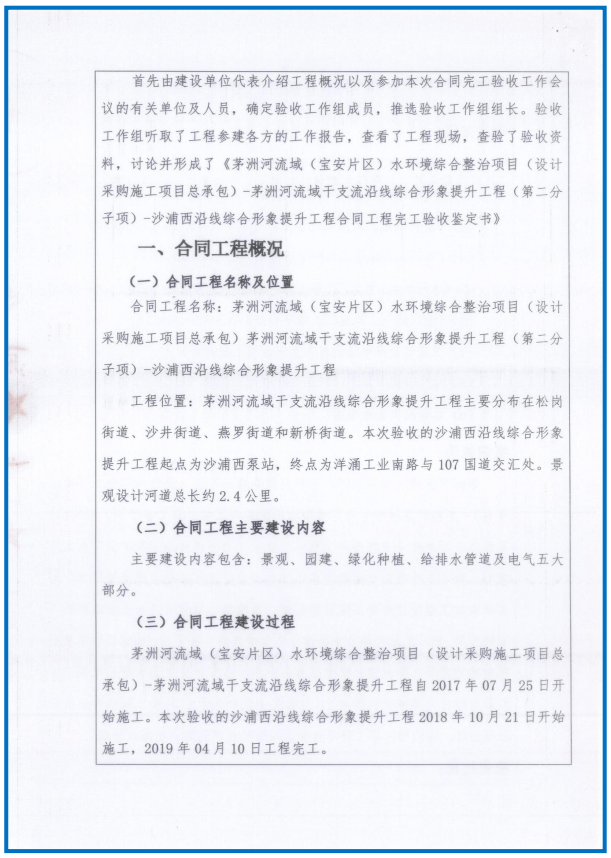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沙浦西泵站，终点为洋涌工业南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景观设计河道总长约 2.4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绿化种植、给排水管道及电气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0 月 2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4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0份工程变更。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1
2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排水沟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2
3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3
4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更换苗木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4
5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桥头区域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5
6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接市政用水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6
7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暂估量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7
8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图纸会审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8
9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核减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9
10	关于沙埔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出工程苗木移植的变更	12-沙浦西-BG-010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435
2	钢筋	t	8.74
3	面层铺装	m^2	5723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32
6	垃圾桶	个	15
7	广告牌	块	1
8	乔木	株	977
9	大灌木	株	1683
10	地被灌木	m^2	3610
11	草皮	m^2	15000
12	电缆	m	1872
13	管道	m	581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1412.92万元，合同价款为1263.21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1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1.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0月29日组织成立了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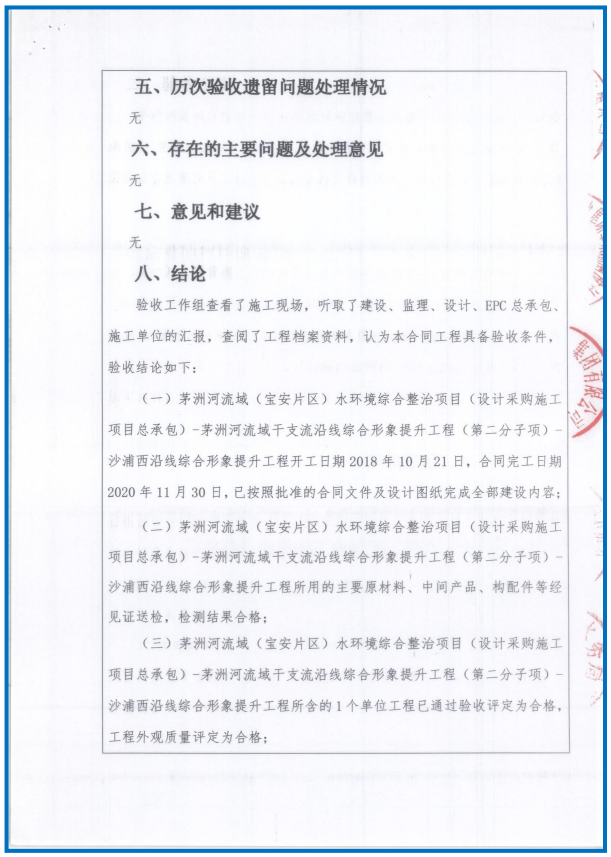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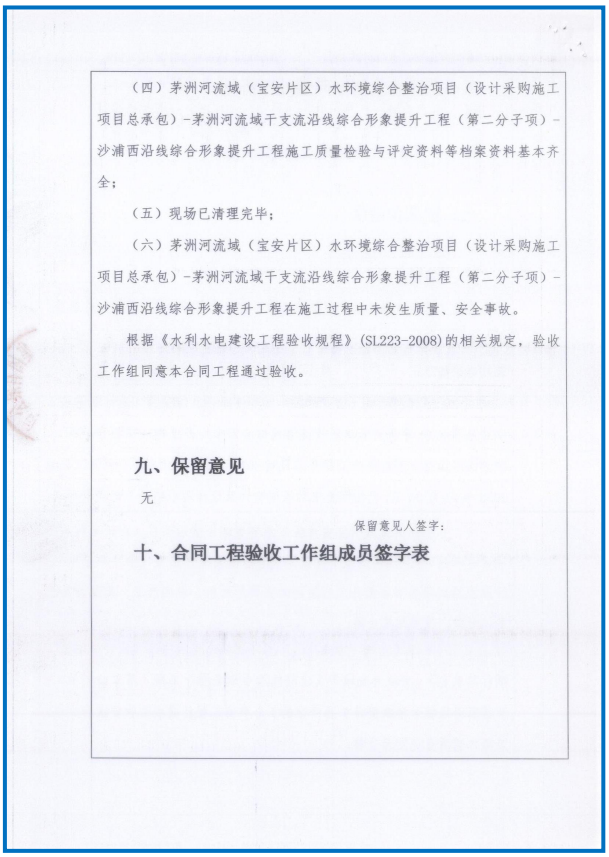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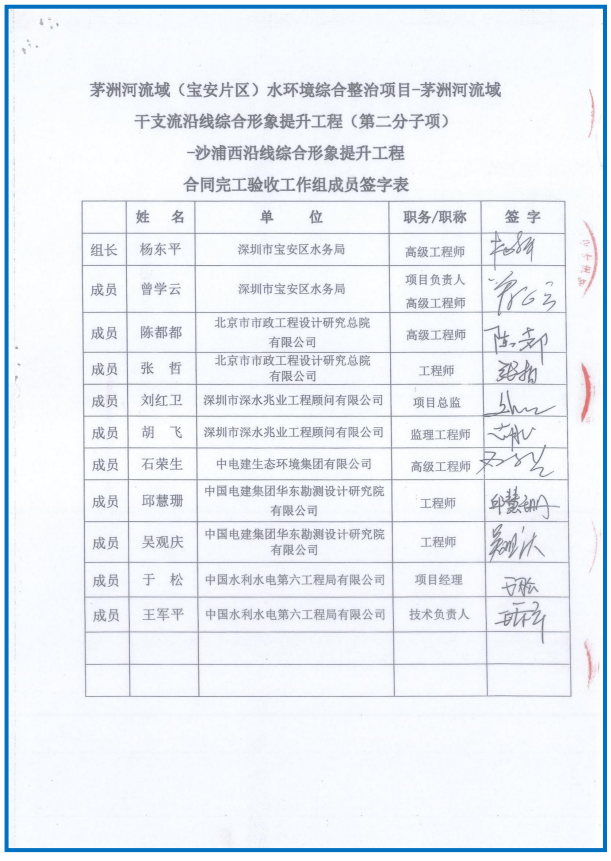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3-石岩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石岩渠是排涝河一级支流、茅洲河二级支流，河道长度为 7.1km，明渠段约为 1.8km，所流经区域地势为东南高、西北低。石岩渠流经社区主要有万丰、马安山、东塘、辛养、衙边、沙四等 7 个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3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6份工程变更。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变更原因为原景观设计分幅二 B0+099~B0+225 段左岸原设计靠近栏杆一侧为巡河路，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靠近围墙一侧存在一条现状混凝土道路，且现状道路比水工冠梁高 80cm 左右。分幅二中 B0+000 处原设计为残坡节点，该节点与宝安大道人行道相接，根据宝安区城管局要求：人行道以外 6 米属于绿化用地，不得做其他用途。分幅二 B0+100~B0+200 处靠近围墙一侧现状为混凝土道路，部分硬化道路与绿化区域重合，需对现状混凝土道路破除。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统一打造石岩渠沿线红线外空地景观的函”，对红线外景观与已完成景观内容进行整体打造等内容，提出该项变更。变更内容：调整巡河路位置，取消残坡节点施工内容，石岩渠分幅二左、右岸红线外空地用大叶油草覆绿。	12-石岩渠-BG-001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茅洲河流域干支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永久水电报装相关事宜的复函，就石岩渠永久用电实际接入情况，提出变更。变更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电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电缆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	12-石岩渠-BG-002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茅洲河流域干支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永久水电报装相关事宜的复函，就石岩渠永久用水实际接入情况，提出变更。变更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水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水管阀件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	12-石岩渠-BG-003
4	现状检查井原始标高与施工完成面标高存在高差，提出此项变更。变更内容：调整各类检查井高度。	12-七支渠-BG-004
5	由于植草沟卵石、场内垃圾与块石、绿化景石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方能确定具体摆放位置及工程量，故该部分工程量放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现已明确植草沟卵石、场内垃圾与块石、绿化景石具体位置及工程量，特提此变更。变更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工程量按实计量。	12-石岩渠-BG-005
6	根据宝安区水务局《关于优化石岩渠河道景观方案的函》，函中提出，石岩渠 C3+422-C3+494 段、C3+307-C3+315 段和 C3+029-C3+089 段河道景观与现有周边环境衔接不足，影响整体景观效果，建议优化石岩渠河道红线范围内景观方案，保证与周边环境衔接。特提此变更。变更内容：调整 C3+422-C3+494 段面层铺装，增加乔木、灌木及地被。C3+029-C3+089 段和 C3+307-C3+315 段增加路缘石，增加花池，增加乔木、灌木、地被栽植。	12-石岩渠-BG-006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基础	m^3	370
2	透水砖铺装	m^2	1662
3	路缘石安设	m	188
4	石材汀步	m^2	328
5	种植土回填	m^3	5301
6	乔木种植	株	259
7	地被栽植	m^2	1970
8	草坪建植	m^2	15082
9	卵石散铺	t	104.4
10	管道铺设	m	1602
11	喷灌器具	套	37
12	配电箱	座	3
13	照明电缆	m	3132
14	照明灯具	盏	2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 632.67 万元，合同价款为 750.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22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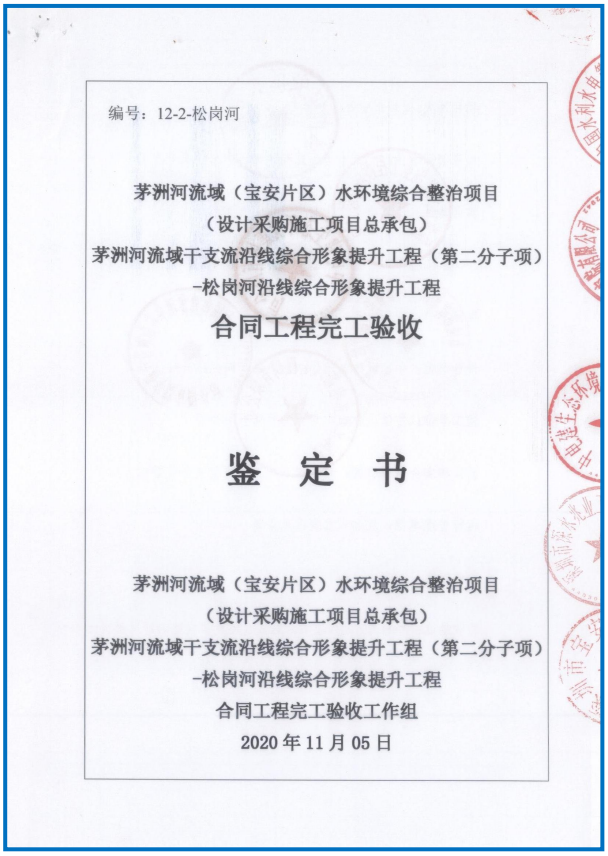

编号：12-2-松岗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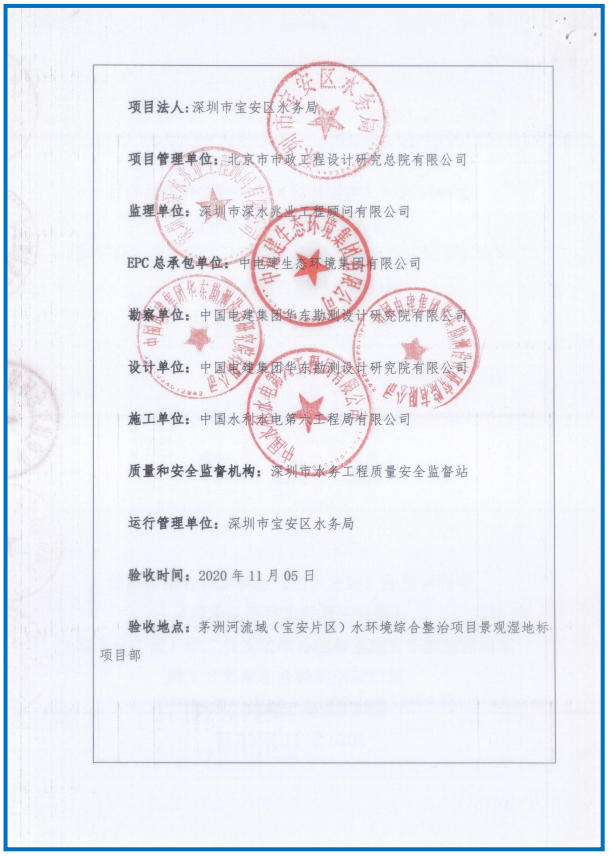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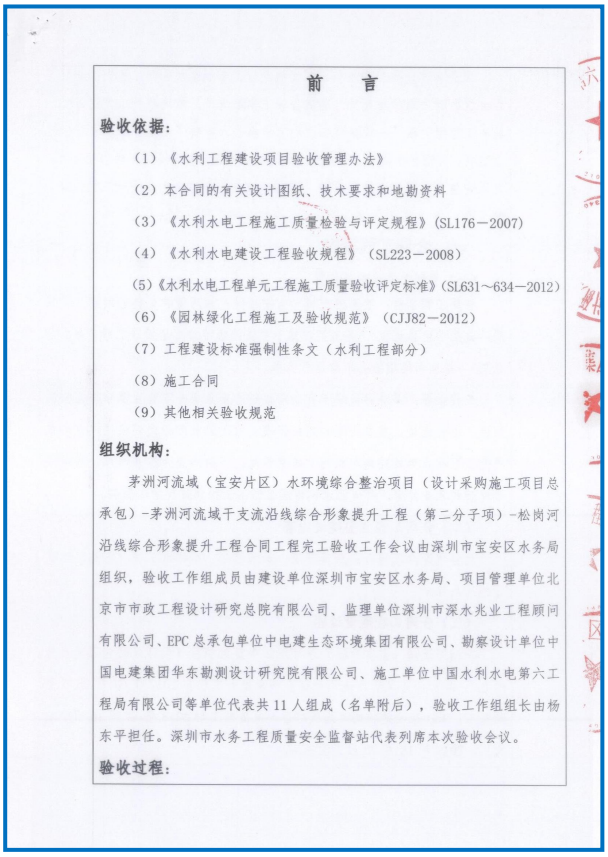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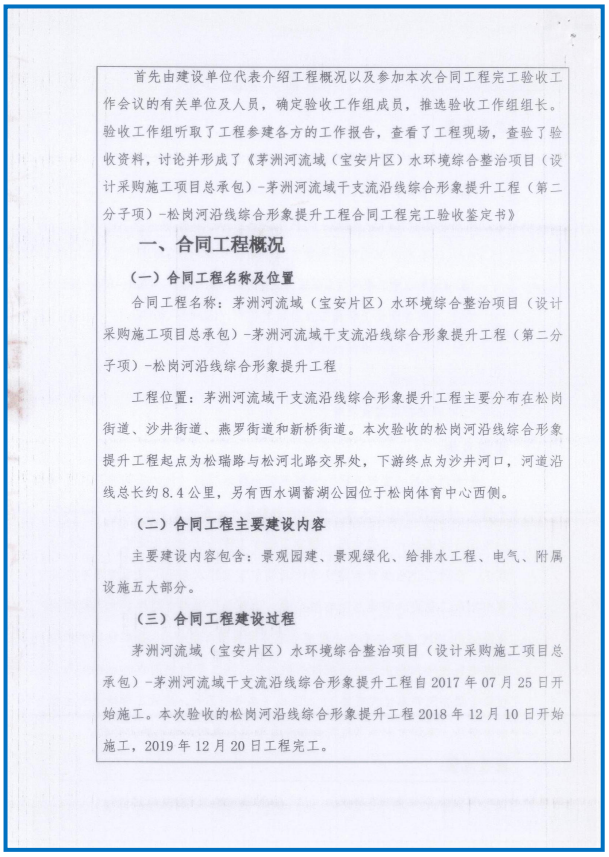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松瑞路与松河北路交界处，下游终点为沙井河口，河道沿线总长约 8.4 公里，另有西水调蓄湖公园位于松岗体育中心西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附属设施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二右岸红线外区域景观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1
2	关于松岗河景观工程更换树种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2
3	关于松岗河三处临时出入口恢复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3
4	关于松岗河分幅五进行景观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4
5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左、右岸临河侧水工护坡覆绿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5
6	关于松岗河苗木优化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6
7	关于松岗河河道右岸排水管调整为植草沟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7
8	关于松岗河西水调蓄湖增加排水沟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8
9	关于松岗河分幅二右岸北路口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9
10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二右岸（桩号：S0+982.00- S1+004.00）及西水渠调蓄湖北入口广场旁管理用房功能、优化东珠路处出入口和停车场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0
11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至四按现场情况进行优化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1
12	关于松岗河电缆井盖更换及市政井盖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2
13	暂估价	12-松岗河-BG-013
14	关于调整松岗河西水调蓄湖栈道栏杆高度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4
15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三右岸（桩号：S1+020.15 -S1+134.20）沥青道路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5
16	关于优化松岗河廊架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6
17	关于松岗河优化异形树池做法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7
18	关于松岗河图纸会审提出的取消入口铺装2和调整龙舟看台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8
19	关于松岗河图纸会审提出增加给水系统、阀门井及阀门和明确石材材质及规格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9
20	关于松岗河分幅二、分幅三园路图纸会审提出按实增加园路路基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0
21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二天桥下铺装和分幅五卧龙台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1
22	关于松岗河自来水接驳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2
23	专业工程暂估量	12-松岗河-BG-02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2168
2	钢筋	t	60
3	透水砖	m^2	1297
4	照明系统	套	1
5	广播系统	套	1
6	监控系统	套	1
7	喷灌系统	套	1
8	乔木	株	2677
9	地被灌木	m^2	24344
10	草皮	m^2	53842
11	大灌木	株	512
12	垃圾箱	个	97
13	导引牌	个	23
14	警示牌	个	26
15	宣传栏	个	10
16	指示牌	个	21
17	标识牌	个	15
18	管理房	套	3
19	混凝土实心砖	m^2	2000
20	土工布	m^2	8000
21	给水管材	m	21210
22	电缆	m	21571
23	线管	m	2499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7187.59万元，合同价款为6444.5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

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4 月 21 日，组织成立了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 80.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亮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3-潭头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3 月 1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程建设范围为：设计设计河道总长约 7.8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 31.8 公顷（河道面积 11.7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3 月 2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6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根据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函【2019】624号关于取消潭头河隧洞段景观提升建设内容的函	12-潭头河-BG-001
2	关于将潭头河T3+650-T4+550左岸与水工红线之间空地纳入工程：T4+550左岸：为保持景观整体连贯性、美观性，建议延长5m沥青路及防浪墙贴面与泵站结构接通；T4+190-T4+170左岸，建议抬高地势做混凝土处理并增加路沿石；建议增设固定车挡；T3+660-T3+644左岸：为保持景观的连贯建议延长5m沥青路与路沿石；增加可移动车挡：T3+670-T3+615.58左岸：为保持景观整体连贯性、美观性建议延长左岸水工冠梁石材铺贴与仿古砖铺贴。	12-潭头河-BG-002
3	建议休闲广场等高差大的地方增加台阶及立面铺装。	12-石岩渠-BG-003
4	建议T4+550-T3+650左右岸各类检查井因存在高差需要进行升降调整。	12-七支渠-BG-004
5	建议增加防撞杆，冠梁侧面增加喷真石漆。	12-潭头河-BG-005
6	建议磨圆涌MO+000-MO+880右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景观及绿化调整。	12-潭头河-BG-006
7	建议对T4+501-潭头排涝泵站右岸进行整体景观打造。	12-潭头河-BG-007
8	建议部分增加植草沟处理、覆绿处理、乔木沿线进行合理调整。	12-潭头河-BG-008
9	建议地块二、地块三一并纳入工程。	12-潭头河-BG-009
10	建议T2+514～T3+355右岸区域沿线增加照明。	12-潭头河-BG-010
11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电接驳就近接入。	12-潭头河-BG-011
12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潭头河-BG-012
13	建议施工后现场确认点缀景石、集水井、排水涵、HDPE双壁波纹管DN400涉及的相关工程量。	12-潭头河-BG-013
14	建议磨圆涌MO+000~MO+841左岸渣土外运。	12-潭头河-BG-014
15	建议对绿化效果不好的河道进行补缺。	12-潭头河-BG-01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铺设	m^2	11387
2	种植土回填	m^3	22310
3	廊架	座	1
4	配套设施安装	套	288
5	场地平整	m^2	15561
6	灌木种植	株	2259
7	地被种植	m^2	29370
8	草坪建植	m^2	45400
9	给排水管道	M	21822
10	喷灌器具	套	1086
11	雨水口	个	2
12	电缆管线敷设	m	10971
13	配电箱	座	10
14	接地安装	套	438
15	照明灯具	盏	42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4454.11万元，合同价款为3649.52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08月1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8.1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年01月10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

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姚 涛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潭头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境内，潭头渠是沙井河的一级支流，茅洲河的二级支流，位于松岗街道的西面。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08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2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8份工程变更。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潭头渠左右岸绿化带边缘原有路缘石缺损拆除更换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1
2	关于明确潭头渠现场配套标识牌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2
3	关于确认潭头渠沿线悬挂花箱及支架样式的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3
4	关于确定潭头渠现场绿化景石数量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4
5	关于确定潭头渠现场花箱种植时花品种、规格、数量等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5
6	关于确定巡河路硬化基层面积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6
7	关于给水点接驳位置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7
8	关于外电接驳位置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园路铺装	m^2	7920
2	金属廊架安装	座	1
3	路缘石安装	m	2038
4	景观鹅卵石铺设	t	145
5	种植土回填	m^3	226
6	灌木栽植	株	95
7	地被栽植	m^2	10206
8	给水管铺设	m	4348
9	喷灌器具	套	1282
10	配电箱	座	5
11	电缆敷设	m	3686
12	灯具安装	盏	270
13	配套设施	套	6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895.64 万元，合同价款为 649.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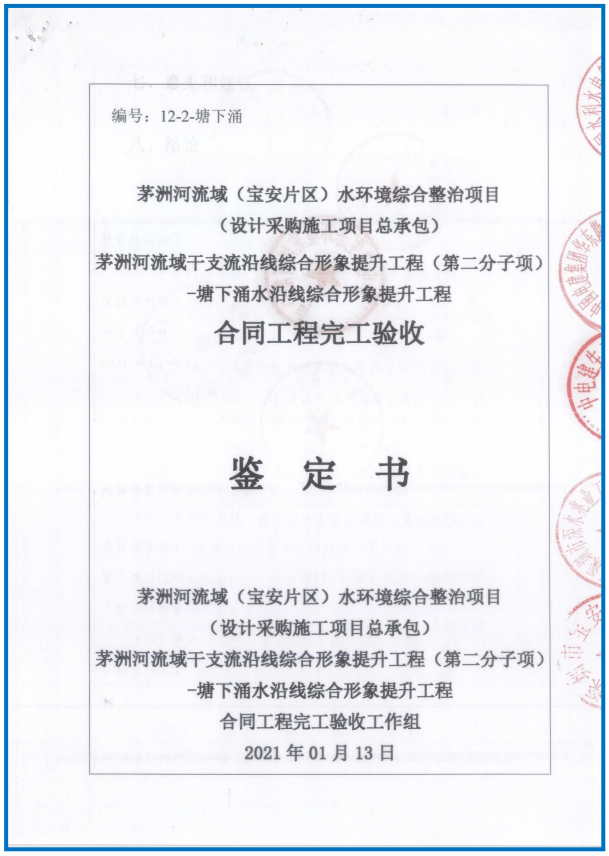

编号：12-2-塘下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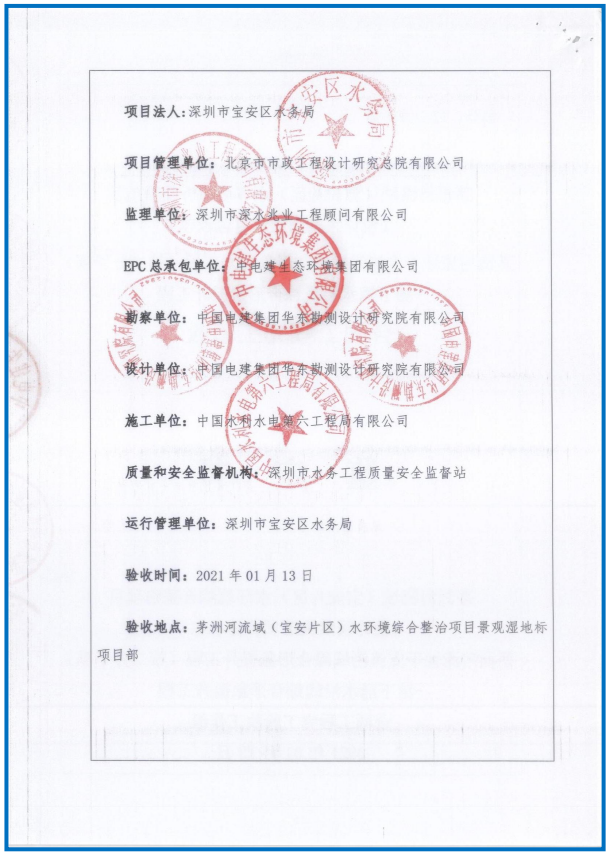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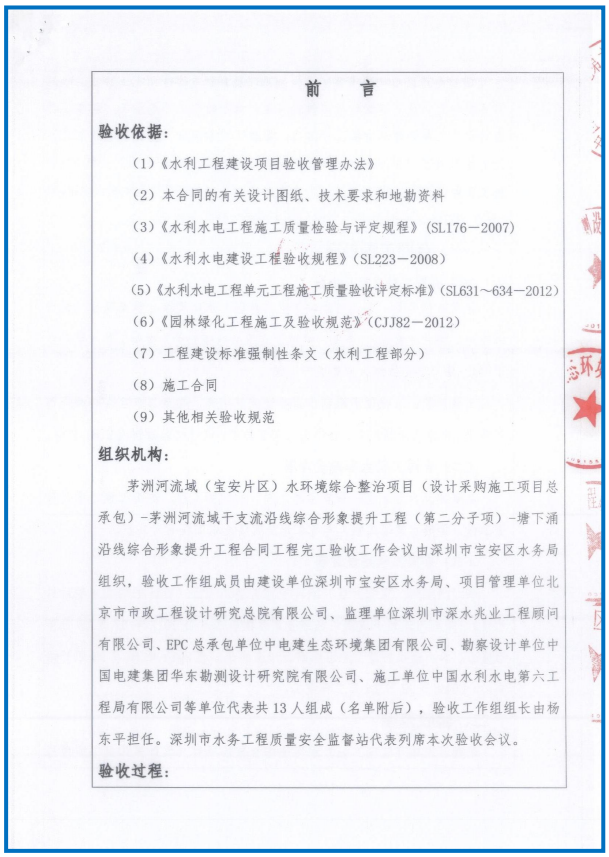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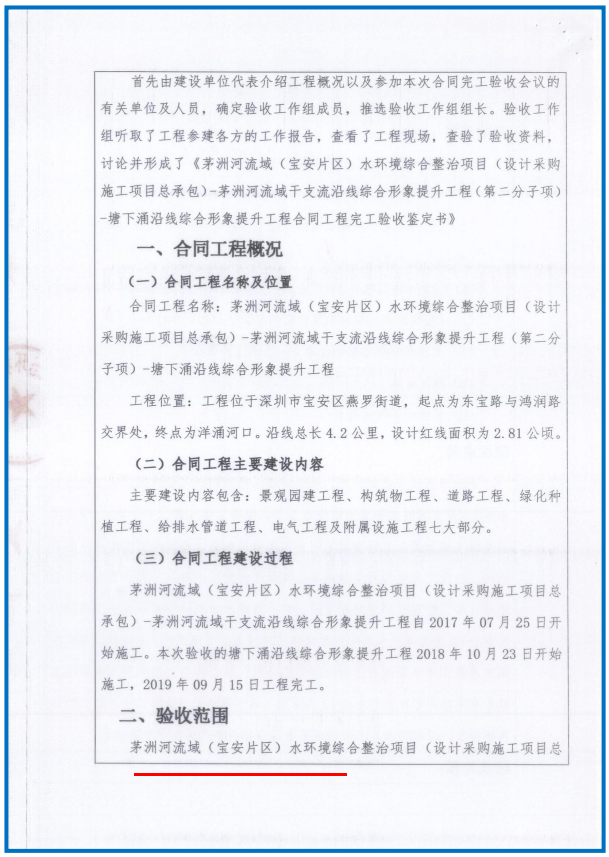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起点为东宝路与鸿润路交界处，终点为洋涌河口。沿线总长 4.2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为 2.81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七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7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对桩号于1+887至2+427.69段增加混凝土挡土墙585.69米。	12-塘下涌-BG-001
2	1、塘下涌桩号于1+403.00、桩号于2+715.54、桩号于2+892.33的三个平台增加挡墙；对塘下涌桩号于2+464.08、桩号于2+806.20处2个台阶两侧增加挡墙。2、塘下涌桩号于1+403.00处平台侧面增加台阶。3、塘下涌桩号于1+767.04处增加花池。	12-塘下涌-BG-002
3	将现状市政污水井根据园路及绿化地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	12-塘下涌-BG-003
4	原设计中分幅二巡河路缺少索引，现对桩号支1+554.67-支1+639.17右岸巡河路做法进行明确	12-塘下涌-BG-004
5	取消塘下涌分幅四右岸段（桩号：干3+860—干4+174）原设计中的绿化、给排水浇灌的设计内容	12-塘下涌-BG-005
6	1、塘下涌左岸（干0+409.27—干0+639.32）红线外区域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2、塘下涌左岸（干1+406.3—干1+450.5）红线外区域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3、塘下涌左岸（干1+451.0—干1+697.4）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4、塘下涌分幅一桩号（干0+289.5—干0+409.27）红线外区域增加草皮覆绿和乔木。	12-塘下涌-BG-006
7	增加四处外接市政水接驳口及接驳路线方案	12-塘下涌-BG-00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609
2	钢筋	t	4.7
3	面层铺装	m^2	6000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05
6	垃圾桶	个	15
7	警示牌	块	8
8	救生设施	套	10
9	乔木	株	690
10	大灌木	株	267
11	地被灌木	m^2	4899.2
12	草皮	m^2	7326
13	电缆	m	3500
14	管道	m	36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1335.20万元，合同价款为1196.01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4月21日组织成立了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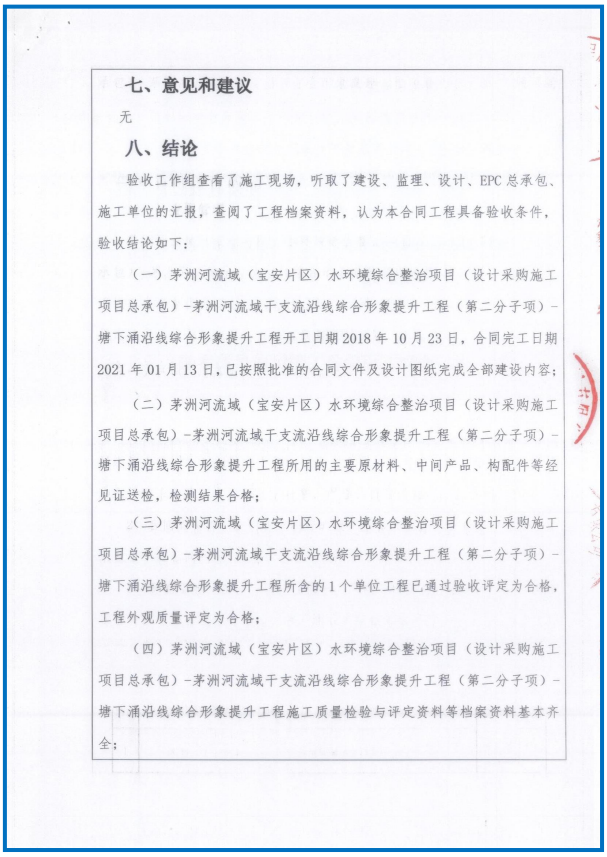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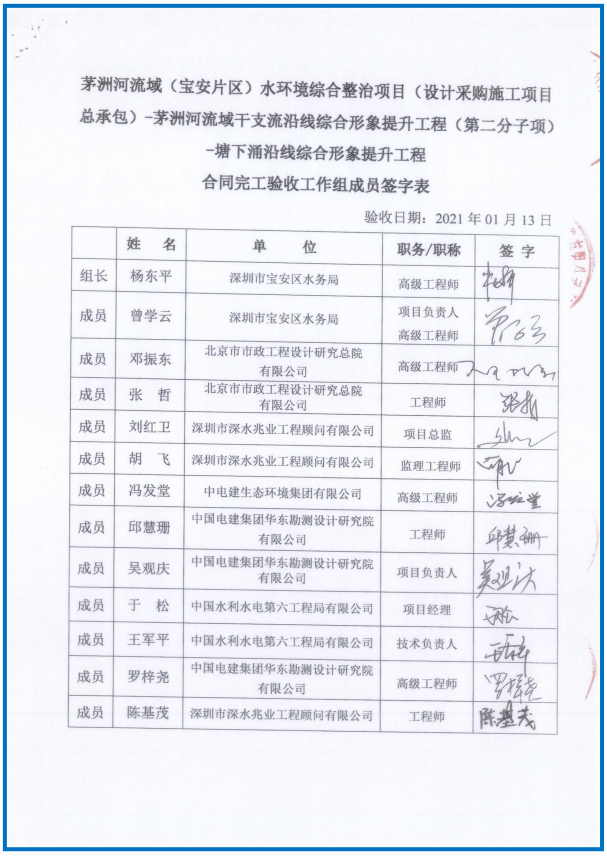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新桥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3 月 1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新桥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境内。工程建设范围为：号 K0+000.000～K5+910 段，全长 5.91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6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议取消新将新桥河右岸K2+220~K2+275段道路进行变更为车行道路，长度55m，宽度为6.5m，并顺接一体化设备的污泥处理点入口及相邻道路。	12-新桥河-BG-001
2	建议对沿线不满足景观施工的市政井的标高进行调整处理。拆除井盖和井圈，并降低混凝土井体或砖砌体井体井抹灰，对井口进行处理后，重新安装井盖及井圈，达到相应的景观标高。	12-新桥河-BG-002
3	1.建议在K5+000.0~K5+575.0左岸增加乔灌木，地被和草皮的组合搭配，增加植草沟，增路沿石与冠梁侧面铺贴；2.建议为确保水工栏杆的安全高度，故冠梁贴面由透水砖调整为石材	12-新桥河-BG-003
4	1.建议取消节点一，并将K0+120~K0+188段原设计3米巡河路改为2米巡河路并延长至K0+212段；在K0+120~K0+215段靠近现状停车场一侧增将挡墙2.建议取消K0+215处左右岸连通路50.3m长的主园路施工，改为大叶油草覆绿，同时取消顺接主园路的入口铺装节点。	12-新桥河-BG-004
5	建议取消左岸K4+200—K4+320原设计内容，将该段管线走向调整至沿水工挡墙下部位置敷设，外侧采用砖砌体进行包封，砖砌体表面采用防水水泥砂浆进行抹面，并在管线布设设转折点及合理位置设置手孔井。	12-新桥河-BG-005
6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新桥河-BG-006
7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电接驳就近接入。	12-新桥河-BG-007
8	建议新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与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工作面交叉部分统一优化。	12-新桥河-BG-008
9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部分增加巡河路基础尺寸。	12-新桥河-BG-009
10	建议取消文化印记墙三，对原设计中的铺装、巡河路、绿化栽植、给水数设等进行优化调整；新增汀步衔接洋仔桥的人行道	12-新桥河-BG-010
11	1、新桥河K1+940-K2+275左岸：取消节点十八、取消140米3.5米巡河路；取消11座庭院灯数设，水电贯通相应调整；调整绿化种植布局。 2、新桥河K2+507-K2+734左岸：取消生态驳岸；取消洗墙灯 3、新桥河K3+350-K3+512左岸：取消3.5米巡河路；取消防浪花槽；取消洗墙灯、庭院灯；水电贯通相应调整增加砖砌电缆沟； 4、新桥河K3+762-K3+875左岸：取消洗墙灯；给水管调整数设路线； 5、新桥河K4+225-K4+350右岸：取消巡河路花池及花池内绿化；取消草坪音响； 6、新桥河K4+723~K4+950左岸：受场地限制，取消局部3.5米绿道透水砖部分；增加石材道牙树池，外漏市政管线区域简单覆绿； 7、新桥河K5+600-K5+910左岸：取消庭院灯及管线；取消弱电管线及草坪音响。	12-新桥河-BG-011
12	建议将过路电线管混凝土包封、点风景石（自然点缀）、挡土墙压模、配套设施，以及给排水工程干电池灌溉控制器、TXRXS雨量传感器及配套阀门箱1320等划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12-新桥河-BG-012
13	建议在新桥河K2+460-K2+480段左岸原配电房拆除区域进行绿化及栏杆建设。	12-新桥河-BG-013
14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初步审核结果与（预算）造价审定书存在差异，图纸中有相关内容说明，前期已按图施工，根据特此提出变更。	12-新桥河-BG-014
15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造价审定书中，将临时围挡此项暂扣减，要求应根据围挡提升实际发生时间区间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结算。	12-新桥河-BG-01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铺设	m^2	14139
2	种植土回填	m^3	26213
3	廊架	座	2
4	配套设施安装	套	277
5	场地平整	m^2	26244
6	乔木种植	株	1381
7	灌木种植	株	834
8	地被种植	m^2	17288
9	草坪建植	m^2	7800
10	给排水管道敷设	m	11343
11	喷灌器具	套	2255
12	配电箱	座	13
13	灯具安装	盏	377
14	变压器	座	5
15	背景广播系统	套	1
16	电缆管线敷设	m	2901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6517.76万元，合同价款为5793.88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1年01月1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1.01.1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 年 01 月 10 日组织成立了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姚 涛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2-衙边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衙边涌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4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8份工程变更。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取消节点四，为保证左、右岸整体性及巡河路的贯通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1
2	关于在衙边涌K1+251-K1+331左岸、K1+100-K1+202右岸、K1+336-K1+440右岸增加植草沟等排水设施、在	12-衙边涌-BG-002
	K1+465-K1+485段左岸增加砖砌花池，巡河路向外平移1米事宜的变更。	
3	调整现状各类检查井高度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3
4	关于增加K0+760~K0+800南侧区域和K1+200~K1+240南侧区域增加的DN40电磁阀、镀锌管、草坪灯回路增加堵子箱及时控器、深夜减关等事宜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4
5	关于增加河道沿线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过路位置镀锌钢管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5
6	关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水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水管阀件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6
7	根据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沙井街道松福大道以东衙边涌以南地块权属情况说明的函》，函中提出该地段属于未征转用地，经水务局研究后，下发《关于取消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K0+630-K0+896段建设内容的函》，函中明确取消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K0+630-K0+896段未实施的剩余所有工程内容。特提此变更。取消K0+630-K0+896段未实施的绿化、围建、给排水、照明等施工内容。	12-衙边涌-BG-007
8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造价审定书中，将植草沟Φ50-100当地河卵石散铺、干挂池灌溉控制器等项目划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特此提出变更。	12-衙边涌-BG-00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基础	m^3	174
2	透水砖铺装	m^2	4370
3	种植土回填	m^3	2410
4	乔木种植	株	436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9年04月20日，合同完工日期2019年10月10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万丰水库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与大钟岗路交叉附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结构物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巡河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6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4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环太广场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 100cm 块石换填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1
2	关于双投桥地基基础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 50cm 块石换填加 30cm 碎石换填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2
3	关于万丰水库石笼挡墙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块石换填。	12-万丰水库-BG-003
4	关于万丰水库南北湖新增连通管道及检查井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4
5	关于调整万丰水库平桥墩柱基础形式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5
6	关于新增万丰水库新桥街道万丰社区爱心堡幼儿园门前硬地铺装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6
7	关于新增万丰水库栈桥、筑岛景观及调整临沙福河巡河路等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7
8	关于调整万丰水库喷灌系统中阀门箱尺寸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8
9	关于原有石笼挡墙未闭合区域新增石笼挡墙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9
10	关于明确Φ800-1500 景石数量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0
11	关于万丰水库沿湖的亲水平台、栈桥等景观节点周边及湖边局部地区增种沉水植物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1
12	关于明确庭院灯基础尺寸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2
13	关于万丰水库原水域范围和施工区域内存在的钢筋砼钓鱼台、钢筋砼地面、现场简易棚区内的大量垃圾、残留的构筑物等拆除清运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3
14	关于万丰水库红线范围内不符合景观要求的杂木进行砍伐，对剩余苗木进行迁移或原状保留，芭蕉树进行砍伐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4
15	关于万丰水库原水库水位线过高，为保证万丰水库水工部分施工的顺利进行，须对原水库进行排水处理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5
16	关于万丰水库地上停车场北侧存在部分区域新增进行绿化设计、花池、台阶、铺装事宜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6
17	关于万丰水库咖啡屋和管理房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7
18	关于取消万丰水库北侧节点九、节点五调整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8
19	关于万丰水库临沙福河侧新增火山榕绿篱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9
20	关于万丰水库双投桥区域 8 座庭院灯调整为 6 座具有照明功能的坐凳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0
21	关于万丰水库相依亭、草亭地基承载力调整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1
22	关于万丰水库同心台同心锁调整为心形雕塑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2
23	关于万丰水库市政给水接驳点位置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基础开挖	m^3	49386.3
2	块石换填	m^3	5069
3	土方回填	m^3	24885
4	石笼挡墙	m^3	2569
5	埋石混凝土挡墙	m^3	674.5
6	钢筋混凝土	m^3	1032.5
7	透水砖铺装	m^2	6750
8	石材面层	m^2	5059
9	沥青路面	m^2	1698
10	乔木种植	株	2138
11	灌木种植	株	673
12	地被栽植	m^2	15328
13	水生植物	m^2	6553
14	景观置石	t	1001.9
15	设施安装	套	137
16	成品房屋	座	3
17	水泵	台	3
18	喷灌管道	m	5207
19	喷灌器具	个	396
20	配电箱	座	3
21	照明电缆	m	12167
22	照明灯具	盏	406
23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4	语音通信系统	套	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 4981.56 万元，合同价款为 4447.55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

计、施工等单位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组织成立了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4.3%，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合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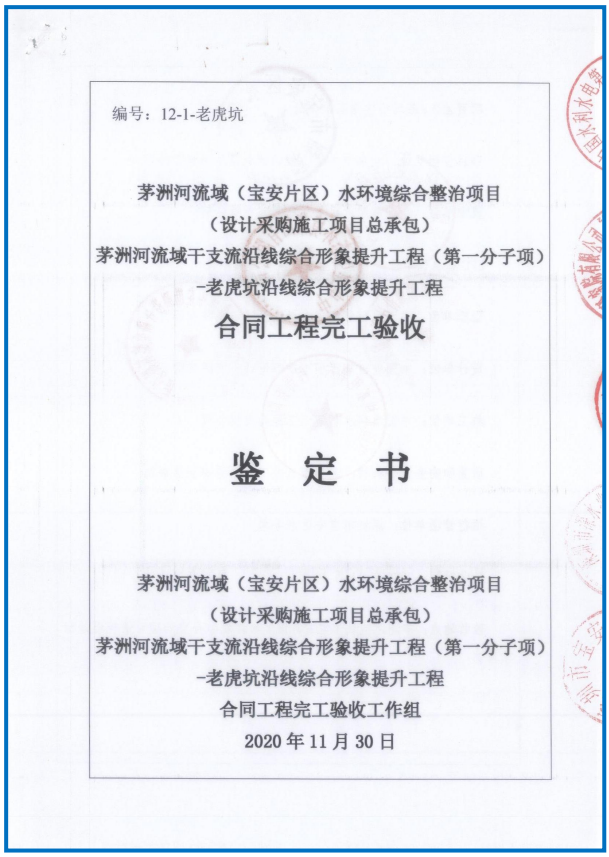

编号：12-1-老虎坑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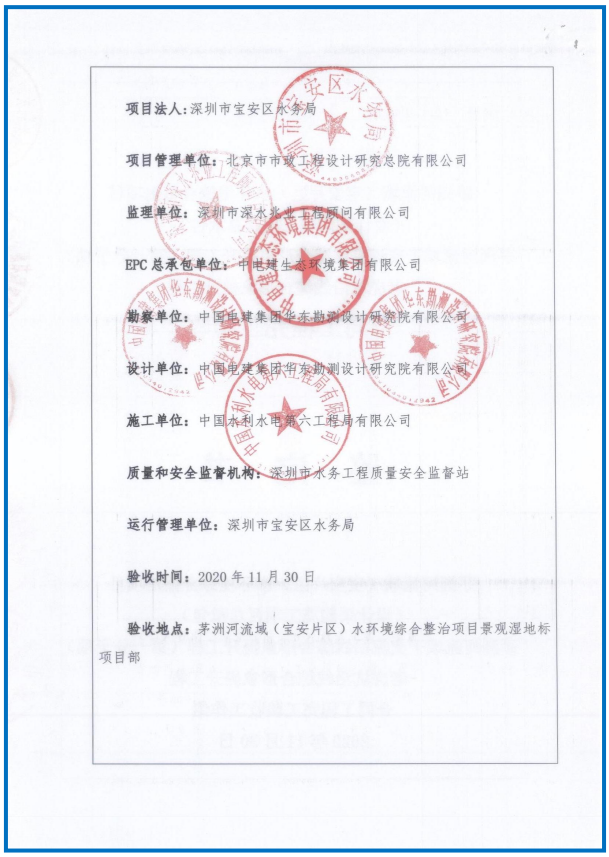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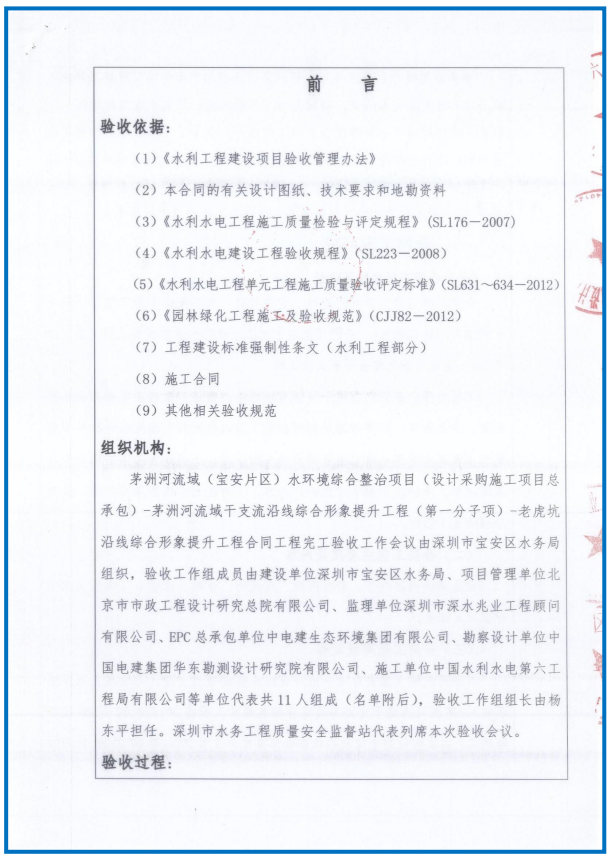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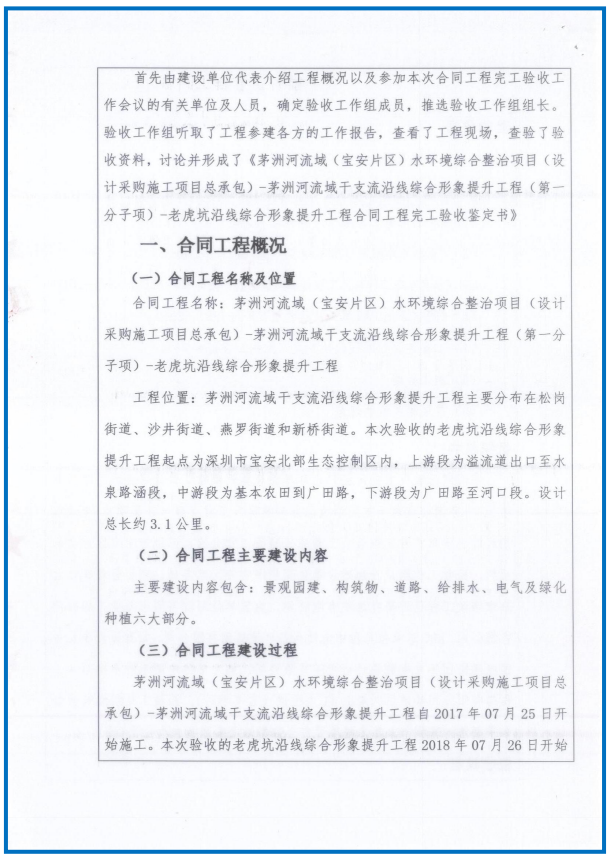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深圳市宝安北部生态控制区内，上游段为溢流道出口至水泉路涵段，中游段为基本农田到广田路，下游段为广田路至河口段。设计总长约 3.1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构筑物、道路、给排水、电气及绿化种植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26 日开始

施工，2019 年 08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	12-老虎坑-BG-001
2	苗木更换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2
3	老虎坑分幅一新增挡土墙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3
4	老虎坑暂估量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4
5	老虎坑下河路台阶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5
6	老虎坑剁斧石墙面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6
7	老虎坑外接市政用水接口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7
8	老虎坑分幅三下河路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8
9	老虎坑增加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9
10	关于老虎坑木材厂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0
11	关于老虎坑核减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1
12	关于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审定版预算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838.25
2	钢筋	t	7.52
3	面层铺装	m^2	682.65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97
6	座凳	套	18
7	垃圾桶	套	8
8	广告牌	套	8
9	乔木	株	290
10	大灌木	株	1064
11	地被灌木	株	255094
12	草皮	m^2	12435
13	电缆管线	m	4620
14	管道	m	11041
15	雨水回收系统	套	4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2589.79 万元，合同价款为 2327.95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1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1.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组织成立了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4%，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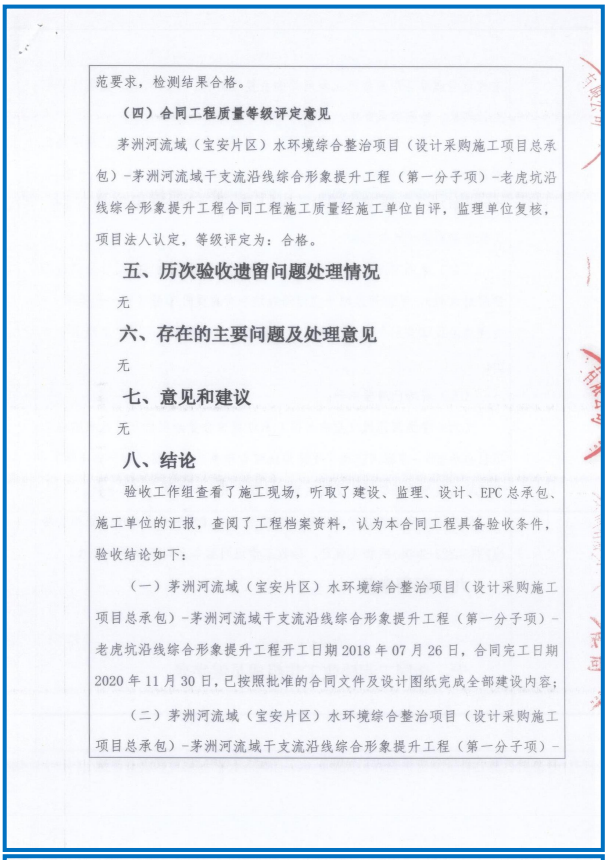

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7月26日，合同完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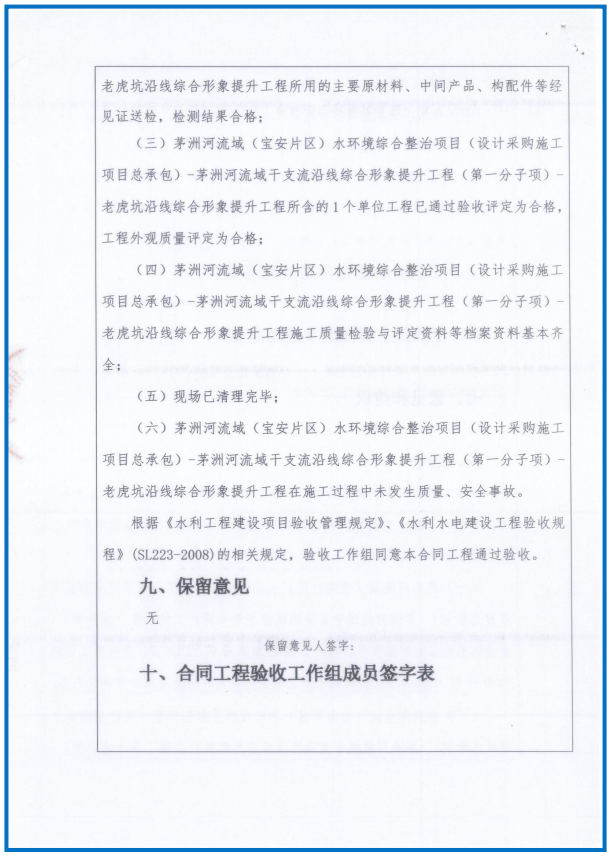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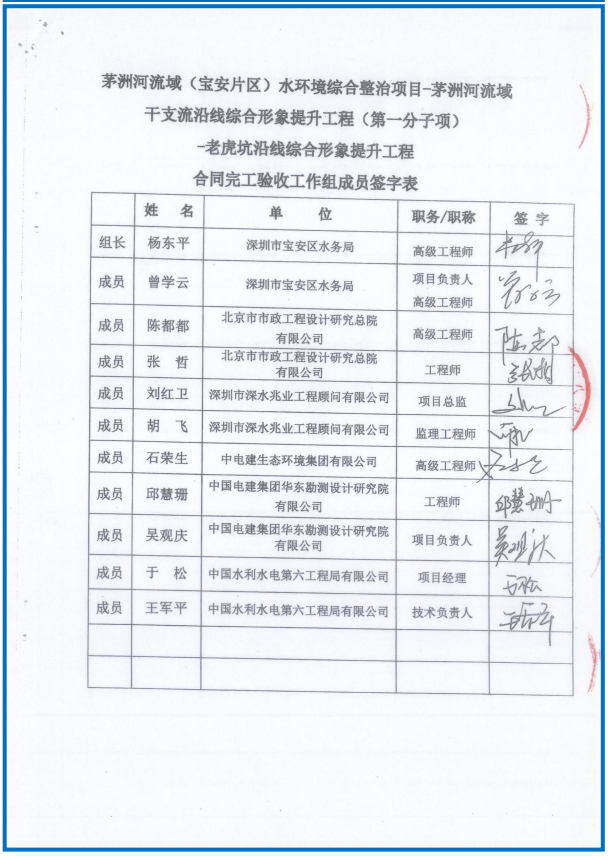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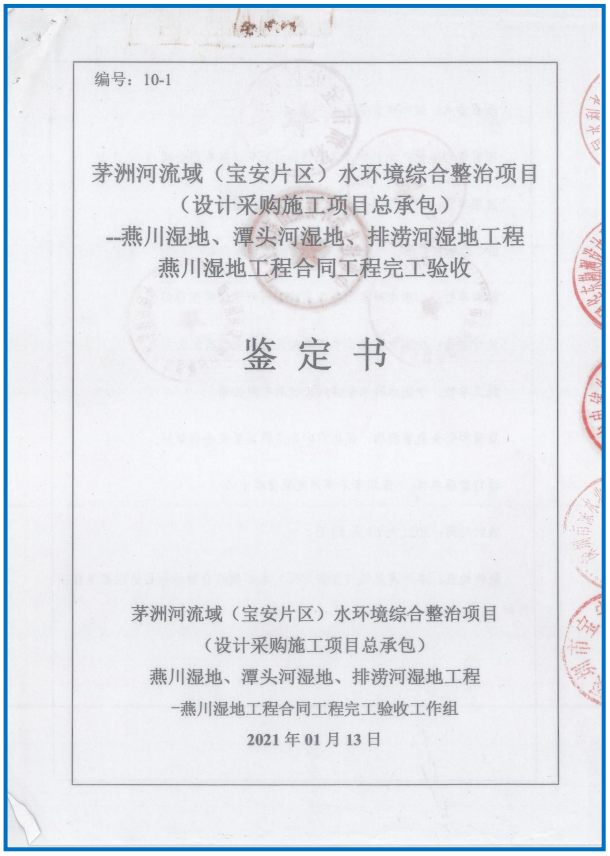

编号：10-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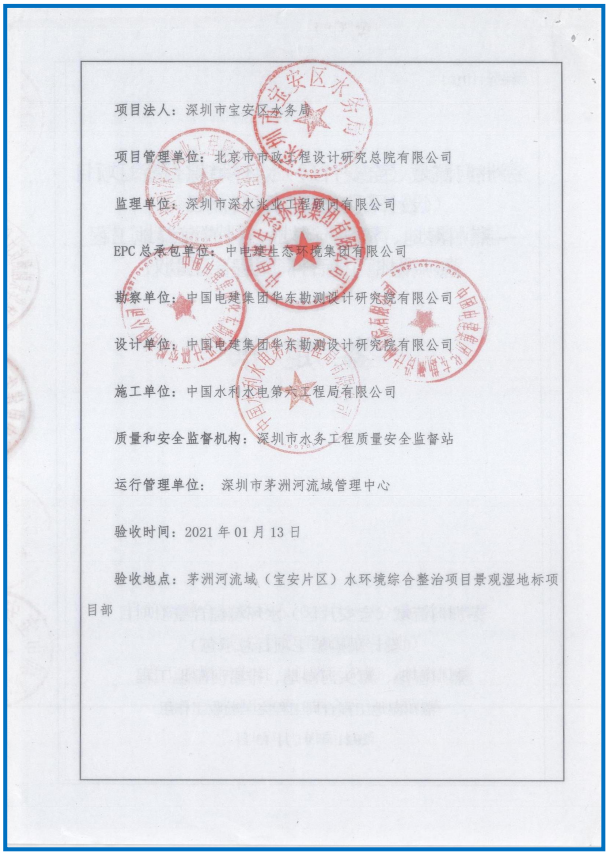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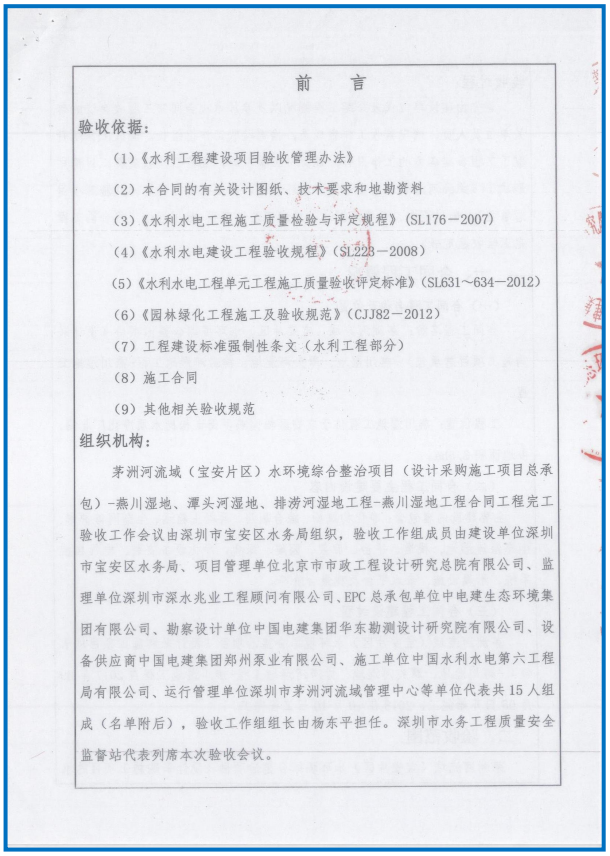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共 15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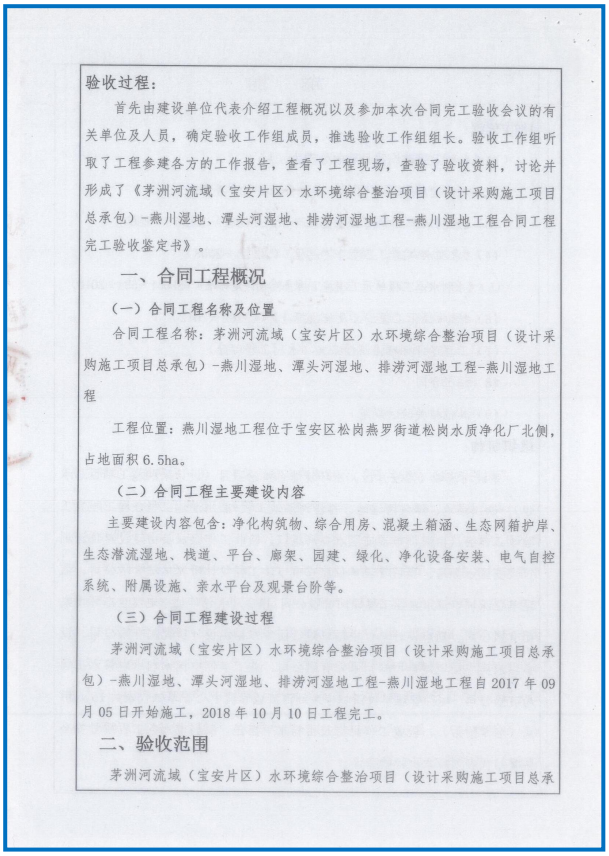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

工程位置：燕川湿地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松岗水质净化厂北侧，占地面积 6.5ha。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净化构筑物、综合用房、混凝土箱涵、生态网箱护岸、生态潜流湿地、栈道、平台、廊架、园建、绿化、净化设备安装、电气自控系统、附属设施、亲水平台及观景台阶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自 2017 年 09 月 05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

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川湿地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燕川湿地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旧广场拆除改造，移植乔灌木、新建观景平台、亲水台阶及浅水区，沿河路增设观景台阶等项目	联10-BG001
2	液位调整设备（HQ578(10)J-4D10-06-01）优化、预处理区综合管网系统进行优化、明确离子除臭设备无型号参数	联10-BG002
3	三台自耦式潜水排污泵方案优化	联10-BG003
4	燕川湿地南侧（红线外）纳入施工范围	联10-BG004
5	YC0+030～YC0+337段边坡加固处理	联10-BG005
6	取消燕川湿地跌水广场处五棵银海枣	联10-BG006
7	远眺台进行优化	联10-BG007
8	B5区陶粒（Φ2-5）填料更换为沸石（Φ2-5）	联10-BG008
9	取消雕塑和莲池琥珀	联10-BG009
10	施工玻璃钢盖板、简易雨棚、金属（不锈钢）栏杆等内容确认	联10-BG010
11	电源防雷器、拆除防浪墙、拆除原有混凝土栏杆等工程量确认；拆除原有栈道混凝土、拆除原有栈道块石、拆除跌水广场混凝土、拆除原入口台阶混凝土等工程量确认	联10-BG011
12	生态氧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综合用房预制管桩实际打桩长度确认	联10-BG012
13	根据图纸会审，入口广场临水平台、节点一平台增加底板配筋	联10-BG013
14	次入口二标高抬高	联10-BG014
15	手孔井井盖材料确认	联10-BG015
16	箱式变压器设置混凝土基础及采用金属围栏	联10-BG016
17	拆除B5区一个压力释放井、预处理区的一个闸门控制井及一个补水井、清淤机设备基础（有筋混凝土）一座、东侧入口原有下河路混凝土结构	联10-BG017
18	现场签证（垂直潜流湿地B4-B6单元内现状的5座现状污水井提升及外隔墙增加砖砌墙体）	联10-BG018
19	主入口广场增加景观石标牌	联10-BG019
20	外电双回路变单回路	联10-BG020
21	1、计算机与PLC配套的组态软件（型号：西门子 WINCC 7.3SE RC512）工程量为2套、系统软件1套（含WIN7 64位旗舰版操作系统、PLC程序开发、上位机程序开发、软件调试等） 2、沿河施工护栏810.4m其中踢脚板工程量为269.8m2、横杆和竖杆（DN45，壁厚2.5mm无缝镀锌钢管）工程量为8.855t、护栏网工程量为272.47m2。 荷花池区域的种植土回填17420立方米	联10-BG02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主要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57189.3
2	土方回填	m3	36061.08
3	抛石挤淤	m3	10138.26
4	抛石换填	m3	28000
5	淤泥开挖	m3	12000
6	生态网箱	m2	3996
7	混凝土浇筑	m3	6170.5
8	各类滤料填筑	m3	23080
9	防渗膜敷设	m2	21700
10	土工布敷设	m2	35000
11	集水管安装	m	3697
12	布水管安装	m	10451
13	乔木种植	株	2467
14	地被灌木种植	株	555233
15	草皮敷设	m²	169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川湿地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11173.9万元，合同价款为9139.9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川湿地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川湿地工程	2019.07.16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07月09日组织成立了燕川湿地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川湿地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1.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9月5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13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吕丰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安满意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2.1.2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1、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NPKS-jl-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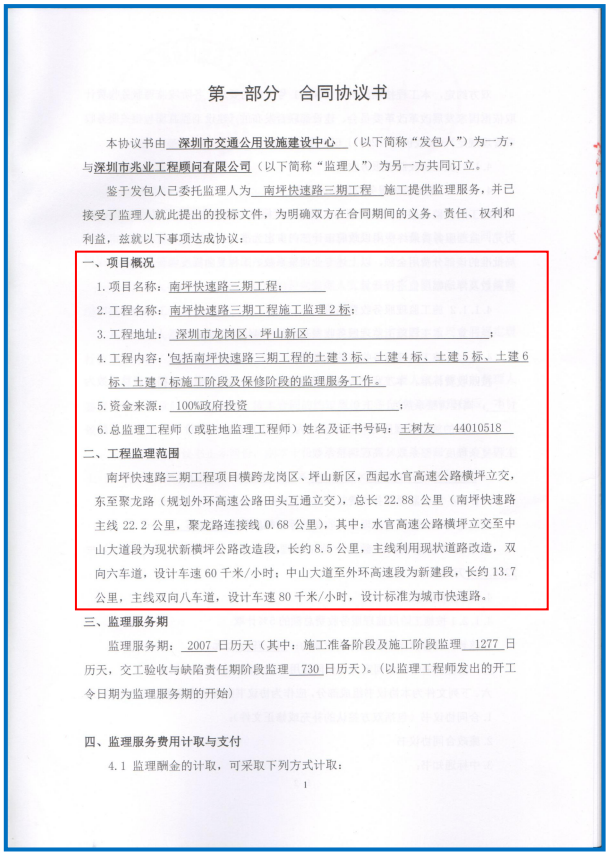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2.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3.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4. 工程内容：包括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的土建 3 标、土建 4 标、土建 5 标、土建 6 标、土建 7 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王树友 44010518

二、工程监理范围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横跨龙岗区、坪山新区，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总长 22.88 公里（南坪快速路主线 22.2 公里，聚龙路连接线 0.68 公里），其中：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至中山大道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长约 8.5 公里，主线利用现状道路改造，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中山大道至外环高速段为新建段，长约 13.7 公里，主线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 80 千米/小时，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2007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 1277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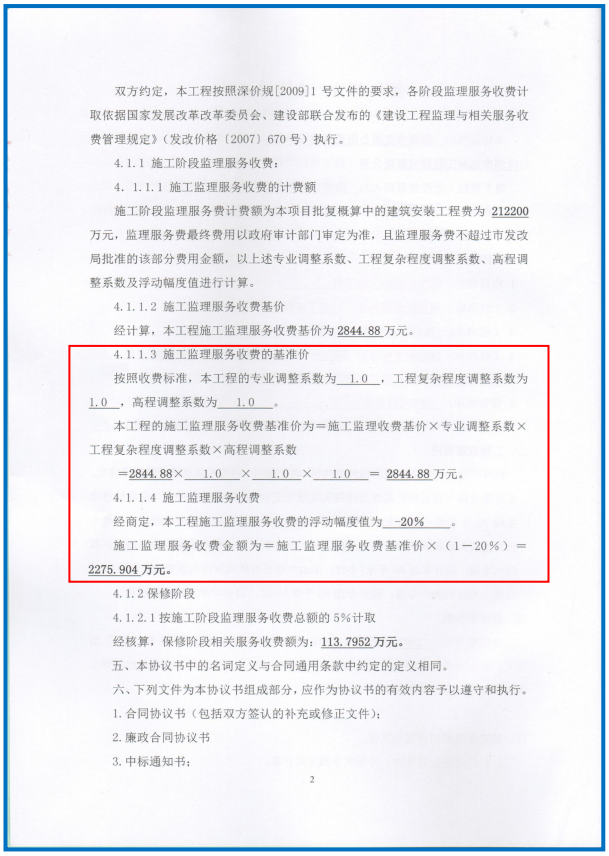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12200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以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844.88 万元。

4.1.1.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844.88×1.0×1.0×1.0＝2844.88 万元。

4.1.1.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20%）＝2275.904 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113.7952 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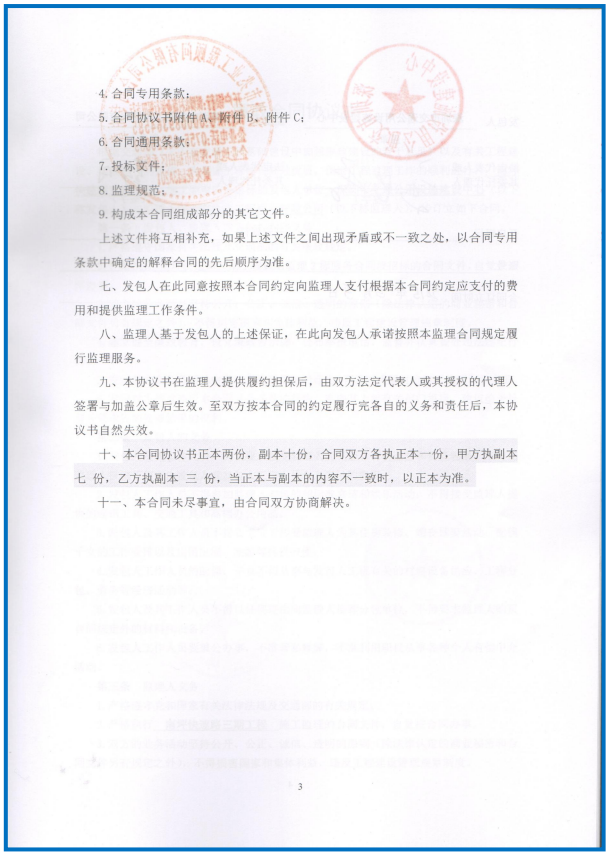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七 份，乙方执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4

2、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由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6月3日。项目施工期间履约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389.6992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桥梁12座，其中立交桥6座，高架桥3座，加盖封闭结构1座，管线保护桥1座，通道桥1座；新建桥梁总长5489.51m；新建分离式隧道3座，隧道最大埋深约120m，共分为3座（1号、2号、3号）分离式隧道，左线隧道（1号、2号、3号）全长1820m，右线隧道（1号、2号、3号全长）1730m。

该项目总监为茅杭川（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号：14001635），监理工程师为邓旭（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号：44017758）。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19 11 月 27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王桃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1）23 号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2401.86302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施工单位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澄	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技术负责人	洪少华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位于天峦湖小区附近，毗邻天峦小学，拟在原设计半封闭基础上加盖全封闭声屏障。根据新增全封闭声屏障设计方案，原设计 173.44m 半封闭声屏障调整为全封闭，并将全封闭声屏障向马峦小学方向延长 90m，同时再向天峦湖小区段左、右路幅新增直立式声屏障共计 394m。全封闭声屏障 263 延米，面积 13228 ㎡；直立式声屏障 394 延米，面积 1379 ㎡。钢结构 1104t，金属屏体 7901 ㎡，通透屏体 6294 ㎡。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共他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全封闭声屏障 263 延米，面积 13228 ㎡；直立式声屏障 394 延米，面积 1379 ㎡。钢结构 1104t，金属屏体 7901 ㎡，通透屏体 6294 ㎡。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施工单位：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翟羿　吴连波
组员	王桃、刘鑫、李梦缘、周旭、茅杭川、冯荣煊、沈澄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组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组员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竣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 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密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 位 名 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	
		翟羿	部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王桃	标段负责人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周旭	专业工程师	
		刘鑫	专业工程师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朱玉瑶	专业工程师	
		高建秀	专业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师	
		张广春	监理工程师	
		方亮	监理工程师	
		邓旭	监理工程师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胡翔宇	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道路	
		吴歧贤	桥梁	
		龙小湖	桥梁	
施工单位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澄	项目经理	
		谢贤	执行经理	
		宜君	项目副经理	
		洪少华	技术负责人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3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3 标（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3 标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张智铭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54755.208409 万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成刚	完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土建 3 标，起讫桩号：宝荟立交段 K9+640～K11+000，线路长 1.36Km；锦龙立交段至 1 号隧道（西段）ZK11+000～ZK13+140（YK11+000～YK13+140），线路长 2.14Km；标段全长 3.5Km。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边坡及坡顶绿化部分）、河道整治及供水管线隧洞加固监测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段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道路长 3.5 km，雨水边沟及管道 1.35km，边坡绿化 70000m2
	桥梁工程	桥梁 4 座，总长 2672 延米，全封闭钢结构 1 座，全长 250m
	隧道工程	大山陂 1 号隧道，左幅长 593 延米、右幅长 595 延米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　吴连波
组员	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陈波、王桃、茅杭川、张广春、方亮、冯荣煊、王翔、谭成刚、王晓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煊、李春雷、张莉、王翔、张广春、徐明、黎祥周
桥梁工程	宋博文	陈波、吴歧贤、邓旭、高伟峰、谭成刚
隧道工程	张智铭	茅杭川、章新华、方亮、赵景龙、王晓东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煊、李春雷、张莉、王翔、张广春、徐明、黎祥周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01月24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主线k8+041-k18+000,龙坪立交A、B、C、D、E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琦	总工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祺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刘鑫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何学金	工程师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王旭旦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六标）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臣	技术负责人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4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4 标（YK13+140-YK14+520、ZK13+140-ZK14+6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4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李梦缘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3392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明	完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	袁继廷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4 标起止桩号为 ZK13+140～ZK14+640、YK13+140～YK14+520，左线长为 1500 米、右线长为 1380 米。本项目设置分离式隧道 2 座（大山坡 1 号、2 号隧道），桥梁 2 座（马峦山公园 1 号桥钢箱梁 1 座、波形钢腹板-钢管组合梁，马峦山公园 2 号桥、先简支后连续预制小箱梁）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双向八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80km/h。本标段道路工程不包含主线路面工程，主线路面工程计入路面标。

本次验收范围为 ZK13+140～ZK14+640、YK13+140～YK14+520 主线段道路、桥梁及隧道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道路长 85 m，双向八车道
	桥梁工程	马峦山公园 1 号桥（波形钢腹板-钢管组合梁）左线 45m，右线 135m；马峦山公园 2 号桥（先简支后连续预制小箱梁）左线 450m，右线 300m。
	隧道工程	大山陂 1 号隧道左洞长 620m，右洞长 597m；大山陂 2 号隧道左洞长 230m，右洞长 220m。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 吴连波
组员	宋博文、张智铭、李梦缘、陈波、王桃、谢志勇、茅杭川、张广春、冯荣煊、章新华、吴岐贤、王翔、李春明、袁裕林、黄进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煊、高伟峰、徐明、黎祥周、黄静涛
桥梁工程	张智铭	陈波、吴岐贤、张广春、邓旭、邱楚伟
隧道工程	宋博文	章新华、方亮、李刚、赵景龙、李文博、何学金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如有甩项等特殊情况，请说明）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注明是否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等情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道路工程管养建设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主线k8+041-k18+000,龙坪立交A、B、C、D、E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桃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刘鑫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焰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何学金	工程师	
	杭州莆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王旭旦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六标）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臣	技术负责人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5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主线右幅：YK14+520~K16+940

主线左幅：ZK14+640~K16+9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主线右幅：YK14+520~K16+940，主线左幅 ZK14+640~K16+9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宋博文	开工许可证	DX[2015]0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41306.2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梅振贵	完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技术负责人	邱华荣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本工程全长 2.753k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电缆沟和电力通信管道）、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边坡绿化部分）、河道整治工程，主线标准断面采用双向 8 车道，全幅道路标准断面 20m；其中江岭路跨线桥采用预应力砼连续现浇箱梁，桥长左右幅各 140 米，最大单跨跨 45 米；马峦立交主线桥采用整体式无伸缩缝预应力砼连续现浇箱梁，桥长左右幅各 91 米；马峦山 3 号桥采用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小箱梁，桥长：左幅 366 米，右幅 516 米；大山陂 3 号隧道左洞 420 米，右洞 395 米，单幅标准断面 17.75 米，最大净高 7.8 米。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大山陂主线左幅：ZK14+640~ZK15+500、大山陂主线右幅：YK14+520~YK15+560 马峦立交主线左幅：ZK15+500~K16+940、马峦立交主线右幅：YK15+560~K16+940
	桥梁工程	马峦山公园 3 号桥、峦立交主线桥、江岭路跨线桥
	隧道工程	大山陂 3 号隧道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大山陂主线左幅：ZK14+640~ZK15+500、大山陂主线右幅：YK14+520~YK15+560 马峦立交主线左幅：ZK15+500~K16+940、马峦立交主线右幅：YK15+560~K16+940 主线雨水箱涵、排水管及雨水井、给水管及给水井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	/
	电力及照明工程	主线通信管、电缆沟及过路电力排管
	绿化景观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吴连波
组员	宋博文、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陈波、王桃、冯荣煊、章新华、李春雷、王翔、梅振贵、邱华荣、王旭旦、茅杭川、张广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高伟峰、徐明、黎祥周、刘占宇、冯荣煊
桥梁工程	张智铭	陈波、吴岐贤、张广春、梅振贵、邓旭、陈防震
隧道工程	宋博文	章新华、方亮、李刚、赵景龙、李文博、王旭旦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李梦缘	王桃、高伟峰、徐明、黎祥周、刘占宇、冯荣煊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宋博文	章新华、方亮、李刚、赵景龙、李文博、王旭旦
绿化景观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评为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 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主线 k8+041-k18+000,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楷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刘鑫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何学金	工程师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王旭旦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六标）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岳	技术负责人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5 标（K20+000-330.902）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K20+000~K20+330.902 全线辅匝道、便桥及道路改造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K20+00~K20+332.902 全线辅匝道、便桥及道路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宋博文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41306.2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梅振贵	完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	邱华荣	验收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本工程全长 2.753k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电缆沟和电力通信管道）、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边坡绿化部分）、河道整治工程，主线标准断面采用双向 8 车道，单幅道路标准断面 20m；其中江岭路跨线桥采用预应力砼连续现浇箱梁，桥长左右幅各 160 米，最大单跨度 45 米；马峦立交主线桥采用整体式无伸缩缝预应力砼连续现浇箱梁，桥长左右幅各 91 米，马峦山 3 号桥采用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小箱梁，桥长：左幅 366 米，右幅 516 米；大山陂 3 号隧道左洞 420 米，右洞 395 米，单幅标准断面 17.75 米，最大净高 7.8 米。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K20+00~K20+332.902 主线路基及辅匝道			
	桥梁工程	赤坳河水中桥 AK0+838.928~AK0+902.966 、燃气站便桥 GK0+125.795~GK0+200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K20+000~K20+332.902 主线箱涵、排水管及雨水井、给水管及给水井，（CK0+240~CK0+574.445/DK0+220~DK0+378.525）辅匝道排水管及雨水井、给水管及给水井、马峦立交 A、B 辅道排水管及雨水井、给水管及给水井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	/			
	电力及照明工程	K20+000~K20+332.902 主线通信管及过路电力排管、马峦立交 A、B 辅道通信管及过路电力排管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K16+250~K16+450、K16+500~K16+700 、K20+000~K20+010 声屏障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辉喜
副组长	翟弈、吴连波
组员	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陈波、王桃、朱志强、冯荣煊、章云彪、张莉、饶威、王翔、茅杭川、张广春、梅振贵、邱华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朱志强、张莉、饶威、王翔、茅杭川、张广春
桥梁工程	宋博文	张智铭、章云彪、邓旭、高伟峰、李文博、梅振贵、肖凯、李文博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陈波	饶威、陈防震、高伟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张智铭	饶星龙、邱华荣、冯荣煊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如有甩项等特殊情况，请说明）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审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中山立交至终点（坪西立交除外）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黎晶晶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静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翟羿	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富强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益君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王栋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旭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马国梁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陈波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自瑶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高建芳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鑫	专业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梁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晓雄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邵明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建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潘茂凯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广春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方亮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邓旭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文博	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花炳	副院长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志强	总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贵焰	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莉	道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饶星龙	电气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云彪	岩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岛	电气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饶威	给排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蕾	交通	
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张允兴	项目经理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高仁雪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何建明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付国威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徐洪照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邵水生	项目经理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李永升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杨文彪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梅振贵	项目经理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邱华荣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防震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肖凯	技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长卫	项目经理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韦臣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晓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旭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占宇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6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6 标（主线 K16+940~K18+000 及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6 标（主线 K16+940~K18+000 及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陈　波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3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翔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26319.7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长卫	完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技术负责人	韦　臣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本标段路线全长 5.11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主要技术指标，匝道采用城市快速路--匝道主要技术指标，桥涵采用城-A 级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K16+940~K18+000 主线路基、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路基、RA、RB 人行道路基
	桥梁工程	龙坪立交主线桥（108 米）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1、2、3 号人行通道
	给水排水工程	K16+940~K18+000 主线雨水箱涵、龙坪立交 A、B、E 匝道排水管及雨水井、RA、RB 人行道给水管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电信工程	RA、RB 人行道通信管、电缆沟及过路电力排管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吴连波
组员	陈波、谢志明、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王桃、冯荣煊、张莉、吴岐贤、王翔、孙长卫、韦臣、王旭旦、茅杭川、张学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波	王桃、冯荣煊、张莉、王翔、张学礼、徐明、黎祥周、王旭旦
桥梁工程	宋博文	李梦缘、吴岐贤、邓旭、高伟峰、孙长卫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张智铭	茅杭川、方亮、赵景龙、韦臣、阳石磊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审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3“设计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电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主线k8+041-k18+000,龙坪立交A、B、C、D、E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桃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刘鑫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	
		张学礼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何学金	工程师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王旭旦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六标）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臣	技术负责人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主要大型施工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7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7 标）

K19+500~K20+000 主线段及 A、B、C、D 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7 标）K19+500~K20+000 主线段及 ABCD 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王桃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9]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11203.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易定宇	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技术负责人	郑庭华	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7 标）起讫里程 K19+500—K20+000 坪西立交，段落长度 0.5 公里，以及 A、B、C、D 四条匝道。设置坪西立交跨线桥一座，桥梁总长 317.04 米。本标段主线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匝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幅宽度 8 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路面）、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主线长 0.5km；A 匝道长 252m；B 匝道长 250m；C 匝道长 220m；D 匝道长 200m。
	桥梁工程	桥梁 1 座，长度 317.04m。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球墨铸铁管 521m，PVC 排水管 432m，钢筋混凝土管 324m，排水明沟 922m，盖板边沟 342m。
	交通设施工程	波形护栏 2852m；F 型单悬壁 2 套，L 型单悬壁 2 套，大牌 8 套，小牌 24 套，百米牌 10 个；交通标线 6083m²。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13m 双臂钢杆灯 7 套；13m 短臂钢杆灯 20 套；8m 单臂钢杆灯 9 套；10m 单臂钢杆灯 17 套；15m 半高杆路灯 4 套。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 920 株；灌木 397 盆。
	其他附属设施	墩子河整治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辉喜
副组长	翟羿　吴连波
组员	王桃、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周旭、陈波、冯荣煊、吴歧贤、张健春、白永鹏、王翔、茅杭川、易定宇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组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组员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竣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 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7 标）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辉喜	工程技术部	
		翟羿	部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王桃	专业工程师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周旭	专业工程师	
		马国梁	专业工程师	
		陈波	专业工程师	
		刘鑫	专业工程师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朱玉瑶	专业工程师	
		欧阳志鹏	专业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	
		邓旭	监理工程师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李文博	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深圳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道路	
		吴岐贤	桥梁	
		张健春	给排水	
		白永鹏	交通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易定宇	项目经理	
		何学金	执行经理	
		黄静涛	项目副经理	
		邱楚伟	工程部长	
		李雄青	合约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刘辉喜				13352965460
张智铭				13714368820
蔡杰兴	技术部			13556894055
周旭	〃			82787103
朱春贵				18948355046
高伟峰				18503070404
谢志勇	建设中心			13428943992
张智铭	建设中心			13518031813
马国梁	建设中心			13538296290
袁景龙	建设中心			13410091567
欧阳志鹏	建设中心			
李雄青	建设中心			13682687970
黄静涛	建设中心			18927472127
王桃	建设中心			13889324230
李梦缘	建设中心			15019025001
陈波	建设中心			13554727935
邱楚伟	建设中心			82551423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茅杭川	深圳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8688723040
邓旭	〃	专监		18680688219
李文博	〃	专监		15294207190
高伟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13729866963
王桃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29669402
张智铭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13751190821
何学金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319057880
易定宇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127846775
刘辉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824395298
张健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603018103
王桃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928444191
李雄青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约工程师		15813823041
王翔	深圳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28760546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illegible]	建筑处			
[illegible]	交通设施处			18816826006
[illegible]	交通设施处			15820414723
[illegible]	质监站			82563105
[illegible]	坪山管理局			89783991
黄[illegible]	坪山管理局			89783221
[illegible]	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98525821
[illegible]	- - - - -			13612951225
[illegible]	质监站			82563103
[illegible]	区[illegible]			13480891958
[illegible]	坪山供电局			17722664633
[illegible]	建筑处			

2.1.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10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3.00182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1-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

查验码：30934046397717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J[illegible]-1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为全面推进我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加新，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4172310，注册号：440162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叁万零壹拾捌元贰角玖分（¥ 1713.001829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631.430307	81.57152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总计 118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456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的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2320987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13.00182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56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4、业绩证明表

业绩证明表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为全面推进我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		
	工程投资额	95845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金额	1713 万元	工程监理费	1713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其中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7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陈加新； 总监代表（副总监）：孙聪、郭松林、汪强； 监理工程师：汪朋、龚佑华、莫爵贵、陈华良、段巨胜、李常胜、邓昌鸣、金振泽； 监理员：许捷洋、王垂晓、王伟、刘勇、罗小平、张卫志、吴德湖、钟文成、刘勇。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年4月25日			

5、竣工验收报告

1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1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8日

发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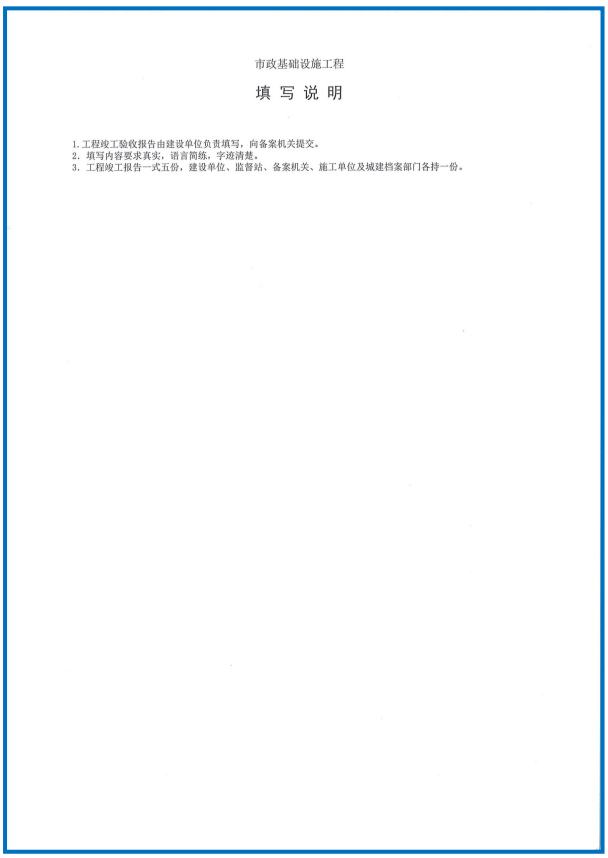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598.36322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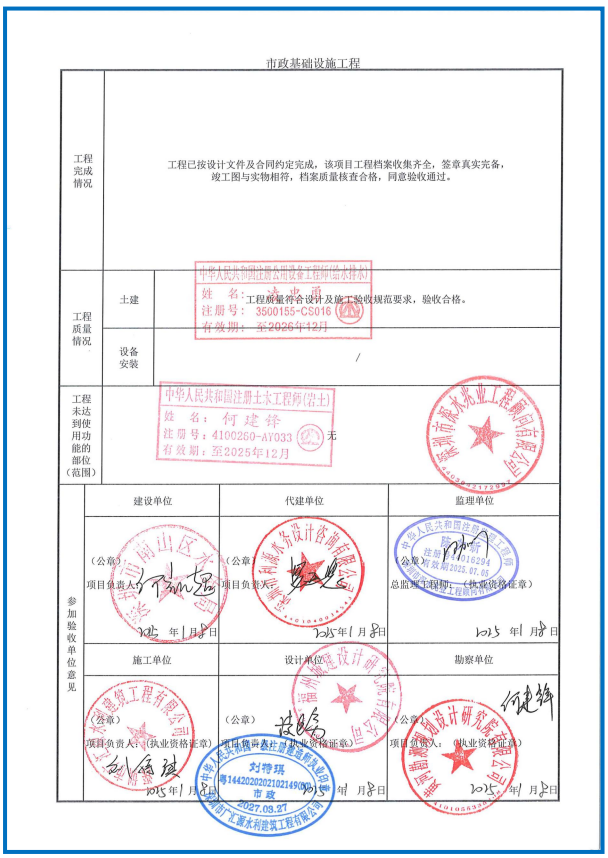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 监理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2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2017.62757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 年 7 月 4 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 年 7 月 4 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5 年 7 月 4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 年 7 月 4 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 年 7 月 4 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 年 7 月 4 日

3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6月23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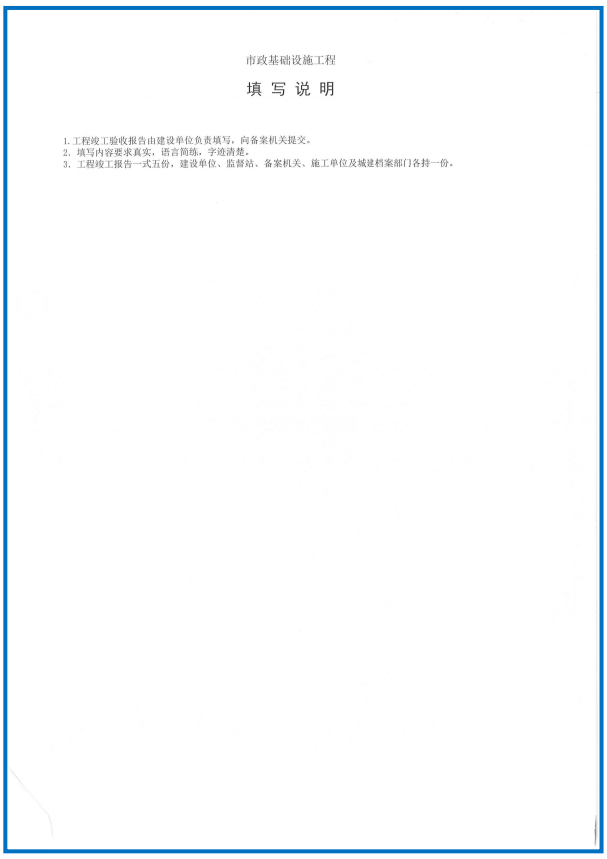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636.381736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6月23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20211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5年6月23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6月23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6月23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5年6月23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6月23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6月23日

4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V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7月 2日

发出日期：2025年 7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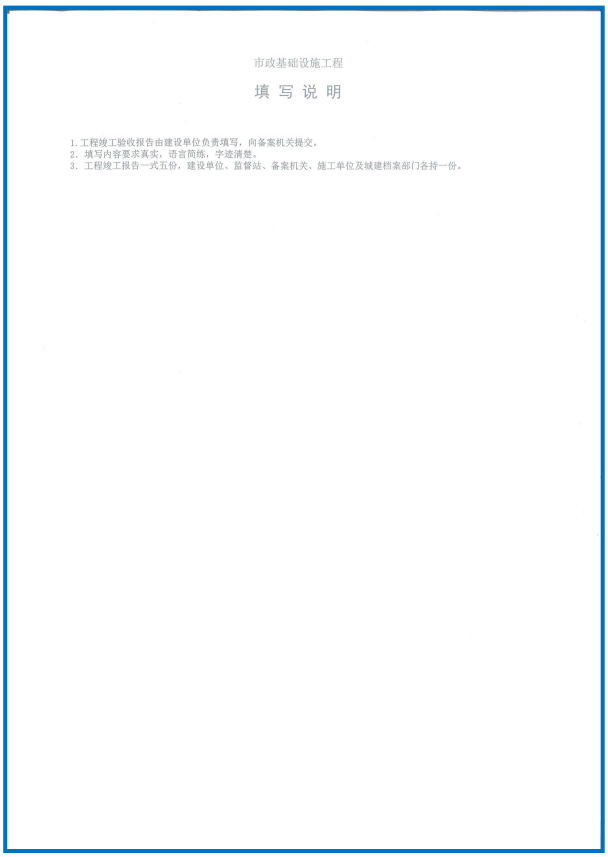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519.61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7月2日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7月2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2025年7月2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7月2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7月2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7月2日	

5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Ⅴ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Ⅴ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网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11614.6569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Ⅴ标段），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标段小区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姓名：何建锋 注册号：A100260-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凌忠贵 注册号：3500155-CS016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4年10月25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4年10月25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5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5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5日

6 标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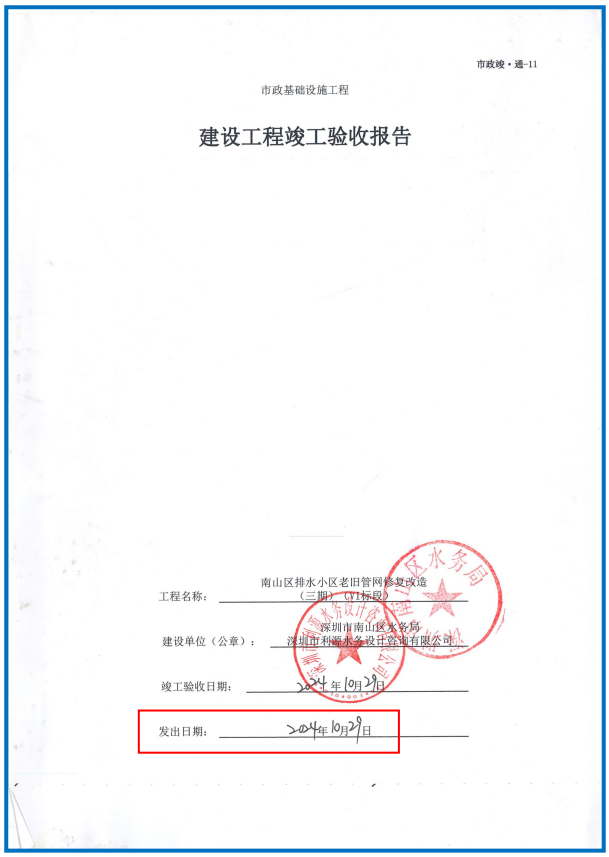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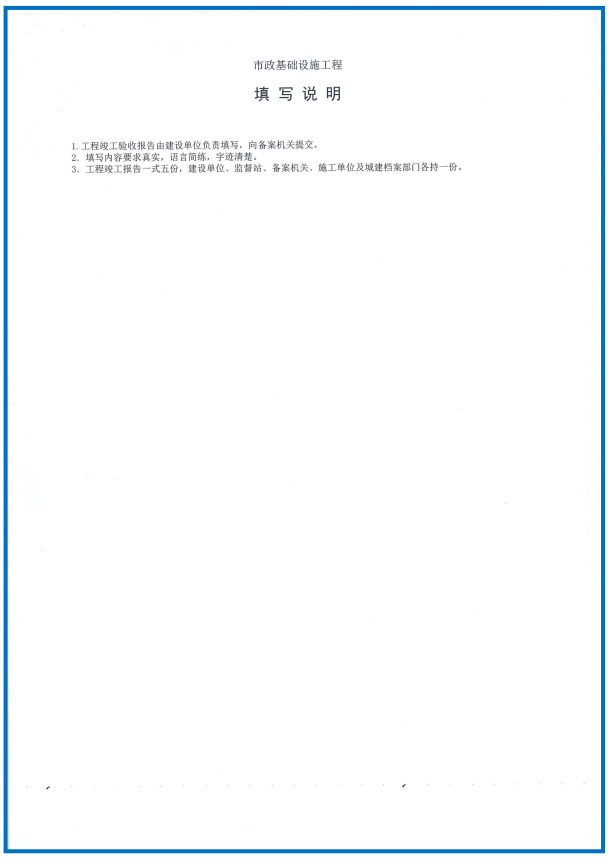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679.831470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金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标段)分为6个批次，共161个小区(取消小区13个)，第一批次2个小区；第九批次46个小区，取消小区4个；第十八批次42个小区，取消小区3个；第二十七批次39个小区，取消小区4个；第三十四批次21个小区，取消小区1个；第四十一批次21个小区，取消小区1个。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4年1月完工。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本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UPVC排水管约15271.4米，PVC-UH排水管约38544.9米。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工程161个小区(取消小区13个)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凌忠勇
注册号：350015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何建铎
注册号：4100260-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加新
注册号44016294
有效期2025.07.05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建铎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凌忠勇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7 标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Ⅶ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Ⅶ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678.70857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2024 年 11 月 6 日	代建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2024 年 11 月 6 日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4 年 11 月 6 日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 年 11 月 6 日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 年 11 月 6 日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 年 11 月 6 日	

8 标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发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网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5475.802748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标段小区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姓名：凌忠男 注册号：350165-CS01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建锋 注册号：4100260-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25日

9 标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X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X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102.334753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X标段)分为3个批次，共37个小区(取消小区6个)，第三十九批次27个小区，取消小区4个；第五十二批次3个小区，取消小区1个；第五十四批次7个小区，取消小区1个。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本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UPVC排水管约4067.5米，PVC-UH排水管约17546米。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其查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工程对全小区(取消小区6个)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日 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9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9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10月29日

2.1.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1、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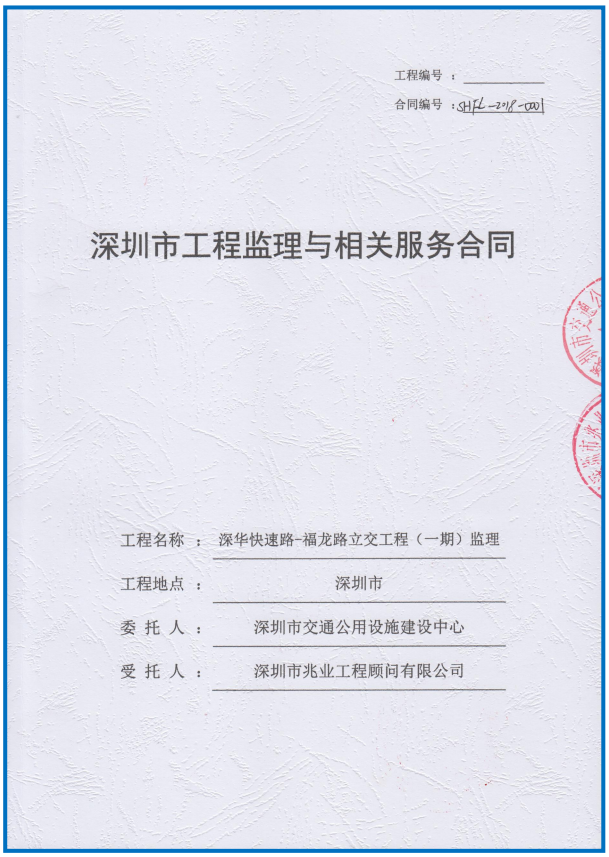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HZL-2018-0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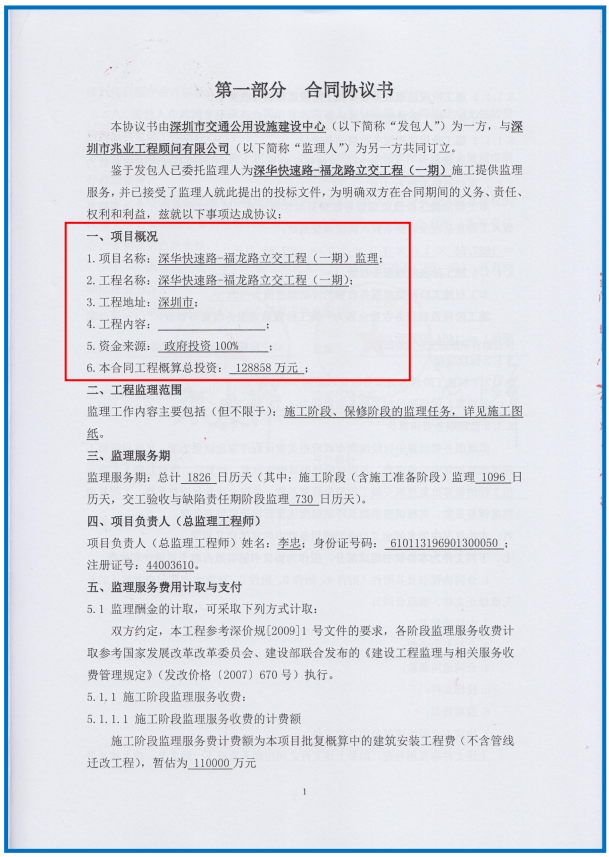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2.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4. 工程内容：_____；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_____；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128858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详见施工图纸。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1826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096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忠；身份证号码：610113196901300050；注册证号：44003610。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管线迁改工程），暂估为110000万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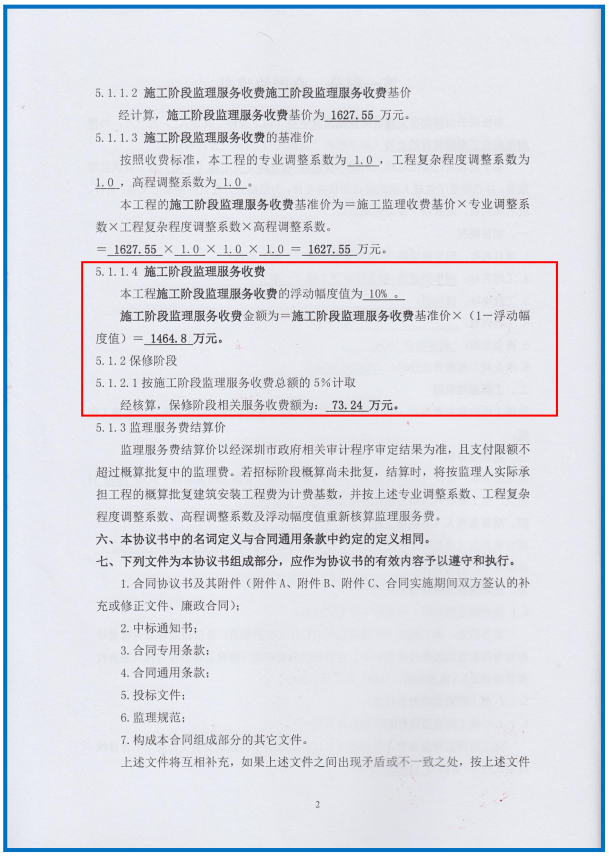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1627.55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627.55×1.0×1.0×1.0＝1627.55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10%。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464.8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73.24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经深圳市政府相关审计程序审定结果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附件A、附件B、附件C、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监理规范；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文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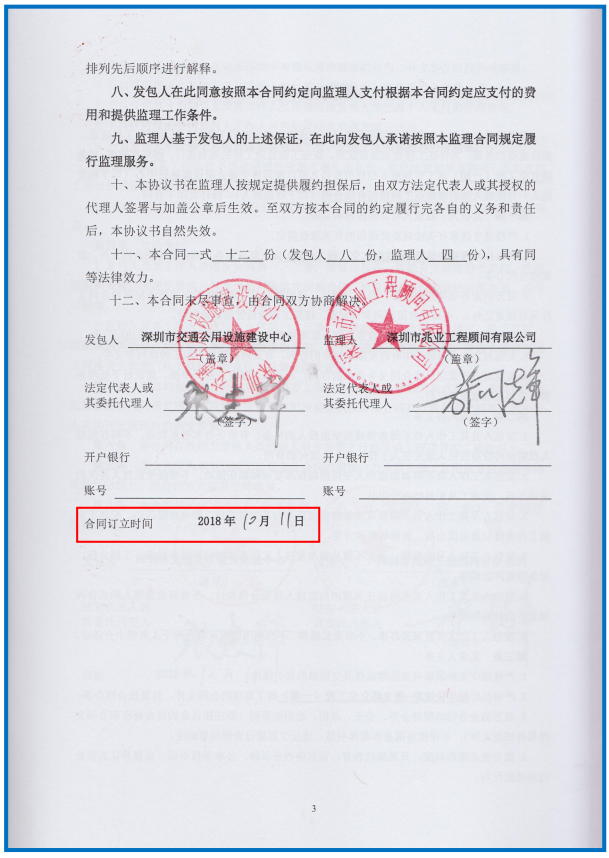

排列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八份，监理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3

2、业绩证明（公路工程）

监理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路线累计设计总长度 9.18Km，其中：主线长 585m，均为桥梁型式；地面辅道长 931m（含跨龙华河 5 座桥梁）。6 条匝道、总长约 7.66km，其中单洞隧道 3 座共 1016m（隧洞宽度 9.5m、洞高 7.5m）：F 匝道隧道全长 420m，洞内预留支洞 I 匝道隧道长度 120 米；E 匝道隧道全长 386m；J 匝道隧道全长 90m。匝道桥梁长约 5.2km，路基约 1.5km。总投资 128858 万元。		
	工程内容	道路、隧道、岩土、桥梁、隧道及其配套、电气、给排水、交通、声屏障、艺术景观、绿化、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工程投资额	128858（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1538.04（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期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1096 日历天，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		
	项目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王树友。 监理工程师：何超、余汉民、黄玉辉、李安君、张进军。 监理员：席焱平、曾凯信等。		
	项目状态	在建。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开工，计划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 6. 30			

3、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4.1.12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　波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19〕12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清明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　鹏	合同造价	10.1亿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树友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耿洪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梁　钊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为枢纽型全互通立交工程，线路起于现状福龙路，终于规划路以南约150m，包含主线长585m、6条连接匝道总长7.66km，地面辅道总长931m。主线全部为桥梁，采用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80km/h标准建设；连接匝道按单向双车道宽9m、设计车速40km/h标准建设；地面辅道按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标准建设。主要工程量如下：

1、道路工程：路基挖方201816m³，路基填方20201m³；机动车道改性沥青砼路面42352.48m²，水泥砼路面3767.95m²，5%水泥稳定碎石47621.24m²，4%水泥稳定碎石48883.59m²；非机动车道水泥稳定碎石11304.07m²；安砌立缘石5848.02m，平缘石8126.07m；路基植草护坡32103.54m²。

2、桥涵工程：新建主线桥（A、B两座桥梁）969.8m/2座，匝道桥3844.73m/10座，地面辅道跨河桥178m/5座。桥梁总长约4992.53m，最大单跨跨径为47m，桥面总面积约58756.75m²。其中，大桥4756.53m/11座，桥面总面积约56764.5m²；小桥236m/6座。其中：

① A主线桥全长约385.3m，共7联，第1、2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结构，第3-7联采用钢箱梁结构，跨径组合：35.5+(34+24)+(45+43.3+42.5)+(29.5+30)+31.5+35+35；B主线桥全长约584.5m，共8联，第1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结构，第2-8联采用钢箱梁结构，跨径组合：(35.5+34+37)+(45+30.3+42.5)+(29.5+30)+31.5+2×35+(3×35)+(3×31.4)。

②G匝道桥全长约637.33m，共8联，第1、3、6、7、8联采用钢结构，第2、4、5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结构，桥梁最大单跨径47m。

3、岩土工程：主线两侧一级公路路堑边坡最高为55m，坡面总面积约11684.43m²。其中，F0-020处为四级边坡，边坡最高为40m，坡脚长约130m，坡面面积约2949.33m²；E1-467处为六级边坡，边坡最高为55m，坡脚长约70.5m，坡面面积约1931.85m²；E0+480处为二级边坡，边坡最高为20m，坡脚长约116m，坡面面积约1313.86m²。隧道洞口两侧边坡边坡最高为26.7m，坡面总面积约5489.39m²（其中，框架梁支护2678.58m²，喷混支护约2810.81m²）。

4、隧道工程：包含E匝道E0+530～E0+916、F匝道F0+160～F0+580、I匝道I0+000～I0+120、J匝道JK0+408～JK0+490等4座单洞两车道市政隧道总长1008m（386 m +420 m+120m+82m），净宽9.0m，洞高7.5m，单洞隧道断面净面积为63.06m²；F、I匝道分岔段隧道断面最大净面积为217.83m²。隧道均采用新奥法施工，不同围岩采用不同开挖方法。

5、声屏障工程：声屏障分为全封闭式和直立式两种结构形式。其中，全封闭式分为34m、30m、26m和19m等跨度的刚架，主要设置在A、B主线与N、P匝道上，总里程数为761m，屏体总面积为22042.39m²；直立式主要设置在D、P、H匝道上，总里程数为758m，屏体总面积为3253m²。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及其配套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艺术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挡土墙、边坡防护、道路附属、路基、基层、沥青路面、人行道等
	桥梁工程	桩基、承台、墩柱、支座、预制梁、现浇箱梁、钢箱梁、附属结构等
	隧道工程	隧道主体、监控、通风、照明、火灾报警、给水消防、管理用房（含水泵房）
	岩土工程	挡土墙、边坡支护等
	给排水工程	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等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标线、护栏等
	交通监控工程	监控杆、信号控制、电子警察等
	照明工程	灯杆灯具、箱变系统等
	电力工程	电缆沟等
	通信工程	通信管道等
	绿化工程	铺草皮、灌木和树木种植等
	园林景观工程	绿化给排水、隧道出入口顶部绿化，边坡植草等
	海绵城市工程	海绵设施等
	声屏障工程	直立式声屏障、全封闭式声屏障等
	装饰工程	防撞墙外挂板、挡土墙装饰等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对本工程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详细勘察，勘察报告资料符合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2、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4、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建设单位）	朱　骏
副组长	陈　波　王树友　黄耿洪
组　员	吴敦沛 邓任 罗俊杰 张文华 何超 金涛 梁钊 罗秉军等详见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张文华 梁钊 罗秉军
桥梁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镇溶芳 梁钊 罗秉军
隧道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金涛 鲜麒
岩土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彬彬 梁钊 罗秉军
给水排水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超 梁钊 罗秉军
交通设施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交通监控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照明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许爽 梁钊 罗秉军
电力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许爽 梁钊 罗秉军
通信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绿化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芬芝 梁钊 罗秉军
园林景观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芬芝 梁钊 罗秉军
海绵城市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超 梁钊 罗秉军
声屏障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装饰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岩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声屏障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 防	已备案
水 保	
环 评	
档 案	
排 水	
海绵城市	
无障碍设施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有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1年3月15日印发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6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年1月12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 骏	建设四部部长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吴教沛	现场负责人	
		钟诗圣	高级工程师	
		邓 任	工程师	
		姜 楠	工程师	
		汪佳骏	工程师	
		陈 晋	工程师	
		饶立恒	工程师	
		吴 钧	工程师	
		马国梁	工程师	
		严若红	工程师	
		黎晶晶	工程师	
		何 兵	工程师	
		杨岸杰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树友	项目总监	
		何 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进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安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席焱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凯信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佛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清明	勘察负责人	
		欧小科	勘察代表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孙 鹏	设计负责人	
		镇溶芳	设计负责人	
		张文华	设计代表/道路负责人	
		钟腾深	交通专业负责人	
		许 爽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 超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邓惠晗	桥梁专业负责人	
		高纯骁	隧道专业负责人	
		刘彬彬	岩土专业负责人	
		刘芬芝	绿化专业负责人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黄耿洪	项目经理	
		金 涛	项目副经理	
		梁 钊	项目总工	
		罗秉军	项目副总工	
		李志为	项目副总工	
		朱仕进	项目副经理	
		鲜 麒	隧道技术负责人	
		林立理	桥梁技术负责人	
		黄培涛	桥梁技术负责人	
		朱文彪	二工区技术负责人	
		朱永武	道路技术负责人	
		卓亚情	机电技术负责人	
		李成生	给排水技术负责人	
		朱汉杰	结构技术负责人	
		朱林成	一工区技术负责人	
		黄光南	质检部负责人	
		吴荣康	三工区技术负责人	
		杨 丰	安全部负责人	
		郑伟耿	测量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朱志忠	工程技术部负责人	
		吴坤展	桥梁工程师	
		郑伯岳	桥梁工程师	郑伯岳
		朱文兴	桥梁工程师	
		朱仕文	桥梁工程师	
		胡　平	隧道工程师	
		吴李金	隧道工程师	
		陈　俊	桥梁工程师	
		黄世伟	道路工程师	黄世伟
		周盼	桥梁工程师	周盼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1.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75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6.2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30

查验码：28905287604850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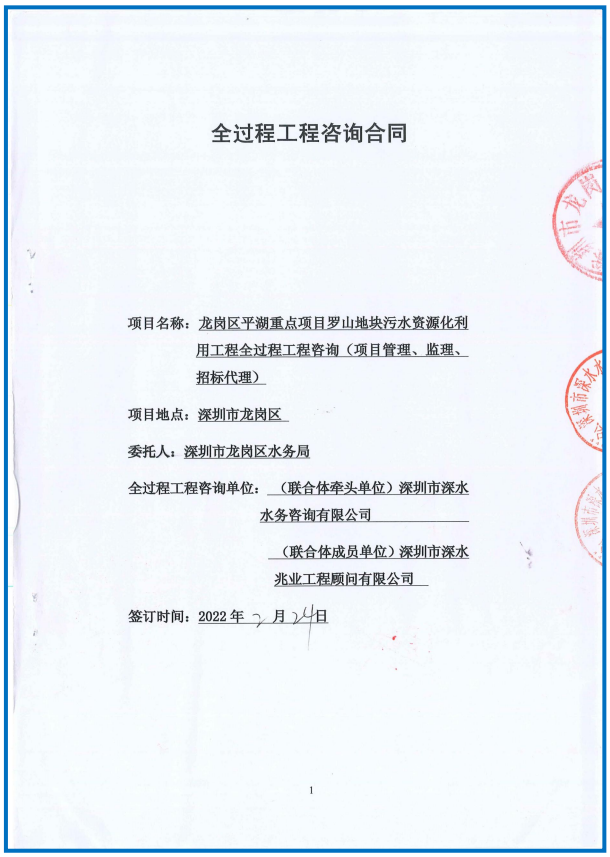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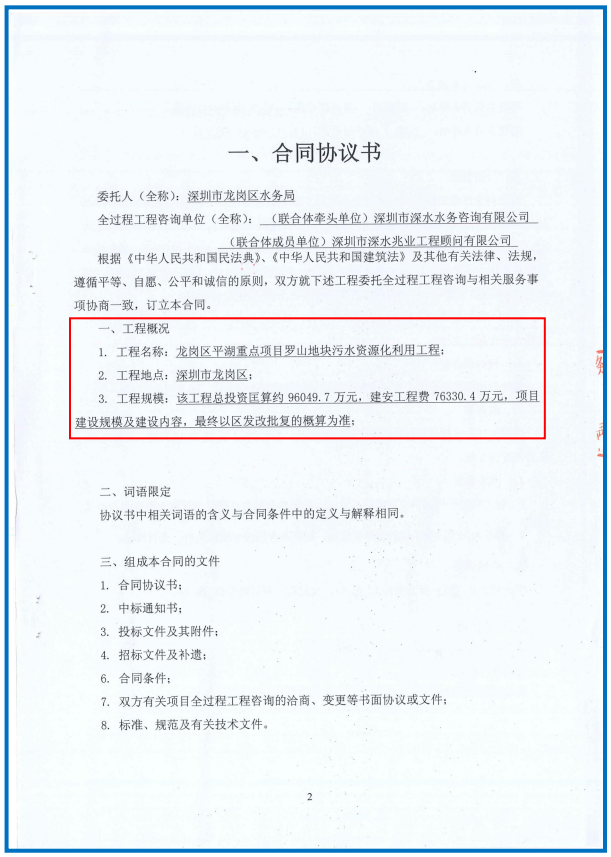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96049.7 万元，建安工程费 76330.4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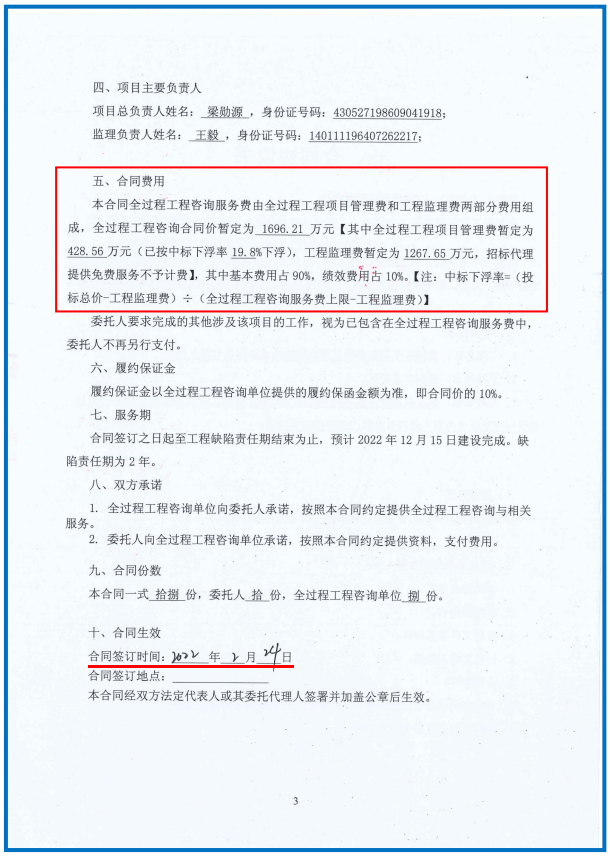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梁勋源，身份证号码：430527198609041918；

监理负责人姓名：王毅，身份证号码：140111196407262217；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1696.21 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428.56 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 19.8%下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267.65 万元，招标代理提供免费服务不予计费】，其中基本费用占 90%，绩效费用占 10%。【注：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工程监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上限-工程监理费）】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准，即合同价的 10%。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预计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八、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委托人 拾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捌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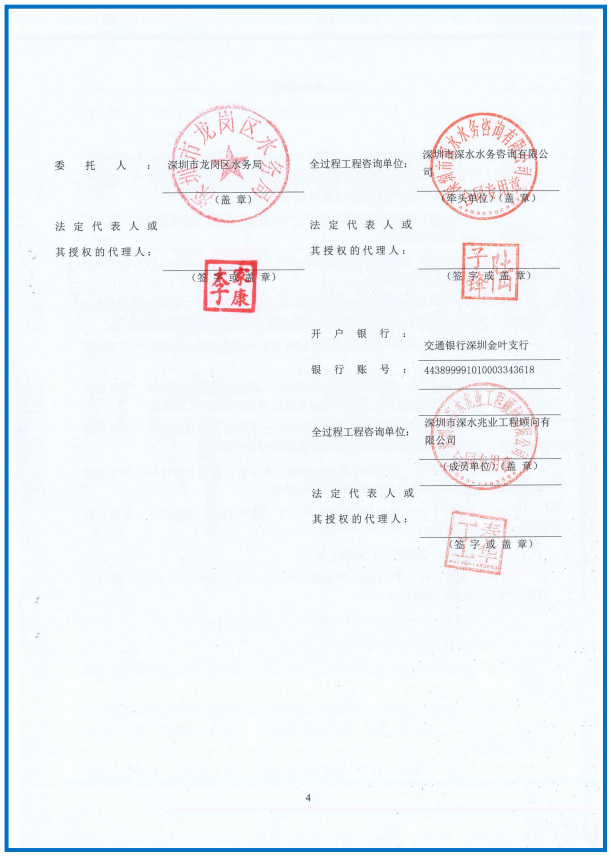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3、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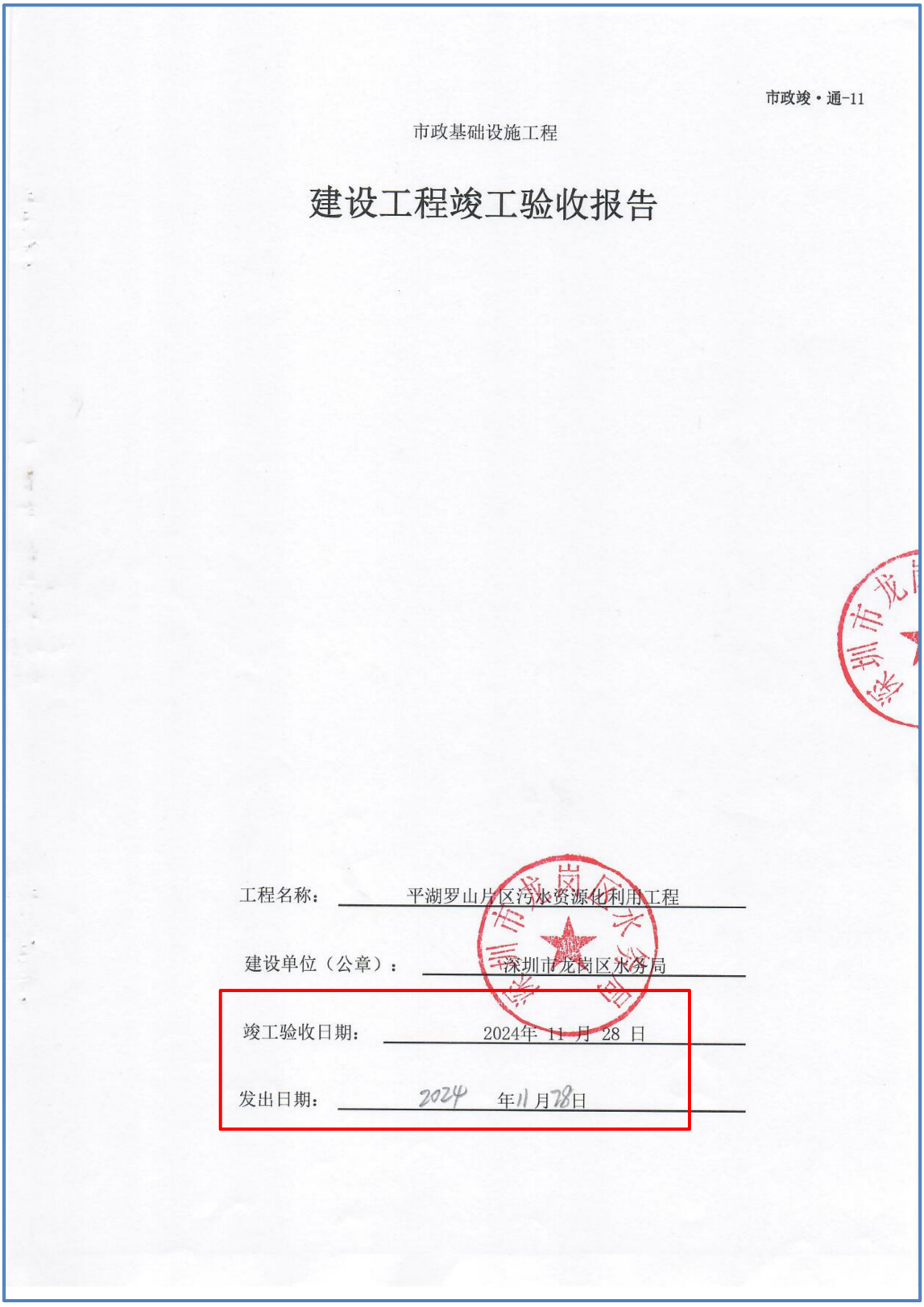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 11 月 28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11 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大路8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新建1座2.5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一期1.25万吨），主要包括建（构）筑工程地下箱体2层总建筑面积：4.3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综合楼1600平方米、生产用房3300平方米、储罐区600平方米，设备工程，配套道路及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8108.41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88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1-440307-04-01-45244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4月27日	2023-0588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17日	22SC-057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5月26日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2、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EPC牵头单位	
（公章）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参加验收的各参建单位人员名单

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参 会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字
组长	尹 威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主管工程师	
组员	黄珊珊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王霞林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组员	梁勋源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组员	郭贤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张同波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李书龙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王 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郝鹏刚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组员	刘清彪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组员	高伟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组员	覃建业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组员	周洪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王闯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周隆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负责人	
组员	戴仲怡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组员	王肖飞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组员	王鑫玥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组员	陈森煜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组员	吴志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组员	易志兵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李 恩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汪 浩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组员	谭一夫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工作，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查）、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及完成项目范围内服务招标、合同管理、BIM管理（如需要）、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招标代理：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③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分工内容：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三、项目总监情况

3.1 拟派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 日）
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深圳	5963.92	2023 年 3 月 10 日
2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深圳	465.778222	/

3.1.1 项目总监情况

1、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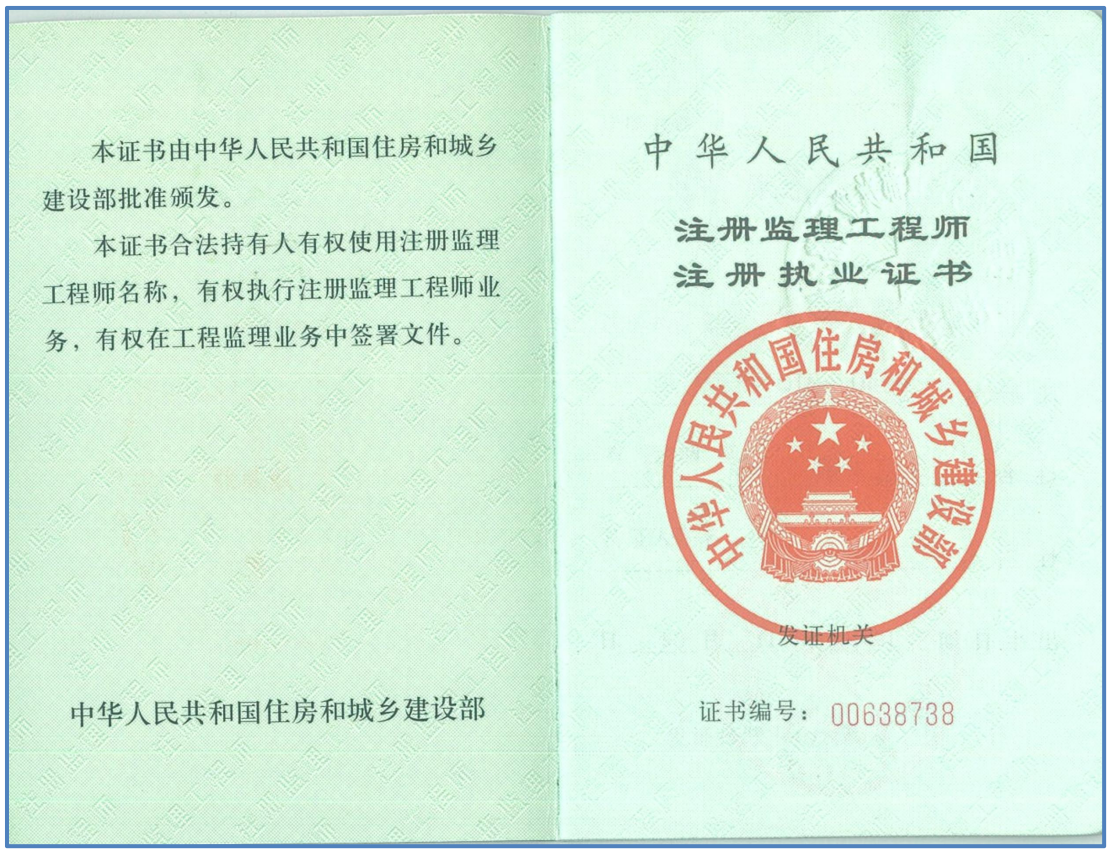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38738



注册号 44026310

姓名 张威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注册专用章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管理专用章
No. 01389056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09 05 日
粘 贴 处

职称证


姓　　名：张威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2828199111040312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3898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 ：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 ：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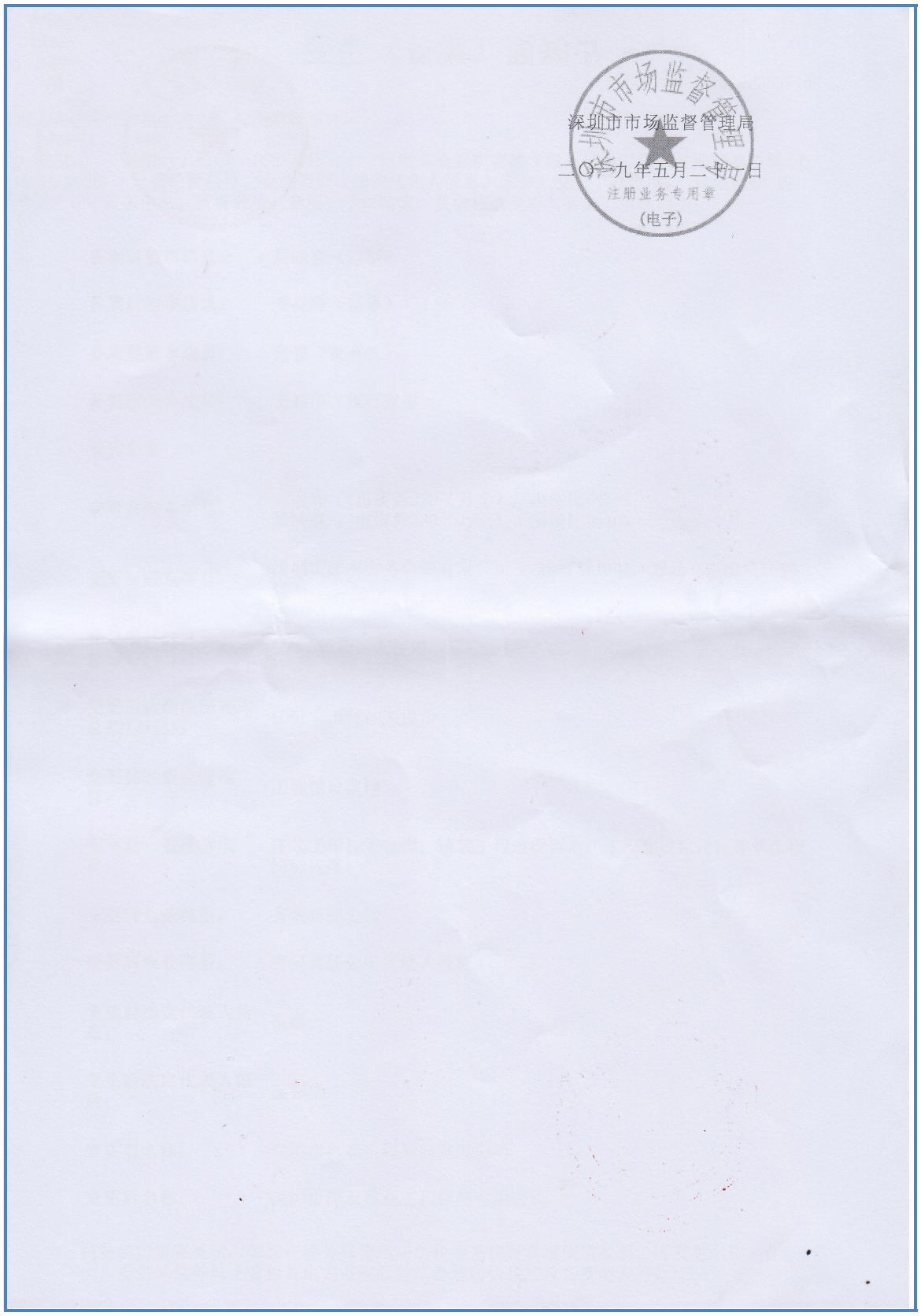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3.1.2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1、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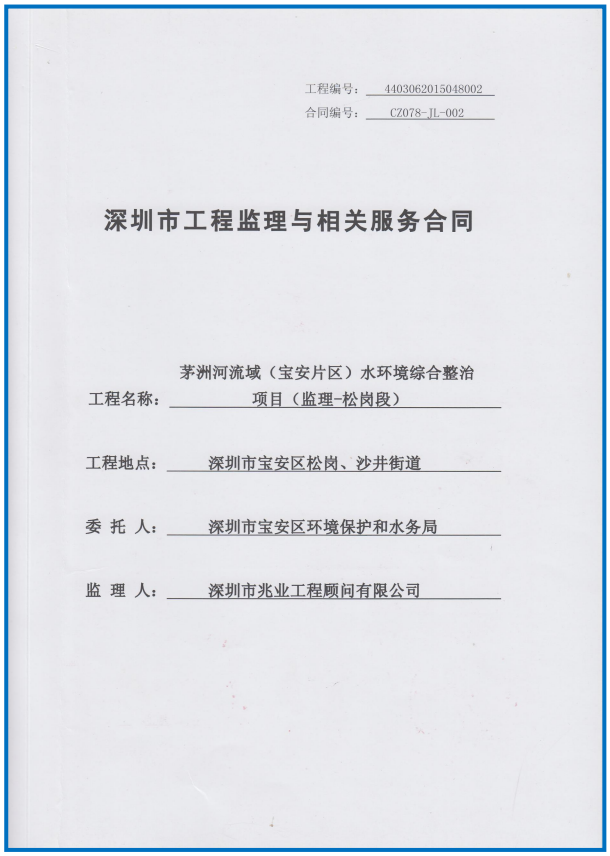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62015048002
合同编号：CZ078-JL-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名称：项目（监理-松岗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 理 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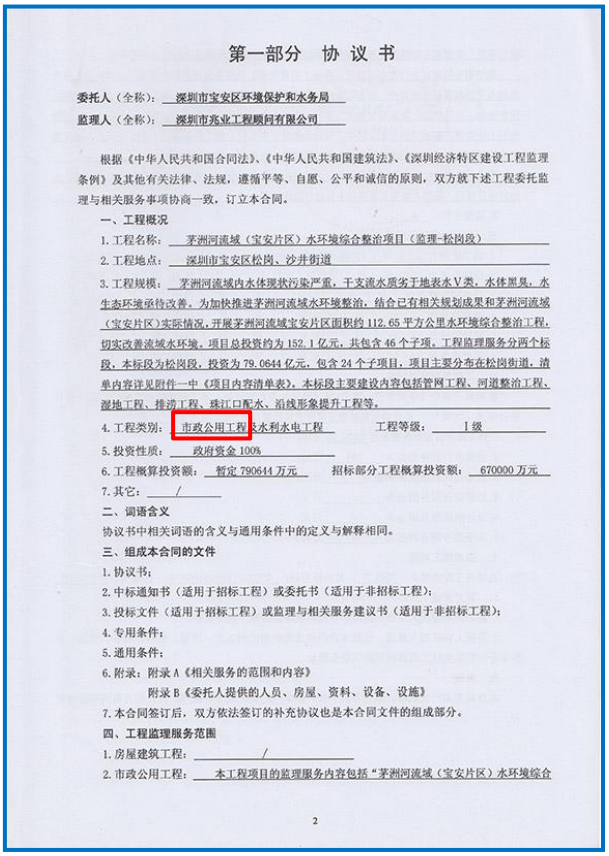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茅洲河流域内水体现状污染严重，干支流水质劣于地表水Ⅴ类，水体黑臭，水生态环境亟待改善。为加快推进茅洲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结合已有相关规划成果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实际情况，开展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面积约 112.65 平方公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项目总投资约为 152.1 亿元，共包含 46 个子项。工程监理服务分两个标段，本标段为松岗段，投资为 79.0644 亿元，包含 24 个子项目，项目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一中《项目内容清单表》。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湿地工程、排涝工程、珠江口配水、沿线形象提升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Ⅰ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79064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7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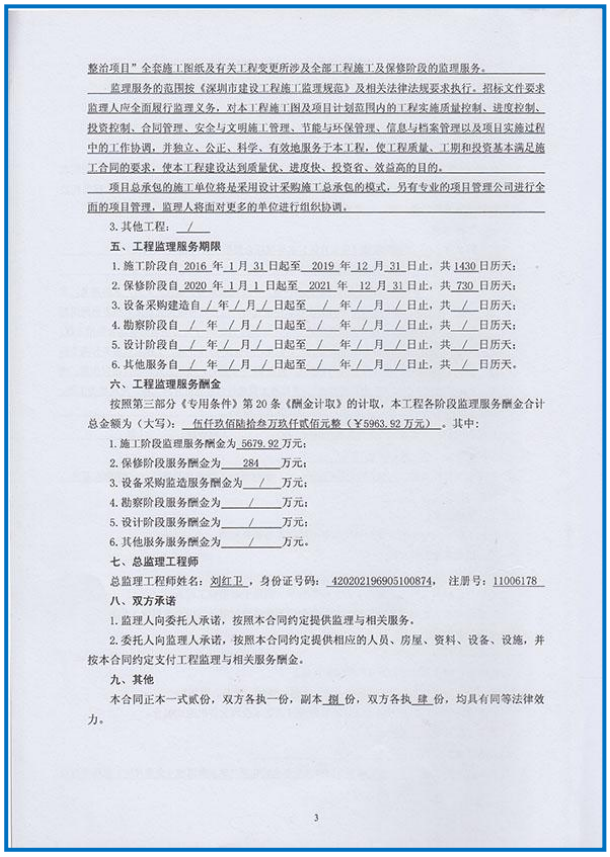

整治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范围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监理人应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对本工程施工图及项目计划范围内的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节能与环保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协调，并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使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使本工程建设达到质量优、进度快、投资省、效益高的目的。

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单位将基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另有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全面的项目管理，监理人将面对更多的单位进行组织协调。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963.9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679.92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8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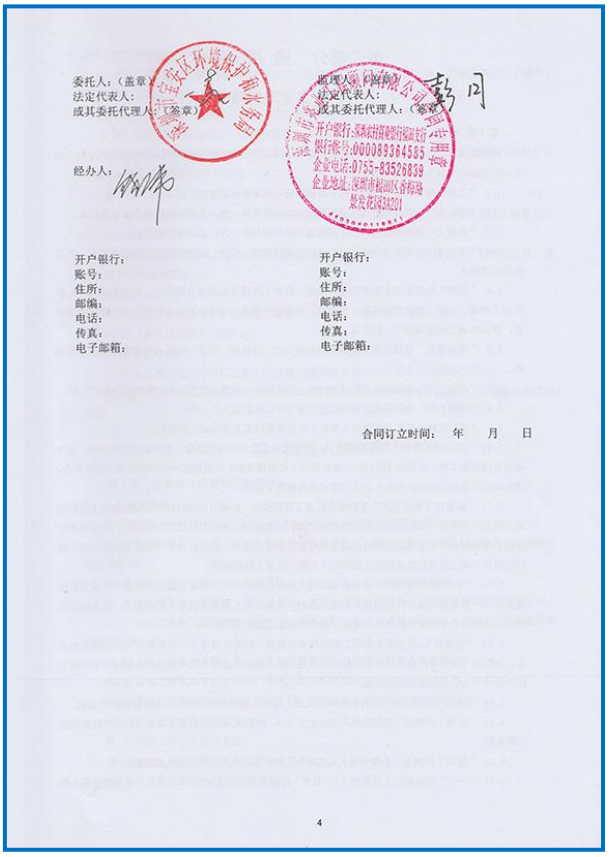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一：项目内容清单表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类别
1	松岗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35km	2.1	2016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管网工程
2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30km	1.68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管网工程
3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20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20km	1.2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管网工程
4	松岗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水设施建设	2.99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5	松岗	松岗街道沙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77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77km	6.7854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6	松岗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97.407km	6.1153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管网工程
7	松岗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充分发挥已建管网，对错接乱排管进行接驳，提高片区污水收集率	0.5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8	松岗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48km	2.6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9	松岗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48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48km	2.7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10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	3.03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湿地
11	沙井松岗	珠江口取水补水工程	利用珠江口取水，对茅洲河感潮河段进行补水，增强水动力	16.77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珠江口配水
12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0 公顷	6.43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景观
13	松岗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段全长 3.22km，河道清淤、景观打造、管线改迁	2.1949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1 月	河道整治
14	松岗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1.61km，截污工程 1421m，市政道路 3825m^2，景观绿化 17900m^2，电力改迁 1162m	1.5028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河道整治

29

15	松岗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明渠段清淤长 4.34km，箱涵清淤段长 3.57km，桥梁段清淤长 135.69m	3.06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河道整治
16	松岗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治理长度 9.9km	4.6005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河道整治
17	松岗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 5.48km，沿河分段敷设截污管道，对入河 107 个排放口进行接驳截流，沿线生态景观修复设计。	2.0613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河道整治
18	松岗	沙浦北片区排涝泵站工程	新建沙浦北 1#泵站，6.8m^3/s，新建沙浦北 2#泵站，31.05m^3/s	1.3732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排涝
19	松岗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3.055km，防洪排涝的需要新建沟渠 1.57km，合计总长 4.6km	2.43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河道整治
20	松岗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3.681km（干流 3.224km 和支流 0.457km），截流管 4.066km，沿岸设截流井 27 座，限流井 11 座，截流闸 1 座，绿化面积 6.02 万 m^2。	1.729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河道整治
21	松岗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干、支流共 8.296km 长河道治理	5.265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河道整治
22	松岗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5.81km（干流 4.17km，支流 1.64），河道清淤，截污管 4105m	1.2082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河道整治
23	松岗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扩建燕罗泵站，泵站总抽排能力由 37.81m^3/s 增加至 45m^3/s	0.42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5 月	排涝
24	松岗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整治工程	新建排涝泵站，7.5m^3/s	0.3188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5 月	排涝
合计				79.0644			

30

2、竣工验收报告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监理工程师张威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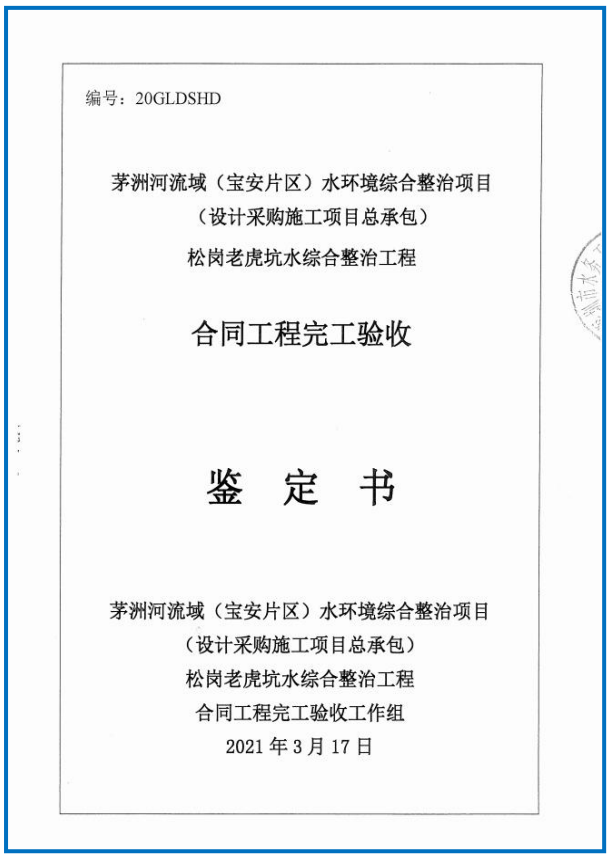

编号：20GLDSHD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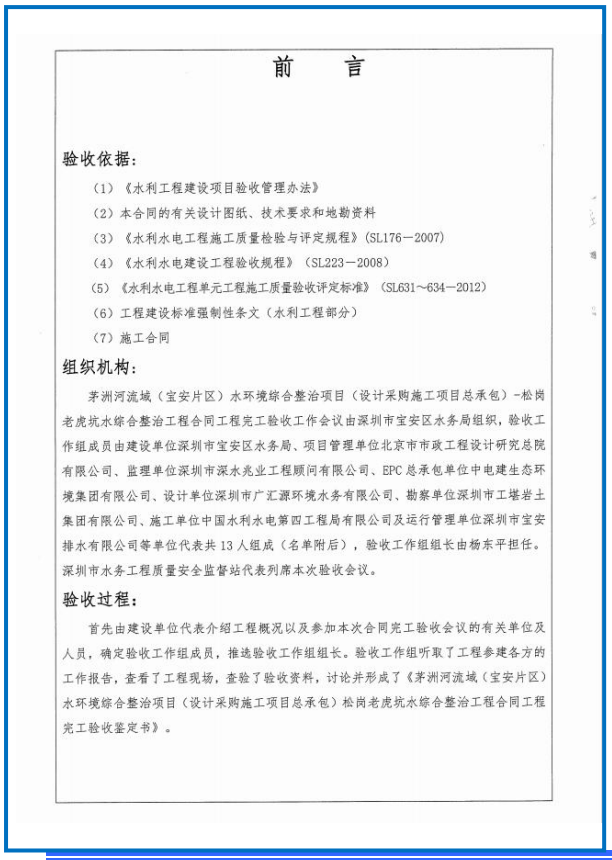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7）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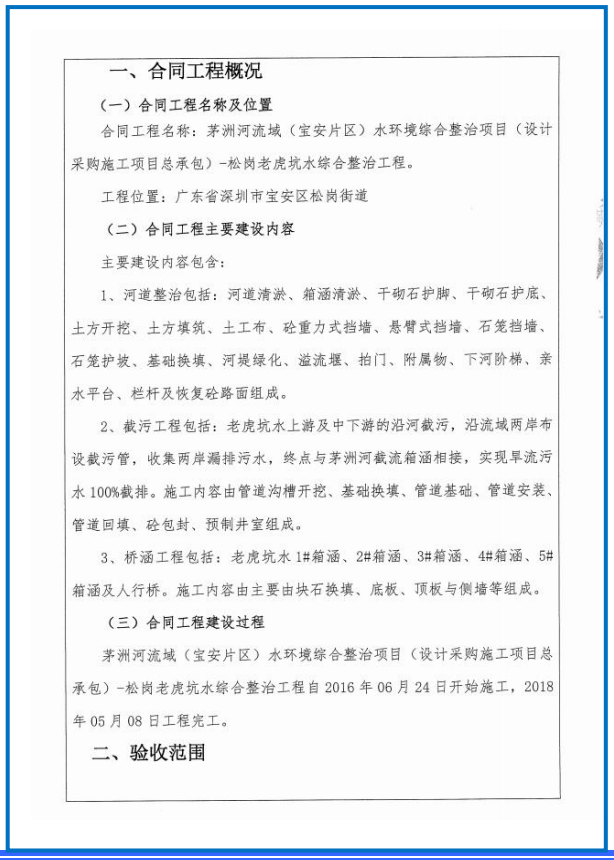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清淤、箱涵清淤、干砌石护脚、干砌石护底、土方开挖、土方填筑、土工布、砼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石笼挡墙、石笼护坡、基础换填、河提绿化、溢流堰、拍门、附属物、下河阶梯、亲水平台、栏杆及恢复砼路面组成。

2、截污工程包括：老虎坑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两岸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施工内容由管道沟槽开挖、基础换填、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道回填、砼包封、预制井室组成。

3、桥涵工程包括：老虎坑水 1#箱涵、2#箱涵、3#箱涵、4#箱涵、5#箱涵及人行桥。施工内容由主要由块石换填、底板、顶板与侧墙等组成。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6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05 月 08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42 份工程变更。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LHK1+118-LHK1+915、B0+000-B0+232 段增设一处土方中转场地临时堆放开挖土方	联 20-BG001
2	LHK1+118-LHK1+915、B0+000-B0+232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处理调整为块石换填	联 20-BG002
3	BO+000-BO+232 段右岸增加 6m 拉森Ⅳ型钢板桩进行临时支护开挖	联 20-BG003
4	对老虎坑 5#桥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4
5	河道中间增设一条 6m 宽施工道路，道路采用抛填 1m 厚块石，顶部采用 20cm 碎石找平	联 20-BG005
6	为保证挡墙施工质量，对 LHKO+049-LHKO+406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6
7	LHK2+017-LHK2+690 段所有块石混凝土挡墙调整为素混凝土挡墙	联 20-BG008
8	对 LHK 2+380LHK2+690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9
9	1.将截污管 W109W14 调整至 B 支流河道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在河道侧对 W14-1 处排放口污水进行截流。2 取消截污管 W113W113 -1，W113-1-W113-2，W114W114-1 及对应截流井	联 20-BG010
10	LHK2+583-LHK2+655 段右岸重力式挡墙基础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临时支护开挖	联 20-BG011
11	在 LHKO+300LHK0+866 段河道内新增一条施工道路	联 20-BG012
12	将 LHK0+406-LHKO+852 段挡墙顶防浪异形挡墙调整为直立式，取消挡墙顶部扶手	联 20-BG013
13	LHK2+753-LHK2+856 段右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该段右岸栏杆基础高度	联 20-BG014
14	将 LHKO+466-LHKO+496 段右岸贴坡挡墙调整为重力式挡墙，截污管依旧包封在挡墙内	联 20-BG015
15	LHKO+324-LHKO+395 段左岸截污管开挖方式调整为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0-BG016
16	LHKO+000-LHK0+614 段沿河道两岸布置截污管道，适当调整井室位置，同时适当减少井室	联 20-BG017
17	LHK0+290LHKO+324 段左岸，将截污管管位适当往河道边移	联 20-BG018
18	根据现场可用土地范围，对河道轴线进行调整	联 20-BG019
19	为了不占用塘下涵集体用地将 LHK1+380-LHK1+736 段右岸截污管向河道侧适当平移	联 20-BG021
20	对天恒石材厂三座桥涵拆除后进行重建，新建两座三孔异形箱涵、一座两孔箱涵	联 20-BG024
21	在 LHKO+711-LHK0+763 段和 LHK0+626-LHKO+637 段增加下河阶梯	联 20-BG025
22	LHKO+896-LHK1+078 段左岸将截污管管位调整至悬臂挡墙趾板上，同时取消排水沟	联 20-BG026
23	对 W86-W91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28
24	将 LHK1+118-LHK1+380 段右岸截污管轴线向河内调整，对 LHK1+118-LHK1+380 段右岸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30
25	为确保 LHK1+949-LHK2+568 段汛期施工安全，基坑采用双排钢板桩支护分层开挖	联 20-BG031
26	将 W62-W64 该段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	联 20-BG033
27	取消 A 支流（A0+000-A0+163）全段和 6#箱涵施工内容	联 20-BG034
28	将 W 27W28、W67W68 段截污管施工由明挖沟槽敷管调整为顶管施工	联 20-BG035
29	4#箱涵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按照河道走向逆时针旋转 6 度，并向左侧平移 1m，保证箱涵进出口与河道顺接	联 20-BG036
30	取消原设计老虎坑 1#（LHK1+875.7-LHK1+915.49）和 2#（LHK2+672.61-LHK2+704.61）下河车道的施工	联 20-BG038
31	为保证厂区日常通行的需要，在原铁桥（LHKO+528-LHK0+523）位置新建人行桥一座供厂区人员通行，人行桥与原拆除的铁桥高程一致	联 20-BG039
32	取消顶管 W33-W32 和截污管 W31-W32	联 20-BG040
33	对右岸截污管 W1-W2 段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41
34	在 LHK2+677 明渠处设置台阶式二级溢流堰，相当于一个二级沉砂池	联 20-BG046
35	对广田路箱涵内四个排放口进行临时截流，采用混凝土包封 DN300PVC 管截流后从河道接至已施工完成污水管网内	联 20-BG047
36	将 LHKO+049LHKO+406 段原设计植草沟取消，新建一个矩形排水沟，上部安装盖板	联 20-BG048
37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老虎坑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20-BG049
38	取消 LHK2+760-LHK2+850 段挡墙顶的围墙和围墙后草皮的施工内容	联 20-BG050
39	为保证老虎坑水水质考核达标，对 LHK0+896.644-LHK1+078.601 段河道进行二次清淤	联 20-BG052
40	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复核单为准，设计单位根据复核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20-BG053
41	取消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不在预算中计列的巡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	联 20-BG054
42	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20-BG05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8590
2	土方填筑	m^3	10289
3	清淤	m^3	26020
4	河堤绿化	m^2	14850
5	干砌石护脚	m^3	2362.3
6	干砌石护底	m^2	4926.8
7	挡墙混凝土浇筑	m^3	31476
8	基础换填	m^3	5298
9	栏杆	m	6081
10	土工布	m^2	4325
11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007.94
12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20.66
13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159.61
14	检查井	座	15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1987.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8707.74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评

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河道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5.9%，桥涵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6.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勘察、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3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 组 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徐涛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马烜	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向周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高工	
成 员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成 员	朱拴虎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工程师	
成 员	陆瑞杰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工程师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监理工程师张威威）

编号：22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2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开口箱涵、悬臂式挡墙护岸、重力式挡墙护岸、板桩墙护岸、排水工程、栏杆、管道主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八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9 日开始施工，与 2018 年 07 月 2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9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增加于 0+437.51~于 1+458.09 段围堰断面尺寸	批 22-BG001
2	开口箱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批 22-BG002
3	桩机平台临河侧放坡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挡土	批 22-BG003
4	调整及新增检查井，由于高程冲突将检查井调整为河内包管	批 22-BG004
5	增加及调整围堰断面尺寸	批 22-BG005
6	纵向围堰调整为在河道侧打双排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	批 22-BG006
7	施工范围内的围墙、路面及排水系统进行拆除，并在施工完成后，对厂区内受损路面、排水系统进行恢复。	批 22-BG013
8	为保障深圳佳友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排水深度处理站正常运行，在现状位置恢复重建该小桥，桥面高程与现状道路相同。	批 22-BG014
9	调整灌注桩长度	批 22-BG016
10	雨水管直排入河，污水管接入沿河截污管内	批 22-BG017
11	取消桩板墙和防洪墙施工，并与出水口原老挡墙顺接，截污管仍采用河内包封形式施工。	批 22-BG018
12	增加 4 座河内检查井;对截污沟槽开挖断面内的淤泥进行清理	批 22-BG021
13	为了保证厂区构筑安全，将左岸基坑开挖形式由 1：1 放坡开挖调整为厂区侧 12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	批 22-BG022
14	为防止灌注桩施工时对水泵房基础造成破坏，将灌注桩向河道内侧适当位移，并按设计间距重新设置桩位，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截污管的位置。	批 22-BG023
15	在现状灌注桩施工平台右侧埋设两排 DN1200 导流管，然后回填粘土做施工道路和施工作业平台，以加快施工进度。	批 22-BG025
16	增加高压旋喷，保证厂区围闭安全	批 22-BG029
17	将于 3+410.89~于 3+502.41 段小矮墙整体向河道侧偏移，并保证巡河路的宽度，不破坏治安卡点宿舍外侧的现有地表排水明沟.	批 22-BG033
18	于 3+878 于 3+918 原设计挡墙取消，变更为在桥墩承台外侧平行 4 个承台施工钢筋砼挡墙，	批 22-BG034
19	对靠近雅致钢构厂办公楼的地坪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批 22-BG035
20	于 3+941.84~于 3+952.90 段 1：2 护坡取消，调整为施工 C25 碎小挡墙。	批 22-BG036
21	取消堤后挡墙的施工内容，交由景观提升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实施。	批 22-BG038
22	3+944.6～于 4+131.6 段河道右岸占压工作面的建筑垃圾采用挖机、自卸车及装载机清理转运至空闲场地。	批 22-BG040
23	对 8 处污水流出管道进行彻底截流	批 22-BG041
24	对施工范围内的通透式围栏进行拆除，施工完成后按原状进行恢复。	批 22-BG042
25	将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预算单位根据新栏杆图纸编制预算。	批 22-BG043
26	因路面暂不实施，德政东路桥上下游边缘处挡土墙将无法与现状地面衔接，同意调整为栏杆基础。	批 22-BG044
27	取消于 3+886.16～于 4+127.65 段右岸施工内容未编入施工图预算。	批 22-BG045
28	为保证塘下涌水质考核达标，对塘下涌河道及箱涵进行二次清淤。	批 22-BG046
29	取消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不巡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新增加于 0+609.33~于 1+416.79 段左岸现状道路恢复的路缘石。	批 22-BG047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704
2	碎石换填	m^3	3960
3	底板混凝土	m^3	1396.6
4	侧墙混凝土	m^3	1177.9
5	土方填筑	m^3	3312
6	悬臂式挡墙底板	m^3	1420.36
7	悬臂式挡墙墙身	m^3	1415.32
8	碎石垫层	m^3	843.02
9	水泥搅拌桩	m	48726.7
10	混凝土基础	m^3	1832.7
11	混凝土墙身	m^3	2902.4
12	钻孔灌注桩	m^3	11856
13	挂网喷射砼	m^2	731
14	冠梁与挂板	m^3	3370
15	防洪墙基础、压顶	m^3	291.6
16	排水沟	m^3	70.2
17	栏杆	m	3230.51
18	花槽	m^3	120.6
19	预制井室	座	40
20	拍门安装	个	31
21	管道沟槽开挖	m^3	7614.5
22	管道安装	m	4233.5
23	砼包封	m^3	4961.3
24	管道回填	m^3	5993
25	井室	座	20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2451.00 万元，合同价款为 8652.62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	备注
1	防洪排涝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水质改善工程	2019.12.30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胡光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陈宏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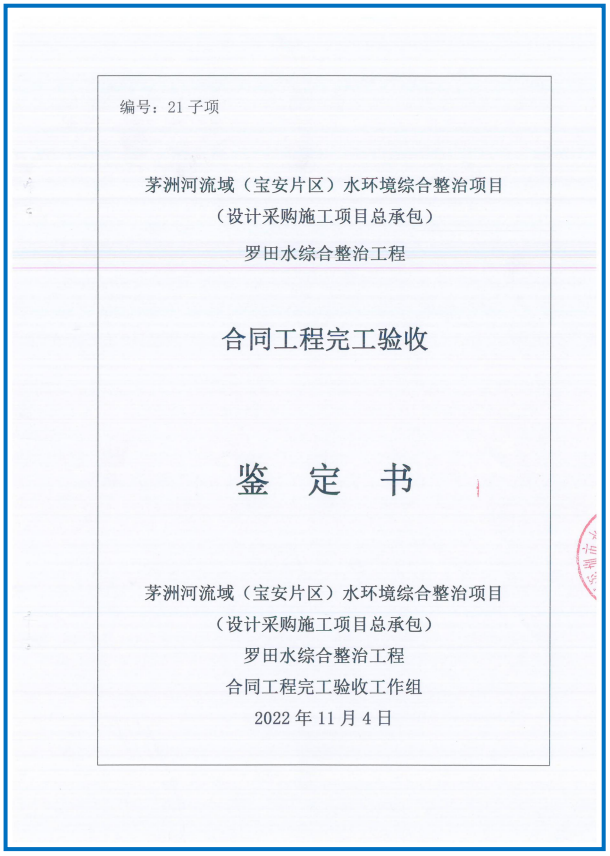

编号：21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4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4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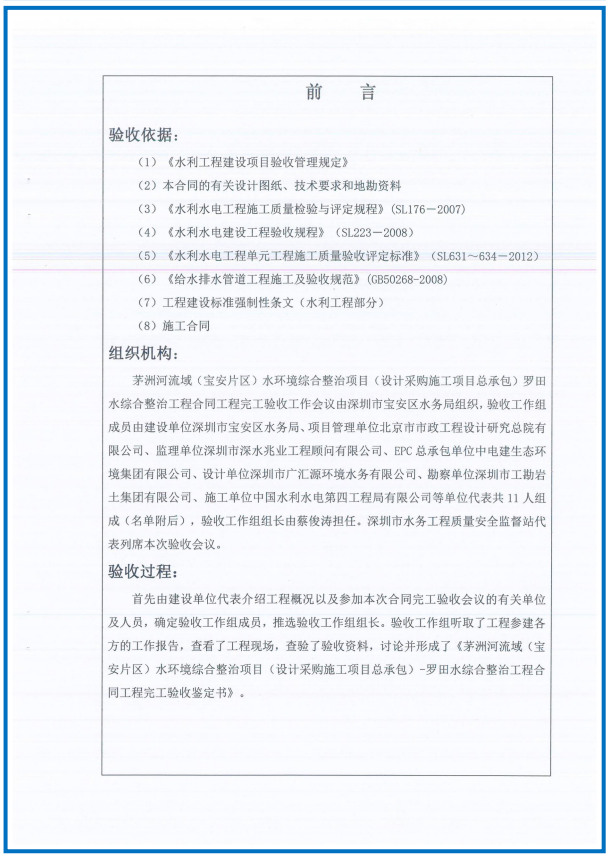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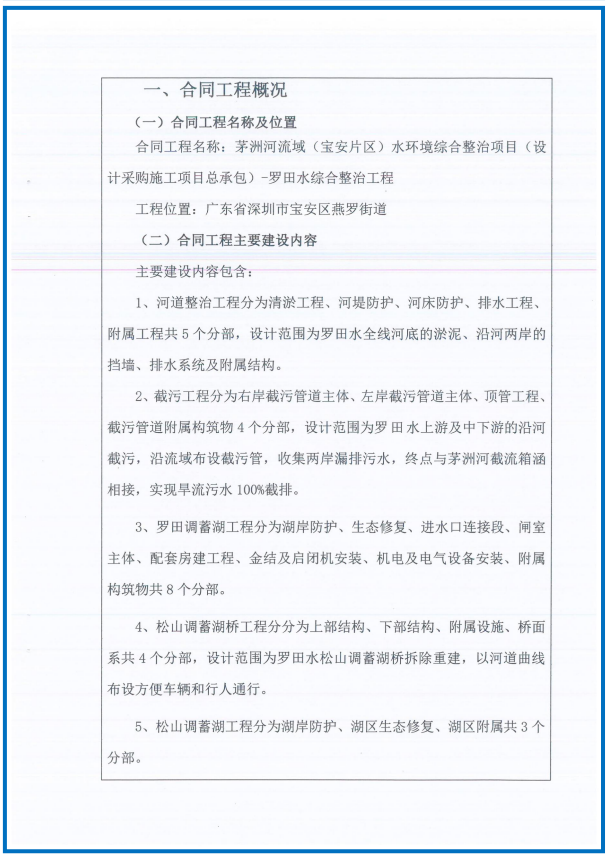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 5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

3、罗田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生态修复、进水口连接段、闸室主体、配套房建工程、金结及启闭机安装、机电及电气设备安装、附属构筑物共 8 个分部。

4、松山调蓄湖桥工程分分为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桥面系共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桥拆除重建，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5、松山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湖区生态修复、湖区附属共 3 个分部。

6、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共 3 个分部，把罗田水综合整治管线迁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开始施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96份工程变更。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根据重新出具的地勘报告显示，罗田水施工图地形与现场现状地面线存在差异，对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中施工图地面线进行变更，按新出的地勘报告进行调整。	联 21-BG124
2	罗田调蓄湖旧湖 B0+000~B0+388.77 干砌石护脚进行酚石挤淤处理.	联 21-BG001
3	LH0+000~LH0+433.90 段新增一条环湖施工道路，采用抛填块石 0.8m 厚，顶部采用 0.2m 碎石挤密。	联 21-BG002
4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H0+203 断面对 0+490.66~0+949.66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03
5	截污管（BW162~BW174 段）根据现状地下市政管线的实际位置调整，整体向道路中心平移约 2~2.5 米，局部空间特别受限区域（BW172~BW173 段附近）平移约 3~5 米.2. 对截污管基础进行换填处理	联 21-BG004
6	松山支流 S0+043~ S0+558 段取消钢板桩支护及松木桩基础，将截污管管道整体高程抬高至管底与现有河道底相平，并对位置进行调整，调整至河道左侧挡墙基础底； 2、由于河道河床为淤泥，清理淤泥后对截污管底、砼护脚底碎石挤密换填 0.5m。河道碎石挤密 0.3m； 3、对于 S0+153~ S0+401 段淤泥较深处先抛石 1m 再进行碎石挤密； 4、对坍塌及倾斜的片石挡墙进行拆除重建。	联 21-BG005
7	为保证红燕路及红燕路人行道底下管线安全，同意以红燕路人行道边缘为放坡开挖边线，采用 1：2 进行放坡开挖，并按至原设计重力式挡墙标高后新建重力式挡墙，挡墙约河湖内平移 12m；（2）为保证挡墙基础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满足设计 100kPa 要求，参照 LH0+203 断面地基处理形式（碎石换填 1.5m）对该段挡墙基础进行处理。	联 21-BG006
8	1、BW1 总口截流堰改变原有设计，改为现浇 2.0m 【宽】×2.5m【长】×3.5m【高】钢筋砼总口截污井，并向河道设置 1 米×1 米溢流口溢流，另现浇箱涵将污水导入 BW1 截流总井内；2、BW3 检查井与现有 Ø800 钢筋砼雨水管平面相交位置，将 BW3 检查井上游平面抬升 50cm 以便雨水从截污管道下穿行排入河道内，另设置雨水检查井井盖盖板；3、 BW5-1 及 BW6-1 截流井采用钢筋砼包管的方式使河道右岸污水横穿河道排入左岸截污管内。	联 21-BG007
9	罗田调蓄湖新湖 0+000~0+406 段挡墙在近 27 米高的素填土高边坡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决定对挡土墙基础进行深化设计，由于高边坡坡度较陡，侧压力较大，挡土墙基础增加 50 公分的抗滑旋板.2、调整新老湖相接处右岸挡墙边线，往山体方向偏移并调整顺接好线型.3、该段右岸高边坡按照现场实际面积进行值草绿化。	联 21-BG008
10	1、决定将 BW20~BW25 管道调整至山体一侧，避免往返横穿.2、另截污管施工完成后，立即对 BW18~BW27 段因截污管施工所破除的碎路面进行恢复，恢复宽度按原路面平幅宽度（宽 3.5m）恢复。	联 21-BG009
11	由于 L3+039~L3+2 93 截污管（BW68~BW74）调整至大华路西北侧的本工程新建的罗田调蓄新湖湖内人行道下埋设，2.将原图纸 BW74~BW75 号过大华路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位置相应调整至 L3+293（BW67）处，工作井设置于调蓄湖内。	联 21-BG010

12	1、罗田调蓄湖旧湖右岸截污管 BW75~BW9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截污管检查井向山体挪移，增加 2 个检查井； 2、由于原设计 BW74~BW75 段跨湖顶管位置调整，无跨湖管道，现将 BW75~BW76 调整为过湖管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包封； 3、加管道挪移后透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截污管基础，则再联合各方现场查勘后进行换填处理。	联 21-BG011
13	罗田调蓄湖水闸处现状垃圾存放站（长 9.6m、宽 4.5m）由标段拆除后，按街道办新选地址，由标段负责重建。垃圾存放站长 9.6m、宽 4.5m、高 3.3m，采用瓷砖修面、条形基础、砖混结构、无电气安装。	联 21-BG012
14	对 BW80~BW88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深度为 0.5m。	联 21-BG013
15	将 L3+334L3+590 段右岸为永昌工业园区给水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15
16	将 L0+392.20~L0+406.47 段左岸给水管道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16
17	1、广田路 5 号桥下游左岸支流排放口（L4+547）2、广田路 2 号桥与 3 号桥之间（L3+837）河道左岸箱涵排放口；3、广田路 4 号桥下游右岸（L4+091）；4、大华路箱涵内（L3+019）；5、广田路 2 号桥上游左岸（L3 +641）；6、罗田调蓄湖旧湖左岸（L2+839）	联 21-BG017
18	对罗田调蓄湖水闸附室基础及 A 型重力式挡土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联 21-BG018
19	对截污管 LW49~LW52 位置局部段进行调整，避开湖水管和小区围墙，移向湖一侧，若开挖遇现有挡墙的则拆除局部挡墙增设截污管后恢复挡墙。	联 21-BG020
20	对 L1+980~L2+450 现状通信管线临时沿围墙架空布置（一次迁改），待土体工程施工完成后，再二次迁改回迁至新建挡墙后适当位置布置。	联 21-BG022
21	1、在 L3+293.12~L3+456.62 段河道右岸新建一条 DN600 排水管收集沿线 DN200、DN400 排放口；2、在 L3+293.12~L3+456.62 段河道左岸沿线新建截流管，收集入河排放口旱季污水后，排入下游 LW32 截污管检查井内；3、为减小包封截污管在 1 号桥桥底的阻水影响，同时结合该段截污管的上下游调整方案，对 BW58~BW60 段截污管调整至新建悬臂式挡墙墙后埋设，在 1 号桥下游现状浆砌石挡墙位置穿墙后接入河内包封截污管。	联 21-BG023
22	1、在桩号 0+910.07 处增加一个下踏步道； 2、 在桩号 0+689. 96、0+490. 66、0+406. 04 共三处分别增加一个下踏阶梯。	联 21-BG024
23	一、 1.为减少征拆减小开挖范围，将 L1+506.35~L2+351.42 段沿河截污管及迁移污水管均调整至河道内侧，采用混凝土包封管（广田路箱涵至 L2+374 段截污管均采用该方案施工）。2.将距离房屋近的河道断面由钢板桩支护或灌注桩支护开挖施工重力式挡墙调整为灌注桩＋挂板形式施工，以减少开挖范围，保证房屋安全。3.对武汉大学钢板桩支护已施工完成但地坪塌陷严重处，增加水泥搅拌桩加固地坪，保证施工安全和学校生活安全。二、1.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和 L1+506.35~L2+351.42 段设计变更图纸均经监理单位、管家单位、审图单位审核通过，是合理可行的。2.经核，L1+506.35~L2+351.42 段施工图预算造价为 970.91 万元，由于将灌注桩计成钢板桩，施工图预算漏计了 225.25 万元。3.L1+506.35~L2+351.42 段设计变更方案预算造价为 1381.08 万元，施工单位按变更方案完成了该段河道的施工内容	联 21-BG026
24	1）调整松山调蓄湖右岸线型，缩减不可占用土地区域的湖域面积，加大可占用土地区域的湖域面积。2）将右岸石笼护坡调整为生态砌块。	联 21-BG027
25	1）将截污管 BW145~BW152 段截污管调整为顶管施工，截污管位置向河道外侧适当平移。2）增加两座顶管井和一座接收井，调整原有顶管井和接收井位置，减少两座井室。3）取消轻丰涂料厂区部分是后仁型碎挡墙，新增防洪墙，轻丰涂料厂厂房部分保持原状不变。	联 21-BG028
26	L1+227.56~L1+295.52 段右岸为减少征地拆迁量，取消部间后 1：2 放坡绿化。2）将 L 型挡墙调整为 U 型挡墙，挡墙内回填粘土至顶，施工 2m 宽巡河路。3）U 型挡墙靠垃圾站侧巡河路与垃圾站内现状路面高差约 2m，有安全隐患，增加通透式围栏，保证安全。	联 21-BG030

27	1）调整 L1+304L1+450 该段河道截污管 LW89~LW93 在河道内靠左岸挡墙一侧埋设，采用拉森钢板桩临时支护，管道采用钢筋砼包封加固处理。2）取消原设计的拆除重建挡墙和灌注桩挡墙、钢板桩支护、防洪墙、砼地面恢复等内容。	联 21-BG031
28	L0+930~L0+960 段保留现状堤顶配电房，减少征地面积，取消石笼护坡，调整为采用直立式生态砌块挡墙型式，堤顶巡河路设计宽度不变，巡河路外侧护坡调整为 1：1.25 放坡至水厂地面，采用草皮护坡。	联 21-BG032
29	将 L2+506.60~L2+546.96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坑开挖由放坡开挖调整为 12m 拉森 IV 钢板桩临时支护开挖；为减少钢板桩施工拔出时振动对构筑物造成较大影响，左岸部分距离房屋较近且房屋及围墙质量较差的位置钢板桩不下拔出，永久设置。	联 21-BG033
30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1+532.57~L1+734.717 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34
31	L3+613 范围内有一条 de110 的 PE 给水管及一个 DN100 水表组，同意将以上给水管、水表组和消防钢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35
32	对罗田调蓄湖水闸启闭设备控制用房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联 21-BG036
33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2+059.78~L2+143.78 该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37
34	1）对 P0+000 P1+825. 38 段河道新增直排河道的排污口和雨污混排管道予以截流，增设拦堰主管引入截污主管内，2）取消对废弃排放口的截流。3） 适当调整设计图纸中河内检查井的位置或新增河内检查井以便新增排放口接入。	联 21-BG038
35	参考下游临近断面 L4+697.62，在设计栏杆外侧新增花槽，同时拾高栏杆地梁至现状护坡坡顶高程避免拆除浆砌石护坡结构。	联 21-BG039
36	对于流 L1+980.82~L2+176.16 原设计挡墙形式按照燕罗街道办意见予以微调，预留停车场施工空间；由原设计放坡开挖改为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1-BG040
37	1）L0+000~L0+410 段左岸挡截污管调整为顶管施工； 2）顶管和厂区构建筑物相邻过近的区域，在顶管和构建筑物之间增设高压旋喷桩对地基进行加固，止水，预防构建筑物下沉、损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部分沉井周边原地基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处理。	联 21-BG041
38	对 LW13~LW14 截污管横跨箱涵部分采用 200mm 厚的砼包封管保护，并浇筑 31J 个钢筋砼支墩支撑截污管。	联 21-BG042
39	取消 21~2W2 段截污管及总口截流堰的施工。	联 21-BG043
40	对 P0+911.7~P1+ 825. 38 段河床处包管两侧满铺厚度为 40cm 的干砌石护底，以减小洪水冲刷河床深度，保障岸墙安全。	联 21-BG044
41	将 L1+227~L1+295 段右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5
42	将 L2+495L2+535 段左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6
43	将 L4+091~L4+244 段右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7
44	将 P0+785.71~P0+991.70 段右岸消防钢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8
45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1+805~L1+843 段河道左岸该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49

46	1、在 L1+188 处将原给水管临时迁改至右岸，待施工完成后再回迁至左岸；2、由于管道实际位置与设计存在较大差异，原设计前后碰口位置与实际现状管道碰口位置不一致，需按现状给水管道进行接驳；3、对于现状存在的 DN500 水表组与 DN100 排气阀组与主管道一起迁改。	联 21-BG052
47	对 RW150~RW158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深度为 0.5m。	联 21-BG053
48	对 P1+426.24~P1+546.24 段左岸该段边坡绿化网进行迁移，完工后再迁回种植；对该段存在安全隐患的浆砌石挡墙进行拆除，并在下部重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采用 9m 拉森钢板桩进行支护开挖，挡墙顶上部采用格构梁护坡，在河床底采用钢筋碎对撑梁支撑左右岸挡墙。	联 21-BG055
49	L3+700~L3+778 段河道右岸该处电缆与悬臂式挡墙踵板冲突，无法避开电缆，同意对该段右岸红线内中国南方电网出线柜引至华腾达专用环网柜 SGH 专 G200#1#柜 YJY22-3×120 长 195m 电缆进行迁改，迁改到到施工范围外。	联 21-BG056
50	将 L3+480.78L4+224.38 段的源水管迁改至河道左岸，在 L3+480.78 处临时增加一段跨河管道将迁改后的左岸源水管和未迁改的右岸源水管接通，将 L3+293.12~L3+456.62 段左岸桩挂板施工完成后，再将剩余未迁改的源水管按原设计迁改至左岸，再施工 L3+293.12~L3+456.62 段右岸桩挂板。	联 21-BG057
51	将 L1+166.20 段电力管线进行迁改。	联 21-BG061
52	对罗田水 L2+456~L2+506 段河道右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63
53	对 L1+106.44~L1+289.75 段右岸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64
54	将 RW174~RW175 段截污管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在 RW173~RW174 之间 3 条管道交汇处设置一个交汇箱涵，箱涵设置有沉砂池，以满足截污管过水。	联 21-BG065
55	参照原设计纸中 L0+844.99 断面对 L1+106.44L1+204.18 段河道左岸该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67
56	1. L2+593.96 L2+564.96 段取消外侧生态草沟，将水闸管理用房前低注场地的人行道进行恢复 2. 在 L2+542.10~L2+575.96 段新建钢筋砼 U 型梁； 3. 林场支流 PO+000~PO+018 段左右岸挡墙，林场支流 PO+018 PO+167 段左岸挡墙取消，增设 50cm*50cm 的压顶	联 21-BG068
57	将 L0+851~L1+070 段左岸基础开挖方式调整为 12m 拉森 I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对供水管和源水管进行保护。	联 21-BG069
58	对罗田水 L2+490~L2+542 段河道左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厚度为 0.9m。	联 21-BG070
59	L1+734~L1+980 段河道右岸电力迁改根据现场实际电缆数量进行迁改。	联 21-BG071
60	将 L3+516.43~L3+541.43 段右岸基坑开挖支护形式由钢板桩支护调整为 DN1200 钻孔灌注桩和 p800 高压旋喷桩支护。	联 21-BG072
61	1、罗田水全线坍塌部位共计 12 处，清理 12 处坍塌的浆砌石挡墙的石头，拆除坍塌相衔接不稳定的浆砌石挡墙。2、PO+041.156~PO+056 段右岸应永发科技园要求按原状浆砌石挡墙体型恢复成 C30 混凝土重力式挡墙，其余坍塌挡墙均按原状浆砌石挡墙结构和体型进行恢复。3、旧挡墙坍塌和拆除的石块只能用于主体结构以外的其它可以利用区域。4、旧挡墙石块利用率要考虑挡墙坍塌后，后面还有没有可以利用石块空间。	联 21-BG073
62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0+844.9 9 断面对 L1+204.18L1+301.34 该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75
63	1、在 L1+309.94~L1+422.85 段右岸主体挡墙及截污管铺设施工前先将该段原水管临时一次迁改至左侧提后围墙脚下，迁改管采用钢管，待主体施工完成后回迁至原来位置；2、将截污管平面位置向河道侧整体平移，截污管与原水管之间采用单侧钢板桩进行支护开挖，取消截污管靠河道侧钢板桩支护；3、经现场查勘，该段浆砌石挡墙结构已严重破损，本次将该段浆砌石挡墙进行拆除重建，与截污管同时施工。	联 21-BG076
64	1）在 L2+486.35~L2+495.94 段现状箱涵右侧增加一孔箱涵，箱涵两头道路延伸与原有道路顺接；2）施工期间搭建临时便桥，以不影响河道两岸工业园区内人员通行；3）箱涵施工完成后按照厂区要求对该段跨河电缆进行迁改。	联 21-BG078
65	2017 年 3 月 30 日，燕罗街道办给区水务局去函，表示罗田水鹏达盛桥、广田路桥、大华路桥、永发科技园 1#桥因座桥涵拆除重建将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工厂生产且提出反对意见，建议暂缓以上四座桥涵旧改。	联 21-BG079
66	为避开电缆沟，将 L1+519.38~L1+751.48 段沿河截污管调整为间包封截污管。	联 21-BG081
67	将 L0+392.20~L0+406.47 段左岸 3 条 PE 给水管道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并按照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85
68	（1）在燕罗桥上游右岸截污管采用双排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穿越原有挡墙进入河道内，并紧贴河道右岸边采用 6m 拉森 III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以河内包封管形式穿越燕罗桥，再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穿过原有挡墙与河岸右侧的新做管道连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井室位置；（2）因该段位于罗田水下游段，水位较深，在河道中心填筑沙袋围堰，保证施工安全。	联 21-BG087
69	罗田水 L1+429.66~L1+53 2.57 段河道下穿广田路，原设计该段的截污管沿河道两侧布置，采用顶管（左岸为 LW88 LW89，右岸为 RW128~RW129）顶过广田路区间，左右两岸顶管工作井（LW89、RW129）均位于广田路下游，由于广田路下游河道左岸为亚深加油站，加油站表示该站地底埋有储油罐和油管，不同意施工单位在其附近进行任何开挖施工。变更：将左岸截污管在箱涵上游跨越河道拐到右岸，穿过既有挡墙到达河岸挡墙外侧，再与右岸截污管一起采用顶管施工穿越广田路，在广田路下游箱涵出口再次跨越河道回到左侧河床内，并与下游管道连通。	联 21-BG088
70	在 L4+177.46 段补水口正下方河道内增加一个消力池，尺寸为：8m*5m*1m，减缓水流下滚的冲力，减少对河道护底的冲刷并对挡墙基础进行保护。	联 21-BG089
71	补充 A、B、C 型下河阶梯栏杆大样图；①补充铁艺栏杆大样图；②补充再生混凝土栏杆大样图。2）在 D、E 型下河阶梯两侧增加防护栏杆。	联 21-BG093
72	取消 L00+406.47~L0+419.86 河道左岸 C30 挡墙施工。	联 21-BG094
73	将 L1+950. 27~L1+991.12 段右岸截污管 RW112 RW113 由明挖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	联 21-BG095
74	将 L0+749.29~L0+785.29 该段堤后 C 型碎挡墙位置向河道一侧偏移，挡墙顶标高调整为与人行道标高基本一致。	联 21-BG097
75	取消 L0+065.85 该处下河阶梯，留待周边景观提升时整体规划设计，此段按照上游挡墙及防浪墙结构形式顺接到下游。	联 21-BG098
76	将 L0+965.21 左岸原设计迁改的管道（中 160PE 管）B11-B12 段长度增加 2 0 米，保证电力管线顶管距离沿河截污管距离不小于 0.5m。	联 21-BG100
77	罗田水 L1+474.32L1+503.76 段广田路 2 孔过路箱涵内有 4 条圆管涵，L1+503.76 上游河道右岸有一箱涵，对上述五处排放口进行临时截流处理，同时加快建设该五处排放口上游片区的正本清源，确保污水不入雨水管涵。	联 21-BG101
78	确定按原设计图纸对 PO+000~PO +785.71 段左岸人行道进行恢复，以变更形式增加施工费用。	联 21-BG103
79	对 L0+220.56~L0+328.75 该处变压器及电缆进行迁改，改为在远离河道挡墙位置新建箱式变压器。	联 21-BG104
80	取消排水沟，并将钢方通围栏向河道侧平移至巡河路旁，同时在围栏砖砌基础底部通过间隔 20m 埋设一条 DN100pvc 排水管，把巡河路路面雨水排入园区一侧的碎地面，最终汇入园区现状已有的雨水系统。	联 21-BG107
81	1、增加罗田调蓄湖水闸闸室上下游临河侧栏杆 2、拆除重建 1#、2#和 3#桥上下游临河侧栏杆，在松山调蓄湖小桥与河堤间增加栏杆进行衔接。	联 21-BG108
82	L0+807.63~L1+036.93 段左岸在巡河路与水厂间新建重力式挡土墙，墙顶标高与巡河路路面标高一致，在挡土墙顶安装通透式围栏。	联 21-BG109
83	L1+036.93L1+106.44 段左岸采用倾斜式挡墙及生态砌块的形式进行护坡，确保源水管的安全。	联 21-BG110
84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罗田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21-BG111
85	取消未实施的罗田水 L4+265，14547. 55、L4+560.49L4+759.71 段河道左岸所有的整治内容和右岸未实施的堤后抗冲生物链护坡内容，已实施的河床干砌护脚石和右岸堤顶花槽和栏杆保留。	联 21-BG112
86	1）对 L1+506.35~L1+734.71 段右岸电缆沟、对 L1+67 3.99~L1+734.71 段右岸 110kV 燕罗变电站现状电缆沟两侧采用 C30 钢筋碎挡墙加固保护，拆除现有电缆沟的盖板，按现状车行道标高加高电缆沟，并设置钢筋碎盖板；2）按 20m 间距设置爬梯方便下井检修、抢修；3）电缆沟盖板厚度为 300mm，C30 钢筋碎结构，采用预制；4）施工期间逐个排查渗水井，对于已损坏的进行修复。5）施工单位对 L1+734. 71~L1+958.68 段右岸新建电缆沟进行整改修复。	联 21-BG113
87	在 L0+920L1+103 段右岸的堤后 C 型碎挡墙顶增设钢方通围栏，以保证厂区安全围护。	联 21-BG114
88	将 0+406~0+933. 76 此段路灯的样式进行调整，将单杆双臂调整为单杆单臂。	联 21-BG115
89	破除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厂区 I 6 栋 1 层下陷开裂的碎地面，对地面 基础进行夯实处理，再按原状将其恢复为碎十水磨石地面，面积 1500m²。	联 21-BG116
90	为保证罗田水水质考核达标，对松山支流 S0+414.36~S0+512.93 段河道进行二次清淤。	联 21-BG117
91	取消 L5+020.43~L5+912.43 段河道路灯施工内容	联 21-BG118
92	鉴于罗田水 L0+023~L0+597、L1+106~L1+188 左岸及 L1+506~L1+647、L1+734~L2+374、L4+265~L4+463、L4+560~L4+754 右岸植草沟，L1+647~L1+734 右岸排水沟无法实施或移交给六标实施，取消以上施工内容。 2）为保证调蓄湖排水系统正常运转，在调蓄湖沿线新增 15 个穿堤涵。	联 21-BG119
93	取消罗田水不在预算中计列的巡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按 L0+000~L0+419.86 段河道右岸滨河路原始路面情况恢复该段路面。	联 21-BG120
94	路面恢复	联 21-BG121
95	专业工程暂估价（抽水+大型机械进出场）	联 21-BG123
96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预算审定书中，主要审核变更项目情况第 2 条：“由于设计图纸不详，审核预算将施工降排水、机械进出场、截污工程中的雨水管（口）拆除与恢复及给水迁改工程中现状管线（井）拆除等项目移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结算时应根据补充完善的设计图纸及相关确认现场资料，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第 65 条：“送审预算文件河道视频系统中系统软件，放入专业暂估价。”第 67 条：“送审预算文件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系统软件，放入专业暂估价。”鉴于以上原因，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中雨水管（口）拆除与恢复、给水迁改工程中现状管线（井）拆除恢复、河道视频系统中系统软件、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系统软件需要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联 21-BG12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清淤工程	m3	57367.06
2	土方开挖	m³	106984
3	土方填筑	m³	38568.7
4	钻孔灌注桩	m²	3245
5	浆砌石挡墙	m³	1757
6	砼重力式挡墙	m³	1068
7	挂板及冠梁	m³	1315
8	悬臂式挡墙	m³	15108
9	砼腰梁及对撑梁	m³	119.3
10	C20 素砼回填	m²	405.1
11	草皮护坡	m²	1398.2
12	生态砌块挡墙	块	2380
13	石笼网土工布	m2	1887
14	L 型挡墙	m³	4786
15	堤身砼挡墙	m³	6701
16	堤后重力式挡墙	m³	1695
17	高压旋喷桩	m³	730
18	A 型花池	m3	60
19	栏杆地梁	m3	763.2
20	通透式围栏	m	1694.38
21	通透式围栏基础	m3	231.6
22	钢方通围栏基础	m3	476
23	钢方通围栏	m	292.7
24	钢方通围栏砖砌体	m3	357
25	排水沟	m3	205
26	下河阶梯及亲水平台	m3	138
27	栏杆	m	5335.15
28	花槽	m3	64
29	6%水泥石粉渣垫层	m3	120
30	混凝土路面	m3	214
31	格构梁	m3	232
32	钢筋砼对撑梁	m3	66.9
33	左右两岸 D 型花池	m3	126.8
34	左右两岸 C 型花池	m3	251.4
35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166.75
36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77.41
37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172

38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3749.56
39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731.21
40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963.66
41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713.42
42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449.79
43	河内检查井	1400*1100	119 座
44	圆形检查井	Φ1250	113 座
45	圆形检查井	Φ1500	34 座
46	矩形检查井	1500*1100	63 座
47	矩形检查井	1800*1100	24 座
48	沉井	直径 6m	19 座
49	沉井	直径 8m	5 座
50	沉井	直径 4m	27 座
51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顶进	m	1593.85
52	预制井室	座	128 座
53	土方开挖	m^3	7342.02
54	干砌石护脚	m^3	5410
55	基础处理	m^2	5068
56	石笼护坡	m^3	2365
57	重力式挡墙	m^3	7750
58	湖底清淤	m^3	46080
59	土方回填	m^3	22128
60	基地改良	m^2	47610
61	沉水植物	m^2	32959
62	生物促进剂	m^2	41726
63	鱼类	尾	1717
64	大型底栖动物	kg	5422
65	微生物附着基	株	71240
66	A 型砼重力式挡墙	m^3	461
67	干砌石护底	m^2	618.32
68	钢筋混凝土铺盖	m^2	52
69	基础换填	m^3	729.04
70	钢筋砼板桩	m^3	24
71	闸室底板	m^3	241
72	混凝土隔离墩	m^3	169
73	闸室顶板	m^3	70
74	钢筋混凝土剪墙	m^3	16
75	中粗砂反滤层	m^3	19.2
76	砾粒反滤层	m^3	19.2
77	碎石反滤层	m^3	38.4
78	消力池段砼底板	m^3	160
79	土工布	m^2	525.44
80	碎石层	m^2	525.44

81	抛石	m^3	81.84
82	大块石里砌	m^3	67.68
83	B 型砼重力式挡墙	m^3	813
84	闸门二期砼	m^3	16
85	主体混凝土	m^3	198
86	墙体砌筑	m^3	146
87	饰面砖粘贴	m^2	1028
88	抹灰	m^2	1626
89	护栏及扶手	m	49.3
90	门窗工程	个	65
91	顶棚	m^2	681.46
92	室内排水系统	m	50
93	室内给水系统	m	35
94	卫生器具安装	件	16
95	雨水系统	m	68
96	室外排水系统	m	19
97	地面工程	m^2	771.94
98	屋面工程	m^2	759
99	散水	m^2	3
100	卫生间	间（洁具 3 套）	3
101	闸门门槽	孔	2
102	闸门	套	2
103	启闭机	套	2
104	启闭机电控柜	套	2
105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06	路灯安装	盏	668
107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87
108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09	二次设备室盘柜	个	3
110	电缆线路敷设	Km	33
111	光纤线路敷设	Km	77
112	管道敷设	Km	105
113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14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15	路灯安装	盏	668
116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87
117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18	二次设备室盘柜	个	3
119	电缆线路敷设	Km	33
120	光纤线路敷设	Km	77
121	管道敷设	Km	105
122	花槽	m^3	318
123	罗田新湖栏杆地梁	m^3	119

124	罗田调蓄湖下河阶梯	m^3	151.5
125	水闸管理用房前草皮护坡	m^2	199.2
126	人行阶梯	m^3	3.6
127	闸室控制房通道	m^3	81.8
128	栏杆	m	1787.02
129	基础桩	根	4
130	台帽	m^3	24
131	耳背墙及挡块	m^3	16
132	支座垫石	m^3	0.4
133	台背回填	m^3	102.2
134	预应力空心板	榀	6
135	支座安装	块	24
136	土方开挖	m^3	53
137	浆砌片石锥坡	m^3	109.7
138	桥台搭板	m^3	26
139	防撞栏杆	m	28
140	桥面现浇层	m^3	18
141	桥面防水层	m^2	112
142	桥面铺装层	m^3	14.03
143	伸缩缝安装	道	2
144	土方开挖	m^3	5882
145	干砌石护脚	m^3	1313
146	碎石挤密	m^3	134.2
147	生态砌块挡墙基础	m^3	261
148	生态砌块挡墙	m^3	684.3
149	松山调蓄湖栏杆地梁	m^3	202
150	松山调蓄湖砼压顶	m^3	24.7
151	土方回填	m^3	44
152	砼梯级跌水	m^3	4
153	草皮护坡	m^2	2080.6
154	基地改良	m^2	9440
155	沉水植物	m^2	9440
156	生物促进剂	m^2	9440
157	鱼类	尾	157
158	花槽	m^3	44
159	栏杆	m	687.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49311.65 万元，合同价款为 36358.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截污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河道整治	2019.12.30	合格
3	松山调蓄湖桥	2019.12.30	合格
4	罗田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5	松山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6	管线迁改	2019.12.30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

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6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 组 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黎龙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施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厂家）	工程师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 07 月 25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32.415km	工程造价（万元）	14736.0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16.81km	工程造价（万元）	852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5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备　注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 07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3.436km	工程造价（万元）	9419.3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9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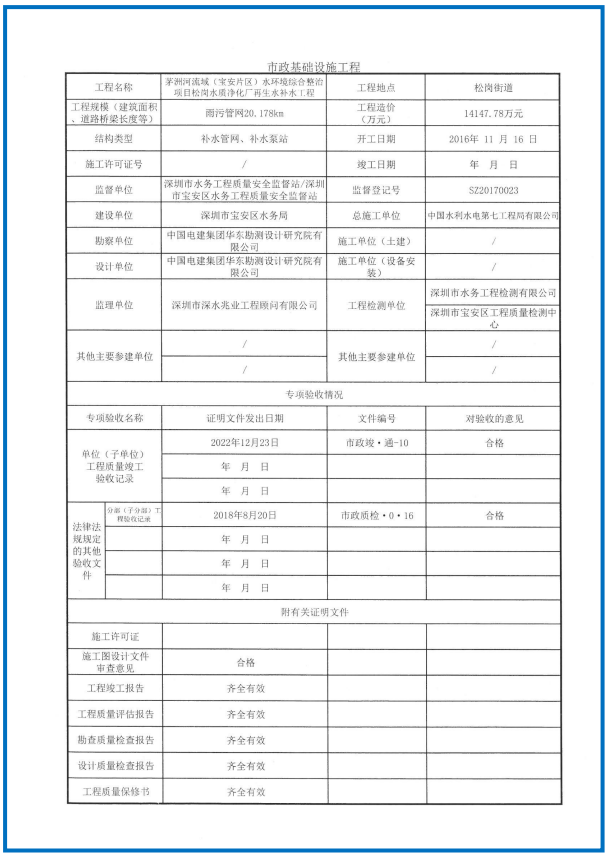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0.178km	工程造价（万元）	14147.78万元
结构类型	补水管网、补水泵站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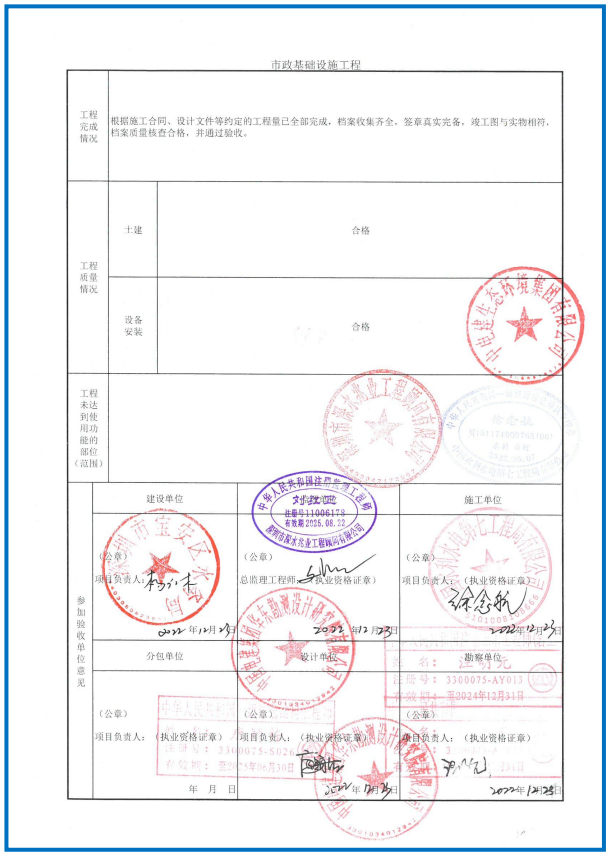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 年 12 月 23 日
	分包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 年 12 月 23 日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 年 12 月 23 日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总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祥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大型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45503.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0125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石荣生、尹藕铭 、张瑞 、邢胜胜、罗树龙、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副主任	
尹潞铭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张瑾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罗树龙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77.4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2736.6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8月 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2 月 22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 9 月 3 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2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2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岩土）
姓名：
注册号：4200125-EJ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注册号：420012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3年 2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广沐
成员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幸荣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白国权
成员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环宇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马仲英
成员	郭 阳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郭阳
成员	朱明圆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明圆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徐念航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雷宏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大型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管网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何占青、牟文杰、方刚、罗梓尧、马仲英、唐其林、肖业平、孙和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翻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清淤修复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缺尖干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何占青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管理	
牟文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代表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孙和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2年9月22日

发出日期：2022年 9 月 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中型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18145.9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94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石荣生、唐源栋、罗梓尧、马仲英、罗树龙、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部副主任	
唐颖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罗树龙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一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1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6.4km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3613.4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管网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杨东平
副 组 长	徐利国、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邓振东、苗春雨、张墨林、罗梓尧、马仲英、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张俊波、陈恒、贾桂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杨东平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

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徐利国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苗春雨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主任	
张墨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张俊波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部主任	
陈恒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部副主任	
贾桂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部副主任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验了实体工程质量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3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规范规程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等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街道，始于白马抽水站，终于七支渠排涝泵站。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其中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河堤防护、箱涵、河床防护、河道清淤、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及顶管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2 日现场实体工程完工，2020 年 08 月 04 日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已完成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由项目组配备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共发生45份设计变更。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如下：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七支渠上游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01
2	七支渠下游 DN300 球墨铸铁给水迁改的变更	13-2016-002
3	七支渠松裕路 K2+020~K2+380 段截污管基础处理的变更	QZQ-BG-44
4	七支渠长歌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SG-BG001
5	七支渠松裕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28
6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现状河道底板破除的变更	QZQ-SG-BG002
7	七支渠松裕路钢板桩支护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3
8	七支渠电路站 PE150 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QZQ-截污-BG004
9	七支渠长歌路人形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4
10	七支渠松裕路重建箱涵两侧路面恢复的变更	13-2017-010
11	七支渠上游截污管 A、B、C 段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3
12	七支渠电站路 WE、WD 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0
13	七支渠下游灌注桩桩基检测调整的变更	水工-变更-32
14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段现状过路箱涵拆除重建取消及 WB4~WB6 截污管敷设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5
15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河内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5
16	七支渠长歌路 WG 段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6
17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挡墙调整的变更单	QZQ-水工-BG006
18	七支渠下游密封井盖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1
19	七支渠松裕路人行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7
20	七支渠 107 顶管设计方案调整的变更	QZQ-水工-BG024
21	七支渠松裕路截污顶管调整的事宜	QZQ-截污-BG008
22	七支渠松裕路琥珀市场前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单	QZQ-截污-BG009
23	七支渠下游松瑞路现状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联 13-BG023
24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箱涵调整为 U 型渠的变更	QZQ-SG-BG008
25	七支渠电站路 107 国道辅道截污接驳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1
26	七支渠松裕路受燃气影响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7
27	七支渠潭头工业区左岸新增排放口整治的变更	联 13-BG025
28	七支渠长歌路截污 H 段 WH1 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2
29	东方七支渠 K0+000～K0+700、K2+760～K3+260 段沿河两岸栏杆调整的变更	QZQ-BG-35
30	七支渠松裕路绿化恢复的变更	QZQ-BG-36
31	七支渠白马路 K0+400～K0+500、K3+000～K3+290 段设计外路面恢复的变更	QZQ-BG-37
32	七支渠下游穿越 G4 高速公路明挖箱涵改为顶管施工的变更	QZQ-BG-43
33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 G4 高速暗涵出口设置总口截污的变更	QZQ-截污-BG012
34	七支渠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QZQ-截污-BG014
35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 K0+145 处河道左岸排放口处理方案的变更	QZQ-截污-BG013
36	七支渠白马路沃特公司左岸挡墙重建的变更	QZQ-BG-38
37	七支渠下游现状闸门拆除的变更	QZQ-BG-42
38	七支渠下游 K2+704~K3+297 段灌注桩桂板植筋调整的变更	QZQ-BG-41
39	七支渠下游 K3+020.08~K3+030.38、K3+126.34~K3+141.73 现状盖板桥拆除的变更	QZQ-BG-39
40	七支渠西坊路 K1+139.60~K1+155.21 段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BG-40
41	七支渠 K2+640 处 DN800、DN100 给水管改迁取消的变更	联 13-BG043
42	东方七支渠下游排涝泵站、琥珀市场前 WF54-2 检查井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3-BG044
43	七支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3-BG045
44	东方七支渠沃特厂至松岗 110kv 变电站路面修复的事宜	联 13-BG046
45	七支渠沿河周边绿化、清水平台及道牙取消的变更	QZQ-BG-4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53309
2	土方回填	m^3	41211
3	混凝土	m^3	23395
4	钻孔灌注桩	m	12851
5	旋喷桩	m	6574
6	微型桩	m	7147

7	路面恢复	m^2	29284
8	栏杆	m	3441
9	抛石（块石）	m^3	14776
10	清淤	m^3	7472
11	管道	m	4969
12	检查井	座	252
13	拍门	个	3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22868.95 万元，合同价款为 17282.0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20.8.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经过 2 个汛期的考验和水质考核，达到防洪目标及水环境治理目标；

（三）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五）工程结算已通过监理初审；

（六）现场已清理完毕；

（七）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龙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何占青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向勇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工程师	
成员	叶礼坡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	工程师	叶礼坡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聂大理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4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5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始于潭头泵站，终于田园路东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22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8份工程变更。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潭头渠华美路钢板桩堵头的变更	14-2016-002
2	潭头渠潭头西路现状浆砌石挡墙加固的变更	14-2016-003
3	潭头渠潭头西路 6-7#北岸移动灌注桩轴线的变更	14-2016-004
4	潭头渠潭头西路 1#~5#桥钢板桩导流的变更	14-2016-005
5	潭头渠潭头西路 5#~7#桥渠道埋管回填的变更	14-2016-007
6	潭头渠潭头西路挂板墙垫层浇筑的变更	14-2016-009
7	潭头渠潭头西路 6#桥北岸搭板的变更	14-2017-010
8	潭头渠潭头西路 4#桥北岸桥头 2 根桩位置桩板墙结构变钢筋混凝土挡墙的变更	14-2017-011
9	潭头渠潭头西路 7#桥头桩板墙结构变钢筋混凝土挡墙的变更	14-2017-012
10	潭头渠华美路区间路口 DN800 管降高程的变更	14-2017-013
11	潭头渠华美路田园路口污水管高程与箱涵结构冲突的变更	14-2017-014
12	潭头渠箱涵爬梯的变更	14-2017-015
13	潭头渠潭头东路新增路面恢复的变更	联 14-BG016
14	潭头渠松岗大道取消段的变更	联 14-BG017
15	潭头渠潭头东路和华美路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联 14-BG018
16	潭头渠沿河新建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4-BG019
17	潭头渠华美路箱涵末端 B0+513 处进行封堵的变更	联 14-BG020
18	潭头渠 2018 年水质达标考核新增补水管的变更	联 14-BG021
19	潭头渠增加围堰及污水管的变更	联 14-BG022
20	潭头渠潭头东路新增配电房的变更	联 14-BG023
21	潭头渠变电站电缆沟的变更	联 14-BG024
22	潭头渠潭头西路电缆及定向钻长度增加的变更	联 14-BG025
23	潭头渠潭头排涝泵站、7#桥总口处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4-BG026
24	潭头西路栏杆下方混凝土压顶拆除的变更	联 14-BG027（防洪图纸会审第 16 条）
25	潭头渠华美路破除机动车道宽度增加的变更	联 14-BG028（防洪图纸会审第 19 条）
26	潭头渠潭头西路暗涵清淤的变更	联 14-BG029（防洪图纸会审第 36 条）
27	潭头渠新建巡堤路及绿化带修复取消的事宜	联 14-BG030
28	潭头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4-BG03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界河		
1	土方开挖	m^3	42286
2	土方回填	m^3	25099
3	混凝土	m^3	13691
4	钢筋	t	981
5	钻孔灌注桩	m	16072
6	旋喷桩	m	8668
7	路面恢复	m^2	1743

8	栏杆	m	2254
9	抛石（块石）	m^3	6400
10	清淤	m^3	6388
11	管材	m	761
12	检查井	座	32
13	阀门	个	1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6121.26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179.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志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郁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工程师	

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5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潭头河位于宝安区沙井北、松岗南，属茅洲河二级支流，发源于五指耙水库西侧山谷，由东向西沿芙蓉路、芙蓉西路穿越松岗大道、广深公路，广深高速公路，于潭头二村西汇入排涝河。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防洪整治工程、滞洪区工程以及水质改善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7 年 09 月 06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11 月 14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80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潭头河隧洞进口 S0+391~S0+364	联 15-BG001
2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 S0+460~S0+660 段钢板桩引孔的事宜	联 15-BG002
3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路面破除	联 15-BG003
4	潭头河芙蓉路现状路灯线改迁的事宜	联 15-BG005
5	潭头河 1#桥跨河补水管	联 15-BG006
6	潭头河干流与磨圆涵汇合口处左岸岸堤拆除重建	联 15-BG007
7	潭头河芙蓉西路桩板墙排水管和悬挑板①、①a 配筋调整	联 15-BG008
8	潭头河隧洞进口管棚导向墙增加二衬支护	联 15-BG009
9	潭头河水质净化站搬迁工程	联 15-BG010
10	潭头河 1#桥下游防浪墙拆除重建	联 15-BG011
11	潭头河 1#桥下游（T3+650~T4+581）段现状挡墙破损区域修复	联 15-BG012
12	潭头河 3#箱涵南北两端（2 处）给水管临时架空保护	联 15-BG013
13	潭头河磨圆涵与洋下泵站交接处现状墙加固	联 15-BG014
14	潭头河 4#桥至 2#桥之间左岸冠梁与现状路面之间的路面恢复	联 15-BG015
15	潭头河北 1#水闸基础处理方案	联 15-BG016
16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桩号 T3+664~T3+774 段现状挡墙修复	联 15-BG017
17	潭头河磨圆涵左岸桩号 M0+585~M0+740 段 155 米挡墙结构形式调整	联 15-BG018
18	潭头河北 2#滞洪区 B（2）0+000~B（2）0+032 段现状电缆沟需先拔移再原状恢复	联 15-BG019
19	潭头河磨圆涵右岸 MY0+444.28~MY0+479.28 段岸堤结构	联 15-BG020
20	潭头河磨圆涵右岸 MY0+543.08~MY0+601.81 段岸堤结构形式	联 15-BG021
21	潭头河磨圆涵公交站区域（桩号 M0+596.72~M0+757.37）现状 2 处给水管迁改保护	联 15-BG022
22	潭头河磨圆涵桩号 MY0+596.72~MY0+641.32 段现状电缆及 380V 电缆拔移	联 15-BG023
23	潭头河滞洪区 3#箱涵区域 QW9~QW10 段污水管迁改	联 15-BG024
24	潭头河 3#箱涵南端 DN1000 雨水管及芙蓉路新建箱涵 X0+020 处 DN400 雨水管需改迁	联 15-BG025
25	潭头河下游左岸桩号 T4+050、T4+256 区域 2 处下河台阶拆除重建	联 15-BG027
26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消力池附属建筑恢复	联 15-BG028
27	潭头河北 1#水闸配电房结构	联 15-BG029
28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配电房需补充结构图纸	联 15-BG030
29	潭头河次高压燃气悬吊保护回填方案	联 15-BG031
30	潭头河北 1#、北 2#、分洪隧洞入口水闸外电接驳	联 15-BG032
31	潭头河 3 座水闸自控系统连接线路	联 15-BG033
32	潭头河磨圆涵上游桩号 M0+020 区域通讯管线迁改	联 15-BG034
33	潭头河水质考核沿河设置总口围堰	联 15-BG035
34	潭头河芙蓉路 4#桥至 G4 桥下暗涵出口段明渠增设补水管	联 15-BG036
35	潭头河磨圆涵段补水管路由调整	联 15-BG037
36	潭头河芙蓉路 X0+942~X1+042 新建箱涵钢板桩施工块石换填	联 15-BG038

37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工作区域雨水管迁改	联 15-BG039
38	潭头河干流 T2+645 地下电力管道进行改迁	联 15-BG040
39	潭头河 1#桥下游区域左岸挂板墙与齿墙衔接	联 15-BG042
40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防浪墙恢复	联 15-BG045
41	潭头河 3#箱涵导边施工区域支护桩长度及破除	联 15-BG046
42	芙蓉路新建箱涵导边施工增加支护	联 15-BG047
43	潭头河干流 GB1~GB2 段跨河补水管施工开挖支护方案	联 15-BG048
44	潭头河市政分册截污管、补水管管道施工增加导边施工	联 15-BG049
45	潭头河隧洞进出口大管棚区域增加导向管	联 15-BG050
46	潭头河隧洞暗挖段型钢支护需明确锁脚锚杆根数	联 15-BG051
47	潭头河 4#箱涵上游侧顺接挡墙结构形式	联 15-BG052
48	潭头河 1#-4#桥方案整治和取消 6#桥	联 15-BG053
49	潭头河芙蓉立交明挖箱涵调整为顶管顶进施工	联 15-BG054
50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通信管线迁改	联 15-BG055
51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给水迁改	联 15-BG056

52	潭头河干流 T2+514.77～T2+592.27 段下穿广深高速公路新建箱涵取消	联 15-BG057
53	潭头河干流 T2+592~T3+685、磨圆涵 M0+000~M0+841、潭头河滞洪区泄洪闸段沿河两岸增加栏杆	联 15-BG058
54	潭头河芙蓉西路新增雨水管道	联 15-BG059
55	潭头河在 107 国道上潭头河取消施工	联 15-BG060
56	潭头河隧洞水闸、北 1#水闸、北 2#水闸 3 座水闸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联 15-BG061
57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检修通道	联 15-BG062
58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桩号 X1+270 处（距离调节池 12 米处）有 1 根现状 DN530 给水管道需迁改	联 15-BG063
59	潭头河隧洞闸室控制房增设钢梯	联 15-BG064
60	潭头河 G4 下游明渠（桩号：T2+590~T4+585）段河道清淤	联 15-BG065
61	隧洞增加应急抽排措施	联 15-BG066
62	潭头河调节池处芙蓉路#17-C~芙蓉路#17-D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7
63	潭头河 1#桥芙蓉西路#12~芙蓉西路#14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8
64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下 0~P 段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9
65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顶管工作井南侧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70
66	潭头河芙蓉西路 2#桥电力管线改迁方案调整的事宜	联 15-BG071

67	潭头河下游河口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72
68	潭头河 G4 桥下暗涵出口与明渠右岸桩板墙顺接	联 15-BG073
69	潭头河桩号：T2+320~T2+591.6 段暗涵清淤	联 15-BG074
70	潭头河干流二次清淤的事宜	联 15-BG075
71	潭头河河道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取消	联 15-BG076
72	潭头河滞洪区新建巡河路	联 15-BG077
73	磨圆涵上游起点 U 型渠和 M0+000~M0+230 右岸巡河路调整	联 15-BG078
74	潭头河左支和芙蓉路暗涵清淤	联 15-BG079
75	潭头河北 1#水闸下游末端与现状箱涵增加衔接挡墙	联 15-BG082
76	潭头河施工期间措施抽排	联 15-BG083
77	潭头河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联 15-BG084
78	潭头河 1#箱涵、3#箱涵、芙蓉路、芙蓉西路交通疏解	联 15-BG085
79	潭头河清除灌木和草皮	联 15-BG086
80	潭头河施工围挡	联 15-BG08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78.9 万
2	土方回填	m^3	4.2 万
3	混凝土	m^3	31400
4	钢筋	t	4379
5	钻孔灌注桩	m	28000
6	旋喷桩	m	2.0 万
7	搅拌桩	m	36.6 万
8	路面恢复（广区地坪）	m^2	7200
9	栏杆	m	3000
10	闸门	扇	5
11	清淤	m^3	3.7 万
12	顶管	m	141
13	沉井	座	2
14	管道铺设	m	1340
15	各类井	座	5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其中报审造价（455942985.42 元），审核造价（422169430.94 元），本工程未发生索赔事件，造价控制在概算内。结算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四个单位工程。分别在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水质改善工程	2020.8.4	合格
2	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	2020.12.18	合格
3	港洪区工程	2020.12.18	合格
4	防洪整治工程	2020.12.18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09月06日，合同完工日期2022年09月22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4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仝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龙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筑林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卢兴毅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26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松岗街道、公明街道，始于东方大道，终于西水渠交汇处。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共发生61份工程变更。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楼岗河分流箱涵 FL0+270~FL0+370 段钢板桩引孔的变更	16-2-2016-001
2	楼岗河分流箱涵在楼岗大道位置增设堵头钢板桩垂直开挖的变更	16-2-2016-002
3	楼岗河 0+045～0+100 段和 0+200～0+245 段放坡开挖方式调整的变更	16-2-2016-003
4	楼岗河下游段 0+200～0+225 增加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6-2-2016-004
5	楼岗河分流箱涵段 FL0+105～FL0+330 新建围墙保护的变更	16-2-2016-005
6	楼岗河下游 0+500～0+524 段为避免超高压电塔基础开挖的风险对基坑支护方式进行调整的变更	16-2-2016-007
7	楼岗河石粉渣密实度实验的变更	16-2-2017-008
8	楼岗河下河车道段因超出红线需缩小路面宽度的变更	16-2-2017-009
9	楼岗河下游 0+440~0+460 段右岸基坑支护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0
10	楼岗河 2#桥与厂区高差与设至存在出入的变更	16-2-2017-011
11	楼岗河 8#桥给水管管径、给水管改迁位置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2
12	楼岗河 8#桥钢板桩外扩及倒边施工增加钢板桩堵头的变更	16-2-2017-013
13	楼岗河下游 0+686 处右岸设计截污管与现状污水管高程存在交叉现场无法施工的变更	16-2-2017-014
14	楼岗河下游 0+500~0+548.92 段左岸 80KVA 箱变迁移的变更	16-2-2017-015
15	楼岗河下游右岸 0+686 处挡墙进行恢复的变更	16-2-2017-016
16	楼岗河 8 号桥地面标高与图纸差距较大需对路面结构进行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7
17	楼岗河下游 0+000~0+686 段两岸厂区地表水无法排放需增设雨水井的变更	16-2-2017-018
18	楼岗河 WL 段截污管地基承载力不足及现状生活污水排放的变更	16-2-2017-019
19	楼岗河上游倒虹吸支护方式及位置调整的变更	16-2-2017-020
20	楼岗河分流箱涵 FL0+40~FL0+70 段电力电缆敷设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1
21	楼岗河上游 WB1~WB5 段截污管基坑放坡开挖调整为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6-2-BG022
22	楼岗河下游左岸 0+186.8-0+400、0+000-0+100 段巡河路结构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3
23	楼岗河西水渠段 WG39~WG41 段截污管路由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4
24	楼岗河上游 2+361~2+412 重力式挡墙施工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5
25	楼岗河 WC5~WC6 段截污管与现状 DN1500 雨污混流管标高冲突的变更	联 16-2-BG026
26	楼岗河 8#桥起点分流口处 WK 段截污管路由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7
27	楼岗河石井路 WD 段截污管路面恢复调整的事宜	联 16-2-BG028
28	楼岗河西水渠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事宜	联 16-2-BG029
29	楼岗河西水渠段重力式挡墙施工段路面恢复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30
30	楼岗河上游左岸挡墙结构较差截污管基础较差需调整开挖方式的变更	联 16-2-BG031
31	楼岗河上游右岸新增排放口的变更	联 16-2-BG032
32	楼岗河 WC 段截污管施工所占用面积大于设计量导致破除恢复量的变更	联 16-2-BG033
33	楼岗河 WD 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4
34	楼岗河上游左岸砼包封截污管截流井处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35
35	楼岗河上游 1+611 处截污管由岸边转入河内进行砼包封截污管施工时挡墙拆除重建及截污管基础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6
36	楼岗河上游 1+611.68~2+258.14 渠道右岸挡墙长度与桩号不一致的变更	联 16-2-BG037
37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25~1+660 段挡墙底部淤泥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38

38	楼岗河上游 2+361 处总口截污结构形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9
39	楼岗河上游两岸截污管及挡墙施工增加恢复面积的变更	联 16-2-BG040
40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412 现状标高与图纸标高不符的变更	联 16-2-BG041
41	楼岗河上下游沿河 A 型截流井开挖支护方式明确的变更	联 16-2-BG043
42	楼岗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4
43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102 段右岸坡顶增加砖砌排水沟的变更	联 16-2-BG045
44	楼岗河上游右岸 1+505~1+535 段给水管改迁方案进行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6
45	楼岗河上游左岸 1+657 及 2+071 处配电房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48
46	楼岗河上游 2+258~2+361 右岸栏杆拆除重建、分流箱涵两端和楼岗河终点 0+412 端头增加栏杆的变更	联 16-2-BG049
47	楼岗河下游 2#桥 0+600~0+615、0+647~672 河底硬化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0
48	楼岗河下游左岸 0+200～0+401 段路灯及电缆线改迁的变更	联 16-2-BG051
49	楼岗河上游桩号 2+412.59 处暗涵总口截污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3
50	楼岗河设计排放口采取防倒灌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54
51	楼岗河田园路明渠段 0+950.37～1+052.37 河底铺设碎石垫层的变更	联 16-2-BG055
52	楼岗河分流箱涵基坑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6 图审（水工 17 条）

53	楼岗河分流箱涵增加拆除恢复人行道面积及拆除现状甲型护栏的变更	联 16-2-BG057 水工第 3 条图纸会审
54	楼岗河 0+000.00~0+686.13 段两岸开挖破坏砼地坪进行原样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58 图审（水工 21 条）
55	楼岗河上游 1+611~2+258 段右岸微型桩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9 图审（水工 5 条）
56	楼岗河分流箱涵右侧 FLO+070~FLO+420 段右侧钢板桩不拔除的变更	联 16-2-BG060 图纸会审水工部分第 10 条
57	楼岗河下游东升学校 WG27～WG41 段截污管支护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61
58	楼岗河下游右岸 0+000~0+330、0+400~0+686 段右岸厂区地坪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62
59	松岗街道楼岗河沿河新建迎河路取消的变更	联 16-2-BG063
60	楼岗河上游增加应急补水抽水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64
61	楼岗河暂估价变更	联 16-2-BG06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74499
2	土方回填	m^3	34670
3	混凝土	m^3	16590
4	钢筋	t	655
5	钻孔灌注桩	m	220
6	旋喷桩	m	10448
7	微型桩	m	10448
8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2	9096
9	栏杆	m	2241
10	抛石（块石）	m^3	2500
11	清淤	m^3	9013
12	锚拉钢筋	m	2784
13	草皮种植	m^2	5485
14	管道铺设	m	4542
15	各类井	座	221
16	截流沟	m	556
17	拍门	个	3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0012.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7263.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分别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08月24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4月19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含的2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华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工程师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2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范围为松岗河干流、松岗泵站集涝渠及西水源引水渠茅洲河取水口至白马抽水站段。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新建橡胶坝、气盾坝、滞洪区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8 月 29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5	松岗河干流左岸中英文学校至汇合口	BG+SGH-SG-16-1-009
6	松岗河干流恒明路 62#、63#顶管井	BG+SGH-SG-16-1-010
7	松岗河干流 S4+850~S4+9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11
8	2#截污闸海曼段	BG+SGH-SG-16-1-015
9	松岗河西水渠山门社区	BG+SGH-SG-16-1-016
10	三鸟市场	BGSGH-GPS-01
11	松岗河干流 S3+600 处左岸现状挡墙	BG+SGH-SG-16-1-018
12	松岗河西水渠三鸟市场过河截污管	BG+SGH-SG-16-1-019
13	松岗河东风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0
14	松岗河沿河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	BG+SGH-SG-16-1-023
15	松岗河西水渠东升学校	BG+SGH-SG-16-1-026
16	松岗河西水渠巡河路	BG+SGH-SG-16-1-025
17	松岗河东风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4
18	松岗河西水渠信发驾校过河管	BGSGH-GPS-29
19	松岗河西水渠桩号 XS3+377.41~XS3+624.53 段	BG+SGH-SG-16-1-029
20	松岗河干流 FL0+00~FL0+750、S3+892.93~S4+047.450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0

21	西水渠 XS0+584~XS1+518、XS4+370~XS4+521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2
22	西水渠 XS1+860~XS2+004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3
23	松岗河 XS1+860 处拖拉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25
24	松岗河汇合口气盾坝、西水渠 XS3+347.64~XS3+395 段右岸钻孔桩	BG+SGH-SG-16-1-035
25	松岗河西水渠新建临边护栏	BG+SGH-SG-16-1-037
26	松岗河 S0+110~S4+900 段沿河气盾坝电气埋管	BG+SGH-SG-16-1-040
27	松岗河 S1+520~S1+75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1
28	松岗河 S2+100 处拖拉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31
29	松岗河东风村 S3+600~S3+800 段给水管改迁	BG+SGH-SG-16-1-045
30	松岗河东风村 S3+600~S3+800 段给水改迁	BG+SGH-SG-16-1-046
31	松岗河 S2+700~S3+0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8
32	松岗河截污管	BGSGH-GPS-036
33	松岗河西水渠 XLJ32~XLJ34 段截污管	BGSGH-GPS-037
34	松岗河西水渠	BG+SGH-SG-16-1-053
35	松岗河 S3+78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	BG+SGH-SG-16-1-054
36	松岗河干流宝安大道桥下截流井	BGSGH-GPS-23

37	松岗河 S3+750~S3+900 段顶管施工	BG+SGH-SG-16-1-056
38	松岗河 S4+750 处过河截污管	BGSGH-GPS-25
39	松岗河东风村 S0+650~S2+200 段截污管施工	BG+SGH-SG-16-1-058
40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生态袋	BG+SGH-SG-16-1-060
41	松岗河干流 S3+60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基础换填	BG+SGH-SG-16-1-061
42	松岗河干流东风村 S3+600、S3+750、S3+850 处左岸现状挡墙垮塌	BG+SGH-SG-16-1-059
43	松岗河 S0+440 右岸 G4 高速桥下新建石笼挡墙处新增加截流井及雨水管	BGSGH-GPS-047
44	松岗河西水渠金帝都 XLJ78~XLJ79、XLJ58~XLJ59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6
45	松岗河河口 S0+000 及东风村口 S3+500	BG+SGH-SG-16-1-065
46	松岗河 S3+100~S3+4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7
47	松岗河河口和汇合口管理房	BG+SGH-SG-16-1-068
48	松岗河左右两岸沿河增加拍门 20 个（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69
49	松岗河 S0+110~S4+900、XS3+300~XS3+900 沿河两岸	MZH-07-16-1-053
50	松岗河西水渠 XS3+666~XS4+200 段成发园艺路面破损修复	BG+SGH-SG-16-1-070
51	松岗河西水渠 XS1+666 处 3#橡胶坝西侧支流	BG+SGH-SG-16-1-071
52	松岗河恒明路 S3+800~S3+900	BGSGH-GPS-056

53	S4+630 松岗大道旁校增加截流井及截污管	BG+SGH-SG-16-1-073
54	松岗河 S4+140 处（中英文学校）、S2+900 处吉祥路桥旁、S2+540 处水务局门口排放口	BG+SGH-SG-16-1-074
55	松岗河西水渠 XS0+500~XS4+500 段明渠及暗涵回淤	BG+SGH-SG-16-1-075
56	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76
57	楼岗河上游东方大道与根玉路交叉处补水	BG+SGH-SG-16-1-077
58	松岗河干流 S0+500~S3+900 段左右岸未治理支流	BG+SGH-SG-16-1-078
59	松岗干流 S4+630~S4+730 段暗箱	BG+SGH-SG-16-1-079
60	松岗河干流 S0+587~S1+821、XS3+347~XS3+666 段钻孔灌注桩	BG+SGH-SG-16-1-036
61	松岗河沿河 A1、A2、A4、B1~B5 型截流管开挖支护无支护结构，请明确支护形式	BG+SGH-SG-16-1-013
62	S0+670 处	BG+SGH-SG-16-1-022
63	西水渠沿线电塔加固	BG+SGH-SG-16-1-014
64	河口水闸及 2#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12
65	西水渠 XS0+000~XS4+500 段左右两岸	BG+SGH-SG-16-1-005
66	松岗河沿河截污管	BG+SGH-SG-16-1-006
67	S4+630RJ77~RJ78 截污管道穿现有右岸挡墙，现有挡墙拆除及恢复	BG+SGH-SG-16-1-063
68	S0+200~S0+250 段	BG+SGH-SG-16-1-028

69	XLJ42～W24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50
70	松岗河西水渠 XLJ23-XLJ34、XRJ11-XRJ23 段	BG+SGH-SG-16-1-047
71	松岗河 S4+400 处	BG+SGH-SG-16-1-042
72	松岗河西水渠 XS0+240 处	BG+SGH-SG-16-1-039
73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 1#闸室	BG+SGH-SG-16-1-080
74	松岗河干流 S4+700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1
75	松岗河西水渠 XS4+236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2
76	河口气盾坝区域、山美新村、松岗翡翠市场、松岗大道叁星机械厂、松河北路 SG-04 暗涵总口、松裕立交 SG-06 暗涵、东风村口泵站总口、恒明路 RJ61 截污井等区域	BG+SGH-SG-16-1-090
77	松岗河右岸 S1+420～S1+500	BG+SGH-SG-16-1-084
78	松岗河干流 S3+893	BG+SGH-SG-16-1-085
79	松岗河干流 S4+650	BG+SGH-SG-16-1-086
80	松岗河干流 S0+587.53~S2+550.00	BG+SGH-SG-16-1-087
81	松岗河干流、西水渠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	BG+SGH-SG-16-1-088
82	暂估价	BG+SGH-SG-16-1-089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约 5 万
2	土方回填	m^3	3.3 万
3	混凝土	m^3	1.58 万
4	清淤	m^3	11 万
5	钻孔灌注桩	m	0.83 万
6	旋喷桩	m	3.6 万
7	管道	km	9.9
8	栏杆	m	2.9km
9	橡胶坝	座	2
10	挡水气盾坝	座	3
11	配套管理房	座	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34303.74 万元，其中建安费 2902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8.16 万元、预备费 1633.51 万元，对应合同价款为 25473.9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9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2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3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双向挡水气盾坝	2020.12.25	合格
4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东风村总口截污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5	西水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6	西水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7	西水渠滞洪区控制闸	2020.12.25	合格
8	西水渠新建 3#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9	迁改工程	2022.08.29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 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仝 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 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 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谢伟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郭观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志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7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2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流经沙浦社区、沙浦围社区、碧头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1 月 04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50份工程变更。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沙浦西干流 SPX0+595.63～SPX1+110.22 段左右两岸浆砌石挡墙后方土方开挖的变更	17-2016-001
2	沙浦西支流一 ZLA0+397~ZLA0+506.93 左岸 WN 段截污管处挡墙拆除的变更	17-2016-003
3	沙浦西下游泵管拆除恢复的变更	17-2016-004
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新增检查孔的变更	17-2017-005
5	沙浦西支流一箱涵高度调整的变更	17-2017-006
6	沙浦西干流灌注桩取消改为重力式挡墙的变更	17-2017-007
7	沙浦西支流一 ZLA0+210.35 桩号新建箱涵与老箱涵交接处旧箱涵破除的变更	17-2017-008
8	沙浦西干流截污管方案调整的变更	17-2017-009
9	沙浦西干流段冠梁施工完成后回填土方的变更	17-2017-010
10	沙浦西干渠穿堤排水涵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7-2017-011
11	沙浦西 WA、WM 段截污管及支流一 ZLA0+678~ZLA0+737 明渠部分内容取消的变更	17-2017-012
12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0-WB1 段截污管人行道及路面破除恢复的变更	17-2017-013
13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2-WB3 段开挖支护的变更	17-2017-014
14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钢板桩及混凝土增加的变更	17-2017-015
15	沙浦西支流一钢板桩拔出灌浆的变更	17-2017-016
16	沙浦西 WN1-WN2、WN3-WN5 放坡开挖改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17
17	沙浦西支流一 WN 段截污管基础换填的变更	联 17-BG018
18	沙浦西调整沙浦西截污工程 WB1 闸门井尺寸及的变更	联 17-BG019
19	沙浦西支流一 2#沉砂池开挖过程中不明砼破除的变更	联 17-BG020
20	沙浦西支流一下河车道左岸护坡的变更	联 17-BG021
21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两侧现状人行道破坏修复的变更	联 17-BG022
22	沙浦西沙二排洪渠总口截流、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7-BG023
23	沙浦西干流 WB24-1 排放口截流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5
2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 ZLA0+200~ZLA0+244 段挡墙的变更	联 17-BG026
25	沙浦西沿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7
26	沙浦西河道增加栏杆（七标施工范围）的变更	联 17-BG028
27	沙浦西干流宝安大道暗涵 SPX1+110.22～SPX1+219.33 段、支流一宝安大道暗涵 ZLA0+560～ZLA0+678、干流一明渠 ZLA0+397～ZLA0+560 段清淤的变更	联 17-BG029
28	沙浦西沙二排洪渠施工内容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0
29	沙浦西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联 17-BG031
30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增加围堰和导流管的变更	联 17-BG032（防洪第 7 条）
31	沙浦西挂板墙桩间砼填充的变更	联 17-BG033（防洪第 16 条）
32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新建巡河路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4
33	沙浦西暂估价变更	联 17-BG035
34	WC1~WC16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4
35	WC16~WC29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5
36	WD1~WD11 段截污管的变更	联 17-BG036
37	沙浦西 U 型渠 SPX2+266.07~SPX2+354.26 段，无进场施工道路，新增施工进场道路的变更	联 17-BG037
38	SPX2+148.31~SPX2+202.14 段左岸、SPX2+266.07~SPX2+354.26 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38

39	洪桥头北段截污工程 HQN0+60~HQN0+131.72，截污管因交通疏解无法办理，无法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39
40	取消河道整治，保留现状河道，将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40
41	SPBQ0+000~SPBQ0+405 段截污管，因右岸空间受限，且管线众多，将右岸合并到左岸截污管中，增大截污管管径的变更	联 17-BG041
42	SPBQ0+418~SPBQ0+815 段渠道已填埋，无法按照原设计图进行整治，建议取消截污管 W1 管道施工	联 17-BG042
43	沙浦西 SPX1+450.21~SPX1+748.22 段右岸原设计采用钢板桩支护施工截污管 WD1~WD11，在施工前已对该处绿化带树木进行了迁移。	联 17-BG043
44	SPX1+442.00~SPX2+148.31 段两岸存在多处入河排放口，暴雨天气将会导致河水倒灌入入河排放口中，建议增加拍门处理	联 17-BG044
45	WD1~WD11 施工时进行了清表，现施工完成了，城管要求对该段绿化进行恢复	联 17-BG045
46	SPX2+266.07~SPX2+354.26 段位于松福 107 立交桥底下，深基坑开挖对桥墩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取消施工	联 17-BG046
47	SPX2+202.14～SPX2+266.07 段进行箱涵清淤	联 17-BG047
48	取消巡河道路施工，金属栏杆改成再生栏杆	联 17-BG048
49	沙浦西排洪渠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	联 17-BG049
50	沙浦西预算书中将施工降排水纳入暂估价中	联 17-BG050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6.8 万
2	土方回填	m^3	1.6 万
3	混凝土	m^3	20875.38
4	钢筋	t	3002
5	钻孔灌注桩	m	1.02 万
6	旋喷桩	m	约 1.85 万
7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2	2726
8	栏杆	m	3400
9	清淤	m^3	2.389 万
10	管道铺设	m	3.63
11	各类井	座	13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9370.5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4343.3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其中宝安大道以西部分由水电十四局实施，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宝安大道以东部分由水电四局实施，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工程师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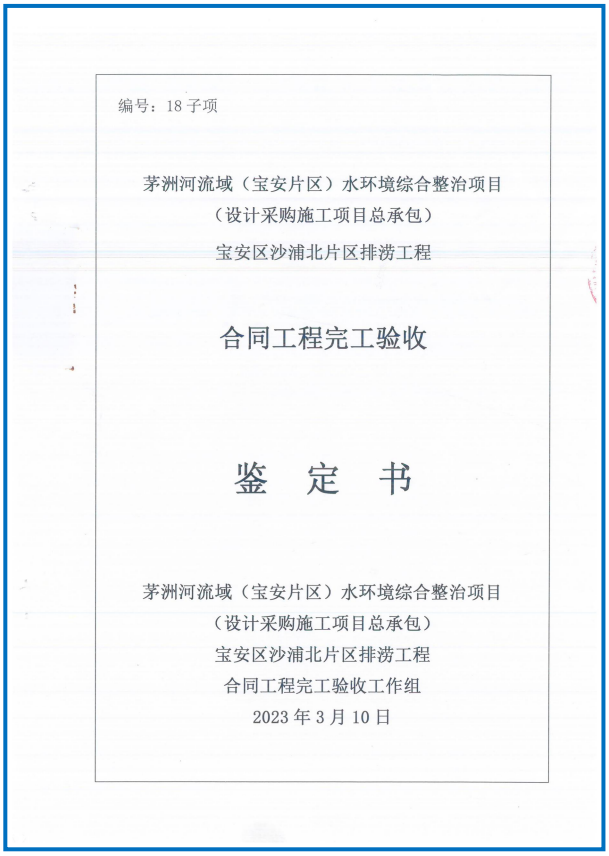

编号：18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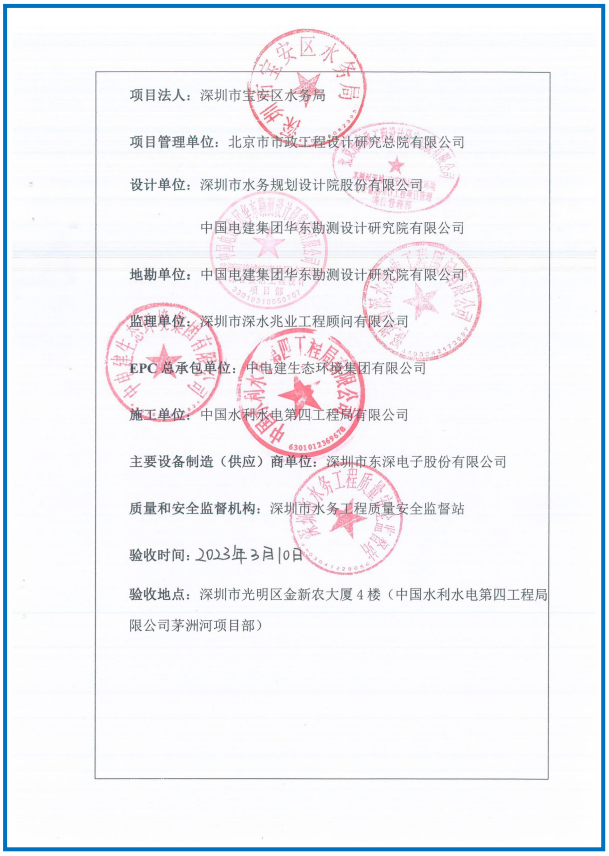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3年3月10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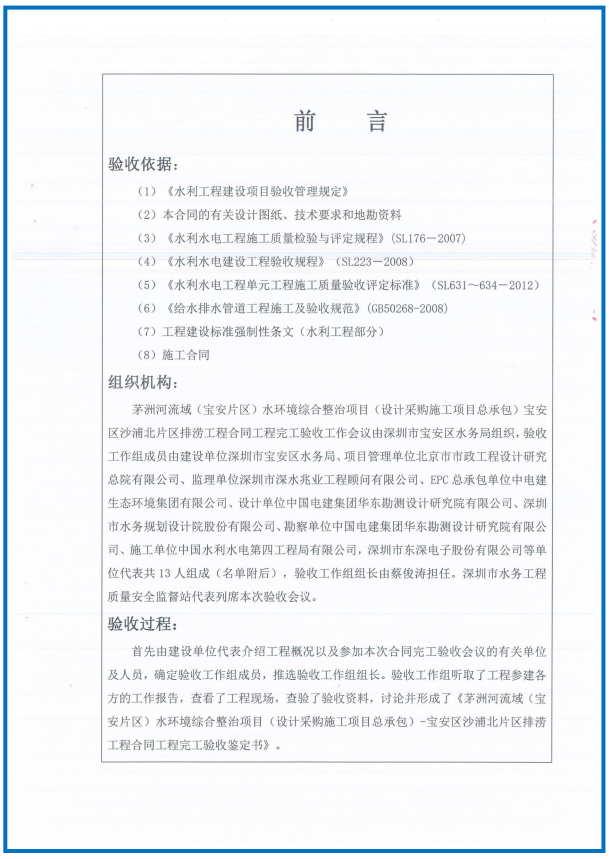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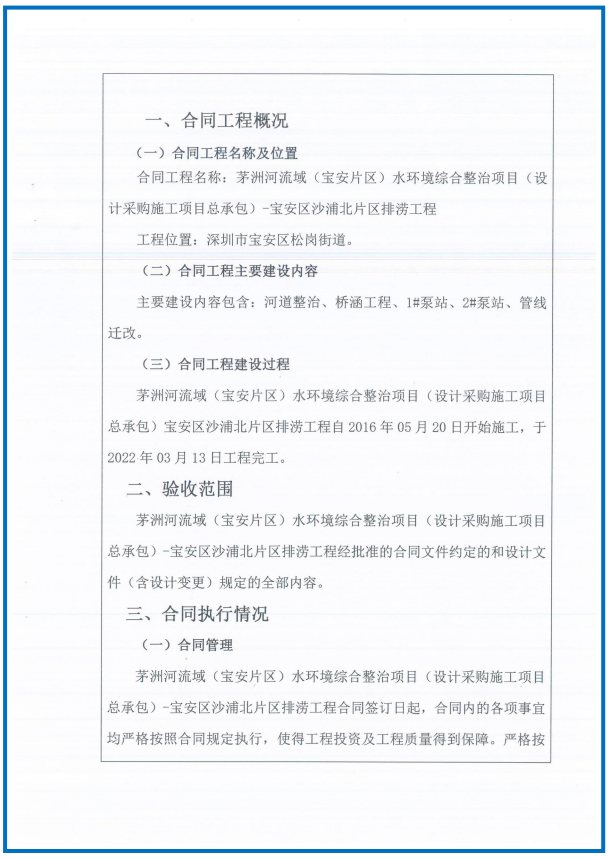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桥涵工程、1#泵站、2#泵站、管线迁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开始施工，于 2022 年 03 月 13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

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1#泵站深基坑开挖为保证基坑开挖的施工安全，调整泵房和前池区域两侧开挖方式，由锚喷放坡开挖调整为 12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18-BG001
2	ZH0+000.00~ZH0+180.94 段为 NGn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W-01~W-06），在施工时发现 W-04W-01 段污水管施工区域地下管线众多（具有安全隐患），施工所在地碧头社区不同意按原设计方案施工，故将此污水管管位向北平移。	联 18-BG006
3	1）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1#泵站自排箱涵与出水口箱涵最外侧一段交由界河标实施。其中自排箱涵以分缝为界，外侧 10.2m 箱涵交由界河实施，出水口箱涵 10.5m 交由界河实施。2）重新设计闸门安装悬臂结构，由八标段施工。	联 18-BG007
4	取消 SPBQ0+418~SPBQ0+815 段河道所有整治项目。	联 18-BG009
5	沙浦北排洪渠桩号 SPBQ0+350 重建过路箱涵 1 座，取消河道中间 1 排 9m 拉森钢板桩（单排国长 9m）。	联 18-BG010
6	对 SPBQ 0+075~SPBQ+227.07, SPBQ+230.07~SPBQ0+250.00, SPBQ+277.075SPB 0+385.585 段河道左右两岸挡墙进行基础换填处理，先采用 80cm 块石进行换填，在块石上再采用 20cm 碎石进行换填处理。	联 18-BG011
7	在 SPBQ0+075~SPBQ0 +227.07、SPBQ0+230.07~SPBQ0+348.16、SPBQ0+357.16~SPBQ0+385. 58 段河道两岸挡墙外侧和内侧均打上 9m 拉森钢板桩，挡墙两侧钢板桩采用横撑进行支撑保证外侧钢板桩稳固，保证河道两岸建筑物安全。2）河道内两排钢板桩中间先挖除部分淤泥，在进行抛石挤淤和块石换填用作	联 18-BG012

18	清污机	套	1	
19	预埋件	批	1	
20	皮带输送机安装	套	1	
21	接地设施安装	套	1	
22	钢梯	套	7	
23	栏杆	m	64.8	
24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5	二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6	管理房电缆沟电缆支架制作安装	套	1	
27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8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9	站用变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0	高压配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1	二次设备室盘柜安装	个	1	
32	低压配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3	变压器安装	个	3	
34	电缆沟	处	4	
35	通讯系统安装	套	1	
36	电缆井	个	21	
37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38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39	电缆线路敷设	m	2	
40	碧头南连通管	m	180	
41	道路	m^2	209	
42	围墙	m	110.6	
43	绿化	m^2	265.5	
桥涵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3	437.5	
2	抛石挤淤	m^3	447	
3	碎石垫层	m^3	20	
4	底板混凝土	m^3	88.5	
5	侧墙混凝土	m^3	82.4	
6	顶板混凝土	m^3	95.3	
7	路面恢复	m^2	88.4	
8	土方填筑	m^3	286	
9	土方开挖	m^3	55.2	
10	碎石垫层	m^3	55	
11	底板混凝土	m^3	23.5	
12	侧墙及顶板混凝土	m^3	44.6	
13	C40 砼路面	m^3	7.8	
14	防撞墙	m^3	3.1	
15	路面恢复	m^2	23.5	

16	土方填筑	m^3	27.6	
2#泵站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搅拌桩	m	36418	
2	微型桩	m	3057	
3	高压旋喷桩	m	1095	
4	碎石砂垫层	m^3	364.5	
5	进水箱涵段	m^3	1049	
6	检修闸段	m^3	211.8	
7	格栅段	m^3	523.5	
8	泵房段	m^3	1794	
9	进水池段	m^3	245	
10	出水池段	m^3	537	
11	土方填筑	m^3	8177	
12	搅拌桩墙	m^3	8054	
13	灌注桩	m^3	1471.7	
14	喷锚护坡	m^3	19.3	
15	土方开挖	m^3	23749	
16	泵站泵房上部主体结构	m^3	331	
17	泵站配电房主体结构	m^3	231	
18	泵站管理房主体结构	m^3	485	
19	幕墙工程-泵站泵房	m^2	1910	
20	幕墙工程-配电房	m^2	1176	
21	幕墙工程-管理房	m^2	1760	
22	附属物-门窗	樘	110	
23	防洪闸门出水箱涵段	m^3	308	
24	自排闸段	m^3	248	
25	自排闸箱涵段	m^3	233	
26	压力箱涵段	m^3	307	
27	自排明渠段-挂板	m^3	105	
28	自排明渠段-压顶梁	m^3	112	
29	自排明渠段-种植槽	m^3	83	
30	自排明渠段-C30 素砼回填	m^3	30	
31	泵站出水翼墙段	m^3	86	
32	自排闸出水翼墙段	m^3	86	
33	控制柜	套	3	
34	管路部件	套	5	
35	穿墙管	套	5	
36	防水套管	套	5	
37	机旁端子箱	台	5	
38	点击综合监视控制器	套	5	
39	直流系统及 UPS 装置	套	1	
40	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	套	1	

4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2	清污机控制箱	套	1	
43	电缆沟	处	3	
44	移动抓斗式格栅清污机	套	1	
45	拦污栅	套	3	
46	Z 型钢制插板闸门	套	3	
47	螺杆启闭机	台	3	
48	FZ 型不锈钢闸门	套	5	
49	手电两用螺杆速闭启闭机	台	5	
50	电动葫芦	台	1	
51	潜水轴流泵	台	5	
52	浮箱拍门	台	5	
53	自动排气阀	套	5	
54	潜水排污泵	台	1	
55	超声波液位计	只	5	
56	预埋件	批	5	
57	栏杆	套	3	
60	恒壳连通管	m	158	
58	厂区道路砼面层	m^2	214	
59	围墙	m	460	
60	绿化种植	m^2	312	
管线迁改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通信光缆	米	27524	通信
2	通信电缆	米	1599	通信
3	钢管Φ125 管道	米	1448	通信
4	PVC-Φ114 管道	米	6304	通信
5	通信沟	米	1618	通信
6	通信井	个	38	通信
7	开挖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1331	通信
8	恢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1331	通信
9	户外环网柜	台	2	电力
10	电缆	m	1338	电力
11	户内电缆终端头	套	5	电力
12	户外电缆终端头	套	2	电力
13	电缆中间头	套	3	电力
14	六单元环网柜基础及围栏	座	2	电力
15	涂塑钢管	m	2004	电力
16	PE 管	m	2452	电力
17	铁塔	基	1	电力
18	铁塔基础	座	1	电力
19	电缆井	座	22	电力
20	破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449.42	电力

3	1#泵站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合格
4	2#泵站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合格
5	管线迁改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组织成立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整治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92%，1#泵站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6.3%，2#泵站外观质量得分率 89.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王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江 浔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监	
成 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9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2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 5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

3、桥涵工程分为 3#桥涵、4 号桥涵、5 号桥涵、9 号桥涵、10 号桥涵、13 号桥涵、14 号桥涵、15 号桥涵共 8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的拆除重建桥涵和新增桥涵，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4、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燃气迁改共 4 个分部，把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管线迁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施工，与 2018 年 08 月 2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41份工程变更。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对 S1+898~S1+998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1
2	对 X0+175~X0+548 段河道回填 2m 厚土方用作高压旋喷桩施工平台，施工完成后同河道淤泥一 同挖除。	联 19-BG003
3	将 S0+000S0+230 左岸墙顶防浪异形挡墙坡面调整为直线，并取消挡墙顶部扶手，待后期景观项目施工时统一设计实施。	联 19-BG005
4	对 S0+100~S0+238 段左岸挡墙及右岸石笼和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6
5	利用 X0+000～X0+127 左岸二级石笼护坡中间平台做施工便道，路面采用 20cm 碎石碾平，施工完成后便道保留不拆除。	联 19-BG007
6	在 S1+275~S1+290 段该段增加交通疏解内容	联 19-BG008
7	S1+520~S1+560 段箱涵施工区域增加交通疏解措施	联 19-BG009
8	S0+000~S0+100 段右岸需新增石笼护坡及截污管，并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0
9	采用 9m 拉森钢板桩对 S0+000~S0+238 段右岸滑塌边坡进行支护。	联 19-BG011
10	对 X0+175~X0+541 段右岸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2
11	对 S1+618~51+898 段（280m）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3
12	取消截污管 PD1-PD4 位于燕山学校东南角该段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14
13	对 13#箱涵右岸一侧增加一孔箱涵（2.5m×2.6m），箱涵与设计河道上下游顺接。	联 19-BG015
14	对劲嘉工业园围墙（施工时需拆除重建的）边的监控管线及监控杆等附属设施进行迁改。在原有监控管道内侧 4 米绿化带上新建一趟通信管道，在新建管道内敷设通信光缆和电源线，并把原有监控杆等设备挪至主体施工红线外重新设立。	联 19-BG016
15	取消 X0+127.85～X0+156.90 段该箱涵拆除重建的工程内容。	联 19-BG018
16	对 S1+552.03~S1+572.03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厚度为 0.9m。	联 19-BG019
17	原电力迁改设计图纸中，S0+343.32~S0+314.67 段因旧箱涵拆除重建，须对该段地埋的 10 条高压电缆进行迁改，其中 4 条为富士康专线。在该迁改方案实施时，其余 6 条电缆均迁改完成，但 4 条富士康专线产权单位不同意迁改，按原设计图纸实施箱涵将导致 4 条专线悬空，有被破坏的风险。变更在跨河处新建小型钢析架 1 座用于富士康专线保护。	联 19-BG020
18	取消 J0+000.00~J0+348.00 段全部施工内容。	联 19-BG021
19	取消 A0+000.00~A0+148.00 该段左岸压顶及栏杆，将该段 DN300 截污管位置调整至河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	联 19-BG022
20	按照劲嘉厂方要求对园区围墙进行恢复重建。	联 19-BG023
21	取消 WD1-WD9 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25
22	拆除坍塌相衔接不稳定的浆砌石挡墙。	联 19-BG026
23	将 S0+404.49~S0+420.94 段河道右岸原设计图中的 C14、C15、C16 拆装设备一次迁改调整为二次迁改，先临时迁改至河道左岸，待右岸主体部分施工完成后再迁回河道右岸。	联 19-BG027
24	将截污管 WC2C3 由明挖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顶管管径 DN800。	联 19-BG031
25	S 对广田路 4#箱涵交通疏解方案进行调整	联 19-BG033
26	对下河阶梯样式进行调整	联 19-BG034
27	将 3#、4#箱涵设计路面标高进行调整	联 19-BG035
28	为了保证道路整体美观和实用性，同意加长 3#箱涵（1.2m）	联 19-BG037
29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S0+224.162～S0+497.966 段截污管管位，尽量避开现状管线。	联 19-BG038
30	在 X0+850X0+902.15 段石笼护坡顶部新建 C25 小挡墙，对天鹅山山脚进行回填刷坡（坡比 1：1.8），采用六角植草砖进行护坡。	联 19-BG039
31	沿燕山大道东侧绿化隔离带原有中国联通管道路由新建一趟 2 孔中 114PVC 通信管道 1275 米，新建双页手井 11 个，单页手井 8 个。	联 19-BG040
32	S0+314.67 段箱涵施工时先拆除消防管，在施工完成后恢复至 3#箱涵上游挡墙顶上。	联 19-BG042
33	拆除 S1+671.36~S1+674.36 段左岸已坍塌现状浆砌石挡墙，按原浆砌石挡墙形式进行恢复。	联 19-BG045
34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龟岭东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19-BG046
35	取消 7#、8#、12#、14 #穿堤排水涵的施工。	联 19-BG047
36	拆除量以现场实际拆除量为准。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复核单为准，设计单位根据复核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8
37	根据现场确认按实计量河道清淤工程量。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9
38	机房布放尾纤和测试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割接产生量为准，由监理单位复核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割接工程量。	联 19-BG050
39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	联 19-BG051
40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会议纪要，深宝水污治会纪[2020]20 号”文件，补水或抽排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措施费的方式支付。	联 19-BG052
41	抽水暂估价	联 19-BG05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5922
2	碎石垫层	m^3	865.94
3	混凝土	m^3	30209.24
4	土方填筑	m^3	23443
5	水泥石粉碴稳定层	m^3	1955.8
6	沥青	m^3	1958
7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824.96
8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392.31
9	检查井	座	206
10	河道清淤	m^3	27337.6
11	箱涵清淤	m^3	2552.9
12	干砌石护脚	m^3	5862
13	干砌石护底	m^3	706
14	浆砌石基础	m^3	755.7
15	土工布	m^2	7393.8
16	石笼挡墙	m^3	784
17	挂板及冠梁	m^3	1860
18	石笼护坡	m^2	6159
19	高压旋喷桩	m	49515.2
20	穿堤涵井	座	10
21	拍门	个	27
22	防洪墙基础、压顶	m^3	817.2
23	下河阶梯	m^3	28

24	栏杆	m	2714.1
25	ZR-YJV22-8.7/15KV-3X300mm2	m	5341
26	ZR-YJV22-8.7/15KV-3X400mm2	m	685
27	户外环网安装	座	8
28	箱式变压器安装	台	4
29	Φ150 涂塑钢管，壁厚 4.5mm	m	1951
30	Φ160MPP 扣管，壁厚 8.0mm	m	2121
31	Φ160PE 管，壁厚 8.0mm	m	1270
32	电缆沟	m	817
33	电缆井	座	38
34	开挖一般砼路面	m^2	1575.6
35	恢复一般砼路面	m^2	1575.6
36	新建 1 孔Φ114PVC 管道	m	115
37	新建 2 孔Φ114PVC 管道	m	286
38	新建 4 孔Φ114PVC 管道	m	160
39	新建 6 孔Φ114PVC 管道	m	251
40	新建 8 孔Φ114PVC 管道	m	801
41	新建通信井	座	42
42	敷设通信电缆	m	185800
43	割切迁改通信缆线	条	265
44	PE100 SDR11 聚乙烯管 D250X22.7	m	170
45	PE 接头钢质闸板阀 DN250	个	1
46	放散阀 DN40	个	2
47	阀门井	个	4
48	PE 管帽 dn250	个	2
49	电子标识器	个	4
50	标志桩	个	8
51	聚乙烯保护板	m	6

52	球墨铸铁管 DN800	m	67
53	球墨焊接钢管 D820*12	m	17
54	钢焊接钢管 D820*10	m	29
55	管道过河桁架安装 DN800 管道	m	31.2
56	球墨铸铁管 DN300	m	175.4
57	球墨焊接钢管 D325*10	m	69
58	球墨铸铁管 DN200	m	90
59	球墨铸铁管 D219*8	m	84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8579.3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3689.27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4	管线迁改	2019.10.22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4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何占清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常蕾蕾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高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3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8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郑州泵业有限公司、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北侧，燕罗路南侧，罗田社康中心东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由上游进水池、泵房、出水箱涵、出水涵管、跌水等组成。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 8m³/s，采用 3 台潜水轴流泵，潜水轴流泵/1000QZ-100，单泵额定流量 2.67m³/s，最大扬程 6.05m，设计扬程 5.93m，最小扬程 3.3m，功率 250KW，总装机容量为 750KW。新建泵站泵房、安装厂建筑面积为 210.54m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135m²。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施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为保证施工时灌注桩正常成孔，采用钢护筒护臂进行施工	联 23-BG001
2	为了满足图纸对灌注桩的检测要求，增加 87 根灌注桩埋设声测管的大样图及说明。	联 23-BG002
3	为保证该越通信管线运行正常和燕罗泵站正常施工，对该越联通管线进行临时架空处理，待泵站施工完成后再回迁至地面。	联 23-BG003
4	为保证施工安全及进度，将该段基坑开挖形式调整为 12m 拉森 IV 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3-BG004
5	参照 2019 全面消除黑臭泵闸改造工程的泵站外观风格和格调，将泵站褐色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深灰色仿石漆、白色仿面砖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浅灰色仿石漆。	联 23-BG006
6	按供电局供电方案要求，新增公用环网柜进出线电缆管道至市政电缆沟的电缆管道	联 23-BG007
7	罗田泵站位于罗田社区世唯塑胶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至燕罗路这段道路东侧，将该段道路的拆除恢复纳入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路面按原状路面结构形式恢复	联 23-BG008
8	建筑工程蓝图为退红线之前的图纸，并且图纸已报送造价站，造价站以已出预算为由不接受图纸更换。	联 23-BG009
9	将出水箱涵出口突出现有堤坡部分调整至河堤内，涵管口采用八字翼墙结构形式进行散排并取消跌水。	联 23-BG010
10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清淤按联测量结算。	联 23-BG011
11	管养单位要求在起吊洞口处增设防护栏杆、泵站的拦污栅处处增设钢格栅	联 23-BG012
12	由施工单位租赁发电设备进行自发电抽排，具体工程量由现场签认。	联 23-BG01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1	进水池	m^3	143
2	泵房段	m^3	389
3	出水涵管	m^3	568
4	出水箱涵	m^3	261
5	土方回填	m^3	2123
6	泵站上部结构	m^3	422
7	泵站上部结构幕墙	m^2	2697
8	泵站上部结构附属物	m	175
9	泵站上部结构-木质门	樘	3
10	泵站上部结构-防火门	樘	4
11	泵站上部结构门窗	樘	21
12	钻孔灌注桩	根	81
13	混凝土挡土墙	m^3	670
14	厂区道路砼面层	m^2	80
15	门窗工程-木质门	樘	3
16	门窗工程-防火门	樘	4
17	门窗工程-铝合金门窗	樘	13
18	幕墙工程-幕墙	m^2	912
19	幕墙工程-混凝土	m^2	143
20	附属工程-吊顶	m^2	175
21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23	闸门	孔	2
24	钢格栅	孔	2
25	轨道梁	条	2
26	电动葫芦	台	2
27	控制柜	台	3
28	潜水轴流水泵	套	3
29	栏杆	套	3
30	钢梯	套	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概算批复为 2649.38 万元，合同价款为 1929.2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1 年 07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2021.07.1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组织成立了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5.9%，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工程师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高工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管家/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成 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师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高工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厚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国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4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工程位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位于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科技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山门社区排涝泵站服务范围西临松岗公园山体东侧，紧靠松福路南侧，沙江路与松白路以北，总面积为 0.8km。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控股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泵站设计规模为 4.6m^3/s，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泵闸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工程。

工程规模：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 4.6m^3/s，采用 2 台潜水轴流泵，单泵流量 2.3m^3/s，最小扬程 3.5m，设计扬程 4.1m，最大扬程 6.5m，总装机容量为 320kW。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自 2020 年 01 月 09 日开始施工，与 2022 年 05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共发生6份工程变更。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放坡开挖调整为灌注桩支护开+放坡开挖	联 24-BG001
2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工程出水口包封管改成八字翼墙	联 24-BG002
3	公用环网配电室按 10kv 双回路设计要设置两排柜子，L 型或者 T 型，每排柜子 0.8m×3.4m 的尺寸"，施工图纸中的公用环网配电室净尺寸 3.6m×5.2m 不满足放置两套环网柜	联 24-BG003

4	建设单位要求调整山门泵站的外墙饰面：取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联 24-BG004
5	进场通道改变，需增加进场道路砼护坡及栏杆	联 24-BG005
6	预算清单中无围墙栏杆、施工排水、降水费、钢质花饰大门等项目	联 24-BG006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基坑开挖	m³	10146	
2	喷锚支护	m³	4234	
3	支护桩	根	32	
4	管理房桩	根	14	
5	冠梁	m³	56	
6	钻孔灌注桩	m³	982	
7	碎石垫层	m³	52.54	
8	扶壁式挡墙	m³	1199.21	
9	泵房	m³	818.57	
10	出水箱涵	m³	94.17	
11	出水涵管	m³	194.37	
12	进水前池	m³	77.19	
13	土方填筑	m³	7514.22	
14	浆砌块石	m³	40	
15	跌水	m³	17.64	
16	格构梁	m³	27	
17	小挡墙	m³	105	
18	梁板柱	m³	219	
19	木质门	樘	6	
20	防火门	樘	3	
21	铝合金门窗	樘	32	
22	卷帘门	套	1	
23	荧光灯	套	29	
24	普通灯	套	16	
25	卫生间洗手池/马桶	套	1	
26	砌墙	m^2	1493	
27	刮腻子	m^2	2483	
28	附属工程-吊顶	m^2	5.23	
29	防静电活动地板	m^2	35.8	
30	泵站进水口拦污栅	套	2	
31	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2	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3	水闸工作闸门门叶	套	2	
34	移动式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	台	1	
35	移动式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	台	1	
36	固定式水闸工作闸门电动葫	台	2	
37	潜水轴流泵	台	2	
38	节能型侧翻式双开拍门	台	2	
39	软启动柜	套	2	
40	预埋件	批	3	
41	栏杆	套	5	
42	10kV 配电柜	套	10	
43	0.4kV 低压开关柜	套	6	
44	有线通信接入系统	套	1	
45	直流屏	套	1	
46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4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8	电缆沟	处	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概算批复为 2855.01 万元，合同价款为 2341.9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2 年 06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2022.06.2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2 年 06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9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王 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厂家）	工程师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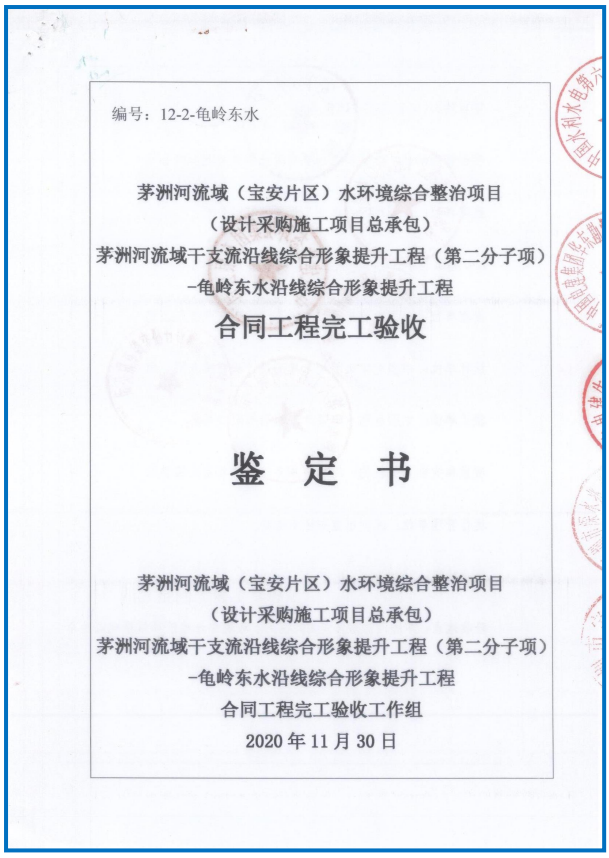

编号：12-2-龟岭东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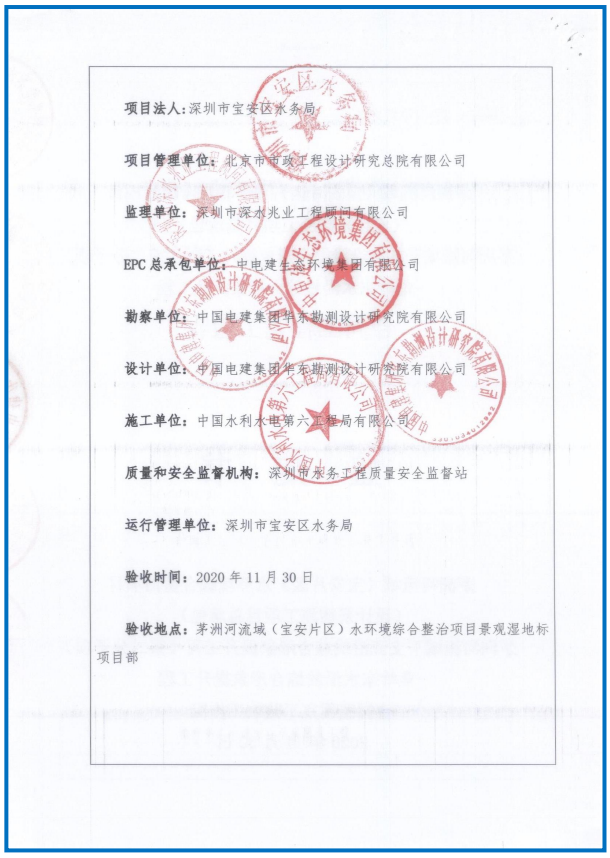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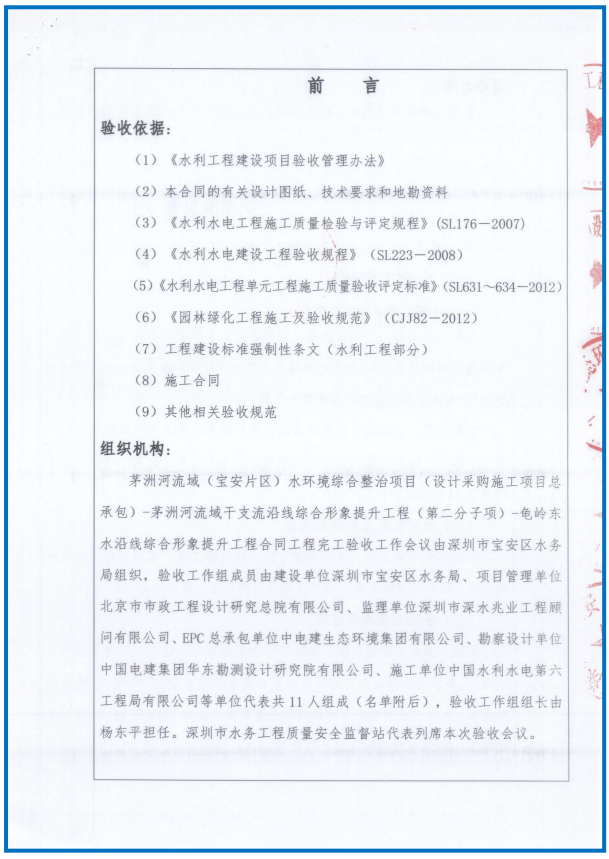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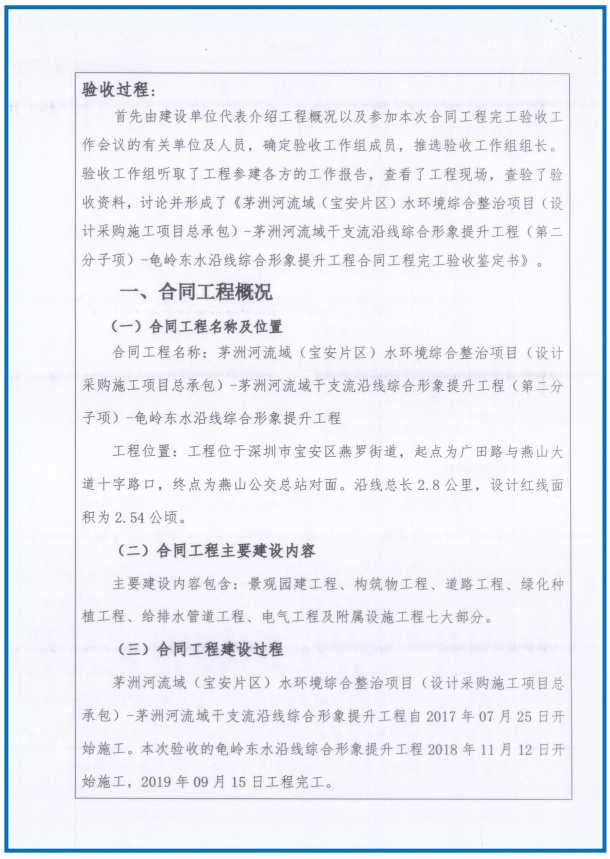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起点为广田路与燕山大道十字路口，终点为燕山公交总站对面。沿线总长 2.8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为 2.54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七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9份工程变更。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景观分幅五-七左岸红线外至厂房区域进行覆绿，形成整体的衔接效果。	12-龟岭东-BG-001
2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动喷灌平面布置图（一）-（六）中过路管线，进行开槽施工。	12-龟岭东-BG-002
3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五 S1+286.02-S1+385.25 河东岸现场实际为厂家混凝土路面，无法施工，我方建议取消原设计内容，保持混凝土路面。	12-龟岭东-BG-003
4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至六进行布置景观置石。	12-龟岭东-BG-004
5	分幅三至分幅六 8 组变压器外围增加青皮竹，杆径 2-3cm，每米 5 株，种植 2 排。沿线 44 座井体根据园路及绿化带区域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增加原有行道树种桃花心木 17 株（Φ16-18cm，H550-600cm、P300-350cm）。草皮与灌木分隔带增加 10cm 高 PE 挡板。	12-龟岭东-BG-005
6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各分幅夜灯照明部分，采用 VV-0.6/1.0kV-3X2.5 电缆；3X2.5 电缆 PVC25 保护套管改为 PVC32 保护套管。	12-龟岭东-BG-006
7	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二左岸（桩号：K0+316-K0+541）红线往施工范围内侧平移 3 米。	12-龟岭东-BG-007
8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二（桩号：A0+000）与学校西侧巡河路交接处进行硬地铺装，且增加防护铁艺栏杆。	12-龟岭东-BG-008
9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三至六右岸市政道路叉路口破损路沿石进行修复。	12-龟岭东-BG-009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609
2	钢筋	t	4.8
3	面层铺装	m^2	5723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96
6	垃圾桶	个	12
7	警示牌	块	33
8	救生设施	套	27
9	乔木	株	463
10	大灌木	株	398
11	地被灌木	m^2	7664
12	草皮	m^2	4290
13	电缆	m	12301
14	管道	m	20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1359.46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12.51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04 月 21 日组织成立了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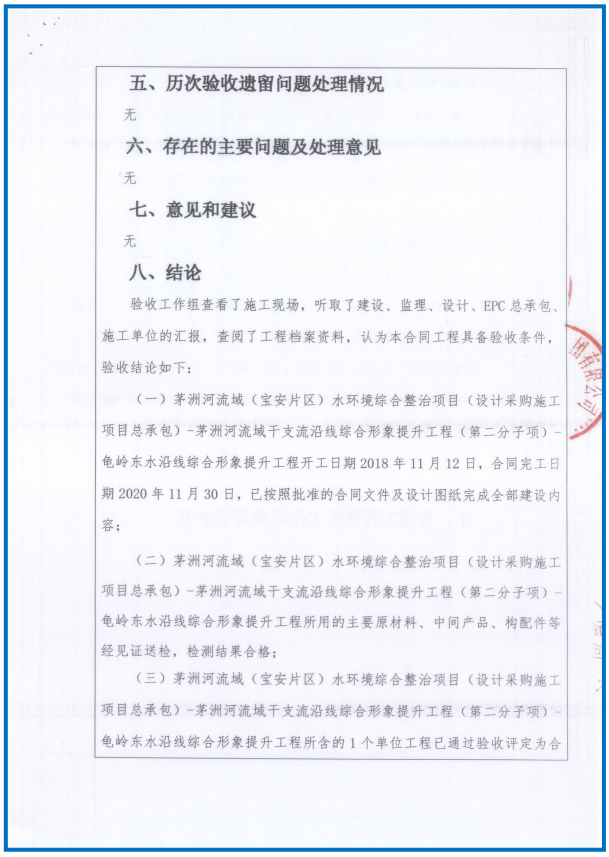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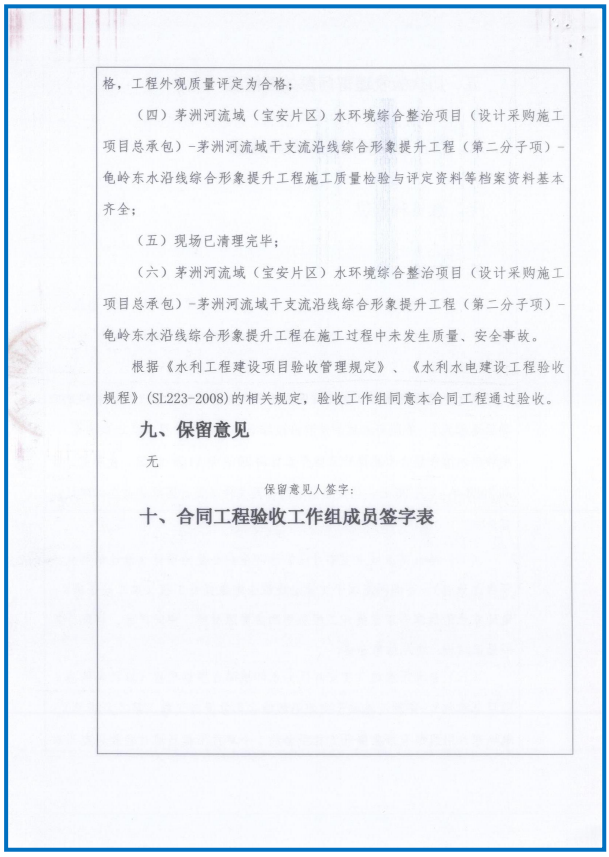

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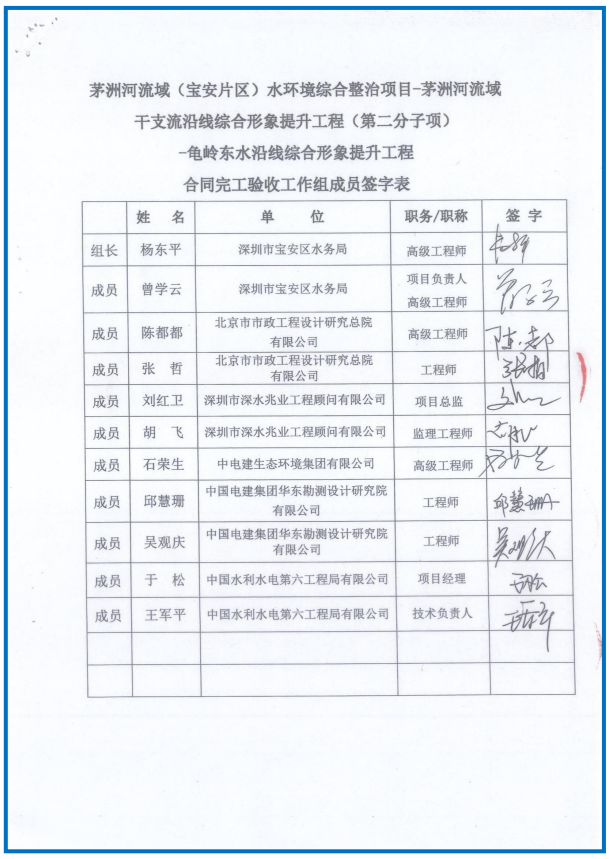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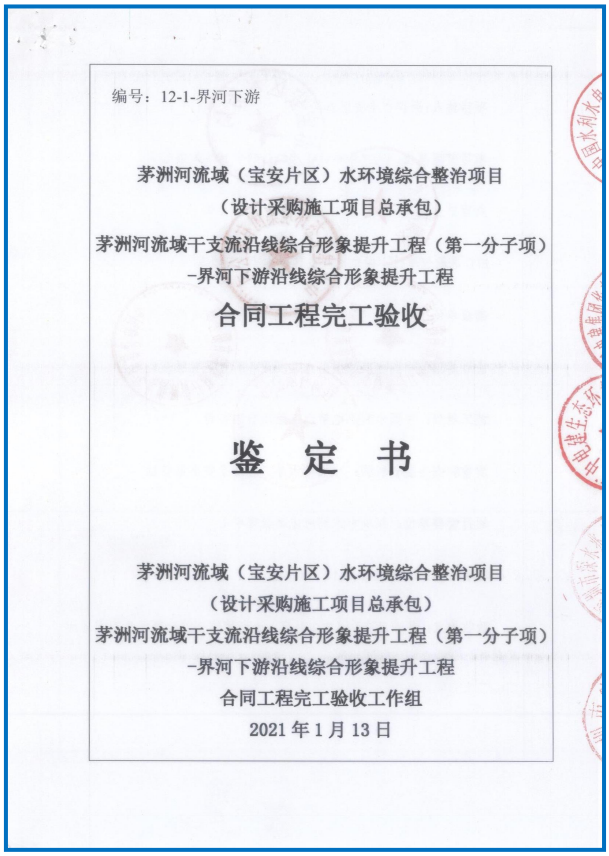

编号：12-1-界河下游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1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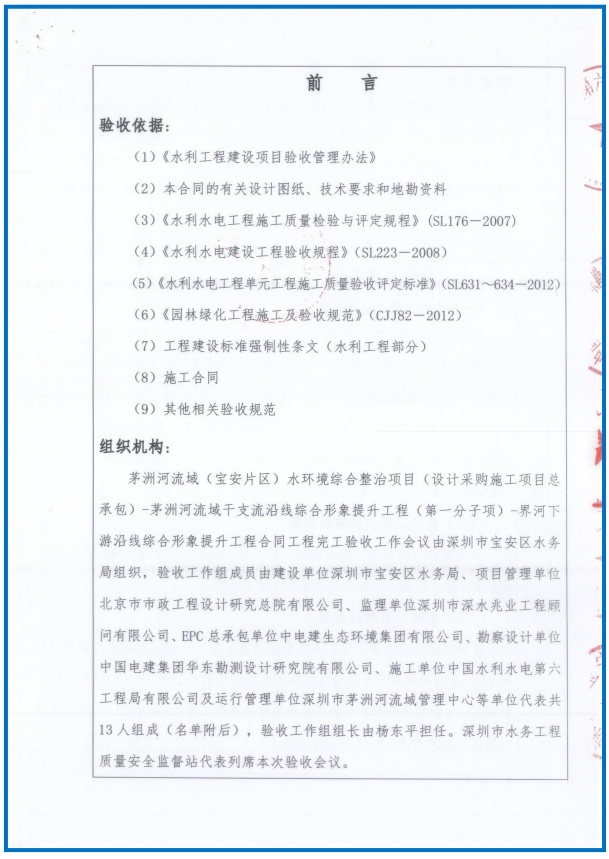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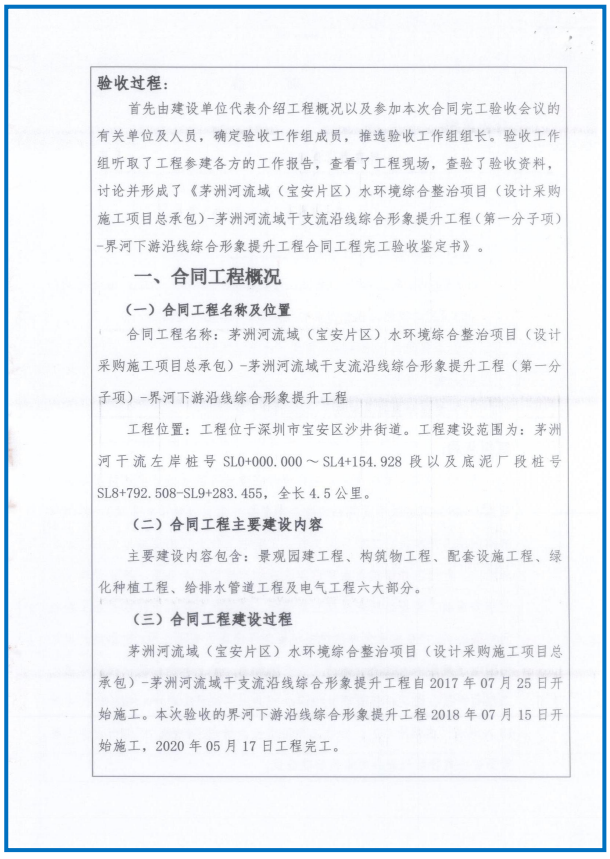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工程建设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左岸桩号 SL0+000.000～SL4+154.928 段以及底泥厂段桩号 SL8+792.508-SL9+283.455，全长 4.5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及电气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1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5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8份工程变更。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议取消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原设计箱式变压器，增加三台配电箱	12-界河下游-BG-001
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至十六园路两侧、临水平台一至六的景观置石，增加驿站。	12-界河下游-BG-002
3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二级人行道增加一个入口台阶。	12-界河下游-BG-003
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二、三、四、五红线外裸露地块进行土方平整及种植草皮覆绿。	12-界河下游-BG-004
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原临水平台三处的无障碍通道根据现场进行平面位置调整。	12-界河下游-BG-005
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根据现场增加出水口。	12-界河下游-BG-006
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秋枫A更换为同规格、树形美观的菩提榕和粉花风铃木更换为树形美观的宫粉紫荆。	12-界河下游-BG-007
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已建市政污水井根据园路及绿化地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塑形。	12-界河下游-BG-008
9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临水平台一增加亲水汀步及园路；临水平台六处增加亲水汀步；	12-界河下游-BG-009
10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五、六二级人行道外侧增种105棵秋枫。	12-界河下游-BG-010
11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挡墙及排水沟，减少原位置处干式植草沟及对应的排水管道。	12-界河下游-BG-011
1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9处出入口及停车位。	12-界河下游-BG-012
13	将茅洲河干流桩号SL8+792.508-SL9+283.455段景观提升工程纳入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中。	12-界河下游-BG-013
1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部分裸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界河下游-BG-014
1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大叶油草草皮更换为狗牙根草皮。	12-界河下游-BG-015
1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尖叶杜英更换为其他乔木。对临水平台位置周围的绿化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12-界河下游-BG-016
1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部分无法施工的工作内容，临时码头部分。	12-界河下游-BG-017
1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管道回填全部改用中粗砂回填。	12-界河下游-BG-018
19	界河下游示范段已完成的苗木按现场实际施工进行优化。	12-界河下游-BG-019
20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铺装大样中的60 mm厚生态透水砖改为50mm厚生态透水砖。	12-界河下游-BG-020
21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降低临水平台二标高，增加台阶，平台二挡墙与平台六做法相同。	12-界河下游-BG-021
2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界河下游-BG-022
23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石墩护栏	12-界河下游-BG-023
2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汀步	12-界河下游-BG-024
2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一套雨水回收系统	12-界河下游-BG-025
2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排涝河河口段按防浪墙的实际路径进行调整及优化	12-界河下游-BG-026
2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绿茵沙场景观节点	12-界河下游-BG-027
2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装饰小品	12-界河下游-BG-02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11387
2	碎石垫层	m^3	6910.7
3	混凝土垫层	m^3	4683.81
4	沥青面层	m^2	12950
5	混凝土浇筑	m^3	1067.57
6	面层铺装	m^2	5042
7	种植土回填	m^3	25497
8	乔木种植	株	2464
9	大灌木种植	株	3573
10	地被灌木种植	m^2	31046.69
11	草皮种植	m^2	29500
12	景石摆放	t	1833.57
13	灯具安装	套	640
14	管道敷设	m	25445
15	电缆管线敷设	m	704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8353.11万元，合同价款为7430.64万元。结算书已

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6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6.16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组织成立了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2.3%，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1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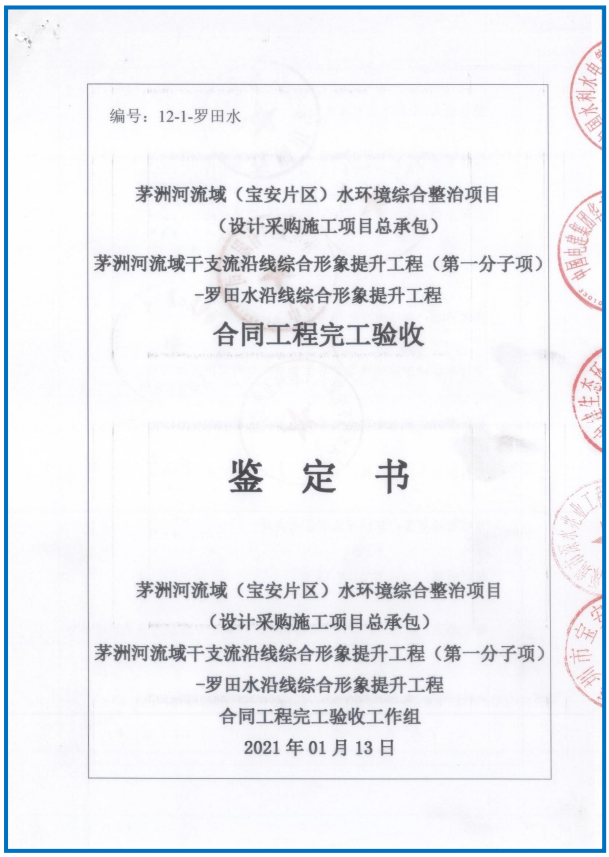

编号：12-1-罗田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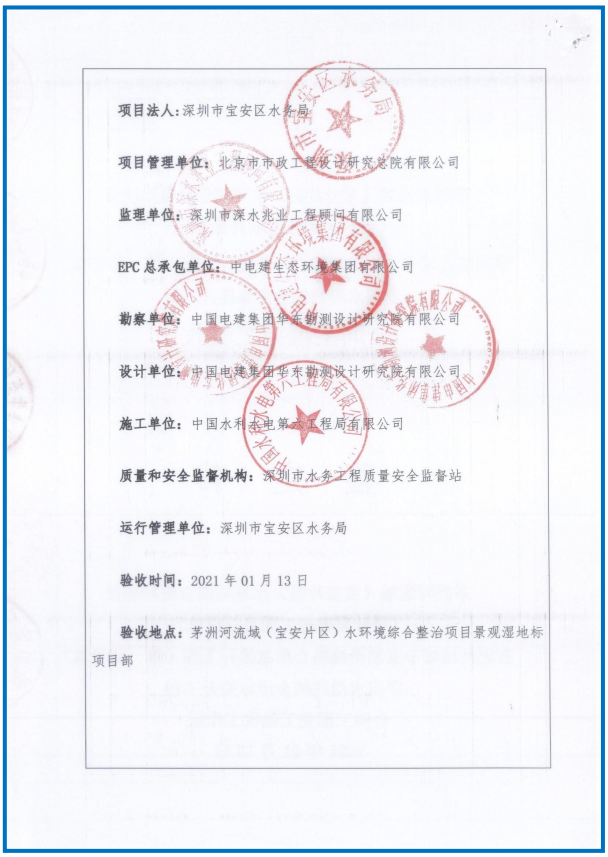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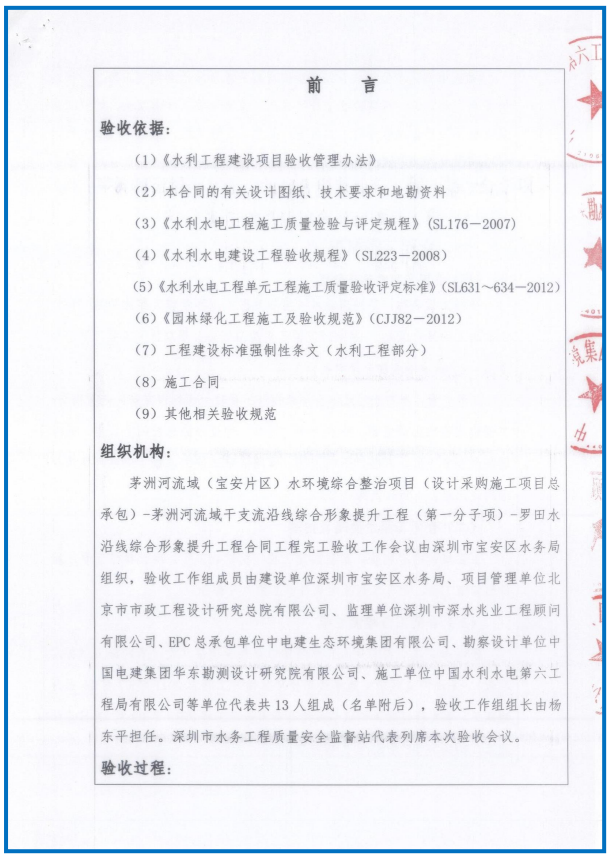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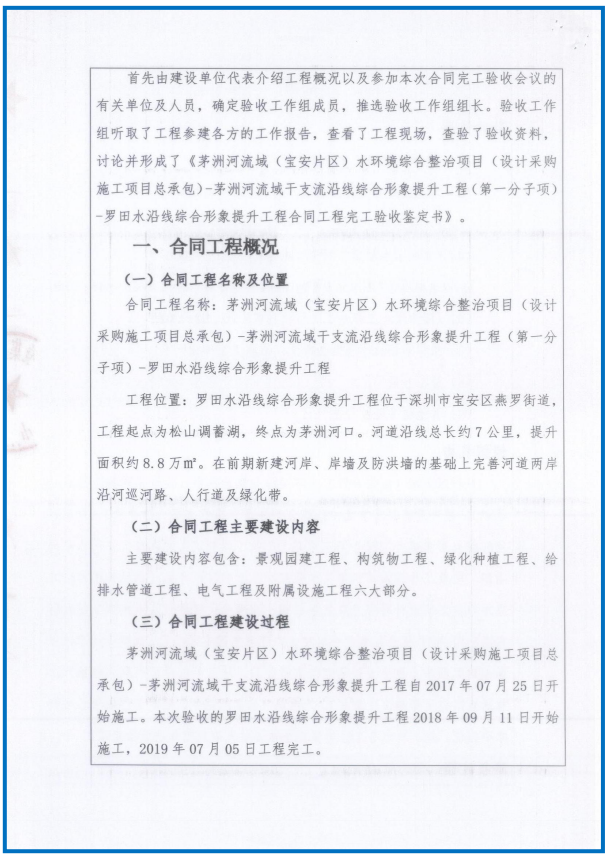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程起点为松山调蓄湖，终点为茅洲河口。河道沿线总长约 7 公里，提升面积约 8.8 万㎡。在前期新建河岸、岸墙及防洪墙的基础上完善河道两岸沿河巡河路、人行道及绿化带。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9 月 1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7 月 0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2份工程变更。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1.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A1段(桩号:L0+000.00-L0+419.86)右岸斜坡处增加两道 1m 高小矮墙，总长度 820m。 2.A2、A3 段（桩号：L0+442.78-L0+519.70、L1+123.00-L1+193.00）右岸斜坡处增加一道 1.5m 高小矮墙，总长度 137m。 3.A4 段（桩号：L1+321.10-L1+427.07）右岸斜坡处增加一道 1m 高小矮墙，总长度 106m。	12-罗田水-BG-001
2	A2 段（桩号：L0+442.78-L0+789.74）73 株黄槐（胸径 13-15cm，树高 450-500cm，冠幅 200-250cm）变更为同种规格的宫粉紫荆。	12-罗田水-BG-002
3	C4 段右岸（L4+265.12-L4+545.12）人行道侧现状混凝土挡墙进行芝麻白花岗岩贴面处理，挡墙总长 280m，高度约 40cm，宽度约 30cm。	12-罗田水-BG-003
4	B 区一段、C 区一段（桩号：L2+593.96-L2+989.03、L2+989.03-L3+039.11）红线外区域裸露黄土进行绿化种植。	12-罗田水-BG-004
5	罗田水 A1、A2、A3、A4、A5、A6 段（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L1+963.11、L1+980.82-L2+542.10） 水工栏杆底进行真石漆施工，总长度约 2542.1m。	12-罗田水-BG-005
6	罗田水 A 区、B 区 （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L1+963.11、L1+980.82-L2+542.10、L2+593.96-L2+989.03、H0+000-H0+431.41）雨污水井井盖根据园路及绿化带区域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塑形。	12-罗田水-BG-006
7	1、取消 C4 段（桩号：L4+265.12~L4+547.55）右岸巡河路透水混凝土基础做法，利用原有水泥混凝土作为基础直接铣刨按图纸要求浇筑透水沥青混凝土。 2、增加 C5 段（桩号：L4+545.12-L4+759.71）右岸巡河路透水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利用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作为基础直接铣刨浇筑透水混凝土与 C4 段及新建停车场路面相接，增加道路两侧平道牙收边。 3、对罗田水 C4、C5 段（桩号：L4+265.12-L4+545.12、L4+545.12-L4+759.71）右岸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开裂部位（面积：480 ㎡）进行破除及修复。	12-罗田水-BG-007
8	罗田水 A1、A2、A3、A4 段（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出入口需台阶衔接，共五处。	12-罗田水-BG-008
9	1.增加音频线 RVVP 3*4 5620.5M，桩号是 A 区 1 左右岸（桩号：（L0+000.00-L0+419.86）、A 区 2 段（桩号：（L0+442.78-L0+789.74）、A 区 3 段右岸（桩号：L0+807.63-L1+295.52.）、A 区 4 段右岸（桩号：L1+321.10-L1+427.07.）、A 区 5 段右岸(桩号:L1+506.35-L1+958.68)、A 区 6 段右岸（桩号：L1+980.82-L2+586.96.）、B 区一段调蓄湖两则	12-罗田水-BG-009
	（桩号：L2+542.10-L2+989.03.）、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桩号：H0+000-H0+431.41）、C 区段左岸（桩号：L2+989.03-L3+456.62.）；8 套室外音源控制箱（含 8 台音源防水箱、8 台功放、8 台网络终端器、8 台前置放大器），位置：A1 段左岸（桩号：L0+097.51）、A1 段右岸（桩号：L0+347+16.8）、A2 段左岸（桩号：L0+789.74+10.76）、A3 段右岸（桩号：L1+293.52）、A3 段右岸（桩号：L1+812.20）、B 区一段调蓄湖右岸（桩号：L2+989.03-50.50.）、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桩号：H0+000-H0+431.41）。 2、增加 4 套电源配电箱，尺寸 550mm*350mm*800mm ， A 区 4 段右岸 1 套，（桩号：L1+321.10+105.61）、A 区 6 段右岸 1 套，（桩号：L2+440.10+69.58）、B 区一段蓄水湖 1 套（桩号：L2+586.96+12.1）、C 区 1 段 1 套（桩号：L3+039.03）电路系统按设计原图除去已有路灯系统图使用 3、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 区（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 L0+785.29、L0+807.63- 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 L1+963.11、L1+980.82- L2+542.10）水工挡墙增加穿线钻孔 46 个，直径 10cm ，厚度 80CM。 4、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手孔检查井，尺寸（长*宽*高）550mm*550mm*900mm，位置如下：A 区 1 段左右岸 16 套（桩号：L0+000.0-L0+419.86）、A 区 2 段左右岸 9 套（桩号：L0+442.78-L0+789.74）、A 区 3 段左右岸 9 套（桩号：L0+807.63-L1+295.52）、A 区 4 段右岸 2 套（桩号：L1+321.10-L1+427.07）、A 区 5 段左右岸 12 套（桩号：L1+506.35-L1+958.68）、A 区 6 段左右岸 13 套（桩号：L1+980.82-L2+586.96）、B 区一段调蓄湖两则 25 套（桩号：L2+542.10-L2+989.03.）、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 27 套（桩号：H0+000-H0+431.41）、C1 段左岸 9 套（桩号：L2+989.03-L3+039.03）。	
10	1、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5 段长廊平台（桩号：L1+881.27~L1+963.11）、特色廊架（桩号：L1+573.35~L1+610.15）、部分沥青巡河路及条石坐凳（桩号：L1+493.15~L1+774.45）施工，且在 A5 段沥青巡河路与电缆沟接口处增加斜坡。 2、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5 段人行道透水砖铺装更改为石材铺装，并在出入口位置（桩号：L1+503.57~L1+506.35）增加挡墙后进行面层铺装及栏杆施工。 3、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罗田水 A5 段（桩号：L1+503.57~L1+532.57）裸土进行覆绿施工（面积：489 ㎡）。	12-罗田水-BG-010
11	1、取消罗田水 A6 段出入口休闲花坛特色铺装（桩号：L1+980.82~L2+047.43），同时增加人行道铺装延伸至出入口。 2、对罗田水 A6 段亲水平台（桩号：L2+090.02~L2+116.70）进行美化。 3、罗田水 A6 段（桩号：L2+035.59~L2+226.17）增加乔木，地被 1760 ㎡。 4、取消罗田水 A6 段右岸（桩号：L2+419.89~L2+542.10）部分人行道施工。	12-罗田水-BG-011
12	1、取消 A3 段阶梯花坛（L1+236.06~L1+295.52）、流线型廊架平台（L1+048.09~L1+086.67）、移动厕所（L1+111.68~L1+124.79）、右岸部分人行道（桩号：L0+965.21~L0+807.63）和左岸部分沥青巡河路（桩号 L1+227.56~L1+295.52）施工。 2、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入口增加花坛及入口台阶（桩号：L1+289.75~L1+297.75）。 3、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增加不锈钢栏杆（桩号：L1+213.55~L1+289.75） 4、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人行道中间增加台阶（桩号：L0+960.21~L0+992.95）	12-罗田水-BG-012
13	1、取消罗田调蓄湖 B 区木栈道、栈道节点二至六、松木桩生态岛、耐候钢板、弧形矮墙、时光回廊、三角节点、特色叠级花池等相关施工内容。 2、对 B 区一段左岸水工栏杆边花基增种云南黄素馨（面积：106m²），将 B 区二段粉单竹变更为刚竹，底部裸土部分增加管蕨（面积：303m²）和散铺高湖石（面积：180m²）。	12-罗田水-BG-013
14	1、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1 右岸（桩号 L0+000~L0+419.86）2 处台阶， A2 右岸（桩号 L0+442.78~L0+789.74）处台阶，以及 A1 左岸（桩号 L0+205.2~L0+296.98）95m 条石坐凳，移动厕所一处。 2、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4 段（桩号 L1+321.10~L1+427.07）左岸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内容。	12-罗田水-BG-014
15	永久性配套服务及管理驿站按厂家提供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施工。	12-罗田水-BG-015
16	罗田调蓄湖、松山调蓄湖的围堰施工增加抽水台班，共计完成 547 个（松山调蓄湖景观桥及木平台施工 216 个，罗田调蓄湖栈道施工 331 个）。	12-罗田水-BG-016
17	1.按自来水公司提供接驳市政给水点共 7 个，具体位置：（1）A 区一段河道左岸桩号 L0+364.45；（2）A 区二段河道左岸桩号 L0+774.78；（3）A 区三段河道左岸桩号 L1+295.00；（4）A 区六段左岸 L2+542.00；（5）B 区一段左岸 L2+905.00；（6）C 区三段右岸 L3+960.91；（7）C 区五段右岸 L4+580.03； 2.本工程给水接驳市政自来水的接驳口位置与计量水表等规格均由自来水公司确定，给水系统至市政自来水接口之间的接驳水管及计量水表等相关工程量未列入预算初步审核结果，将本工程给水系统接驳市政自来水的事项纳入变更中处理。	12-罗田水-BG-017
18	1、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C1 左岸（桩号：L3+108.00~L3+206.37）耐候钢廊架平台，更改为人行道透水砖铺装，确保人行道贯通。 2、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C2 段右岸（桩号：L3+928.98~L3+950.80）、C3 段右岸（桩号：L3+962.91~L3+979.06）入口小节点六、七，更改为透水砖铺装延伸至出入口。	12-罗田水-BG-018

19	1、取消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的2.5m木栈道、松山湖休闲平台B、观景台阶、特色廊架、部分透水砖铺装、台阶、耐候钢板缓坡和管理房标识施工内容。 2、增加松山调蓄湖段（桩号：L4+794.16~L4+933.16）左岸水工栏杆底梁石材压顶贴面。 3、对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右岸（面积：2900平方米）裸土区域在种植土回填后进行绿化种植，松山调蓄湖生态岛松木桩外围土壤裸露部位增加水生植物种植（面积：107平方米）。 4、在松山调蓄湖左岸（桩号：L4+883.16~L4+933.16）巡河路靠山坡较陡部位增加倾斜式挡墙支护（长：50米，高度：1.5米），同时松山调蓄湖左岸全段（桩号：L4+794.16~L4+933.16）增设砖砌排水沟（长度：139米）。	12-罗田水-BG-019
20	1、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右岸园路边蓝图设计黄金叶栽植面积为659㎡，实际栽植面积为1437.5㎡，增加面积为778.5㎡； 2、取消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河道两侧挡墙翻新； 3、对罗田水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增加水工栏杆底梁石材压顶贴面（面积：168平方米）； 4、对罗田水C4段巡河路靠山坡侧（桩号：L4+265.12~L4+547.55）裸土区域进行绿化种植（面积：130平方米）。	12-罗田水-BG-020
21	1、在罗田水C5段右岸（桩号：L4+560.49-L4+733.76）人行道边增加砖砌挡墙（长：184米、高：0.45米），并对挡墙表面进行美化； 2、对罗田水C5段右岸巡河路靠山侧（桩号：L4+672.26-L4+733.76）裸土区域进行绿化种植； 3、取消C5段右岸停车场（桩号：L4+683.48-L4+740.81）一个出入口施工（面积：84㎡）。	12-罗田水-BG-021
22	1、罗田水A5段(桩号:L1+493.15-L1+774.45)、A6段(桩号:L1+980.82-L2+542.10)、B1段（桩号：L2+593.96-L2+989.03）、C5段（L4+560.49-L4+733.76）、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的5座移动厕所增加1650*1650*2300mm三级玻璃钢化粪池5座、陶瓷蹲便器15个、陶瓷洗手盆15个； 2、5座移动厕所的进线电缆从配电箱接驳，增加电力电缆VV-2x2.5mm2，DN25，FC=-0.7m共1147m，DN25PVC电线管共1147m，开关15个、配电箱5个、排气扇15个、吸顶灯15个； 3、5座移动厕所增加DN25PVC-U给水管101.17米、DN25闸阀5个、DN25PVC-U排水管40米、DN100PVC-U排水管139.9米。	12-罗田水-BG-02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14376.21
2	土方回填	m^3	27302.12
3	碎石垫层	m^3	5255.14
4	面层铺贴	m^2	21183.37
5	栏杆安装	m	737.24
6	沥青面层	m^2	4700
7	乔木	株	5844
8	灌木	株	540
9	地被	株	1078033
10	水生植物	株	139970
11	草皮	m^2	1754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7589.70万元，合同价款为6739.79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4月21日组织成立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3.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9月11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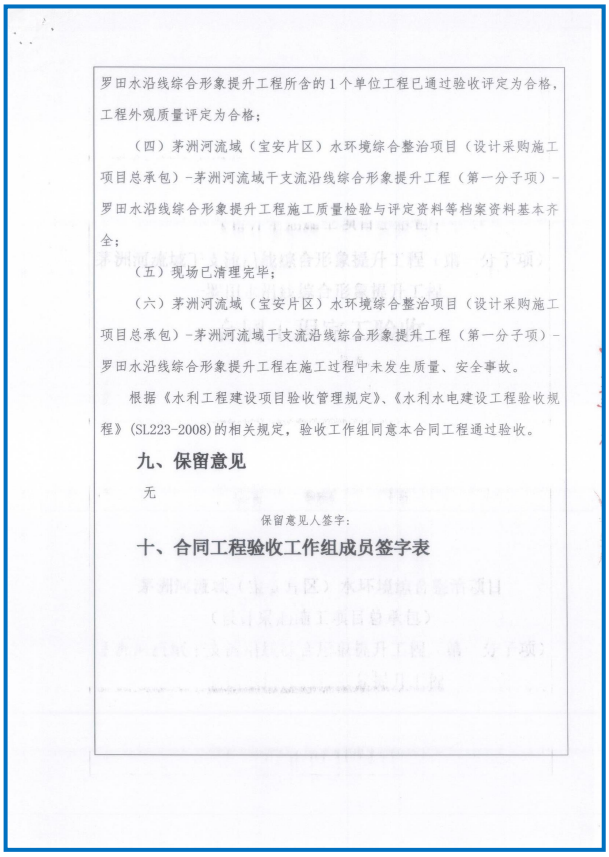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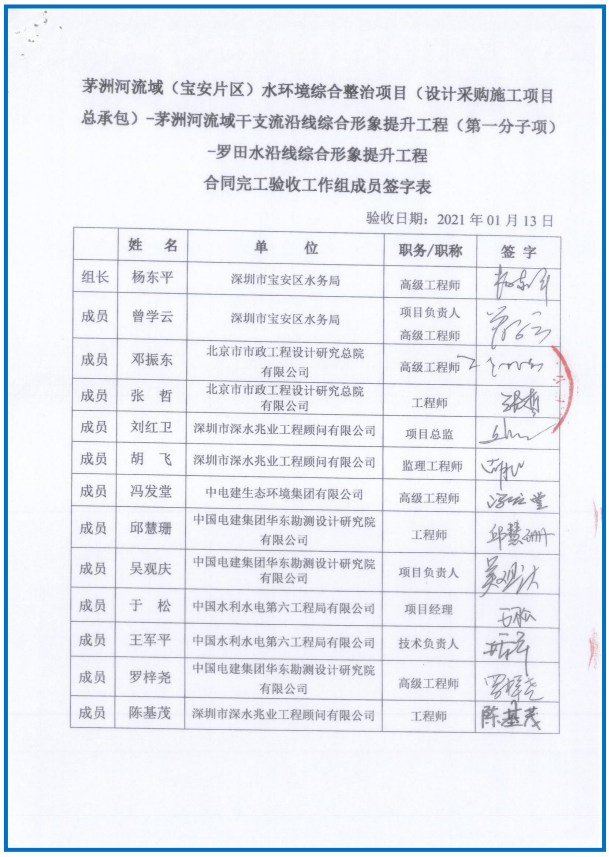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七支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七支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5份工程变更。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七支渠绿化区域与现状道路相接处无路缘石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1
2	七支渠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以及保证景观整体效果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2
3	七支渠为了保证电缆井的完整性，并且不影响水电管线施工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3
4	七支渠现因明确电源接驳点为东方七支渠泵站，故需延长管线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4
5	七支渠图纸中规定绿化用水需就近接市政给水管，原市政供水点未明确，现已明确接驳口位置，故需延长管线接驳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路面	m^2	251
2	透水砖园路铺装	m^2	3302
3	路缘石	m	640
4	种植土回填	m^3	170
5	乔木种植	株	114
6	地被栽植	m^2	569
7	管道铺设	m	1217
8	喷灌器具	套	13
9	电缆铺设	m	835
10	照明灯具	盏	31
11	配电箱	座	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215.52万元，合同价款为182.30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2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2月05日组织成立了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75.0%，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7月05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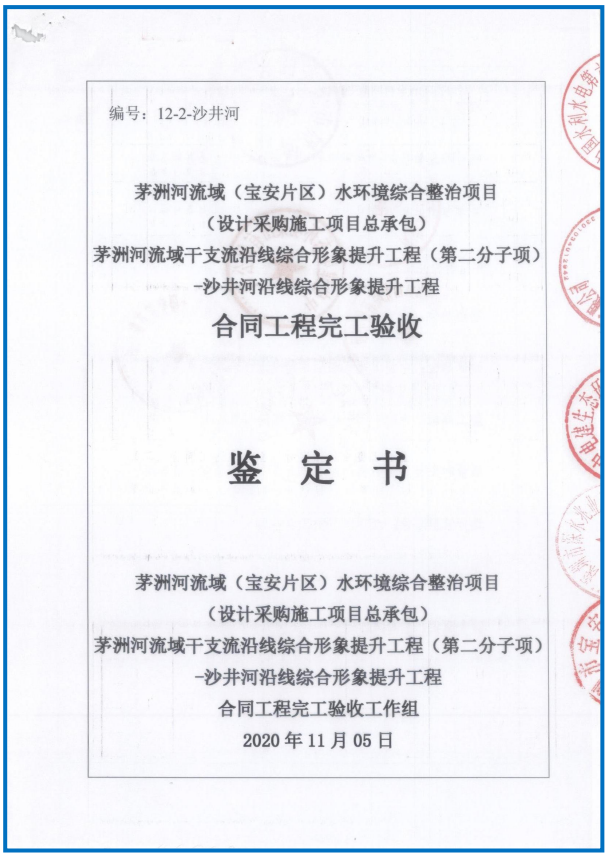

编号：12-2-沙井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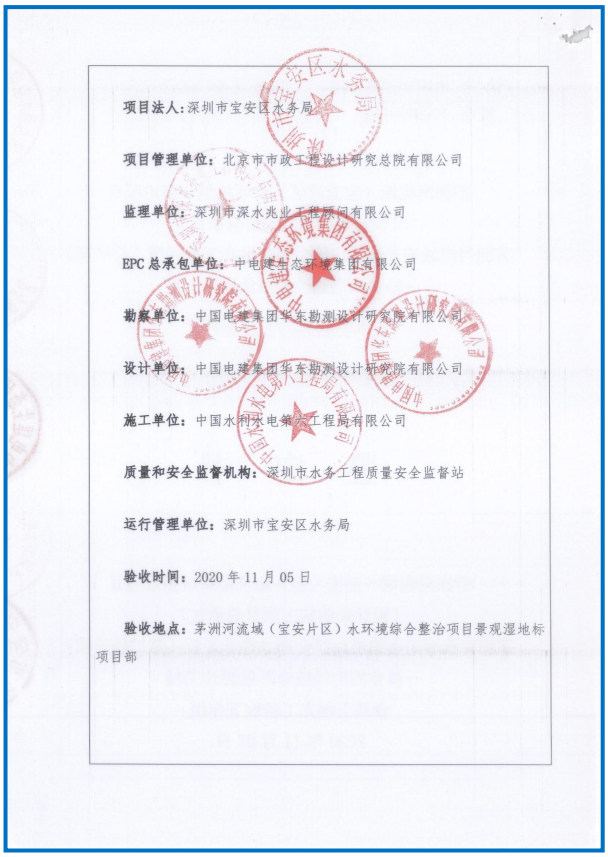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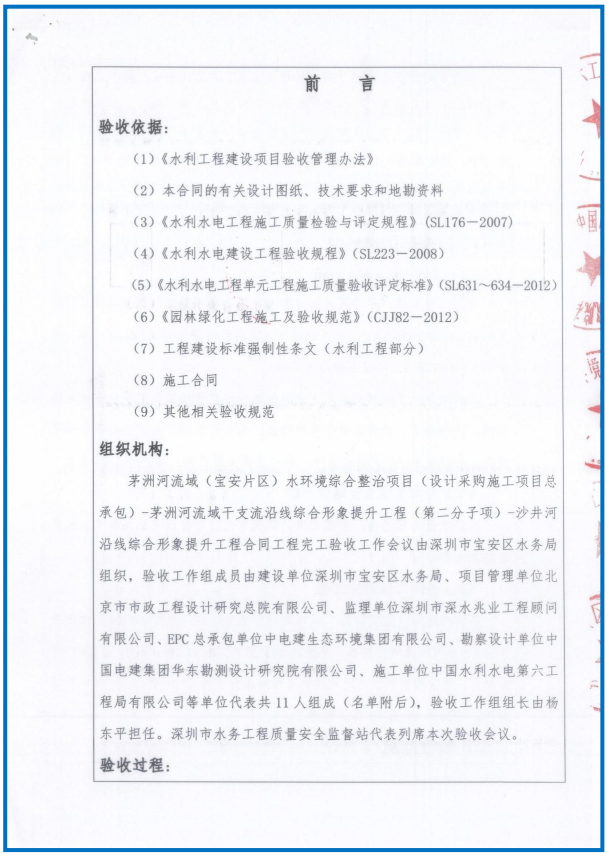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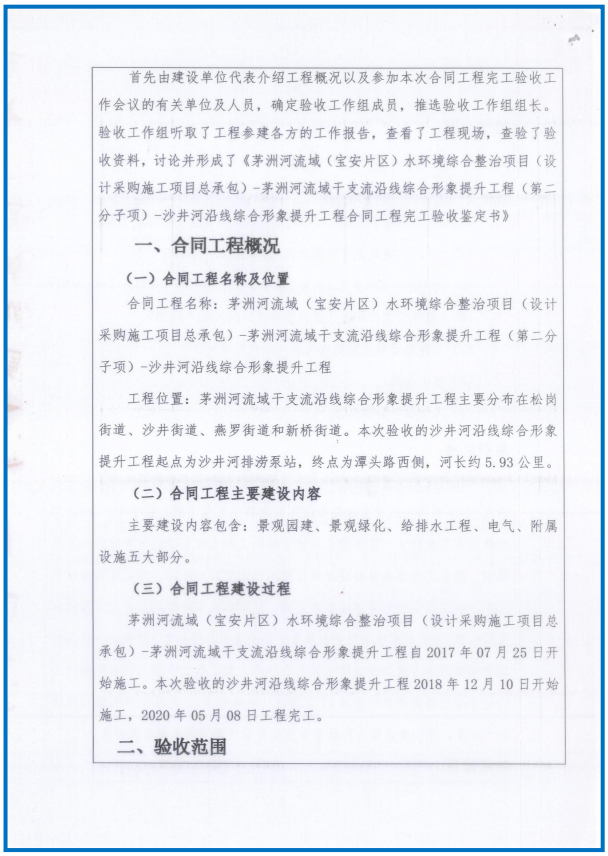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沙井河排涝泵站，终点为潭头路西侧，河长约 5.93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附属设施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5 月 08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筑及生活垃圾外运	12-沙井河-BG-001
2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状巡河路存在已建市政污水井，对现状市政污水井井盖进行抬高。	12-沙井河-BG-002
3	（1）对沙井河左岸车道预留路口进行填土覆绿。 （2）对沙井河右岸市政路连接口处进行硬化及收边处理。 （3）对沙井河右岸空地裸露地块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绿化施工，同时对箱涵盖板进行恢复。	12-沙井河-BG-003
4	沙井河左岸堤后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沙井河-BG-004
5	沙井河左岸原有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12-沙井河-BG-005
6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分幅十一老旧盖板箱涵增加一道挡土墙，进行土方回填、分层夯实，夯实后在进行园路施工。	12-沙井河-BG-006
7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左岸设计图中人车分流中间绿化带的雨水收集口位置更改至堤后绿化区域。	12-沙井河-BG-007
8	（1）建议取消沙井河右岸节点一原设计图中巡河路、花岗岩铺装、鹅卵石铺装、细颗粒沥青砼面层等施工内容，同时对该裸土区域进行覆绿。 （2）建议对沙井河右岸红线外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沙井河-BG-008
9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管理用房（2套）按厂家提供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施工。	12-沙井河-BG-009
10	建议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左岸红线与沿线围墙之间的空地进行土方平整及种植闲叶麦冬。	12-沙井河-BG-010
11	在沙井河沿线增加6台景观配电箱。	12-沙井河-BG-011
12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水工防浪墙外侧生态覆绿区域现状混凝土亲水平台增加护栏和石材铺装。	12-沙井河-BG-012
13	取消沙井河右岸6#箱式变压站。	12-沙井河-BG-013
14	（1）取消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铺装节点，将3米巡河路顺接至宝安大道辅路人行道，对裸土区域进行绿化处理。 （2）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堤后地表黄土裸露的荒地土方平整及绿化施工，同时增加喷灌给水设施。	12-沙井河-BG-014
15	就近接水原则提供市政接驳给水口共9个	12-沙井河-BG-015
16	（1）对沙井河右岸3+578.33-3+700、右岸4+102.67-4+169.96、右岸4+430-4+465增加搭设镀锌钢板支架，且配备PE110套管。 （2）对沙井河右岸1+400-2+550、左岸2+400-2+500、右岸3+024-3+250位置处增加网络无线连接。	12-沙井河-BG-016
17	生态修复绿化区域原设计为栽植水生植物和籽播花灌木、籽播草籽更改为铺植大叶油草。	12-沙井河-BG-017
18	取消沙井河右岸原设计管道美化施工；取消沙井河右岸原设计健身器材施工内容；取消沙井河沿线名称牌、主题标示牌、文化说明牌。	12-沙井河-BG-018
19	根据沙井供电局报装确定1#箱变方案后进行实施，需增加高压电缆（YJV22-8.7/15kV-3*70mm）445米、顶PE-150保护管120米；转角井（行人）1座、预埋电缆管（PVC-110）20米。	12-沙井河-BG-019
20	专业工程暂估量	12-沙井河-BG-020
2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庭院灯及监控设备，具体工程量如下： 1、施工设计图中路灯总数量为369套，现场实际为320套，减少49套；监控立杆组77组，现场实际为67组，减少10组。 2、减少30个防撞柱。	12-沙井河-BG-02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1163.7
2	钢筋	t	2.8
3	面层铺装	m^2	8329
4	广播系统	套	2
5	监控设备	台	67
6	喷灌系统	套	2
7	照明设备	套	336
8	座凳	个	34
9	垃圾桶	个	140
10	警示牌	块	69
11	救生设施	套	210
12	管理用房	套	2
13	乔木	株	1476
14	大灌木	株	661
15	地被灌木	株	1448481
16	草皮	m^2	120000
17	电缆	m	19058
18	管道	m	2790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4785.18万元，合同价款为4280.3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

施工等单位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4 月 1 日组织成立了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亮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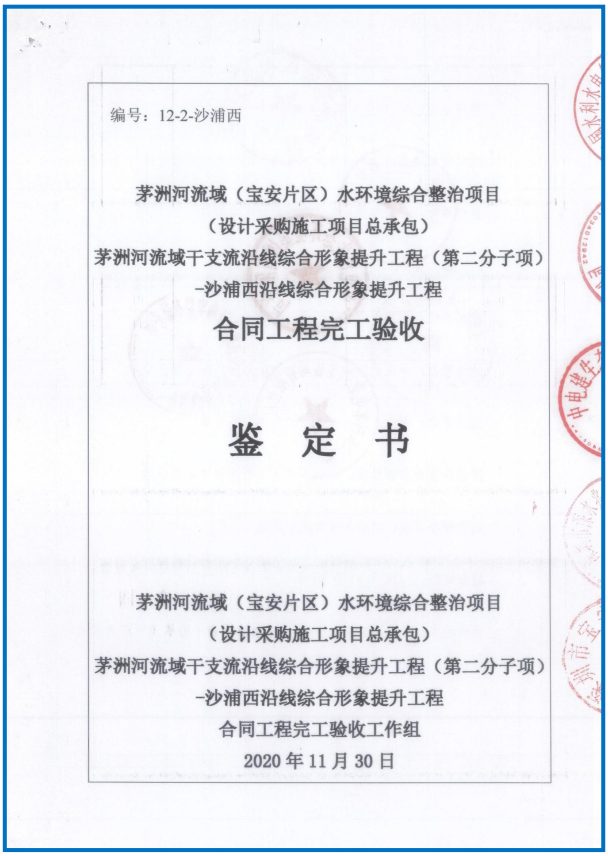

编号：12-2-沙浦西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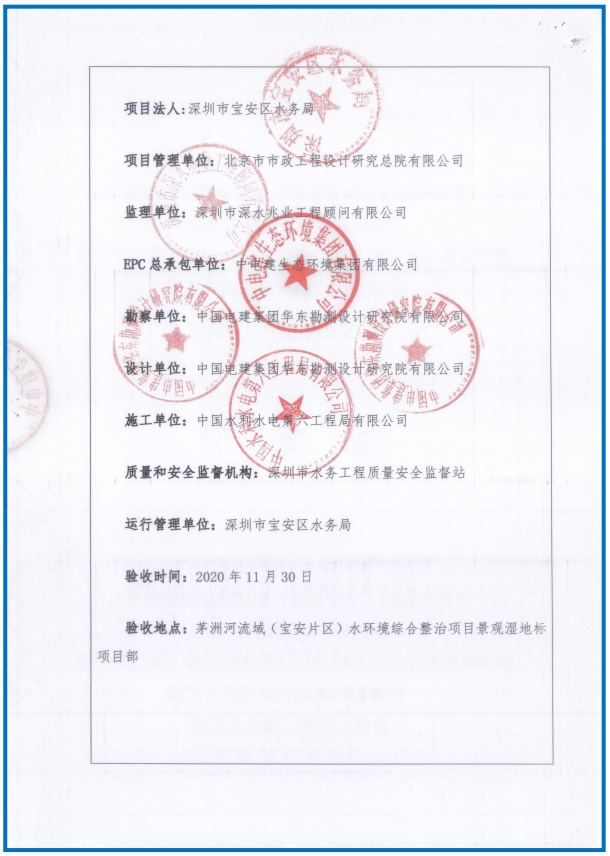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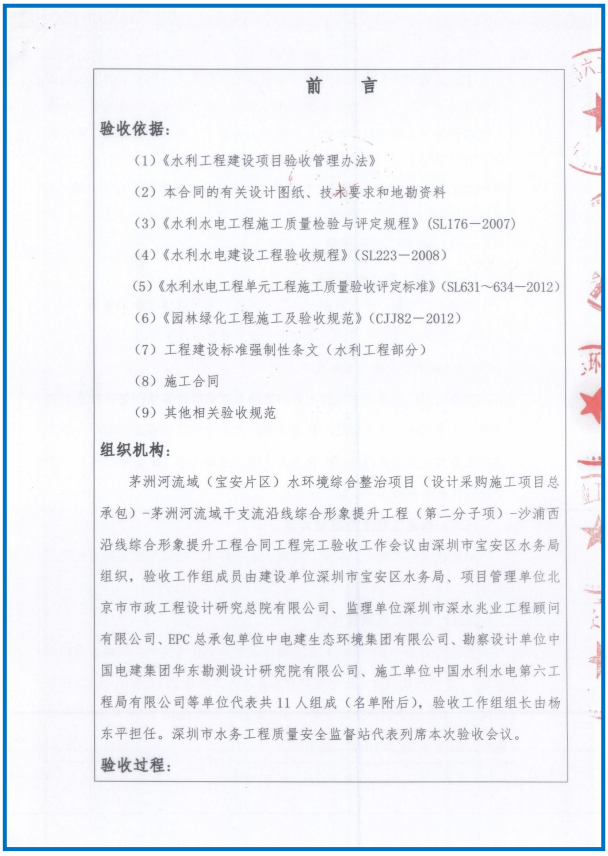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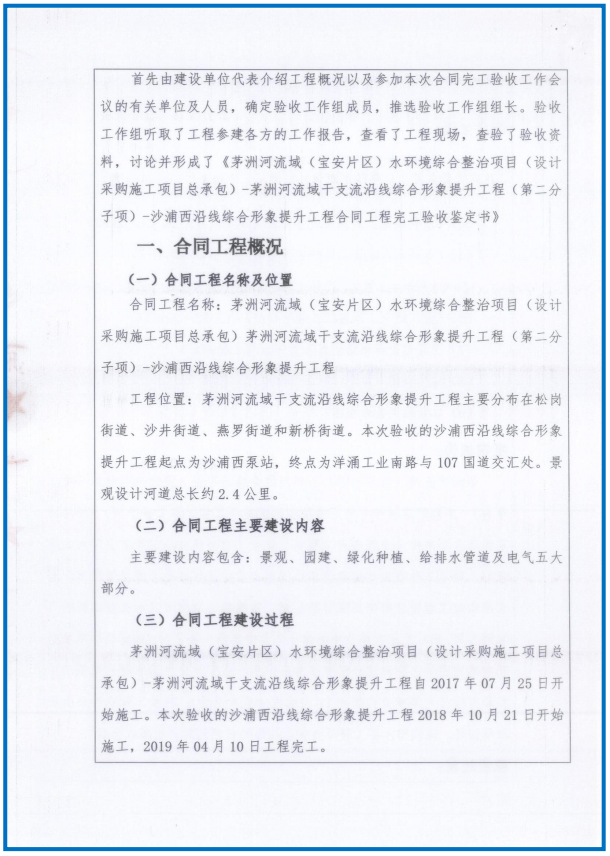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沙浦西泵站，终点为洋涌工业南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景观设计河道总长约 2.4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绿化种植、给排水管道及电气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0 月 2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4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0份工程变更。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1
2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排水沟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2
3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3
4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更换苗木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4
5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桥头区域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5
6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接市政用水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6
7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暂估量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7
8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图纸会审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8
9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核减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9
10	关于沙埔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出工程苗木移植的变更	12-沙浦西-BG-010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435
2	钢筋	t	8.74
3	面层铺装	m^2	5723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32
6	垃圾桶	个	15
7	广告牌	块	1
8	乔木	株	977
9	大灌木	株	1683
10	地被灌木	m^2	3610
11	草皮	m^2	15000
12	电缆	m	1872
13	管道	m	581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1412.92万元，合同价款为1263.21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1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1.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0月29日组织成立了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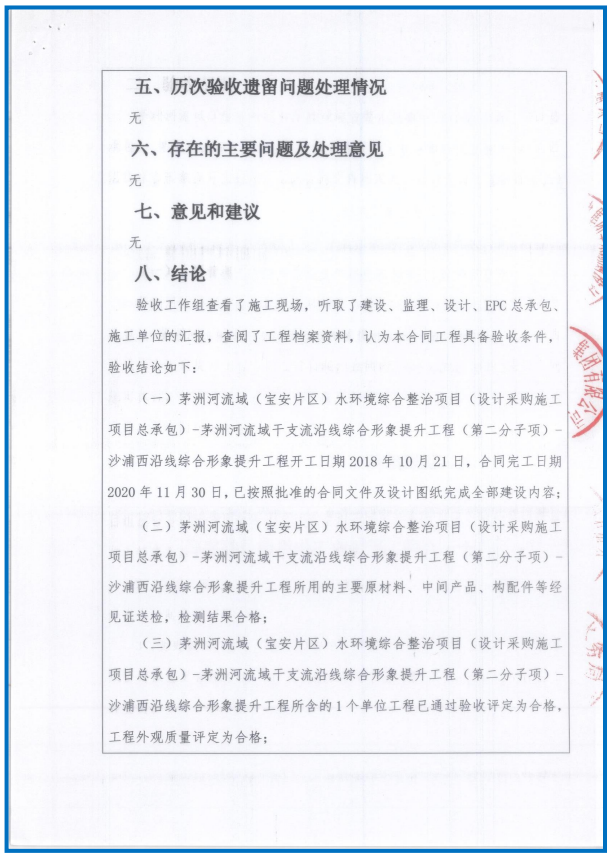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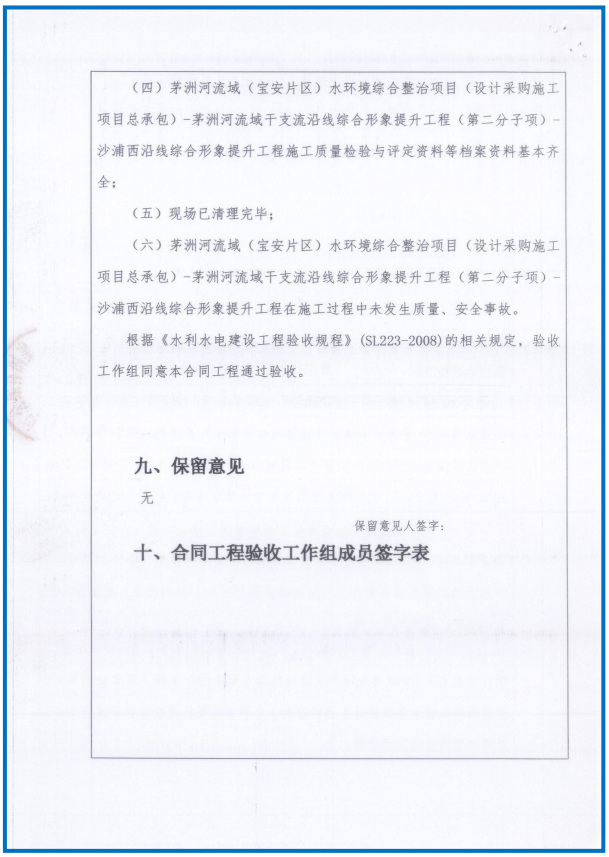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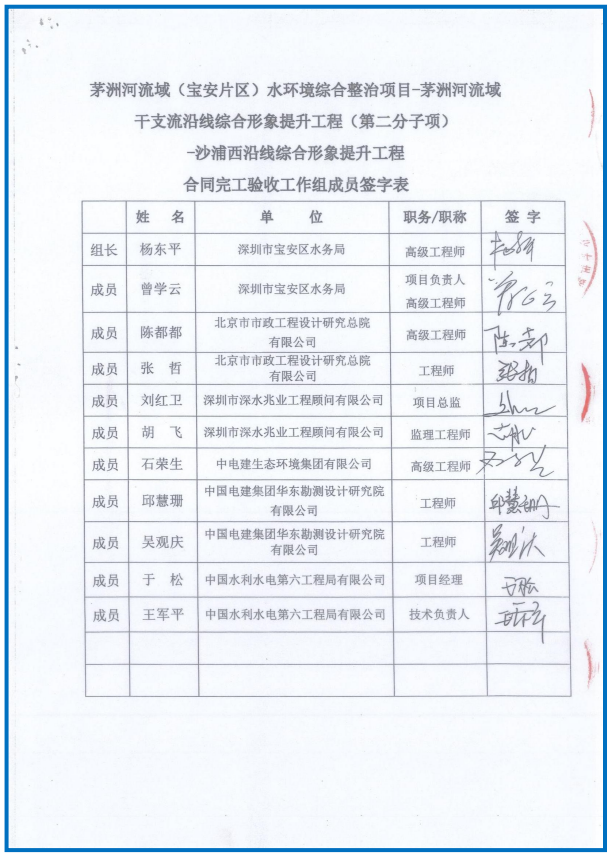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3-石岩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石岩渠是排涝河一级支流、茅洲河二级支流，河道长度为 7.1km，明渠段约为 1.8km，所流经区域地势为东南高、西北低。石岩渠流经社区主要有万丰、马安山、东塘、辛养、衙边、沙四等 7 个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3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6份工程变更。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变更原因为原景观设计分幅二 B0+099~B0+225 段左岸原设计靠近栏杆一侧为巡河路，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靠近围墙一侧存在一条现状混凝土道路，且现状道路比水工冠梁高 80cm 左右。分幅二中 B0+000 处原设计为残坡节点，该节点与宝安大道人行道相接，根据宝安区城管局要求：人行道以外 6 米属于绿化用地，不得做其他用途。分幅二 B0+100~B0+200 处靠近围墙一侧现状为混凝土道路，部分硬化道路与绿化区域重合，需对现状混凝土道路破除。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统一打造石岩渠沿线红线外空地景观的函”，对红线外景观与已完成景观内容进行整体打造等内容，提出该项变更。变更内容：调整巡河路位置，取消残坡节点施工内容，石岩渠分幅二左、右岸红线外空地用大叶油草覆绿。	12-石岩渠-BG-001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茅洲河流域干支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永久水电报装相关事宜的复函，就石岩渠永久用电实际接入情况，提出变更。变更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电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电缆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	12-石岩渠-BG-002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茅洲河流域干支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永久水电报装相关事宜的复函，就石岩渠永久用水实际接入情况，提出变更。变更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水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水管阀件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	12-石岩渠-BG-003
4	现状检查井原始标高与施工完成面标高存在高差，提出此项变更。变更内容：调整各类检查井高度。	12-七支渠-BG-004
5	由于植草沟卵石、场内垃圾与块石、绿化景石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方能确定具体摆放位置及工程量，故该部分工程量放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现已明确植草沟卵石、场内垃圾与块石、绿化景石具体位置及工程量，特提此变更。变更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工程量按实计量。	12-石岩渠-BG-005
6	根据宝安区水务局《关于优化石岩渠河道景观方案的函》，函中提出，石岩渠 C3+422-C3+494 段、C3+307-C3+315 段和 C3+029-C3+089 段河道景观与现有周边环境衔接不足，影响整体景观效果，建议优化石岩渠河道红线范围内景观方案，保证与周边环境衔接。特提此变更。变更内容：调整 C3+422-C3+494 段面层铺装，增加乔木、灌木及地被。C3+029-C3+089 段和 C3+307-C3+315 段增加路缘石，增加花池，增加乔木、灌木、地被栽植。	12-石岩渠-BG-006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基础	m^3	370
2	透水砖铺装	m^2	1662
3	路缘石安设	m	188
4	石材汀步	m^2	328
5	种植土回填	m^3	5301
6	乔木种植	株	259
7	地被栽植	m^2	1970
8	草坪建植	m^2	15082
9	卵石散铺	t	104.4
10	管道铺设	m	1602
11	喷灌器具	套	37
12	配电箱	座	3
13	照明电缆	m	3132
14	照明灯具	盏	2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 632.67 万元，合同价款为 750.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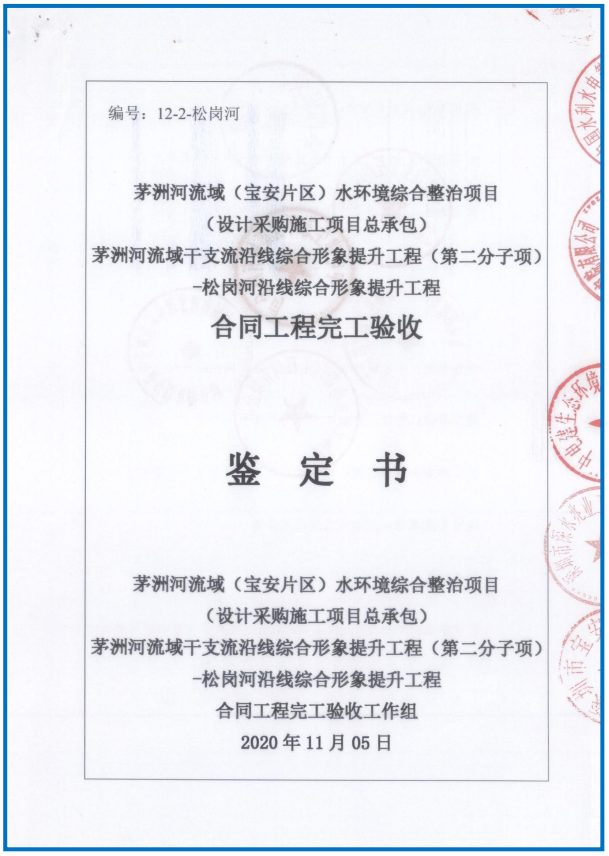

编号：12-2-松岗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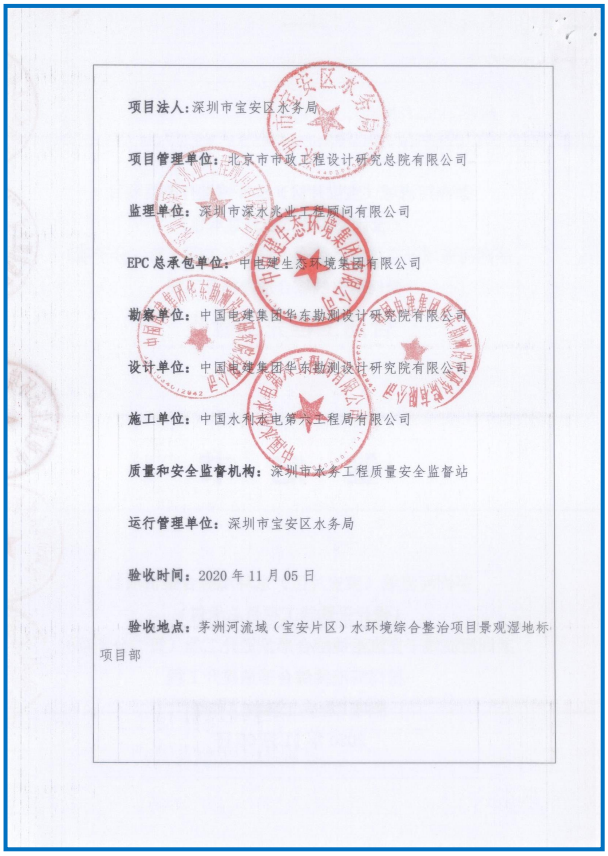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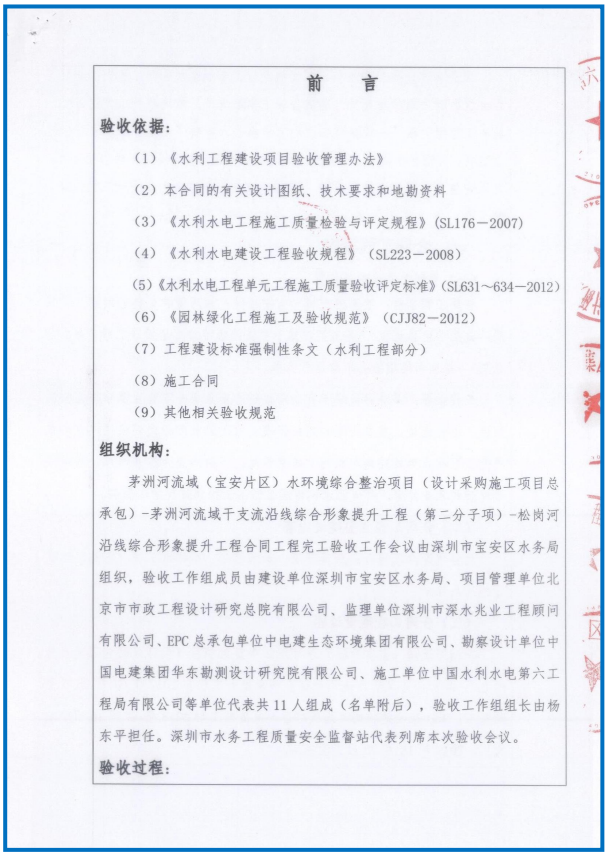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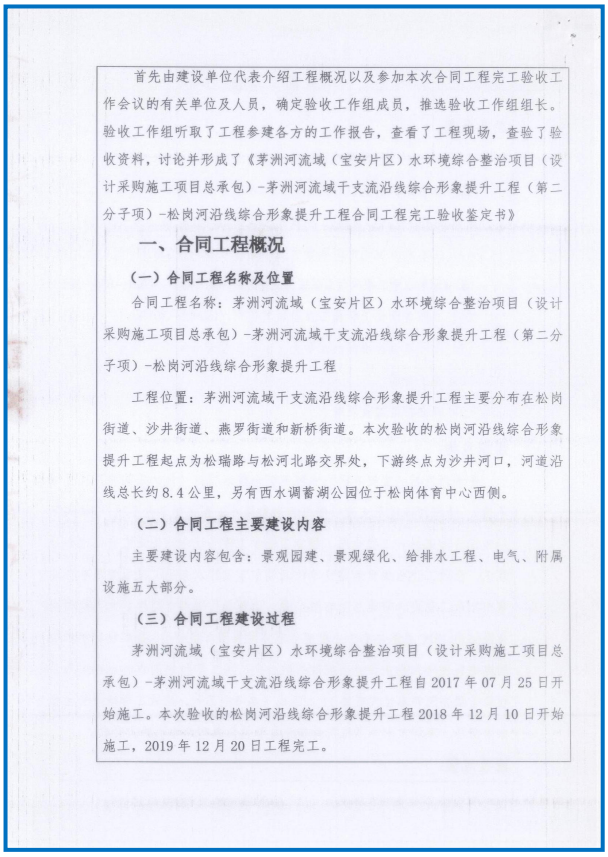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松瑞路与松河北路交界处，下游终点为沙井河口，河道沿线总长约 8.4 公里，另有西水调蓄湖公园位于松岗体育中心西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附属设施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二右岸红线外区域景观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1
2	关于松岗河景观工程更换树种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2
3	关于松岗河三处临时出入口恢复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3
4	关于松岗河分幅五进行景观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4
5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左、右岸临河侧水工护坡覆绿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5
6	关于松岗河苗木优化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6
7	关于松岗河河道右岸排水管调整为植草沟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7
8	关于松岗河西水调蓄湖增加排水沟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8
9	关于松岗河分幅二右岸北路口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9
10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二右岸（桩号：S0+982.00- S1+004.00）及西水渠调蓄湖北入口广场旁管理用房功能、优化东珠路处出入口和停车场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0
11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至四按现场情况进行优化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1
12	关于松岗河电缆井盖更换及市政井盖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2
13	暂估价	12-松岗河-BG-013
14	关于调整松岗河西水调蓄湖栈道栏杆高度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4
15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三右岸（桩号：S1+020.15 -S1+134.20）沥青道路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5
16	关于优化松岗河廊架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6
17	关于松岗河优化异形树池做法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7
18	关于松岗河图纸会审提出的取消入口铺装2和调整龙舟看台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8
19	关于松岗河图纸会审提出增加给水系统、阀门井及阀门和明确石材材质及规格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9
20	关于松岗河分幅二、分幅三园路图纸会审提出按实增加园路路基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0
21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二天桥下铺装和分幅五卧龙台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1
22	关于松岗河自来水接驳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2
23	专业工程暂估量	12-松岗河-BG-02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2168
2	钢筋	t	60
3	透水砖	m^2	1297
4	照明系统	套	1
5	广播系统	套	1
6	监控系统	套	1
7	喷灌系统	套	1
8	乔木	株	2677
9	地被灌木	m^2	24344
10	草皮	m^2	53842
11	大灌木	株	512
12	垃圾箱	个	97
13	导引牌	个	23
14	警示牌	个	26
15	宣传栏	个	10
16	指示牌	个	21
17	标识牌	个	15
18	管理房	套	3
19	混凝土实心砖	m^2	2000
20	土工布	m^2	8000
21	给水管材	m	21210
22	电缆	m	21571
23	线管	m	2499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7187.59万元，合同价款为6444.5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

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4 月 21 日，组织成立了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 80.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亮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3-潭头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3 月 1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程建设范围为：设计设计河道总长约 7.8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 31.8 公顷（河道面积 11.7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3 月 2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6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根据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函【2019】624号关于取消潭头河隧洞段景观提升建设内容的函	12-潭头河-BG-001
2	关于将潭头河T3+650-T4+550左岸与水工红线之间空地纳入工程：T4+550左岸：为保持景观整体连贯性、美观性，建议延长5m沥青路及防浪墙贴面与泵站结构接通；T4+190-T4+170左岸，建议抬高地势做混凝土处理并增加路沿石，建议增设固定车挡；T3+660-T3+644左岸；为保持景观的连贯建议延长5m沥青路与路沿石；增加可移动车挡：T3+670-T3+615.58左岸；为保持景观整体连贯性、美观性建议延长左岸水工冠梁石材铺贴与仿古砖铺贴。	12-潭头河-BG-002
3	建议休闲广场等高差大的地方增加台阶及立面铺装。	12-石岩渠-BG-003
4	建议T4+550-T3+650左右岸各类检查井因存在高差需要进行升降调整。	12-七支渠-BG-004
5	建议增加防撞杆，冠梁侧面增加喷真石漆。	12-潭头河-BG-005
6	建议磨圆涌M0+000-M0+880右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景观及绿化调整。	12-潭头河-BG-006
7	建议对T4+501-潭头排涝泵站右岸进行整体景观打造。	12-潭头河-BG-007
8	建议部分增加植草沟处理、覆绿处理、乔木沿线进行合理调整。	12-潭头河-BG-008
9	建议地块二、地块三一并纳入工程。	12-潭头河-BG-009
10	建议T2+514～T3+355右岸区域沿线增加照明。	12-潭头河-BG-010
11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电接驳就近接入。	12-潭头河-BG-011
12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潭头河-BG-012
13	建议施工后现场确认点缀景石、集水井、排水涵、HDPE双壁波纹管DN400涉及的相关工程量。	12-潭头河-BG-013
14	建议磨圆涌M0+000~M0+841左岸渣土外运。	12-潭头河-BG-014
15	建议对绿化效果不好的河道进行补缺。	12-潭头河-BG-01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铺设	m^2	11387
2	种植土回填	m^3	22310
3	廊架	座	1
4	配套设施安装	套	288
5	场地平整	m^2	15561
6	灌木种植	株	2259
7	地被种植	m^2	29370
8	草坪建植	m^2	45400
9	给排水管道	M	21822
10	喷灌器具	套	1086
11	雨水口	个	2
12	电缆管线敷设	m	10971
13	配电箱	座	10
14	接地安装	套	438
15	照明灯具	盏	42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4454.11万元，合同价款为3649.52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08月1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8.1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年01月10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

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合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姚 涛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潭头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境内，潭头渠是沙井河的一级支流，茅洲河的二级支流，位于松岗街道的西面。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08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2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8份工程变更。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潭头渠左右岸绿化带边缘原有路缘石缺损拆除更换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1
2	关于明确潭头渠现场配套标识牌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2
3	关于确认潭头渠沿线悬挂花箱及支架样式的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3
4	关于确定潭头渠现场绿化景石数量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4
5	关于确定潭头渠现场花箱种植时花品种、规格、数量等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5
6	关于确定巡河路硬化基层面积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6
7	关于给水点接驳位置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7
8	关于外电接驳位置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园路铺装	m^2	7920
2	金属廊架安装	座	1
3	路缘石安装	m	2038
4	景观鹅卵石铺设	t	145
5	种植土回填	m^3	226
6	灌木栽植	株	95
7	地被栽植	m^2	10206
8	给水管铺设	m	4348
9	喷灌器具	套	1282
10	配电箱	座	5
11	电缆敷设	m	3686
12	灯具安装	盏	270
13	配套设施	套	6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895.64 万元，合同价款为 649.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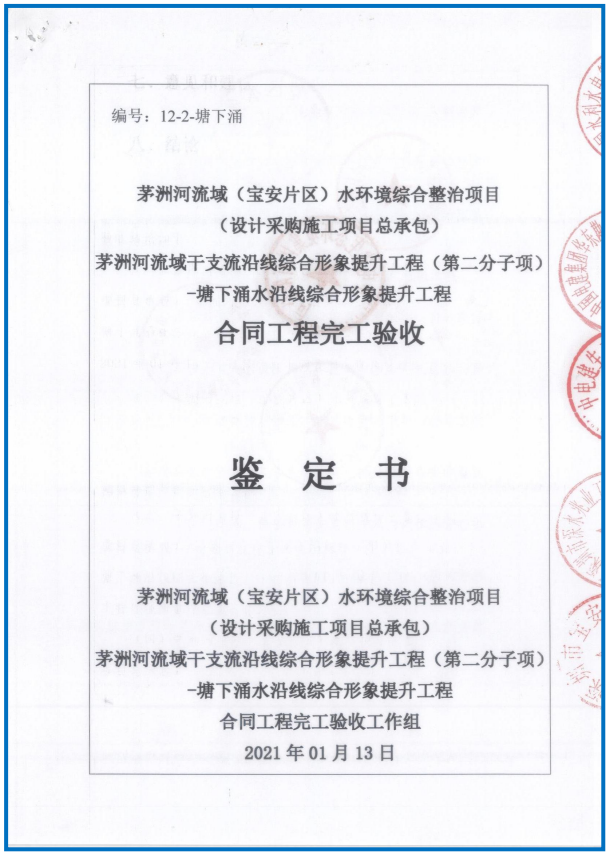

编号：12-2-塘下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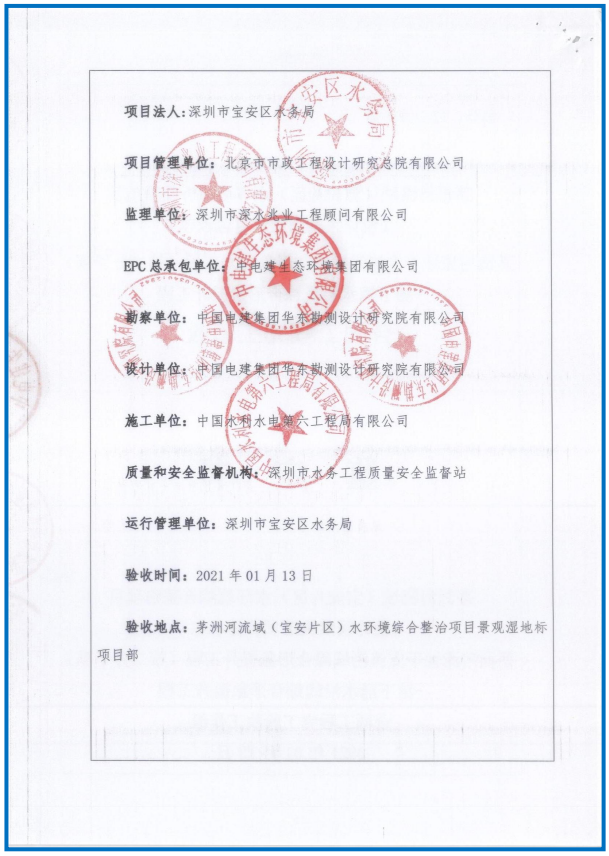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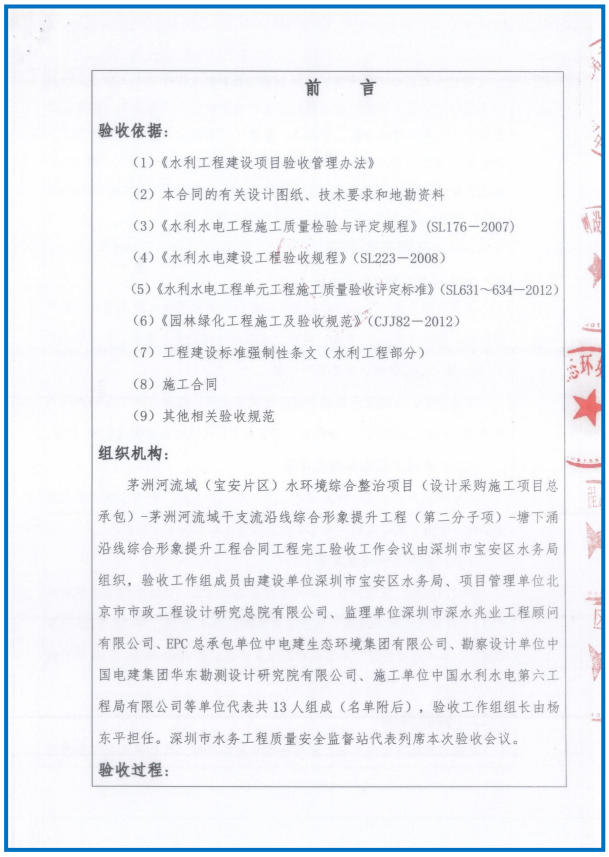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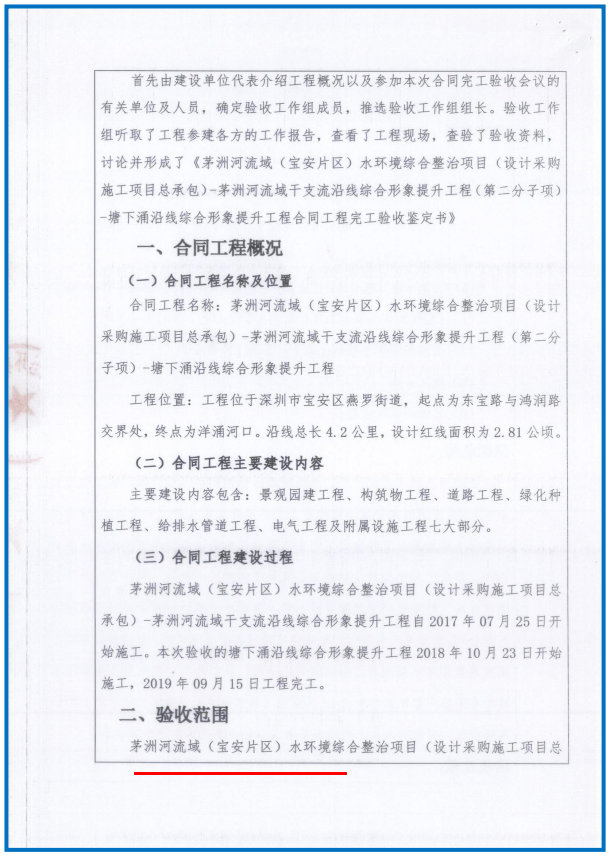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起点为东宝路与鸿润路交界处，终点为洋涌河口。沿线总长 4.2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为 2.81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七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7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对桩号于1+887至2+427.69段增加混凝土挡土墙585.69米。	12-塘下涌-BG-001
2	1、塘下涌桩号于1+403.00、桩号于2+715.54、桩号于2+892.33的三个平台增加挡墙；对塘下涌桩号于2+464.08、桩号于2+806.20处2个台阶两侧增加挡墙。2、塘下涌桩号于1+403.00处平台侧面增加台阶。3、塘下涌桩号于1+767.04处增加花池。	12-塘下涌-BG-002
3	将现状市政污水井根据园路及绿化地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	12-塘下涌-BG-003
4	原设计中分幅二巡河路缺少索引，现对桩号支1+554.67-支1+639.17右岸巡河路做法进行明确	12-塘下涌-BG-004
5	取消塘下涌分幅四右岸段（桩号：干3+860—干4+174）原设计中的绿化、给排水浇灌的设计内容	12-塘下涌-BG-005
6	1、塘下涌左岸（干0+409.27—干0+639.32）红线外区域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2、塘下涌左岸（干1+406.3—干1+450.5）红线外区域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3、塘下涌左岸（干1+451.0—干1+697.4）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4、塘下涌分幅一桩号（干0+289.5—干0+409.27）红线外区域增加草皮覆绿和乔木。	12-塘下涌-BG-006
7	增加四处外接市政水接驳口及接驳路线方案	12-塘下涌-BG-00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609
2	钢筋	t	4.7
3	面层铺装	m^2	6000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05
6	垃圾桶	个	15
7	警示牌	块	8
8	救生设施	套	10
9	乔木	株	690
10	大灌木	株	267
11	地被灌木	m^2	4899.2
12	草皮	m^2	7326
13	电缆	m	3500
14	管道	m	36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1335.20万元，合同价款为1196.01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4月21日组织成立了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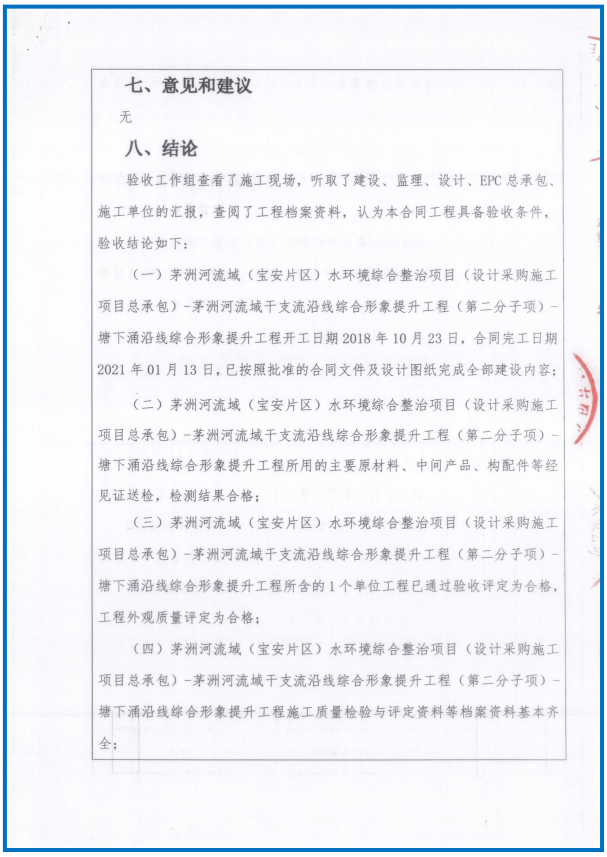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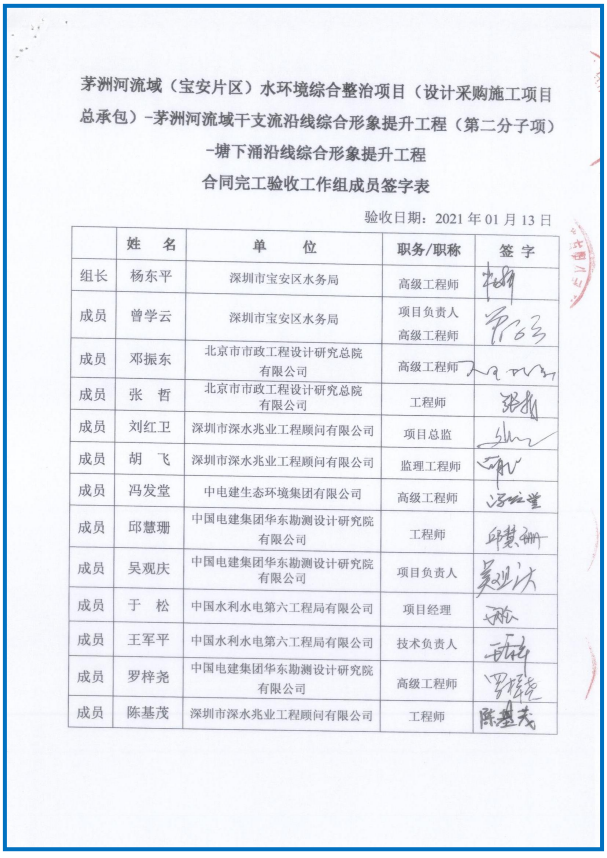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新桥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3 月 1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新桥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境内。工程建设范围为：号 K0+000.000～K5+910 段，全长 5.91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6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议取消新将新桥河右岸K2+220~K2+275段道路进行变更为车行道路，长度55m，宽度为6.5m，并顺接一体化设备的污泥处理点入口及相邻道路。	12-新桥河-BG-001
2	建议对沿线不满足景观施工的市政井的标高进行调整处理。拆除井盖和井圈，并降低混凝土井体或砖砌体井体并抹灰，对井口进行处理后，重新安装井盖及井圈，达到相应的景观标高。	12-新桥河-BG-002
3	1.建议在K5+000.0~K5+575.0左岸增加乔灌木，地被和草皮的组合搭配，增加植草沟，增路沿石与冠梁侧面铺贴；2.建议为确保水工栏杆的安全高度，故冠梁贴面由透水砖调整为石材	12-新桥河-BG-003
4	1.建议取消节点一，并将K0+120~K0+188段原设计3米巡河路改为2米巡河路并延长至K0+212段；在K0+120~K0+215段靠近现状停车场一侧增将挡墙2.建议取消K0+215处左右岸连通路50.3m长的主园路施工，改为大叶油草覆绿，同时取消顺接主园路的入口铺装节点。	12-新桥河-BG-004
5	建议取消左岸K4+200—K4+320原设计内容，将该段管线走向调整至沿水工挡墙下部位置敷设，外侧采用砖砌体进行包封，砖砌体表面采用防水水泥砂浆进行抹面，并在管线布设设转折点及合理位置设置手孔井。	12-新桥河-BG-005
6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新桥河-BG-006
7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电接驳就近接入。	12-新桥河-BG-007
8	建议新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与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工作面交叉部分统一优化。	12-新桥河-BG-008
9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部分增加巡河路基础尺寸。	12-新桥河-BG-009
10	建议取消文化印记墙三，对原设计中的铺装、巡河路、绿化栽植、给水数设等进行优化调整；新增汀步衔接洋仔桥的人行道	12-新桥河-BG-010
11	1、新桥河K1+940-K2+275左岸：取消节点十八、取消140米3.5米巡河路；取消11座庭院灯数设，水电贯通相应调整；调整绿化种植布局。 2、新桥河K2+507-K2+734左岸：取消生态驳岸；取消洗墙灯 3、新桥河K3+350-K3+512左岸：取消3.5米巡河路；取消防浪花槽；取消洗墙灯、庭院灯；水电贯通相应调整增加砖砌电缆沟； 4、新桥河K3+762-K3+875左岸：取消洗墙灯；给水管调整数设路线； 5、新桥河K4+225-K4+350右岸：取消巡河路花池及花池内绿化；取消草坪音响； 6、新桥河K4+723~K4+950左岸：受场地限制，取消局部3.5米绿道透水砖部分；增加石材道牙树池，外漏市政管线区域简单覆绿； 7、新桥河K5+600-K5+910左岸：取消庭院灯及管线；取消弱电管线及草坪音响。	12-新桥河-BG-011
12	建议将过路电线管混凝土包封、点风景石（自然点缀）、挡土墙压模、配套设施，以及给排水工程干电池灌溉控制器、TXRXS雨量传感器及配套阀门箱1320等划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12-新桥河-BG-012
13	建议在新桥河K2+460-K2+480段左岸原配电房拆除区域进行绿化及栏杆建设。	12-新桥河-BG-013
14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初步审核结果与（预算）造价审定书存在差异，图纸中有相关内容说明，前期已按图施工，根据特此提出变更。	12-新桥河-BG-014
15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造价审定书中，将临时围挡此项暂扣减，要求应根据围挡提升实际发生时间区间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结算。	12-新桥河-BG-01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铺设	m^2	14139
2	种植土回填	m^3	26213
3	廊架	座	2
4	配套设施安装	套	277
5	场地平整	m^2	26244
6	乔木种植	株	1381
7	灌木种植	株	834
8	地被种植	m^2	17288
9	草坪建植	m^2	7800
10	给排水管道敷设	m	11343
11	喷灌器具	套	2255
12	配电箱	座	13
13	灯具安装	盏	377
14	变压器	座	5
15	背景广播系统	套	1
16	电缆管线敷设	m	2901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6517.76万元，合同价款为5793.88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1年01月1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1.01.1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 年 01 月 10 日组织成立了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姚 涛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2-衙边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衙边涌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4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8份工程变更。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取消节点四，为保证左、右岸整体性及巡河路的贯通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1
2	关于在衙边涌K1+251-K1+331左岸、K1+100-K1+202右岸、K1+336-K1+440右岸增加植草沟等排水设施、在K1+465-K1+485段左岸增加砖砌花池，巡河路向外平移1米事宜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2
3	调整现状各类检查井高度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3
4	关于增加K0+760~K0+800南侧区域和K1+200~K1+240南侧区域增加的DN40电磁阀、镀锌管、草坪灯回路增加堵子箱及时控器、深夜减关等事宜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4
5	关于增加河道沿线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过路位置镀锌钢管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5
6	关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水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水管阀件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6
7	根据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沙井街道松福大道以东衙边涌以南地块权属情况说明的函》，函中提出该地段属于未征转用地，经水务局研究后，下发《关于取消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K0+630-K0+896段建设内容的函》，函中明确取消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K0+630-K0+896段未实施的剩余所有工程内容。特提此变更。取消K0+630-K0+896段未实施的绿化、围建、给排水、照明等施工内容。	12-衙边涌-BG-007
8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造价审定书中，将植草沟Φ50-100当地河卵石散铺、干挂池灌溉控制器等项目划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特此提出变更。	12-衙边涌-BG-00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基础	m^3	174
2	透水砖铺装	m^2	4370
3	种植土回填	m^3	2410
4	乔木种植	株	436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9年04月20日，合同完工日期2019年10月10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万丰水库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与大钟岗路交叉附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结构物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巡河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6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4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环太广场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 100cm 块石换填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1
2	关于双投桥地基基础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 50cm 块石换填加 30cm 碎石换填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2
3	关于万丰水库石笼挡墙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块石换填。	12-万丰水库-BG-003
4	关于万丰水库南北湖新增连通管道及检查井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4
5	关于调整万丰水库平桥墩柱基础形式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5
6	关于新增万丰水库新桥街道万丰社区爱心堡幼儿园门前硬地铺装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6
7	关于新增万丰水库栈桥、筑岛景观及调整临沙福河巡河路等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7
8	关于调整万丰水库喷灌系统中阀门箱尺寸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8
9	关于原有石笼挡墙未闭合区域新增石笼挡墙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9
10	关于明确Φ800-1500 景石数量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0
11	关于万丰水库沿湖的亲水平台、栈桥等景观节点周边及湖边局部地区增种沉水植物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1
12	关于明确庭院灯基础尺寸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2
13	关于万丰水库原水域范围和施工区域内存在的钢筋砼钓鱼台、钢筋砼地面、现场简易棚区内的大量垃圾、残留的构筑物等拆除清运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3
14	关于万丰水库红线范围内不符合景观要求的杂木进行砍伐，对剩余苗木进行迁移或原状保留，芭蕉树进行砍伐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4
15	关于万丰水库原水库水位线过高，为保证万丰水库水工部分施工的顺利进行，须对原水库进行排水处理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5
16	关于万丰水库地上停车场北侧存在部分区域新增进行绿化设计、花池、台阶、铺装事宜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6
17	关于万丰水库咖啡屋和管理房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7
18	关于取消万丰水库北侧节点九、节点五调整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8
19	关于万丰水库临沙福河侧新增火山榕绿篱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9
20	关于万丰水库双投桥区域 8 座庭院灯调整为 6 座具有照明功能的坐凳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0
21	关于万丰水库相依亭、草亭地基承载力调整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1
22	关于万丰水库同心台同心锁调整为心形雕塑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2
23	关于万丰水库市政给水接驳点位置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基础开挖	m^3	49386.3
2	块石换填	m^3	5069
3	土方回填	m^3	24885
4	石笼挡墙	m^3	2569
5	埋石混凝土挡墙	m^3	674.5
6	钢筋混凝土	m^3	1032.5
7	透水砖铺装	m^2	6750
8	石材面层	m^2	5059
9	沥青路面	m^2	1698
10	乔木种植	株	2138
11	灌木种植	株	673
12	地被栽植	m^2	15328
13	水生植物	m^2	6553
14	景观置石	t	1001.9
15	设施安装	套	137
16	成品房屋	座	3
17	水泵	台	3
18	喷灌管道	m	5207
19	喷灌器具	个	396
20	配电箱	座	3
21	照明电缆	m	12167
22	照明灯具	盏	406
23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4	语音通信系统	套	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 4981.56 万元，合同价款为 4447.55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

计、施工等单位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组织成立了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4.3%，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合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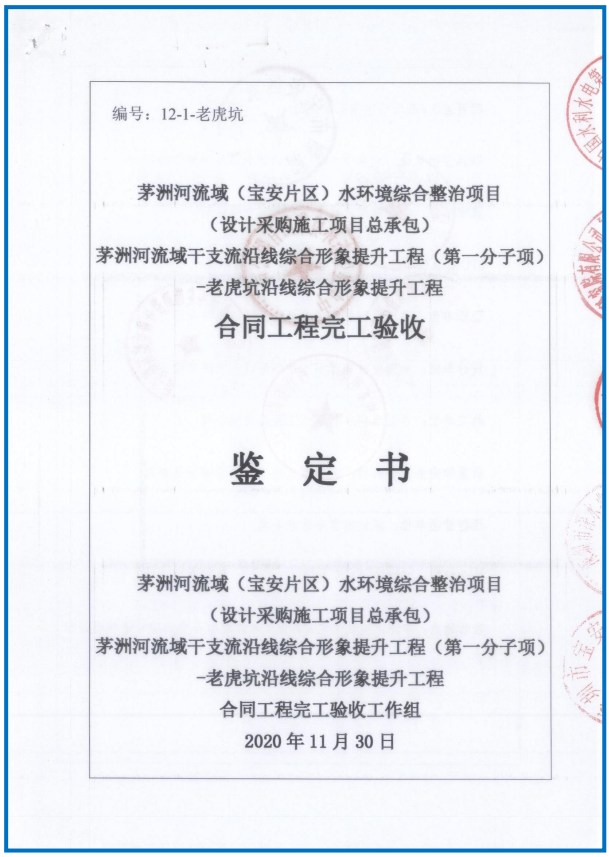

编号：12-1-老虎坑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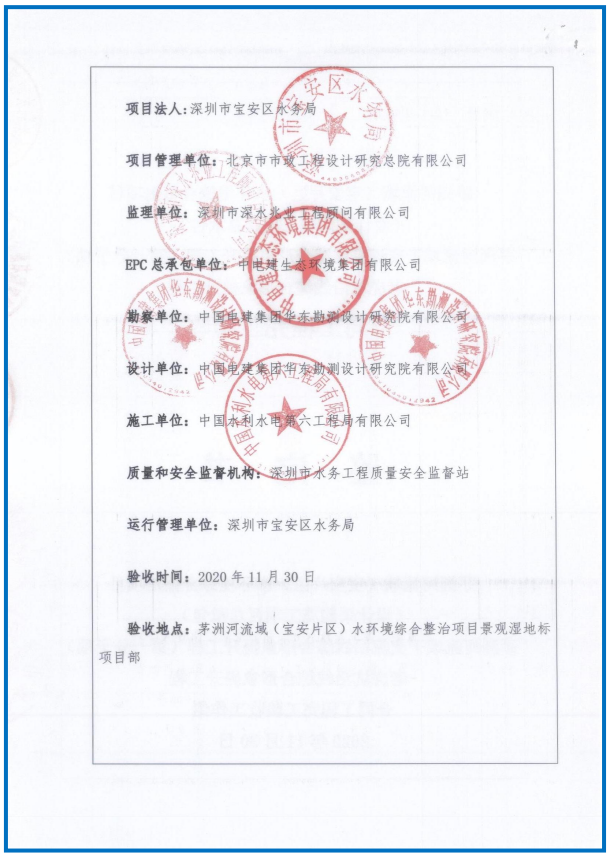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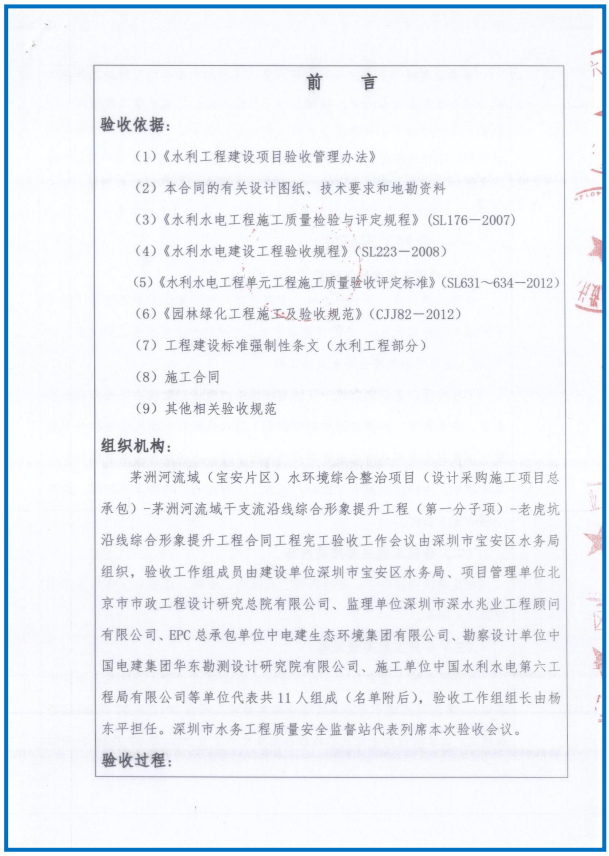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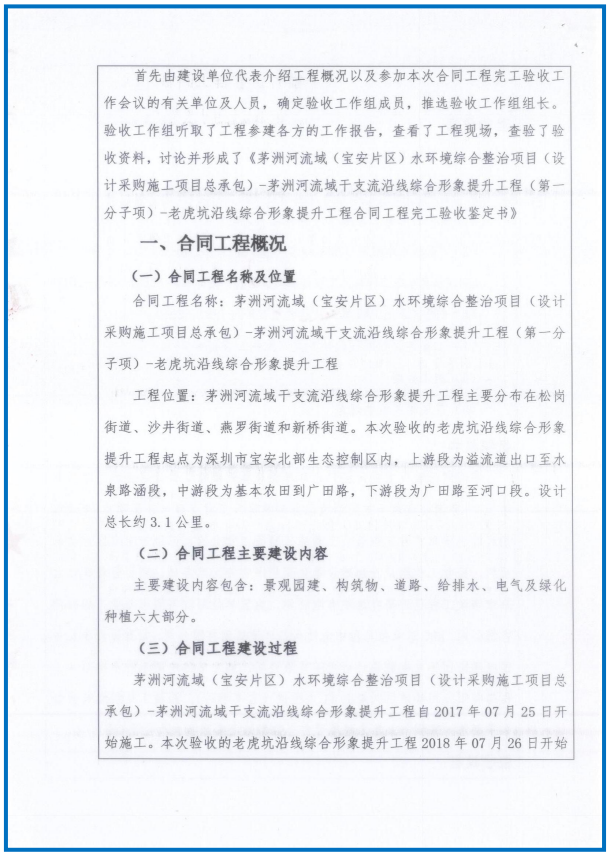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深圳市宝安北部生态控制区内，上游段为溢流道出口至水泉路涵段，中游段为基本农田到广田路，下游段为广田路至河口段。设计总长约 3.1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构筑物、道路、给排水、电气及绿化种植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26 日开始

施工，2019 年 08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	12-老虎坑-BG-001
2	苗木更换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2
3	老虎坑分幅一新增挡土墙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3
4	老虎坑暂估量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4
5	老虎坑下河路台阶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5
6	老虎坑剁斧石墙面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6
7	老虎坑外接市政用水接口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7
8	老虎坑分幅三下河路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8
9	老虎坑增加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9
10	关于老虎坑木材厂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0
11	关于老虎坑核减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1
12	关于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审定版预算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838.25
2	钢筋	t	7.52
3	面层铺装	m^2	682.65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97
6	座凳	套	18
7	垃圾桶	套	8
8	广告牌	套	8
9	乔木	株	290
10	大灌木	株	1064
11	地被灌木	株	255094
12	草皮	m^2	12435
13	电缆管线	m	4620
14	管道	m	11041
15	雨水回收系统	套	4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2589.79 万元，合同价款为 2327.95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1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1.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组织成立了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4%，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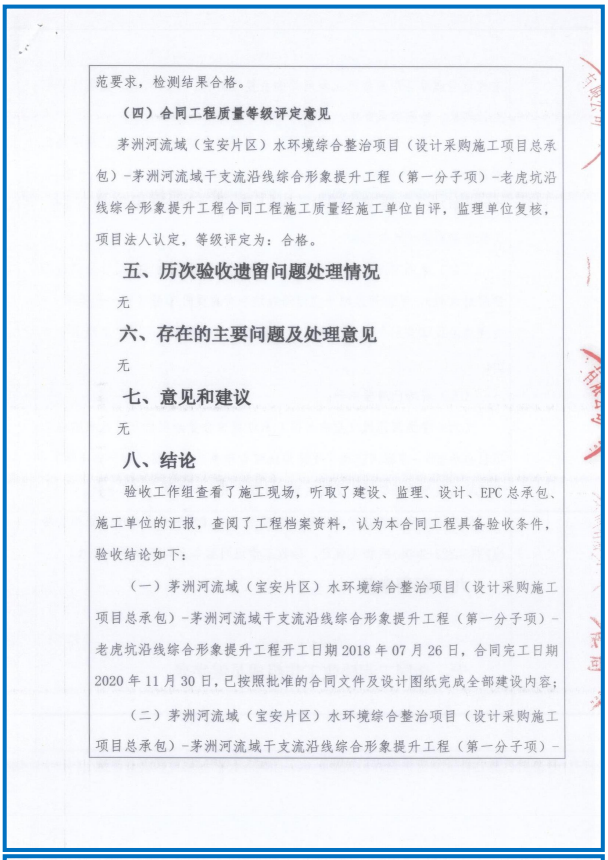

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7月26日，合同完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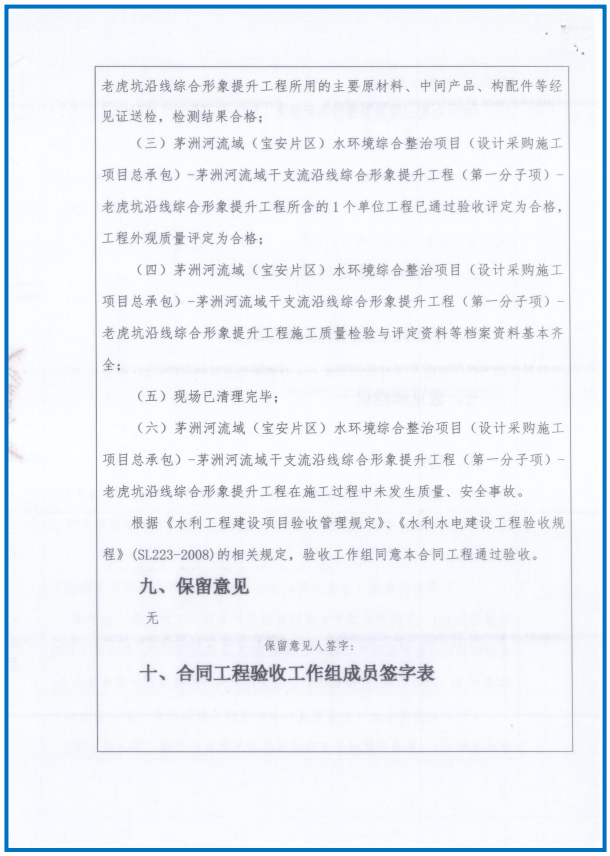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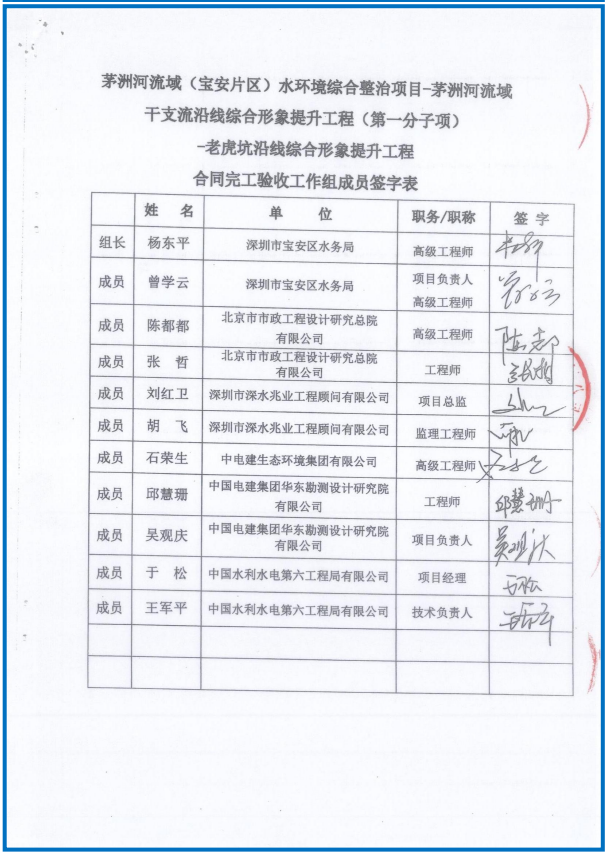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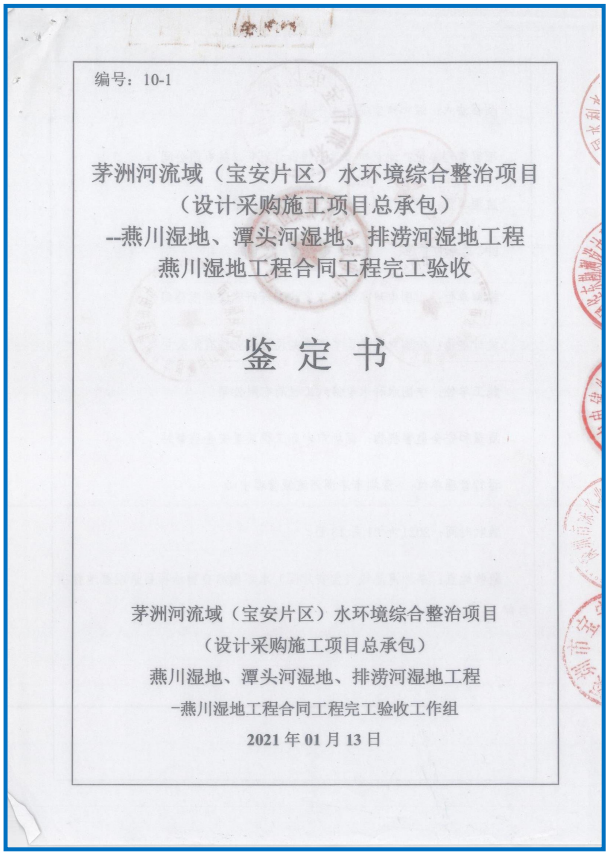

编号：10-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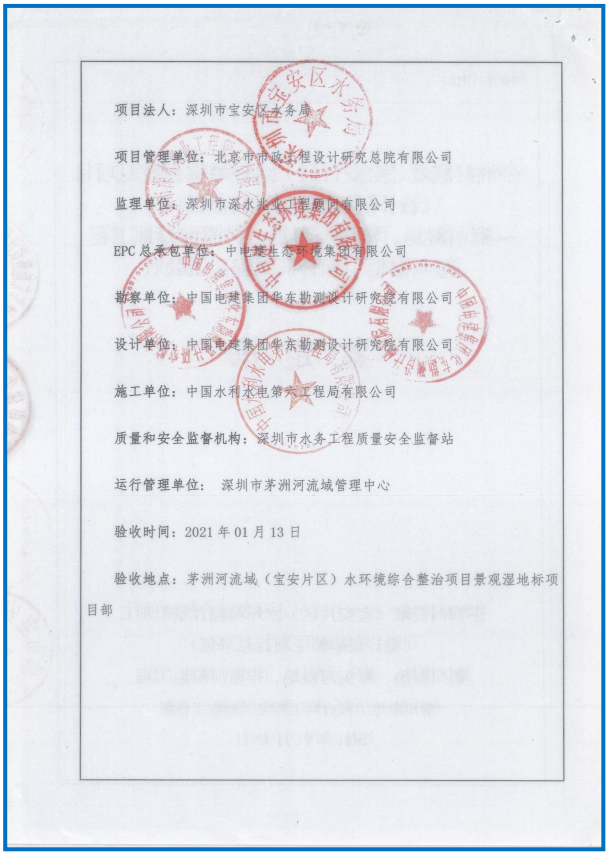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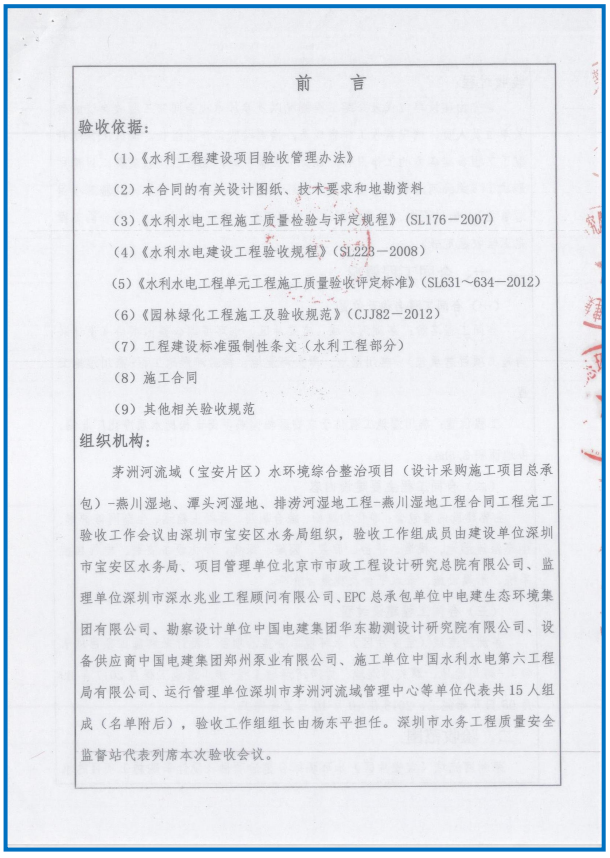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共 15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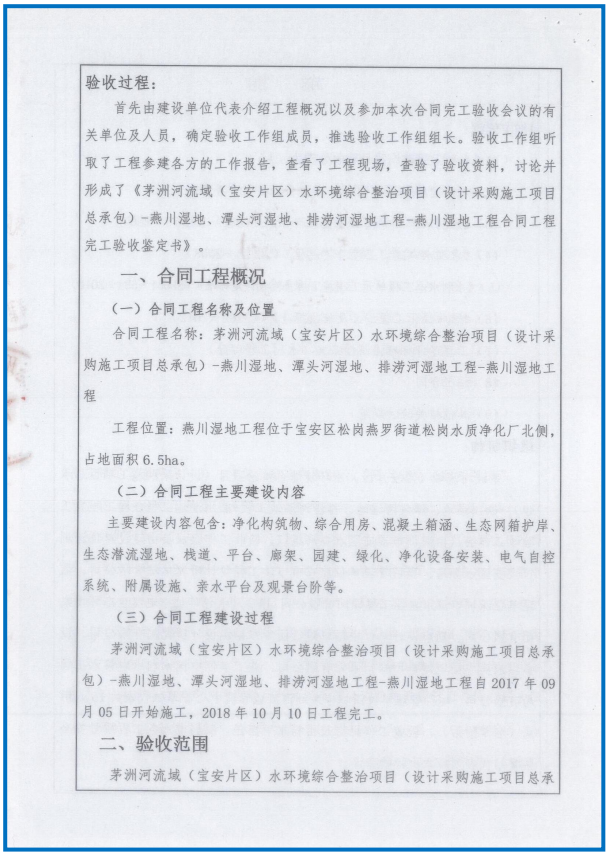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

工程位置：燕川湿地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松岗水质净化厂北侧，占地面积 6.5ha。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净化构筑物、综合用房、混凝土箱涵、生态网箱护岸、生态潜流湿地、栈道、平台、廊架、园建、绿化、净化设备安装、电气自控系统、附属设施、亲水平台及观景台阶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自 2017 年 09 月 05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

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川湿地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燕川湿地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旧广场拆除改造，移植乔灌木、新建观景平台、亲水台阶及浅水区，沿河路增设观景台阶等项目	联 10-BG001
2	液位调整设备（HQ578(10)J-4D10-06-01）优化、预处理区综合管网系统进行优化、明确离子除臭设备无型号参数	联 10-BG002
3	三台自耦式潜水排污泵方案优化	联 10-BG003
4	燕川湿地南侧（红线外）纳入施工范围	联 10-BG004
5	YC0+030～YC0+337 段边坡加固处理	联 10-BG005
6	取消燕川湿地跌水广场处五棵银海枣	联 10-BG006
7	远眺台进行优化	联 10-BG007
8	B5 区陶粒（Φ2-5）填料更换为沸石（Φ2-5）	联 10-BG008
9	取消雕塑和莲池琥珀	联 10-BG009
10	施工玻璃钢盖板、简易雨棚、金属（不锈钢）栏杆等内容确认	联 10-BG010
11	电源防雷器、拆除防浪墙、拆除原有混凝土栏杆等工程量确认；拆除原有栈道混凝土、拆除原有栈道块石、拆除跌水广场混凝土、拆除原入口台阶混凝土等工程量确认	联 10-BG011
12	生态氧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综合用房预制管桩实际打桩长度确认	联 10-BG012
13	根据图纸会审，入口广场临水平台、节点一平台增加底板配筋	联 10-BG013
14	次入口二标高抬高	联 10-BG014
15	手孔井井盖材料确认	联 10-BG015
16	箱式变压器设置混凝土基础及采用金属围栏	联 10-BG016
17	拆除 B5 区一个压力释放井、预处理区的一个闸门控制井及一个补水井、清淤机设备基础（有筋混凝土）一座、东侧入口原有下河路混凝土结构	联 10-BG017
18	现场签证（垂直潜流湿地 B4-B6 单元内现状的 5 座现状污水井提升及外隔墙增加砖砌墙体）	联 10-BG018
19	主入口广场增加景观石标牌	联 10-BG019
20	外电双回路变单回路	联 10-BG020
21	1、计算机与 PLC 配套的组态软件（型号：西门子 WINCC 7.3SE RC512）工程量为 2 套、系统软件 1 套（含 WIN7 64 位旗舰版操作系统、PLC 程序开发、上位机程序开发、软件调试等） 2、沿河施工护栏 810.4m 其中踢脚板工程量为 269.8m2、横杆和竖杆（DN45，壁厚 2.5mm 无缝镀锌钢管）工程量为 8.855t、护栏网工程量为 272.47m2。 荷花池区域的种植土回填 17420 立方米	联 10-BG02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主要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57189.3
2	土方回填	m3	36061.08
3	抛石挤淤	m3	10138.26
4	抛石换填	m3	28000
5	淤泥开挖	m3	12000
6	生态网箱	m2	3996
7	混凝土浇筑	m3	6170.5
8	各类滤料填筑	m3	23080
9	防渗膜敷设	m2	21700
10	土工布敷设	m2	35000
11	集水管安装	m	3697
12	布水管安装	m	10451
13	乔木种植	株	2467
14	地被灌木种植	株	555233
15	草皮敷设	m²	16900

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川湿地工程	2019.07.16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07 月 09 日组织成立了燕川湿地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川湿地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川湿地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 11173.9 万元，合同价款为 9139.9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川湿地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7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9月5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13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吕丰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安满意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3.1.3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10-04-01-414715004001

标段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465.778222万元

中标工期：1242

项目经理(总监)：张威威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30

查验码：74649083899697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3. 工程规模：沙湖水厂现状规模为 10 万吨/天常规处理，沙湖水厂一期工程本次新建 10 万吨/天常规处理+20 万吨/天深度处理、污泥处理，项目总投资为 44721.43 万元。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余泥处理、厂区附属设施等。

（1）常规处理设施

新建常规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取水泵房改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反冲洗泵房及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及机修车间（土建 30 万吨/d）、清水池、二级泵房（土建 30 万吨/d，预留远期设备安装空间）。

（2）深度处理设施

新增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格栅及预臭氧接触池、后臭氧接触池、臭氧活性炭滤池、臭氧发生器间等。

（3）污泥处理设施

新增污泥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排泥池、回收池、排水池、浓缩池、预浓缩池、平衡池（土建 30 万吨/d）、脱水机房（土建 30 万吨/d，预留远期设备安装空间）等。

（4）厂区附属设施

新建综合楼、门卫等附属设施。

（5）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和净水厂总平面布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5267.59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威威，身份证号码：412828199111040312，注册号：4402631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贰分（¥_465.778222 万元_）。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 程 监 理				443.598307	22.179915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至实际竣工日期计算的保修期结整时间止，总计 124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起至止，共 512 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5. 保修阶段：自起至止，共 730 日历天；

（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3、履约评价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履约

评价结果通知书

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预选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修订）》，对你单位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的履约行为进行了评价（■(2023)年(1— 6）月 度评价，☑综合评价），评定得分为： 93分，等级为 优秀 。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申诉；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7月7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4.1 监理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张威威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44026310	9 年	施工阶段
2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鹏	中级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4038432	9 年	施工阶段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同波	高级	建筑施工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44049991	16 年	施工阶段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肖星驰	中级	建筑施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19240360038	12 年	施工阶段
5	监理工程师	刘旭潮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44026729	10 年	施工阶段
6	监理员	刘奕骏	初级	水利技术管理	国家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2410008250	14 年	施工阶段
7	监理员	何俊杰	初级	电力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44046330	8 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8	资料员	刘一烽	/	建筑工程技术	深圳市监理员	建筑工程技术	C20230312	2 年	施工阶段

1、项目总监：张威威

注册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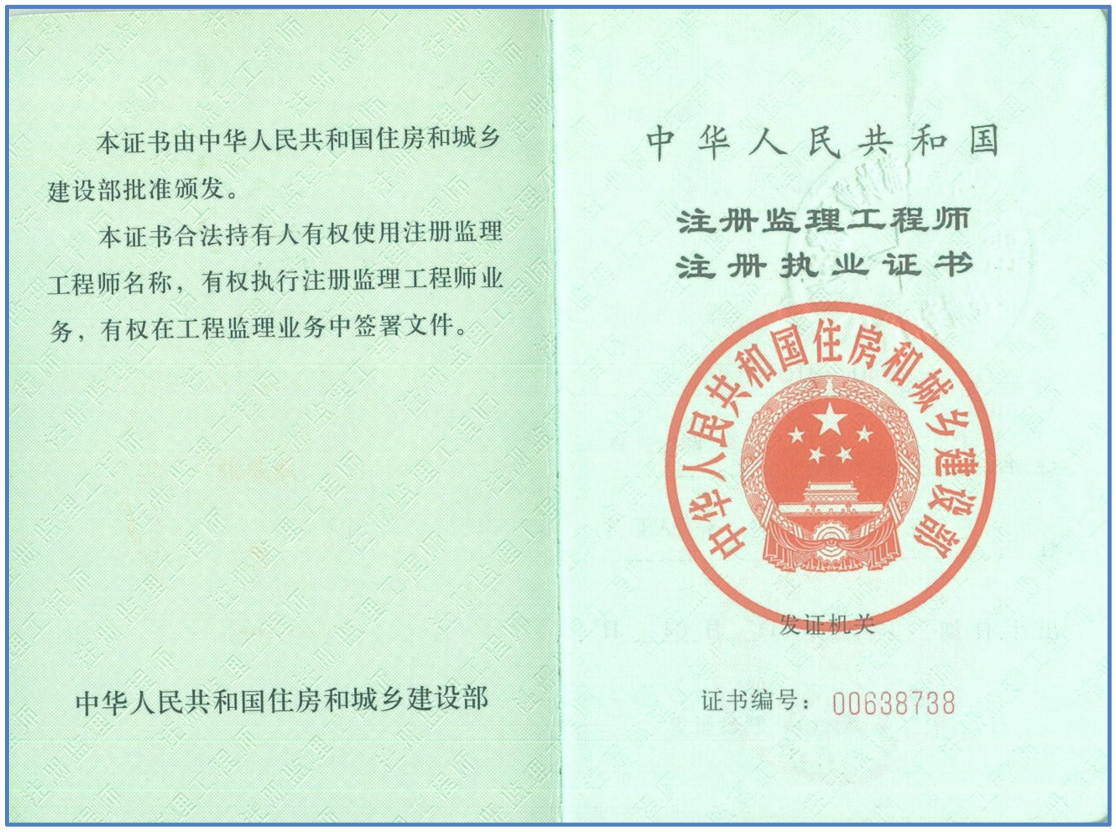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38738



注册号 44026310

姓名 张威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日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管理专用章
认定机关（签章）
No. 01389056
2024 09 05 日
粘 贴 处

职称证


姓　　名：张威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2828199111040312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3898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威威 性别 男 ，一九九一 年十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烟台南山学院

校（院）长 徐宏力 3706810002473

证书编号：12332120160500052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威威　　社保电脑号：647717432　　身份证号码：41282819911104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9473.59	4458.16			3703.15	1481.26			370.37		208.0		416.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8fa455a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胡鹏

注册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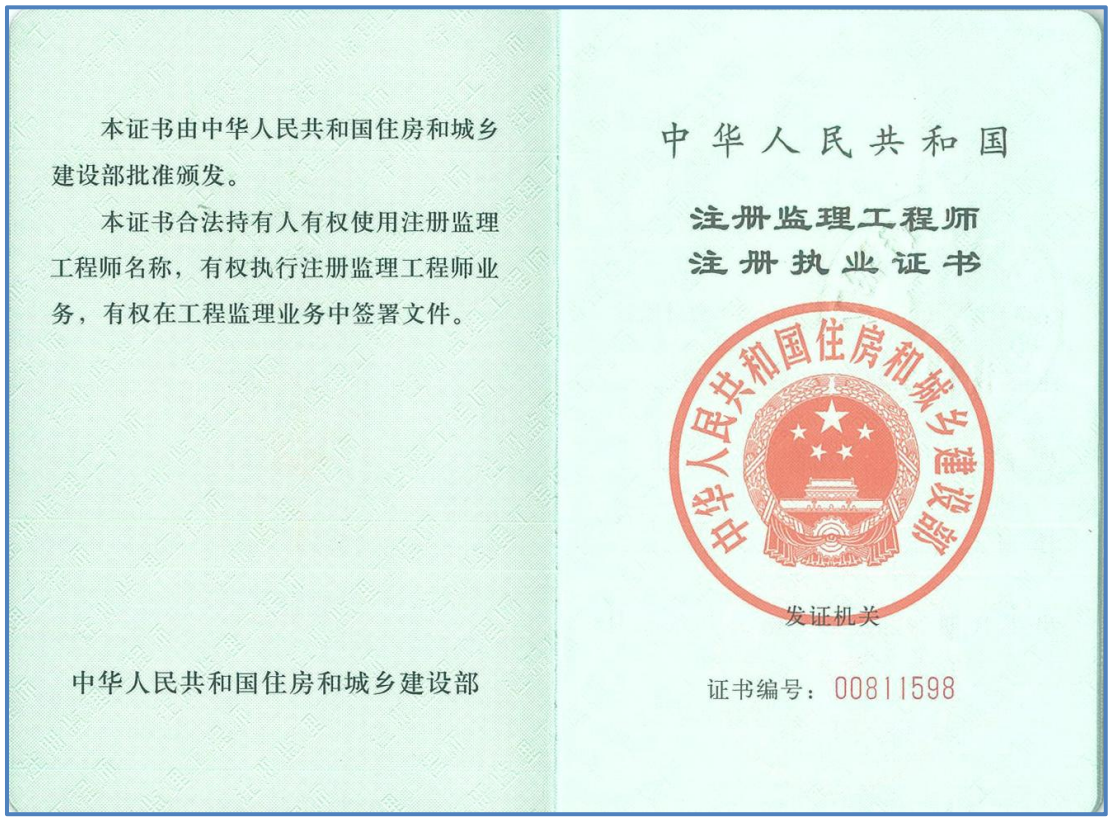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11598



注册号 44038432

姓名 胡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注册专用章 年 0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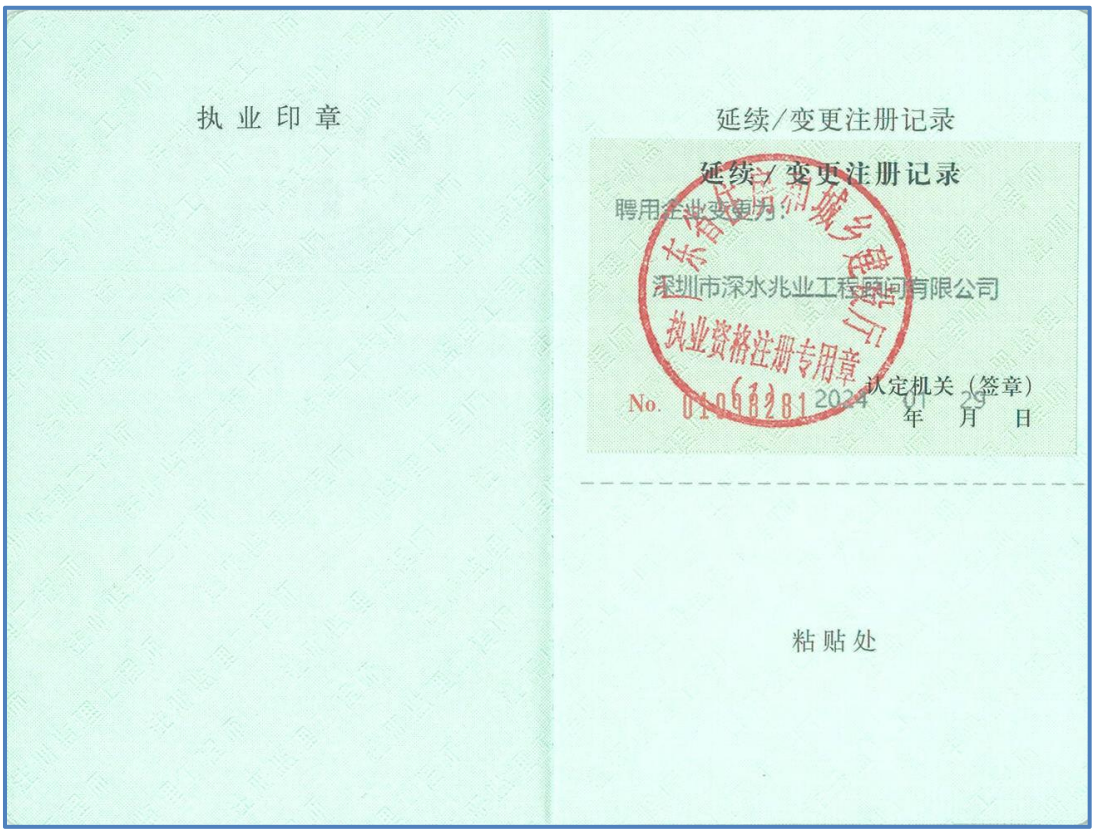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1098281

2024 01 29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处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鹏

身份证号：3624261992102273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自动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68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01201605701726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鹏　　社保电脑号：645401091　　身份证号码：362426199210227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8276.32	4138.16			1111.0	370.37			370.37		19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8fa4569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张同波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张同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3月23日

注册编号：44049991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9月11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14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职称证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张同波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7292219860323405X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丰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科技成果转化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1
Conferment Date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职称审批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2066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毕业证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同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三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200500652 6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同波　　社保电脑号：644018625　　身份证号码：372922198603234O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0080.0	5040.0			1127.0	375.69			375.69		252.0		504.0	12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8fa459b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4、安全监理工程师：肖星驰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星驰

身份证号：3603131992050400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7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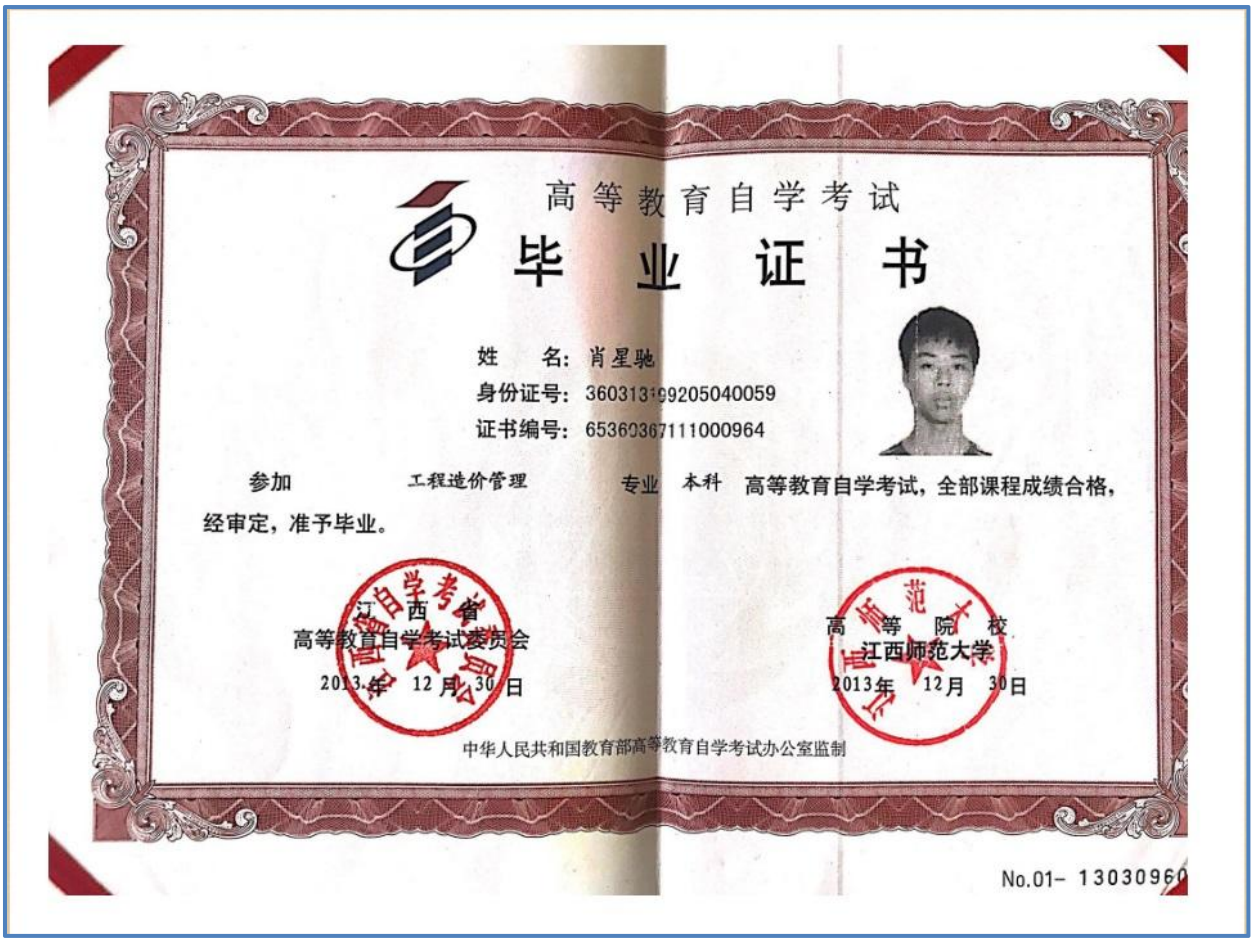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肖星驰

身份证号：360313199205040059

证书编号：65360367111000964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年　12月　30日

高　等　院　校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　12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096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星驰　　社保电脑号：63904221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920504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8276.32	4138.16			1111.0	370.37			370.37		178.0		350.0	8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8fa463d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专业监理工程师：刘旭潮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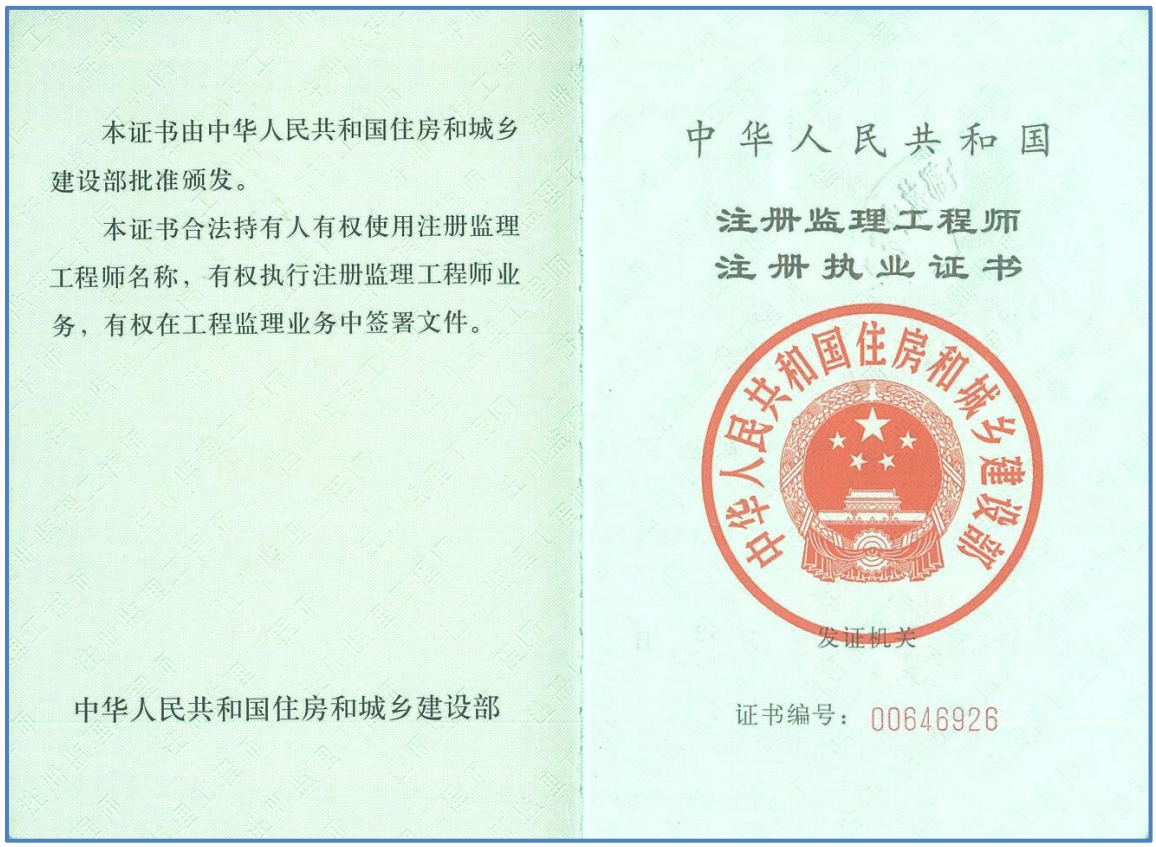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46926



注册号 44026729

姓名 刘旭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电力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8日
No. 01398950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09 月24 日
粘 贴 处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旭潮

身份证号：4451221990071259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3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旭潮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50500059G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旭潮　　社保电脑号：630749240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007125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8793.59	4138.16			3703.15	1481.26			370.37		19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8fa4652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监理员：刘奕骏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奕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6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10008250

有 效 期：2024年9月26日 至 2028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个人签名：刘奕骏

发证日期：2024年9月26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奕骏

身份证号：4409211986061332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41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奕骏　　社保电脑号：500529647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60613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8793.59	4138.16			3703.15	1481.26			370.37		178.0		350.0	8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8fa465f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7、监理员：何俊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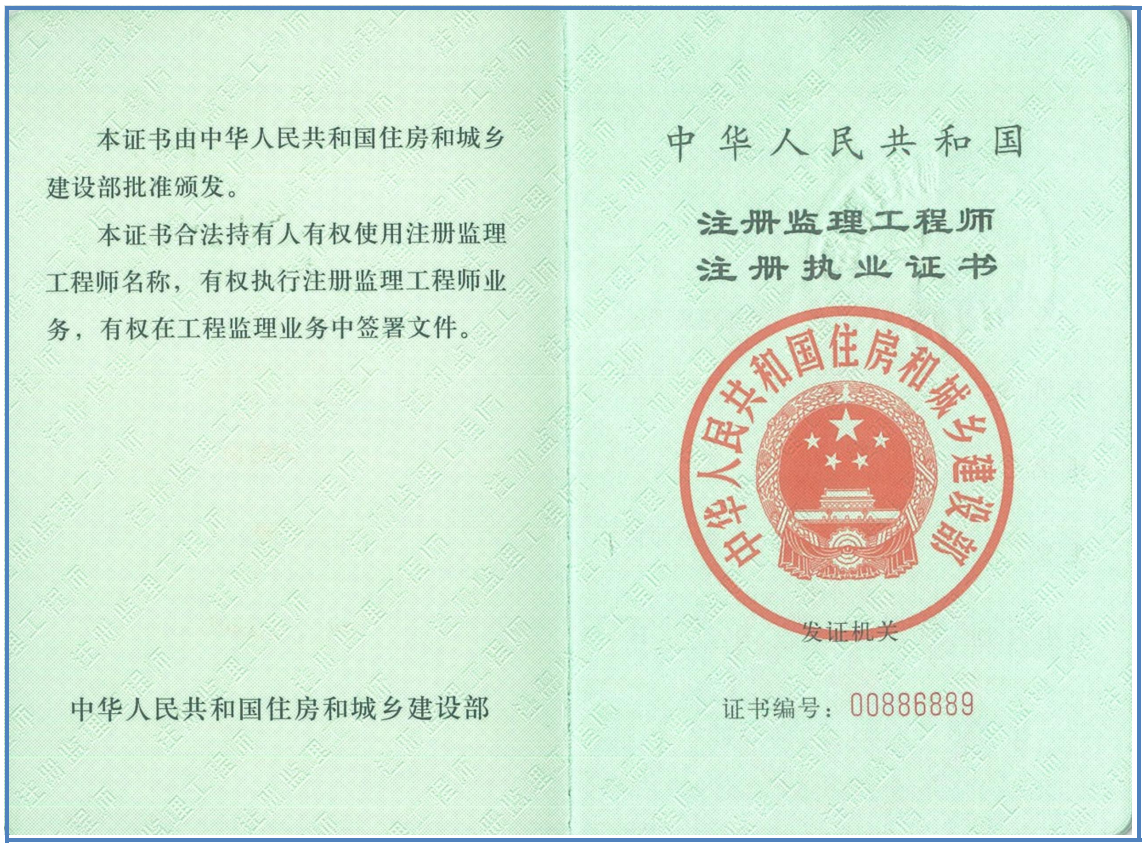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86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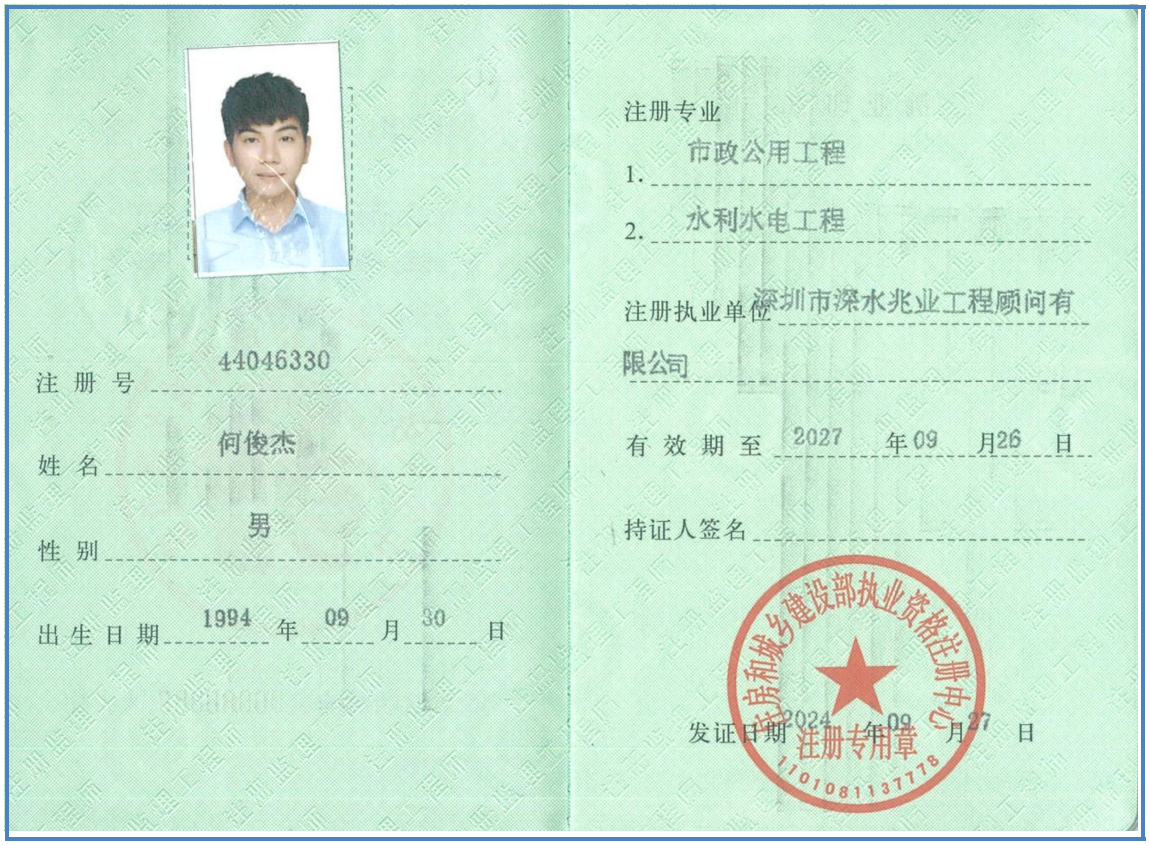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4046330

姓名 何俊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注册专用章 110108113778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何俊杰

身份证号：440183199409301714

证书编号：65420143212100773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3 年 12 月 30 日

No.01- 22085449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俊杰　　社保电脑号：647954134　　身份证号码：440183199409301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154.0		308.0	7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8fa4678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监理员：刘一烽

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核发编号：C20230312

姓　　名：刘一烽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321200202220090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刘一烽 ，性别 男 ，
生于 二〇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6113559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二十 日

Y00055578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一烽　　社保电脑号：812857258　　身份证号码：4303212002022200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8132.32	4066.16			1111.0	370.37			370.37		154.0		308.0	7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8fa4688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五、履约评价情况

5.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5.12	
2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1.20	
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1.7.12	
4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0.24	
5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3.3.31	
6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3.7.10	
7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优秀	2023.7.7	

5.1.1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13.00182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56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5.1.2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二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36.2037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对南山辖区内约 253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

5.1.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罗延忠 18682087467**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67.4061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35000 万元。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4年 7月 12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5.1.4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0.8390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70800 万元,，对南山辖区内约 447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加压泵房约 427 座，地下水池约 529 座，屋顶水箱约 138 个。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

5.1.5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冯帅京13267049796

项目名称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56.0363（万元）	合同期限	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起至实际保修结束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工程概况	光明水厂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鹅颈水库北侧、龙大高速南侧，规划用地面积16.1公顷，光明水厂总规模为50万m3/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20万m3/d，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m3/d。本次建设内容为深度处理和二期工程，深度处理规模50万m3/d（其中设备按35万m3/d规模安装）、二期工程规模30万m3/d（其中设备先按15万m3/d规模安装，后续再安装15万m3/d规模）。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高度负责的责任感、过硬的专业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职，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排查安全隐患，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管理情况出色，表现出专业、严谨、高效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2年3月31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5.1.6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

2023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24	17
1	人员数量要求	4	良好 4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合格 2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3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8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良好 10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6
二	履约质量	48		48	48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6	工程质量控制	6	良好 6 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6	6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6	6

8	工程投资控制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	6	6
9	合同管理	6	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6	6
10	资料管理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6	6

11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	6	6
三	进度控制	10		10	10
12	进度控制	10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	10	10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8	16
13	配合情况	8	良好 8 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8	6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6	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合格 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	6

15	诚信情况	4	良好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	/	/
合计		100		100	91

注：
1、委托人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5.1.7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履约

评价结果通知书

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预选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修订）》，对你单位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的履约行为进行了评价（■(2023)年(1— 6）月 度评价，☑综合评价），评定得分为： 93分，等级为 优秀 。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申诉；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7月7日